

101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及
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影響之研究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1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及
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影響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吳佳勳

協同主持人：徐遵慈

研究人員：吳佳勳、徐遵慈、姜博瑄、
吳子涵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摘要

一、研究成果

近幾年隨著兩岸貿易互動的日益熱絡，兩岸農、漁產品的貿易往來也愈加頻繁，我與中國大陸雙方也愈加重視農產品貿易涉及之繁複檢驗檢疫與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與措施。基於我國拓展大陸市場需求與雙方簽署經濟合作架構之精神，本研究透過收集我國與大陸的農產品貿易資訊，近年來雙方就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議題進行之合作與交流概況，以及中國大陸農、漁產品之防檢疫法規制度，來瞭解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制度之實務運作及其可能潛在問題，俾提供國內相關單位與業者研擬因應做法之參考。本研究除蒐集上述相關資料，同時與國內出口業者進行深度訪談後，所歸納之結論及主要發現，說明如下：

1. 以農產貿易出口總值來看，台灣出口至大陸市場的農、漁產品總值，約在 4-6 億美元之間，即高達百億台幣以上。就趨勢來看，我國在近二年（2010~2011）對中國大陸出口值有明顯提升，至 2011 年對大陸農、漁產品出口總值已超越 6.6 億美元。就產品別而言，我國出口大陸較重要且較容易遭遇防檢疫問題的產品項目，包括魚類、穀類、水果類、家禽及肉類製品；以及花卉種苗等。

在市場潛力的部份，以水果為例，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民眾所得提升，消費水果的意願也隨之增加，估計其對我國水果之需求成長趨勢仍會持續下去。肉品部份，由於目前出口多屬加工調製肉品，如香腸、貢丸、熱狗等產品居多，因此熟悉並掌握大陸民眾對口味的喜好將會是重要因素，業者認為強調台灣肉品的安全認驗證可有效提升消費者信心，是未來主管機關可協助之處。而在花卉種苗部份，我國蝴蝶蘭和馬拉巴栗出口競爭力傲視全球，然因華人消費花卉習性與歐美不同，因此預期短期內中國大陸仍未能像歐美市場一般成為花卉最終消費地。漁產品部份，由於在 ECFA 早收清單中

已將我國多數漁種列入，故進口關稅已非重要問題，加上我國漁產的品質、養殖的風味和衛生條件的掌控都明顯優於對岸，故預期短期內的市場競爭力仍可持續維持。

2. 多數業者皆表達其對於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瞭解有限、無處取得相關資訊的問題。基本上，法律為一種特殊專業，對於無專業法律知識與背景的業者而言，若要憑靠己力瞭解相關規範，進而完成其列舉之要求與條件，勢必得花費極高的費用與時間。然而，目前仍有許多業者並不清楚政府機關所開設之專責收集國外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及法規的諮詢管道，或解決相關事務之權責單位，加上中國大陸近年開始重視食品安全議題，各層級機關部門皆陸續通過和發布多項與檢驗檢疫事務相關之法律、法規、規章、公告等進口規定，內容極其繁複，使得業者除得煩惱無處取得相關資訊的問題外，更得面臨無法在時間內消化與瞭解該等法律規章的困境。

3. 大陸目前仍多有人治風氣盛行，各口岸的產品抽驗頻率、進口商品隔離檢驗期間、檢驗項目等實際執行標準與落實程度不一致的問題；這些因地適宜的法規，多非明文規定、也非一般業者可直接取得之透明資訊，容易導致我國業者在難以取得可依循之實務標準的情形下，發生因不瞭解進口口岸之法規或標準，而造成自身利益受損的結果。

4. 我國相關單位與對岸，在雙邊檢驗檢疫事務上，已有相當豐富的互動經驗及機會，然在實務層面上，或受限於個別業者的商業考量，該等平台似乎未能完全發揮其功能，導致我國業者在突然遭逢檢驗檢疫出口問題時，仍無法全然有效處理該等事務。與此同時，隨著農產品貿易活動的蓬勃發展，其對我國在產量與產價的部份，或多或少造成衝擊與價格競爭的問題，使得我國農產業目前仍多有產銷失調、供需不對等之情事。

二、政策建議

針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茲提出以下政策建議，供執政單位參考：

1. 應宣導並善用政府現有諮詢窗口及協詢功能

為協助國內出口業者取得國外檢驗檢疫等相關資訊，有效解決在進口口岸遭遇之檢驗檢疫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在近年來設立許多協助國內業者取得國外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及規章資訊之諮詢平台，如與世新大學合作設立之「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以及可即時反應出口檢疫問題之「輸出農畜產品檢疫通關協詢單」窗口；我並已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制定「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及「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協助國內該等產品輸陸。然諸多業者並不瞭解政府現已提供的資訊或平台的功能，故建議政府多加宣導及推廣上述現有諮詢窗口及協詢功能，鼓勵業者透過上述窗口或平台，取得諮詢及出口問題之排解服務，讓業者在出口前可以更清楚明白得遵循之法規方向，以及反應突發狀況之協助管道，並承擔應負之企業責任，配合進行應做的檢驗檢疫工作及作業調整，提升產品品質，讓出口貿易更加順暢。

2. 兩岸貿易應盡速回歸正常化，避免政治因素或特殊關係擾亂正常貿易體制

現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往來，其模式並非一般國際間所採行的正常互動模式；諸如專案或政策採購活動，以及兩岸間特殊取得之通關便捷或優惠措施，都並非正常貿易體制下開展的活動。這些善意的優惠措施，在無形之中影響我與大陸正常的農產貿易關係，或干擾現有市場機制，造成價格失調等市場風險，或造成我業者仍有期待透過人情取得通關優惠的便宜心態。建議有關單位致力協助加速兩岸農產貿易正常化，並加強對我國業者進行相關規定之宣導與溝通，使兩岸農產貿易關係回歸一般國際貿易原則，依法規制

度行事，以免長期下來不利我國產品出口市場之永續經營。

3. 業者關切問題隨其經營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應訂定長期性政策目標，適時引導業者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

本研究透過實務座談活動及深度訪談時發現，各產業業者所關切之出口問題類型，隨著業者的經營規模差異而有明顯的不同。具體而言，較難自行妥善瞭解法規並做出因應措施的小農業者，實為最易受到檢驗檢疫事務影響的族群，其同時也僅著重於短期市場利益；相對的，有能力直接深入對岸市場的大企業，其關切議題反多著重在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等層面，邊境防檢疫問題鮮少成為其經營困擾。茲建議政府應針對不同業者之需求制定政策，多管齊下，同時透過此類常設機制以及長期性的政策目標，引導業者以長期經營的方向開發大陸市場，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4. 即早建立國內出口產銷秩序，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有鑑於 SPS 措施在現今全球農產貿易快速成長下日益重要，我國未來必然不斷面對各項經濟協議及農業談判需求，有必要盡速加強我國農政部門相關職能，特別是與防檢疫相關之業務職能應盡速擴充，以助於未來日益加重的進出口防疫檢疫之繁重工作。另外，防檢疫問題除了做好邊境控管及輸入風險評估外，如何協助國內產業能符合國外檢疫檢驗規定，使其能達到他國輸入標準，亦為重要課題。為協助我國農業產品能符合國際標準，提升產品品質及加強產程控管為關鍵因素，做好產品產銷秩序的調節和管理，將是國內要推動產品外銷之基本功夫。

目 次

摘 要	i
目 次	v
表 次	viii
圖 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3
第二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律體系之進展與重要內涵分析	9
第一節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之演進與現狀	9
第二節 中國大陸動植物檢疫檢驗法律規範之主要內涵分析	17
第三節 中國大陸食品安全相關法律規範之主要內涵分析	41
第四節 中國大陸對台灣輸入農產品之相關法規內涵分析	49
第五節 小結	62
第三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與 WTO 適法性之檢視	65
第一節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與 WTO 關連性及適法性之檢視	65
第二節 各國對中國大陸檢疫檢驗措施之具體意見	78
第三節 小結	84
第四章 兩岸檢疫檢驗制度交流現況與我國農產品對大陸出口貿易探討	87

第一節	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合作交流現況	87
第二節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貿易統計分析	93
第三節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檢疫檢驗實務與問題	119
第四節	小結	122
第五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規對我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	125
第一節	實務訪談規劃與訪談內容設計	125
第二節	訪談內容分析	128
第三節	小結	140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43
第一節	結論及主要研究發現	143
第二節	政策建議及未來研究方向	150
參考文獻	159
附錄一	產業座談會會議記錄	163
附錄二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171
附錄三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175
附錄四	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訪談記錄	180
附錄五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184
附錄六	民族園藝訪談記錄	189
附錄七	台灣省漁會訪談記錄	195
附錄八	中國大陸「禁止從動物疫病流行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 一覽表」	201

附錄九	獲得大陸檢驗檢疫准入的水果種類及輸出國家\地區名單	209
附錄十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	211
附錄十一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25
附錄十二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 – 2011).....	228
附錄十三	中國大陸食品生產許可證	243
附錄十四	輸出農畜產品檢疫通關協詢單.....	252
附錄十五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253
附錄十六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258
附錄十七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263

表 次

表 2-1 中國大陸現行農產品防檢疫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24
表 2-2 中國大陸禁止自東亞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一覽表	34
表 2-3 海關總署公告對台灣 19 種農產品免徵關稅的產品清單.....	57
表 4-1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量值（2007-2011）	99
表 4-2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農產品量值（2007-2011）	104
表 4-3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魚類及其製品之值（2007-2011）	107
表 4-4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穀類及其製品之值（2007-2011）	109
表 4-5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水果及其製品之值（2007-2011）	111
表 4-6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乳品之值（2007-2011）	113
表 4-7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活畜禽及肉類之值（2007-2011）	115
表 4-8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花卉及其種苗之值（2007-2011）	117
表 5-1 訪談及座談會受訪者名單	128
表 5-2 不同產業出口中國大陸所遭遇之檢疫檢驗問題彙整	142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5
圖 2-1	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架構圖	12
圖 2-2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體系之一	22
圖 2-3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體系之二	23
圖 4-1	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總量值（2007-2011）	95
圖 4-2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農產品總量值（2007-2011）	95
圖 4-3	我國與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逆差趨勢圖（2007-2011）	96
圖 4-4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魚類及其製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107
圖 4-5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魚類及其製品貿易趨勢（2007-2011） ...	108
圖 4-6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穀類及其製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109
圖 4-7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穀類及其製品貿易趨勢（2007-2011） ...	110
圖 4-8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水果及其製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112
圖 4-9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水果及其製品貿易趨勢（2007-2011） ...	112
圖 4-10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乳品五年平均值占比（2007-2011）	114
圖 4-11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乳品貿易趨勢（2007-2011）	114
圖 4-12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116
圖 4-13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貿易趨勢 (2007-2011) .	116
圖 4-14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花卉及其種苗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118
圖 4-15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貿易趨勢 (2007-2011) .	118
圖 5-1	業者訪談提綱內容規劃	1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幅員廣大的中國大陸，因具有各類地形與氣候等先天條件之優勢，向來為全球最主要的糧食與食品生產國之一。因地理位置相近之故，我國與大陸一直保持著相當密切的農產貿易關係，以適時滿足我國國內市場之需求；而促進兩岸農產交流，對於我國境內農產品價格的穩定，以及未來以中國大陸為市場等誘因，也有助我國農業發展與培植拓展國際市場之能力。

近年來，隨著兩岸關係越發穩定，雙邊的貿易互動也越加頻繁，其中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農、漁產品及食品貿易金額成長更是快速。然而，由於農產品貿易活動涉及繁複的進口國防疫檢疫與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法規與措施，且伴隨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後，為能符合 WTO 等國際組織之規範與要求，同時保障國內產業之發展與民眾健康福祉，近年來中國大陸食品安全規範有漸趨嚴格之趨勢，其諸多標準限制及相關法規體系也逐步進行了調整與修正。對於我國農業部門，尤其是有輸出農產品至中國大陸市場銷售之特定產業而言，此舉將可能對我國農、漁產品及食品貿易帶來不定程度之影響與衝擊。

由於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市場之一，在加入 WTO 後，其貿易法規與措施是否符合 WTO 相關規範，也受到各 WTO 會員高度關注。舉例來說，近年中國大陸屢因對進口農產品設限，像是其以豬流感理由禁止美國豬肉進

口、拒絕美國含瘦肉精之豬肉進口等，多次引發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¹在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之「2010 年食品衛生檢驗檢疫措施報告書」（2010 Repor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中，美國即直接點名中國大陸實施之農藥殘留標準相關制度或標準，對美國農產品構成進口障礙。

故此，為避免中國大陸農產品防檢疫制度與法規演變成為我國農產品出口之非關稅障礙，並協助我國農、漁產品與食品順利銷往大陸市場，我國宜對其相關規定進行系統性之研析。奠基於上述基礎，本研究期待藉由瞭解對岸相關法規之內容與運作，據此就農產品防檢疫領域之議題，向相關單位提供未來擬定農產品外銷大陸之拓展策略，以及兩岸推動防檢疫事務交流與合作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中國商務部分類統計，2010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之活動物、動物產品（HS 第 1~5 章）金額為 7 千萬美元，進口食品、飲料與菸草（HS 第 16~24 章）金額更高達 1 億 5 千萬美元，與 2009 年的貿易額相較，分別成長了 32% 與 98%，顯見我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農、漁產品及食品貿易的成長速度驚人。故此，為加強兩岸農業貿易交流相關防檢疫之資訊交流與合作，台海雙方於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並已於 2010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官方聯繫溝通平台。循該項協議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精神，雙方皆肯定兩岸本應加強防檢疫相關合作。

¹ 例如，2009 年 9 月 16 日，中美召開美中商貿聯委會（JCCT）農業工作小會議時，美國要求中國在 Codex 尚未對瘦肉精完成檢疫標準前，先採用暫時之瘦肉精 MRL 標準，但遭中國拒絕，強調將遵循 Codex 所提出之國際標準。美國認為中國該項立場已形成貿易障礙，表示將透過雙邊管道及 Codex 繼續尋求解決之道。

有鑑於此，本計畫之研究目的，擬在我拓展大陸市場需求與上述合作架構下，研析中國大陸現行之農產品防檢疫制度與法規，及其實務運作情形，同時探討其與 WTO 協定之適法性，期待藉由瞭解大陸對於進口農產品制定之防檢疫規範，以及該等相關規範與 WTO 協定之適法性關連，探討我國農、漁產品與食品出口至大陸時可能遭遇之防檢疫問題，據此研擬國內相關單位與業者面對該等貿易爭議時，可採取之因應做法，俾對政府未來擬定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之拓銷策略，以及兩岸防檢疫事務交流與合作事務之推動，提供政策建議與參考。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研究中國大陸有關農、漁產品之防疫、檢疫制度、法規與實務運作模式，同時研究其是否符合 WTO 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以下簡稱《SPS 協定》）及其他相關 WTO 協定之規定，以提供我國據以拓展大陸市場，及在 WTO 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下，與大陸互動之參考。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將以質性分析法為主，具體做法上，將涵蓋文獻蒐集與研析，以及專家訪談及座談會之舉辦等兩大方向。在文獻蒐集方面，本研究主要將使用中國大陸官方資料、統計數據、及官方所屬研究機構正式出版有關資訊之原始資料來源（primary sources），以及大陸與其他國家有關資料庫中之期刊論文、評論等之間接資料來源（secondary sources）；本研究也將參考與引用 WTO 官方公佈之 GATT/WTO 有關法律條文、附件、解釋及法律適用相關文件，以及 WTO Analytical Index、法學專書、期刊論文以及 Proquest 與 Lexis-Nexis、WTO World Trade Law Net 等資料庫中之期刊論文和評論等重要參考資料。

在專家訪談及座談會舉辦方面，本研究將依據上述文獻資料的蒐集情形，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及業者進行深度訪談或座談活動，以期透過實務層面之經驗交流，來確實掌握大陸相關制度最新及實際運作情形，以及國內之需求與期待，據以提出務實可行之政策建議，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預計涵蓋之研究內容如下：

- (一) 蒐集中國大陸有關農、漁產品防疫及檢疫相關制度與法規，和其他可能影響我對大陸出口動植物之相關法規內容，及其執行情形，例如中國國務院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衛生部、農業部等相關單位已實施或擬實施之重要防檢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與草案等；
- (二) 篩選大陸現行之重要防檢疫法律或法規，解析其與 GATT、《SPS 協定》等 WTO 法律與規範之適法性關連；
- (三) 舉辦產業與專家座談會議，以瞭解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動植物產品時，在適用大陸相關法規的部份，是否於實務執行面上遭遇困難；
- (四) 綜合上述資訊，研析中國大陸現行之相關防檢疫規範是否對我農產品及業者構成非關稅障礙，並研擬在 WTO 與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等架構下，我方可採行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政策建議。

綜上所述，本計畫之研究流程與架構，詳如下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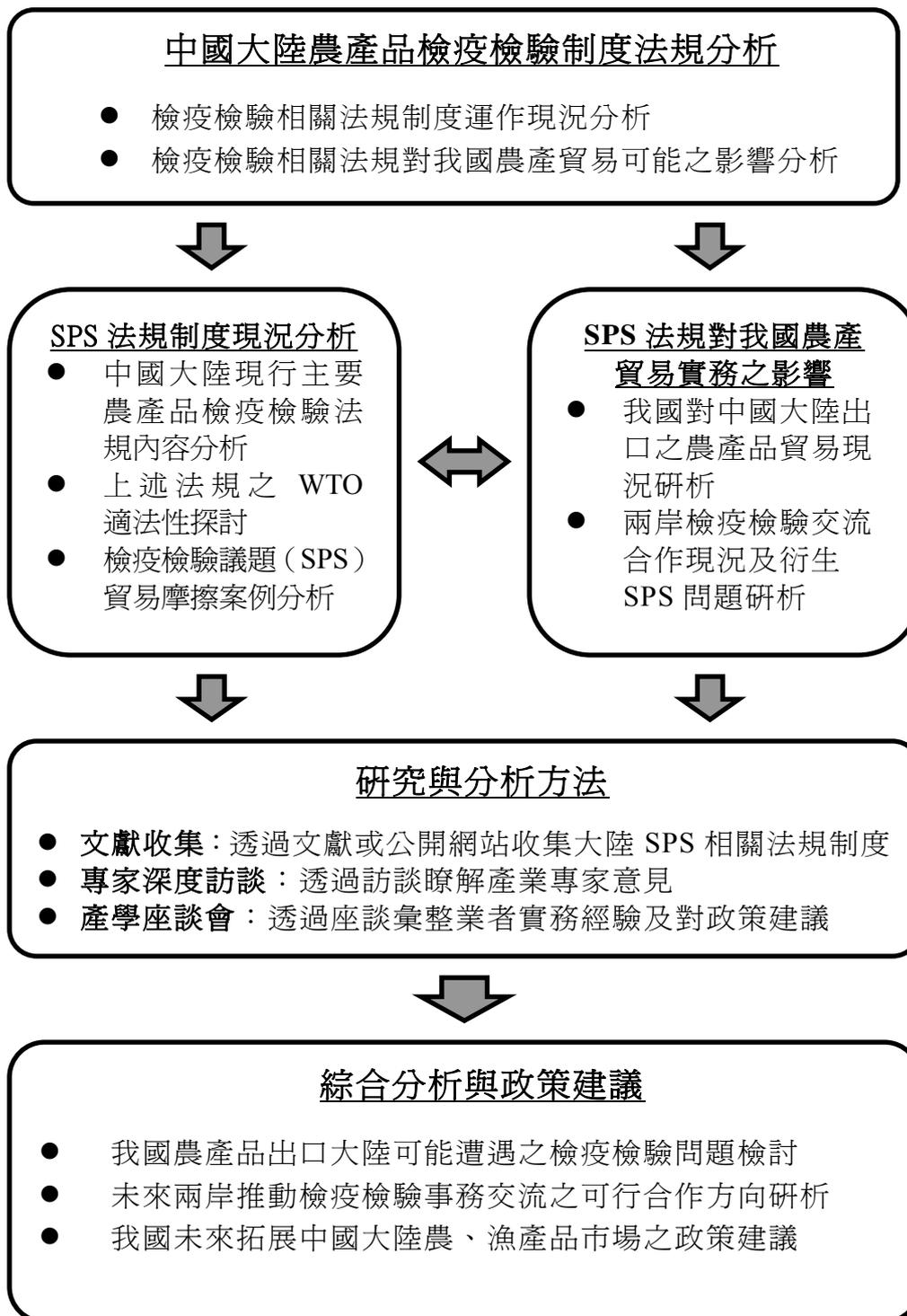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根據上述內容，本計劃之章節內容規劃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第二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律體系之進展與重要內涵分析

第一節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之演進與現狀

第二節 中國大陸動植物檢疫檢驗法律規範之主要內涵分析

第三節 中國大陸食品安全相關法律規範之主要內涵分析

第四節 中國大陸對台灣輸入農產品之相關法規內涵分析

第五節 小結

第三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與 WTO 適法性之檢視

第一節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與 WTO 關連性及適法性之檢視

第二節 中國大陸檢疫檢驗議題有關貿易摩擦之分析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兩岸檢疫檢驗制度交流現況與我國農產品對大陸出口貿易探討

第一節 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合作交流現況

第二節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貿易統計分析

第三節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檢討

第四節 小結

第五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規對我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

第一節 實務訪談規劃與訪談內容設計

第二節 訪談內容分析

第三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及主要研究發現

第二節 政策建議及未來研究方向

三、預期效益

本研究之預期效益包括：

- (一) 掌握中國大陸對於農、漁產品防檢疫制度法規之進展與現況，及其實務執行面上可能存在之問題，將有助我國掌握與瞭解中國大陸在檢疫檢驗制度之發展與相關動態。
- (二) 研析中國大陸農、漁產品檢疫檢驗制度之執行、相關法規訂定及其與 WTO 適法性進行分析。
- (三) 研析主要國家如美國等對中國大陸出口所涉之檢疫檢驗議題之關切、爭議與摩擦，及相關貿易爭端之處理方式。
- (四) 瞭解台灣與中國大陸在農、漁產品貿易在檢疫檢驗議題可能存在的問題；包括進、出口二大層面，並提供因應建議。
- (五) 研擬我國未來在中國大陸拓展農、漁產品出口之檢疫檢驗談判策略建議，以利我國農、漁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拓展。

第二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律體系之進展與重要內涵分析

第一節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之演進與現狀

一、中國大陸入會前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之演進

根據中國大陸文獻，中國大陸海港檢疫始於 1873 年，而其近代檢驗檢疫制度的濫觴則始於 1930 年代，1945 年以後雖建立相關體制，但截至 1980 年代，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與國際社會接觸日深，國際貿易活動逐漸頻仍後，檢驗檢疫問題才開始逐漸受到重視。²1986 年，中國大陸向世界貿易組織（WTO）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提出加入申請，自此始為符合 GATT 及 WTO 法規之需要，全面檢視及調整其經貿法制，也因此促使中國大陸的檢驗檢疫制度與法規體系逐漸邁入現代化、法制化與國際化的新頁。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1982 年成立國家動植物檢疫總所，行使對外動植物檢疫行政管理職權，負責統一管理全國口岸動植物檢驗檢疫工作，也使得進出口動植物檢疫業務成為中央和地方雙重領導，並以中央領導為主的垂直領導體制。同年，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動植物檢疫條例》，規定進出口動植物檢疫的宗旨、意義、範圍、程序、方法以及檢疫

² 參張鵬，「建設中國特色的檢驗檢疫新興學科—訪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院長李懷林」，2011 年 6 月 16 日，http://big5.aqsiq.gov.cn/zjxw/dfzjxw/dfftpxw/201107/t20110720_192420.htm；姒元翼，「我國檢疫防疫事業的先驅—伍連德」，光明網，2005-06-13，http://www.gmw.cn/content/2005-06/13/content_246011.htm

處理和相應的法律責任。該條例雖是中國大陸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史上首次出現比較完善的檢疫法規，但係以國家行政法規的形式規範，而非法律的形式。隔（1983）年，農業部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動植物檢疫條例實施細則》，其後陸續發佈一系列配套規章，包括「進口動物檢疫對象名單」、「進口植物檢疫對象名單」、「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進口植物名單」等。直至 1987 年三月，國家動植物檢疫總所成立檢疫法起草小組，著手進行調查研究，檢討、整合已頒布的檢疫、海關、衛生等法律法規，並參照其他國家檢疫法規以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於 1991 年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以下簡稱《動植物檢疫法》），並發佈施行。

《動植物檢疫法》是中國大陸動植物檢疫立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係以法律形式明定動植物檢疫的宗旨、性質、任務，為動植物檢疫工作提供法律依據。該法實施後，1995 年國家動植物檢疫總所更名為國家動植物檢疫局。1996 年 12 月國務院頒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的範圍，確定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的職能，制定檢疫審批程序和檢疫監督制度。其後，農業部、國家動植物檢疫局等陸續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中國大陸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制自此漸臻完備。

二、中國大陸入會後的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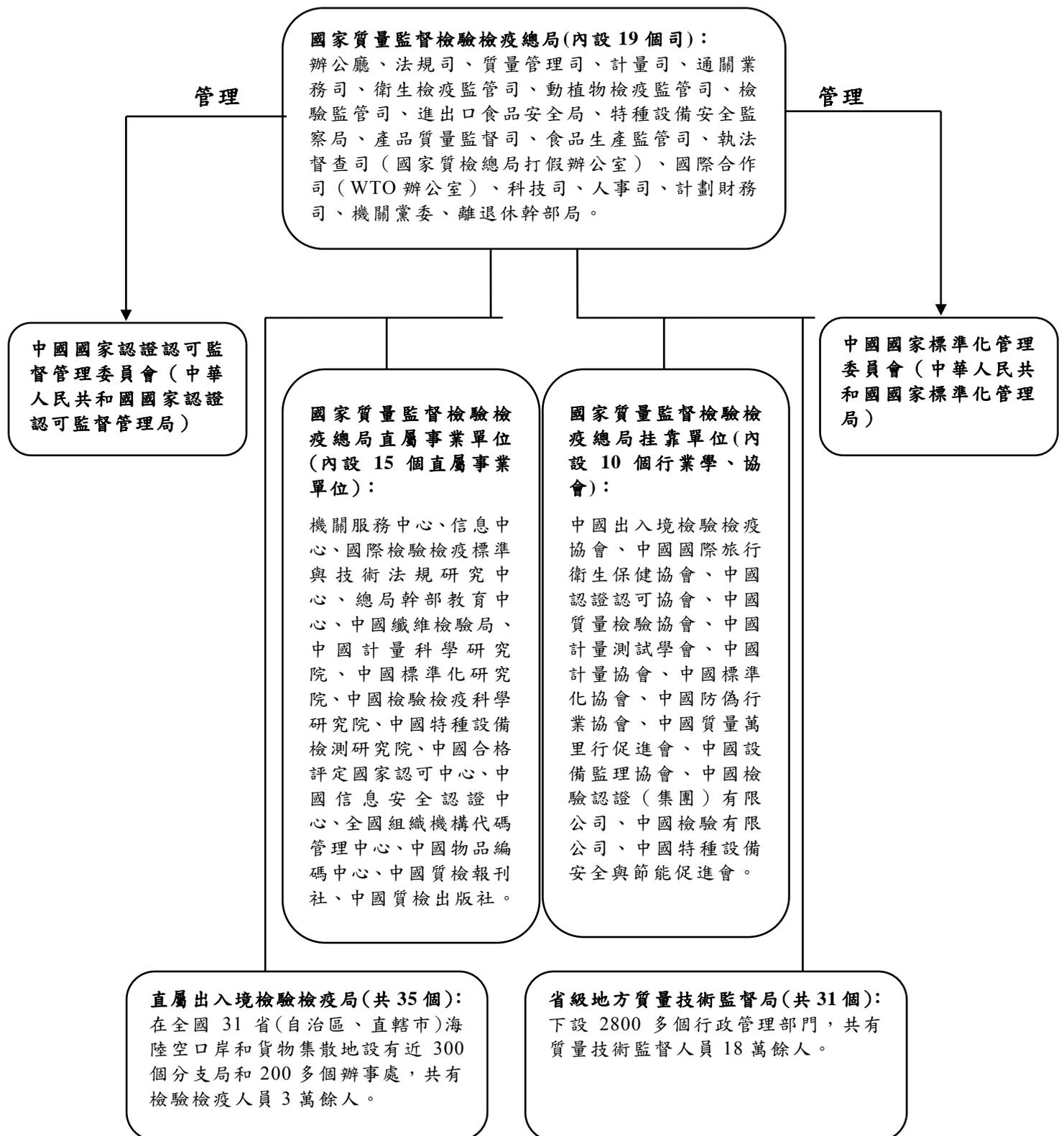
為符合加入 WTO 所需具備之條件，中國大陸於 2001 年時，設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負責統管有關產品國家標準、進出口產品檢驗檢疫、度量衡、食品安全、認驗證作業、相關法規之執行等全國性事務，該機構並同時肩負中國大陸對 WTO 及各會員國的 SPS 事務連絡窗口（Enquiry Point of SPS Agreement）之任務，以及向 WTO 通報國內

SPS 措施與法規之權責³；AQSIQ 於中國大陸各地共設有 35 個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CIQs），負責第一線的各類產品進出口檢驗與檢疫作業。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於 2003 年時成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⁴，負責監督管理全國食品、健康食品、化妝品、各類中西藥品等產品，以及制定與上述四類產品相關之法律與管理規定、對違規產品施予調查及處罰、相關產品上市前之測試與評估作業整合協調等等；而農業部、衛生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等三大部門，亦可同樣對食品與加工食品等兩大類產品，進行實質的監管業務。⁵

³ 根據大陸質檢總局與商務部之職責說明，大陸 WTO/TBT 及 SPS 國家通報諮詢中心設在國家質檢總局旗下，商務部則是大陸協調與 WTO 關係的授權機構，負責 WTO 框架下的談判和貿易政策審議、爭端解決、以及較為整體性的通報諮詢工作。

⁴ 該局為大陸國務院部委管理的國家局單位，由衛生部管理。（大陸中央人民政府：政府機構，http://www.gov.cn/gjjg/2005-08/01/content_18608.htm）

⁵ WT/TPR/S/161/Rev.1,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26 June 2006; WT/TPR/S/230/Rev.1,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5 July 2010.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暨本研究繪製

圖 2-1 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架構圖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至今，已按照 WTO 相關規範與入會承諾，分別已於 2006 年 4 月、2008 年 5 月、2010 年 5-6 月、2012 年 5-6 月間，進行過四次「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 TPR）作業。大抵來說，依據 WTO 秘書處公告之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國大陸的 SPS 措施自入會以來，在法規制定面與執行層面上，受到 WTO 的肯定，認為其有顯著的改善與進步，顯示中國大陸欲與國際標準與規範接軌之決心。而儘管美歐國家等對中國大陸農產品輸入及檢驗檢疫、食品安全標準等，曾有諸多抱怨，但截至目前，在中國大陸進行貿易政策檢討時，各國提出公然指謫的情形並不多，較例外情形是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國大陸《食品安全法》生效實施，曾引起數個 WTO 會員對其透明性表示關切，在 2010、2012 年兩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中，均曾被 WTO 會員提出討論。⁶

（一）第一次貿易政策檢討報告

根據 WTO 秘書處於 2006 年 4 月公告之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報告，⁷中國在入會之初主要施行的 SPS 法規為《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食品衛生法》、《動物防疫法》、《植物檢疫條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境衛生檢疫法》等六項，其中又以《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最為重要；該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所有動植物及其產品、用以包裝上述產品的包裝容器與運載上述產品的交通工具，皆為大陸官方執行檢疫作業的對象，其中繁殖用之中型與大型動物進口檢疫工時為 45 天，其他動物之進口檢疫作業則需耗費 30 天。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對進口產品的檢驗檢疫作業，大致可區分為兩大

⁶ WT/TPR/S/230/Rev.1,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5 July 2010; WT/TPR/S/264,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8 May 2012.

⁷ WT/TPR/S/161/Rev.1,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26 June 2006.

步驟：首先，進口商需先向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呈交進口申請書與產品相關證明文件，動植物類產品得同時交付原產地相關權責單位發行之產品衛生檢疫合格證明；在通過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審核後，該申請案將會呈交至 AQSIQ，後者並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相關審核作業，並決定發給進口商產品檢疫許可或拒絕證明。

而在具體作業的部份，大陸主要採行的檢驗方式有三種：在第一種情況下，大陸官方將於國境邊界處檢查及核對進口商品的相關資料文件，通過文件查驗作業的商品即可於查驗的隔天放行，並據以完成通關作業（clear customs）；細部的檢疫與檢驗作業（SPS inspection）則將待至產品運送到最終目的地後，由其他相關防檢疫單位部門執行。第二種檢驗方式與第一種相似，惟在產品入境時，相關單位改以感應器（sense organs）檢查進口產品，其後再於產品最終目的地進行細部與實質的檢疫檢驗作業；在此種情況下，進口商品的通關作業工時將延長為 3 至 5 天。第三種檢驗方式，則是將細部的檢驗檢疫作業納為通關的必要項目；據此，商品的通關的時間與速度端看商品的類別與其所涉及之風險程度而定。然而，關於各類型產品應適用之檢疫及檢驗方式，大陸官方並未提供具體明確的資訊及說明。

(二) 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報告

在 2008 年年中的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WTO 秘書處於檢討報告中指出，⁸中國大陸的 SPS 法規體制仍然過於複雜；除有法律與規章數量太多的問題外，各管理部門之間尚有權責分配不清、政出多門之可能。而在具體法規與程序的部份，在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可發現，大陸官方明顯對其做了部份調整及改變：首先，大陸主要施行的 SPS 法規為《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食品衛生法》、《動物防疫法》、《進出口商品檢驗

⁸ WT/TPR/S/199/Rev.1,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16 April 2008

法》、《國境衛生檢疫法》等五項及其實施條例；《植物檢疫條例》雖未被廢止，但自 2008 年起的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已不再被特別提出。

其次，在 2006 年之前，中國大陸的動植物產品毋須取得檢疫許可證明即可出口，然在第二次的貿易政策檢討時，大陸已修正相關法規，出口產品得適用與進口產品相類似之檢疫要求，並需在取得出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給之檢疫證明後，方可出口產品。第三，檢疫許可證明的有效期限原有兩套標準：《行政許可法》（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Law）規定，檢疫許可證明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然而《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Entry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卻明定，相關檢疫許可證明的有效期間為證明發給的當年；為解決上述衝突，中國大陸始修正相關規定，統一遵循《行政許可法》之規範，並將各類檢疫許可證明的有效期限一律更改為六個月，以避免原有的曆年制有效期限（valid for the calendar year）爭議。

除此之外，AQSIQ 並依據現實需求，編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Catalogue of Entry-Exit Commodities Subject to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但對於未列名於該目錄，卻發生預期之外的安全事件或問題，或是在產品進出口契約上有明定需受相關檢驗之商品，則得接受相同的檢驗與檢疫流程；相關單位並可以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訴求等理由，在有必要時對各類進出口產品執行抽查作業。相對地，名列於須受驗之產品目錄上的商品，只要擁有自身的品牌名稱，其品質在產品原產地的產業中為數一數二者，同時於國際市場上享有一定聲望，且連續三年 100%通過產品檢驗作業，在 AQSIQ 的許可下，可免除特定檢驗檢疫流程，惟食品、動植物及其產品、具危險性之產品及其包裝、品質差異性高之產品、散裝產品等不適用於該等免驗規範。

(三) 第三次貿易政策檢討報告

受到 2008 年 9 月爆發的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影響，中國大陸於 2009 年公布施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並以其取代原先的《食品衛生法》，成為中國大陸現行的重要食品貿易法規之一。WTO 秘書處於 2010 年 6 月發布的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並指出，大陸官方已向 WTO 的 SPS 委員會通報多項用以加強乳製品之產品檢驗的措施，施行對象除了境內消費的乳製品外，同時包括由中國大陸出口至其他國家與地區的乳製品。⁹

除與乳製品相關之 SPS 法規及措施之外，中國大陸於 2008 年 7 月著手進行進出口檢驗程序改革；在過去，貿易商得於產品進口上岸處完成檢疫作業（inspections at the ports），而在程序修正之後，部份產品可選擇於產品上岸後至運送終點處，再進行檢疫作業（inspection at the destination），惟活動物、活植物、飼料等計 1,895 項產品不被包含於該等規範的適用範圍中。¹⁰ AQSIQ 並依據現實需求，於 2008 年 12 月底大幅修訂「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在以 HS 10 位碼計算的基礎下，取消 647 項商品的出入境檢驗檢疫作業程序，同時把包含煙草代用品、可用於食品添加劑的化工產品在內的 357 項商品納入檢驗檢疫的管制範圍。¹¹

此外，依據 WTO 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國大陸未明確規定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審核該等案件之作業時間。其次，僅管中國大陸對外聲明，

⁹ WT/TPR/S/230/Rev.1,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5 July 2010.

¹⁰ 以 HS 十位碼計算（WT/TPR/S/230/Rev.1）

¹¹ 大陸官方每年都對該目錄進行些微與部份修改作業，而在 2008 年年底的大規模修訂後，該目錄分別在 2009 年年底與 2011 年年底，對與農、漁產品及食品有關之化學產品，進行過調整：2009 年年底時，食品級冰乙酸被納入檢驗檢疫商品的範圍，而在 2011 年年底，諸如滑石粉、芳樟醇、甘露糖醇、木糖醇、丙酸等 13 項涉及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產品，同樣由不受管制的狀態更改為需受檢驗檢疫法規監管之對象。（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海關總署聯合公告，2009 年第 137 號公告、2011 年第 203 號公告）。

除需要進一步送交實驗室檢驗與進行風險評估之產品外，其餘產品之申請在送交 AQSIQ 後將會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且對於審核程序超過 20 個工作天的申請案件，AQSIQ 將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詳細的審理時間（detailed permission time），然而事實上，絕大多數的進口產品申請案在呈交至 AQSIQ 後，其所花費的實際工作天數，都超過 20 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包括檢驗、測試及檢疫評估等作業流程。¹²

除 WTO 外，中國大陸亦為 OIE、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等國際標準組織會員，因此其相關法規中亦多引用 OIE、CODEX 標準。中國大陸亦已與逾 60 個國家簽署雙邊檢驗檢疫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顯示其動植物檢驗檢疫工作甚受國際重視。¹³

第二節 中國大陸動植物檢疫檢驗法律規範之主 要內涵分析

中國大陸與農產品檢驗檢疫與衛生、安全等相關法規，大致可以分為產品國家標準、進出口產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安全等法律體系，主管機關則涵蓋國務院質檢總局、衛生部、農業部、商務部等不同部會。近年因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活動頻仍，再加上對食品安全、衛生議題日漸重視，促使中國大陸陸續增訂一般性農產品進出口檢驗檢疫規範，同時並針對特定農產品制定法規或頒布行政命令，例如包括水產、畜產、水果等都訂有特定檢驗檢疫要求，使其檢驗檢疫法規與程序均日趨繁複，對其他

¹² WT/TPR/S/199/Rev.1, ,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16 April 2008

¹³ WT/TPR/S/230/Rev.1, 5 July 2010,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CHINA, Revision.

國家出口業者形成極高的法規遵循(compliance)成本。

本節將就中國大陸法律體系與其防檢疫法律、法規進行分析，第三節則將針對食品安全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分析。¹⁴

一、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體系簡介

(一) 法律

依據中國大陸《憲法》第 58 條、第 62 條、第 67 條及《立法法》第 7 條之規定，中國之國家立法權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其中，關於「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行制定及修改；至於「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的法律以及其他法律」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制定和修改。

《立法法》第 8 條之規定，類似台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明定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不得以行政法規、規章或地方性法規等規範，包括：（一）國家主權的事項；（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人民法源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地方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制制度；（四）犯罪與刑罰；（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與處罰；（六）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稅收、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九）訴訟和仲裁制度；（十）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

為避免第 8 條規範恐有疏漏，同法第 9、11 條規定過渡措施，及第 8 條規定的事項尚未制定法律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

¹⁴參王泰銓，（2009）。中國法律通論（上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行制定行政法規，但是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除外。此外，授權立法事項，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及時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後，相應立法事項的授權終止。

(二) 行政法規

根據其《憲法》第 89 條及《立法法》第 56 條之規定，中國大陸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一）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事項；（二）憲法第 89 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三）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理事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理事會的授權決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規。此外，根據《立法法》第 61 條規定，行政法規由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

按照《立法法》所建立的架構，行政法規為國家權力分立之下，由行政權所制定的法規範，等同於台灣所稱的行政命令。惟台灣的行政命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尚可進一步區分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而中國的行政法規並無任何細分、卻另設有規章一節，其內容屬單獨而位階低於行政法規的一種法規範，並非行政法之下位概念。

(三) 地方性法規

依《立法法》第 64 條之規定，地方性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需要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形況作具體規定的事項；（二）屬於地方性事務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三）除本法第 8 條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國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根據本地方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規。此外，為避免地方法規超越權限或牴觸上位法規，《立法法》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性法規草案由負責統一審議的機構提出，

非任意規定，期透過立法工作的事先審查，再搭配事後審查的機制，促使地方性立法能有更統一的規制。

關於地方性法規，依《立法法》第 63 條、第 65 條之規定，可細分以下三種類型：

1.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所制定之地方性法規。
2.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所制定之地方性法規，但應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3. 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決定所制定之法規，但僅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四) 規章

依《立法法》之規定，規章可分為「國務院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二種。該法第 71 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國務院部門規章」，其規定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

在法律之解釋體制與法律解釋之權限方面，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 1995 年通過《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1981 年通過《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針對中國的法律解釋體制做出規定；1982 年《憲法》第 67 條第 4 項亦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解釋法律。但前述規定內容均過於簡陋，因此《立法法》第 42~47 條對立法解釋的內容、程序和效

力做出進一步的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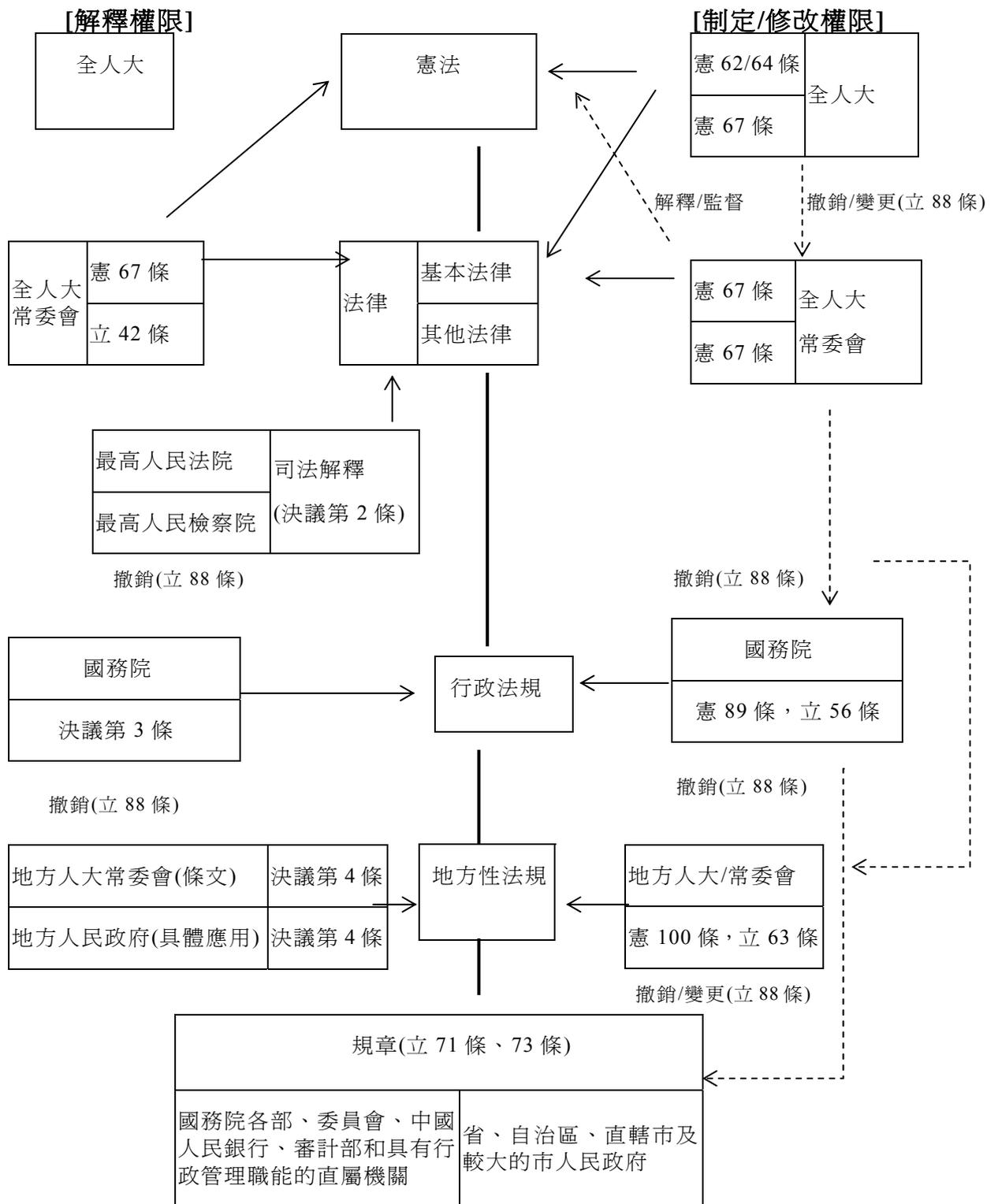
1.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且法律有以下情況之一者，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一為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意；二為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至於在各類法律、法規之位階效力及適用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各類法規之位階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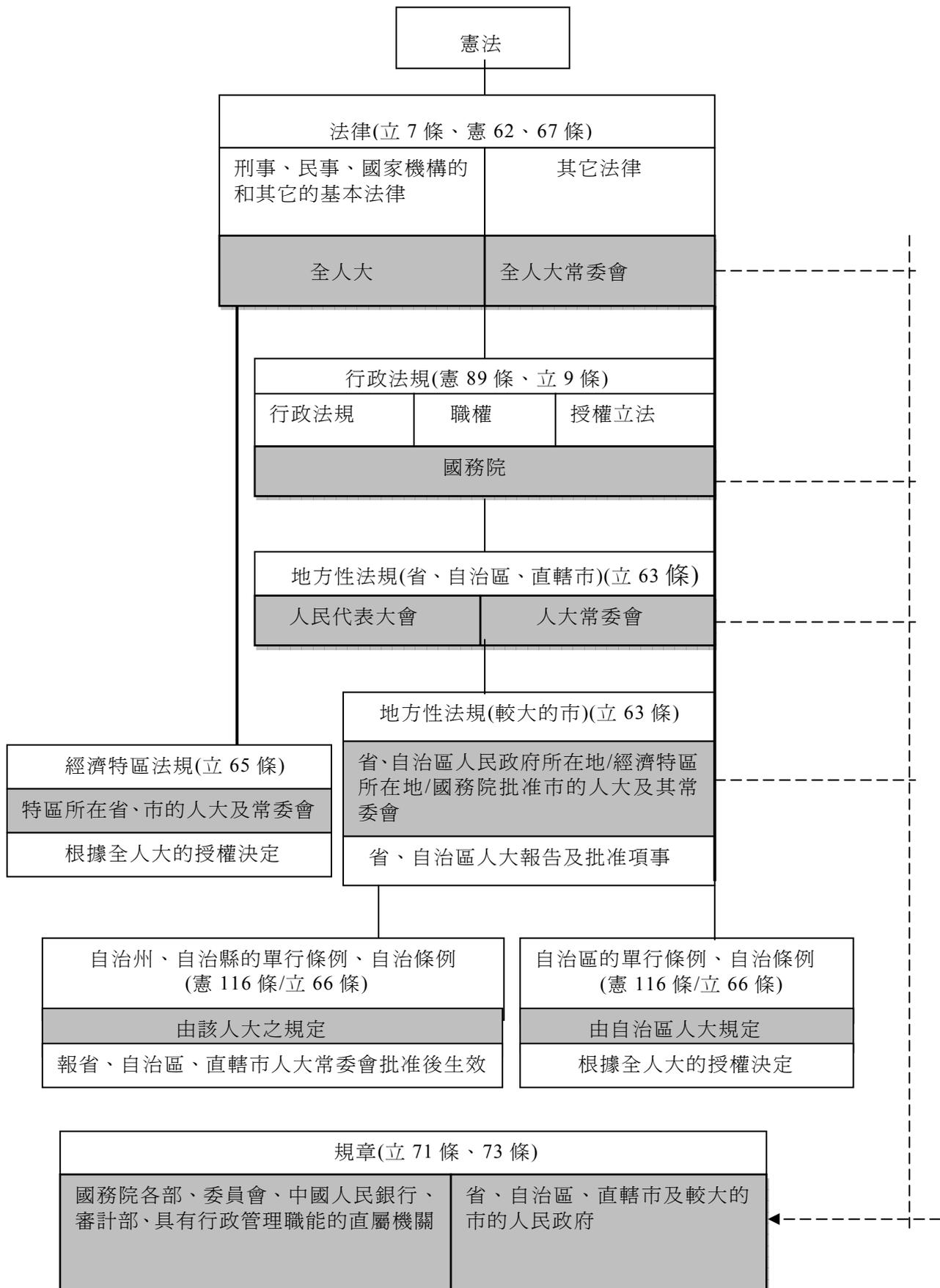
依照《憲法》及《立法法》第 78~82 條之規定，中國各類法規之位階效力如下：

1.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牴觸憲法。
2. 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
3. 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4. 自治條例和單行法條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區是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是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此為適用上的特別準則。
5. 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資料來源：王泰鈺，中國法律通論

圖 2-2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體系之一



資料來源：王泰銓，中國法律通論

圖 2-3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體系之二

二、中國大陸防檢疫法律、法規介紹

中國大陸在 1986 年提出加入 GATT 申請，隨後很快即通過《國境衛生檢疫法》，在 1987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衛生部為主管機關，立法主旨在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保護人體健康。1989 年 8 月，《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生效實施，由質檢總局前身商品檢驗局作為主管機關。1992 年，《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生效實施，為建構日後檢驗檢疫法律體系的主要法律。2000 年以後，中國大陸檢驗檢疫立法速度加快，主要為因應具體檢驗檢疫事務或需求而制定的特別管理辦法，範圍亦持續擴大。例如，2008 年中國大陸爆發毒奶粉事件後，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引起全國重視，遂陸續通過、頒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同時修正或廢止陳舊或不合時宜舊法。例如，2009 年《食品安全法》上路，同時廢止自 1995 年 10 月實施的《食品衛生法》。

截至 2012 年 1 月，中國大陸與農產品檢驗檢疫、衛生安全等有關的法律法規繁多，但大抵仍由質檢總局、衛生與農業部門為其最主要的管理與監督單位，其中最重要的法規範，包括《農產品質量安全法》、《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食品安全法》、《動物防疫法》、《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境衛生檢疫法》等六項，以及其他相關的條例、規定和辦法，詳參下表 2-1 所示：

表 2-1 中國大陸現行農產品防檢疫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法規名稱	主責部門	施行日期
法律		
國境衛生檢疫法	衛生部	1987 年 05 月 01 日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質檢總局	1989 年 08 月 01 日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質檢總局	1992 年 04 月 01 日
動物防疫法	農業部	1998 年 01 月 01 日 2007 年 08 月 30 日修正 2008 年 01 月 01 日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農業部	2006 年 11 月 01 日
食品安全法	衛生部	2009 年 06 月 01 日 (食品衛生法同時廢止)
法規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質檢總局	1997 年 01 月 01 日
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0 年 01 月 01 日
進境植物繁殖材料隔離檢疫圍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0 年 01 月 01 日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	農業部	2001 年 05 月 23 日

法律/法規名稱	主責部門	施行日期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農業部	2001年11月29日
出入境糧食和飼料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2年03月01日
農業轉基因生物進口安全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2年03月20日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2年09月01日
進境動物遺傳物質檢疫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3年07月01日
進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3年11月01日
進出境轉基因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4年05月24日
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5年07月05日
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6年01月01日
新資源食品管理辦法	衛生部	2007年12月01日
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	衛生部	2008年10月09日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衛生部	2009年07月20日
進出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09年09月01日
食品添加劑生產監督管理規定	衛生部	2010年06月01日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	衛生部	2010年10月20日
進出口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11年06月01日
進出口肉類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	2011年06月01日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衛生部	2012年03月01日

資料來源：WTO Trade Policy Review: Chin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農業部、衛生部網頁暨本研究整理

以下針對較重要之檢驗檢疫法律、實施條例、管理條例、管理辦法，進行說明。

一、《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於1992年4月1日生效實施，其實施條例於1997年1月1日實施。本法共計8章50條條文，分別為總則；進境檢疫；出境檢疫；過境檢疫；攜帶、郵寄物檢疫；運輸工具檢疫；法律責任；附則。

（一）立法目的、適用範圍與定義：

本法第1條載明本法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和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簡稱病蟲害）傳入、傳出國境，保護農、林、牧，漁業生產和人體健康，促進對外經濟貿易的發展」，適用範圍涵蓋進出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裝載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裝載容器、包裝物，以及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

依第八章附則第 46 條，本法使用用語之定義如下：

(1) 「動物」是指飼養、野生的活動物、如畜、禽、獸、蛇、龜、魚、蝦、蟹、貝、蠶、蜂等；

(2) 「動物產品」是指來源於動物未經加工或者雖經加工但仍有可能傳播疫病的產品，如生皮張、毛類、肉類、臟器、油脂、動物水產品、乳製品、蛋類、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3)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4) 「植物產品」是指來源於植物未經加工或者雖經加工但仍有可能傳播病蟲害的產品，如糧食、豆、棉花、油、麻、煙草、籽仁、乾果、鮮果、蔬菜、生藥材、木材、飼料等；

(5) 「其他檢疫物」是指動物疫苗、血清、診斷液、動植物性廢棄物等。

(二) 行政職掌

第 3 條規定，國務院設立動植物檢疫機關，統一管理全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工作；其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業務集中的地點設立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實施進出境動植物檢疫，依第 4 條，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行使職權包括：(1) 依照本法規定登船、登車、登機實施檢疫；(2) 進入港口、機場、車站、郵局以及檢疫物的存放、加工、養殖、種植場所實施檢疫，並依照規定採樣；(3) 根據檢疫需要，進入有關生產、倉庫等場所，進行疫情監測、調查和檢疫監督管理；及(4) 查閱、複製、摘錄與檢疫物有關的運行日誌、貨運單、合同、發票以及其他單證。

第 5 條第 1 項明列國家禁止進境項目，包括：(1) 動植物病原體（包括菌種、毒種等）、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2) 動植物疫情流行的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3) 動物屍體；(4) 土壤。第 2 項規定，禁止進境物應退回或銷毀處理。此外，本條亦

規定，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將制定並公佈禁止進境物的名錄，包括動植物疫情流行的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

第 6 條規定，國外發生重大動植物疫情並可能傳入國境時，應採取緊急預防措施，必要時可以下令禁止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進境或者封鎖有關口岸；受動植物疫情威脅地區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當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同時向上級人民政府和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報告。第 7 條規定，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和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的生產、加工、存放過程，實行檢疫監督制度。

（三） 進境檢疫

本法第二章為進境檢疫的規定，第 10 條規定，輸入動物、動物產品、植物種子、種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須事先提出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第 11 條規定，通過貿易、科技合作、交換、贈送、援助等方式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應當在合同或者協議中訂明中國法定的檢疫要求，並訂明必須附有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檢疫證書。依第 12 條，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前或者進境時持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的檢疫證書、貿易合同等單證，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

依第 13~17 條規定，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應當在進境口岸實施檢疫。因口岸條件限制等原因，也可經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決定，將進境物運往指定地點檢疫。經檢疫合格始得准予進境；輸入動物，如經檢疫不合格，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通知貨主或者其代理人退回或撲殺並銷毀屍體；輸入動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如經檢疫不合格，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銷毀處理。經除害處理合格的，准予進境；輸入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發現有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的，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銷毀處理。經除害處理合格者，准予進境。

（四） 法律責任

本法第七章為罰則之規定，第 40 規定，報檢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或者其他檢疫物與實際不符者，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以罰款；已取得檢疫單證者，則予以吊銷。第 42、43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比照刑法第 178 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偽造、變造檢疫單證、印章、標誌、封識，依照刑法第 167 條追究刑事責任。另外，第 44 條規定，當事人對前述處罰決定不服者，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復議；也在 15 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復議機關應在接到復議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作出復議決定。當事人如對復議決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復議決定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復議機關逾期不作出復議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在復議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本條例共計有 10 章 68 條條文，包括總則；檢疫審批；進境檢疫；出境檢疫；過境檢疫；攜帶、郵寄物檢疫；運輸工具檢疫；檢疫監督；法律責任；附則。

（一） 審批程序

本法第二章為有關檢疫審批的規定，第 10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辦理進境檢疫審批手續：（1）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無重大動植物疫情；（2）符合中國有關動植物檢疫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3）符合中國與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有關雙邊檢疫協定（含檢疫協議、備忘錄等，下同）。

在有關進境程序方面，依第 11~14 條規定，檢疫審批手續應在貿易合同或者協定簽訂前辦妥。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須事先向國家動植物檢疫局提出書面申請，提交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疫情證明、輸入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准許該動物進

境的證件，並說明擬過境的路線，國家動植物檢疫局審查同意後，簽發《動物過境許可證》。辦理進境檢疫審批手續後，如有下列情況，貨主、物主或其代理人應重新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1）變更進境物的品種或者數量的；（2）變更輸出國家或者地區；（3）變更進境口岸；（4）超過檢疫審批有效期。

（二）進境檢疫

本條例第三章為進境檢疫之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其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對於向中國輸出動植物產品的國外生產、加工、存放單位，應予註冊登記。第 18 條規定，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境前或者進境時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屬於調離海關監管區檢疫，運達指定地點時，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通知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屬於轉關貨物，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境時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到達指運地時，應當向指運地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另外，輸入種畜禽及其精液、胚胎，應在進境前 30 日報檢；輸入其他動物，應在進境前 15 日報檢；輸入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應在進境前 7 日報檢。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時，應當填寫報檢單，並提交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檢疫證書、產地證書和貿易合同、信用證、發票等單證；依法應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尚應提交檢疫審批單。未出具有效檢疫證書，或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三、《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

2002 年 7 月 1 日，質檢總局頒布《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共計有 5 章 21 條，包括總則；申請；審核批准；許可單證的管理和使用；及附則。以下說明主要內容。

（一） 主旨、適用範圍

本辦法係根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和《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有關規定制定，目的在加強對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管理工作，防止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和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傳入。

依其第 2、3 條 本辦法適用於對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需要審批的進境動物（含過境動物）、動植物產品和需要特許審批的禁止進境物，以及《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過境轉基因產品的檢疫審批。質檢總局針對禁止進境物名錄，依法有權制定、調整並發佈需要檢疫審批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並統一管理本辦法所規定的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工作，其或經其授權的其他審批機構（以下簡稱審批機構）負責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各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則為初審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申請的初審工作。

（二） 申請

第二章為有關申請的規定，第 4~6 條規定，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直接對外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定的單位，其應在簽訂貿易合同或協定前，向審批機構提出申請並取得《檢疫許可證》。申請單位應按規定如實填寫並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申請表》（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申請表》），如需初審，由進境口岸初審機構進行初審；加工、使用地不在進境口岸初審機構所轄地區內的貨物，必要時需由使用地初審機構初審。

申請單位應向初審機構提供下列材料：（1）申請單位的法人資格證明檔（影本）；（2）輸入動物需要在臨時隔離場檢疫者，應當填寫

《進境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許可證申請表》；（3）輸入動物肉類、臟器、腸衣、原毛（含羽毛）、原皮、生的骨、角、蹄、蠶繭和水產品等由質檢總局公佈的定點企業生產、加工、存放的，申請單位需提供與定點企業簽訂的生產、加工、存放的合同；（4）按照規定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物產品，同一申請單位第二次申請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附上一次《檢疫許可證》（含核銷表）等。

（三） 審核批准

第三章為審核批准之規定，依第 7 條，初審機構審批的內容包括：

- （1）申請單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齊全，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4、6 條的規定；
- （2）輸出和途經國家或者地區有無相關的動植物疫情；
- （3） 是否符合中國有關動植物檢疫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 （4） 是否符合中國與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雙邊檢疫協定（包括檢疫協定、議定書、備忘錄等）；
- （5） 進境後需要對生產、加工過程實施檢疫監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審查其運輸、生產、加工、存放及處理等環節是否符合檢疫防疫及監管條件，根據生產、加工企業的加工能力核定其進境數量；
- （6） 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物產品，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審核其上一次審批的「檢疫許可證」的使用、核銷情況。

第 8 條規定，初審合格者，由初審機構簽署初審意見。同時對考核合格的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出具《進境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許可證》。對需要實施檢疫監管的進境動植物產品，必要時出具對其生產加工存放單位的考核報告。初審不合格者，將申請材料退回申請單位。另，第 9 條規定，同一申請單位對同一品種、同一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同一加工、使用單位一次只能辦理一份「檢疫許可證」。第 10 條規定，質檢總局或初審機構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有關專家對申請進境的產品進行風險分析，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有關資料和樣品進行檢測。

在審核時間上，第 11 條規定，質檢總局根據審核情況，自收到初審機構提交的初審材料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簽發《檢疫許可證》或《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

（四） 許可單證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為許可單證的管理和使用之規定，「檢疫許可證」由質檢總局統一編號、印製和發放；有效期分別為 3 個月或者一次有效，除對活動物簽發的「檢疫許可證」外，不得跨年度使用。第 15 條規定，申請單位在下列情況應重新申請辦理「檢疫許可證」：（1） 變更進境檢疫物的品種或者超過許可數量 5%以上；（2） 變更輸出國家或者地區；（3） 變更進境口岸、指運地或者運輸路線。另外，依第 16 條，如有下列情形，「檢疫許可證」則失效、廢止或者終止使用：（1） 超過有效期，自行失效；（2） 在許可範圍內，分批進口、多次報檢使用，許可數量全部核銷完畢，自行失效；（3） 國家依法發佈禁止有關檢疫物進境的公告或者禁令後，已簽發的有關「檢疫許可證」自動廢止；（4） 申請單位違反檢疫審批的有關規定，質檢總局可以終止已簽發的「檢疫許可證」的使用。

再者，申請單位取得許可證後，不得買賣或者轉讓。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在受理報檢時，必須審核許可證的申請單位與檢驗檢疫證書上的收貨人、貿易合同的簽約方是否一致，不一致者不得受理報檢。

四、「禁止從動物疫病流行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一覽表」

依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與其實施條例之規定，質檢總局發布禁止進境動植物品名錄，包括動物及其產品名錄。依據 2010 年 12 月 13 日更新的「禁止從動物疫病流行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一覽表」，質檢總局依據中國大陸歷年來檢驗檢疫機構發佈的禁令公告，以及各種雙邊議定書，整理成爲一份禁止名錄，並將根據動物疫情隨時調整。在該份清單，中國大陸以口蹄疫、禽流感、牛瘟、日本腦炎、狂牛

症等疫病為由，禁止全球共計 105 個國家/地區的牛、豬、羊、雞等禽畜類及其產品入境，規定甚為嚴格。¹⁵

在亞洲方面，計有 34 個國家/地區上榜，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澳門、以及東南亞多個國家，但台灣並未名列禁止清單。¹⁶在美洲方面，美國、加拿大亦因狂牛症等多種疫病，而被禁止對中國輸出牛及相關產品(但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恢復進口美國 30 月齡以下牛的去骨牛肉)、羊等動物及其產品。(詳參表 2-2)

¹⁵ 參附錄八，中國大陸「禁止從動物疫病流行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一覽表」(2011 年 5 月 25 日更新)

¹⁶<http://dzwjyjgs.aqsiq.gov.cn/zwgk/dwjyjj/dwcp/jlgg/201012/P020101214617550684971.doc>

表 2-2 中國大陸禁止自東亞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一覽表

國家	疫病名稱	禁止進境項目
緬甸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不丹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寮國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印尼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尼泊爾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牛瘟	牛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孟加拉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印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牛瘟	牛及其產品
越南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牛瘟	牛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香港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澳門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北韓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泰國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柬埔寨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馬來西亞	日本腦炎	豬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菲律賓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雷斯頓埃博拉病毒	豬及其產品
日本	癘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蒙古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韓國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古典豬瘟	豬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 牛及相關產品指除牛皮、牛奶及乳製品、牛精液、牛胚胎、無蛋白油脂及其產品、骨制磷酸氫鈣（不含蛋白或油脂）、完全由皮革或皮張加工的工業用明膠和膠原、照相用明膠、非反芻動物源性飼料及產品（出口國家或地區禁止使用的除外）以外的牛及牛產品。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動植物檢疫監管司

五、「須辦理檢疫審批的進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名錄」

《依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 5 條及其實施條例之規定，質檢總局於 2002 年 1 月 8 日發布第 2 號公告「須辦理檢疫審批的進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名錄」（以下簡稱「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名錄」），重要內容包括：

1. 凡名錄中規定須辦理檢疫審批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口單位均須按照有關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規定，於質檢總局辦理進境檢疫審批手續，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必須憑「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正本接受報檢。

2.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名錄」

(1) 動物檢疫審批

- (a) 活動物：動物（指飼養、野生的活動物如畜、禽、獸、蛇、龜、蝦、蟹、貝、蠶、蜂等）、胚胎、精液、受精卵、種蛋及其他動物遺傳物質；
- (b) 食用性動物產品：肉類及其產品（含臟器）、動物水產品、蛋類及其製品、奶及其製品；
- (c) 非食用性動物產品：皮張類、毛類、骨蹄角及其產品、明膠、蠶繭、動物源性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飼料用乳清粉、魚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動物成份的有機肥料。

(2) 植物檢疫審批：

- (a) 果蔬類：新鮮水果、番茄、茄子、辣椒果實；
- (b) 煙草類：煙葉及煙草薄片；
- (c) 糧穀類：小麥、玉米、稻穀、大麥、黑麥、燕麥、高粱等及其加工產品，如大米、麥芽、麵粉等；

- (d) 豆類：大豆、綠豆、豌豆、赤豆、蠶豆、鷹嘴豆等；
- (e) 薯類：馬鈴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產品；
- (f) 飼料類：麥麩、豆餅、豆粕等；
- (g) 其他類：植物栽培介質。

(3) 特許審批：

動植物病原體（包括菌種、毒種等）、害蟲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動植物疫情流行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動物屍體，土壤。

另外，植物檢疫特許審批名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植物檢疫禁止進境物名錄》執行。

六、《進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本辦法由質檢總局頒布，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為針對水生動物檢驗檢疫所制定之專門辦法，共計有 6 章 27 條，包括總則；進境風險分析與檢疫審批；裝運前檢疫衛生要求；包裝和運輸材料要求；進境檢驗檢疫；與附則。以下說明其主要內容。

（一）立法目的、法源依據與適用對象

本辦法目的在防止水生動物疾病傳入，保護漁業生產安全、人體健康和生態環境，其法源依據為《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衛生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水生動物衛生法典》的有關規定而制定。依據第 2、3 條，本辦法適用於對進境水生動物的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其所稱水生動物是指來自人工養殖的活的魚類（包括其精液、卵）、軟體類、甲殼類等水生動物。依此定義，則非人工養殖，自海、湖等捕撈之魚、貝類等，則不在本辦法適用範圍內，而應回歸《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

（二） 風險分析與檢疫審批

第二章為有關進境風險分析與檢疫審批的規定，第 5 條規定，本辦法係質檢總局依《進境動物和動物產品風險分析管理規定》規定，根據水生動物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機構提供的水產養殖、檢驗檢疫、疫病控制等有關資訊資料，開展進境水生動物風險分析工作。第 6 條規定，輸入水生動物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

（三） 檢疫衛生

第三章為裝運前檢疫衛生要求，第 7 條規定，向中國大陸輸出水生動物的國家或地區，應在過去 12 個月內未發生 OIE 規定必須申報的水生動物疾病和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水生動物疾病。依第 8 條，輸入的水生動物必須來自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註冊的養殖場，該養殖場應嚴格置於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機構的檢疫監督之下，並且按照 OIE《國際水生動物衛生法典》推薦的方法和標準，對該法典中規定申報的疾病連續監測兩年以上未檢測到有關疾病。

第 9 條規定，輸出水生動物的養殖場，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應當無水產品加工廠，並具有防止其他水域水生動物侵入的設施，水質不低於中國規定的漁業養殖水質標準。輸出食用水生動物的養殖場，其水體還應當保證未遭受致病病原體以及其他對人體有害物的物理或化學污染。第 10 條規定，水生動物輸入之前，必須在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機構認可的場地進行不少於 14 天的隔離養殖，在隔離檢疫期間，不得與其他野生或者養殖的水生動物接觸。第 12 條規定，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檢驗檢疫部門對輸往中國的水生動物進行檢疫後，按照規定評語（本辦法附件 2）出具的動物健康證書，應符合「檢疫許可證」要求。

（四） 包裝和運輸

第四章為包裝和運輸材料要求，第 14 條規定，輸往中國的水生動物的包裝必須是全新或者經過消毒，符合中國衛生防疫要求，並能夠防

止滲漏。外包裝應當標明養殖場註冊編號、水生動物品種和數（重）量；內包裝袋透明，便於檢查。

第 15~17 條規定，水生動物的每一個包裝容器，應當保證只盛裝一種水生動物，數量適當，能夠滿足動物生存和福利等需要；包裝用水或冰必須達到中國漁業水質標準，不得含有危害動物和人體健康的病原微生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質以及可能破壞水體生態環境的水生植物；第 17 條規定，鋪墊材料應當經過消毒除害處理，不得帶有土壤和危害動植物和人體健康的有害生物，並對生態環境無害。

（五）進境檢驗檢疫

第五章為進境檢驗檢疫的規定，依其第 18 條，水生動物運抵進境口岸時，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檢驗檢疫機構查驗「檢疫許可證」、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簽署的動物健康證書等單證。無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機構出具的有效動物健康證書，或者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者，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具體情況，對進境水生動物作退回或銷毀處理。

第 19 條規定，檢驗檢疫人員對進境水生動物實施以下現場檢驗檢疫：（1）核對貨、證是否相符；（2）瞭解水生動物的運載情況；（3）檢查包裝狀況是否有破損；（4）進行臨床檢查，需要時可以打開內包裝檢查。第 20 條規定，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根據現場檢驗檢疫情況，對進境水生動物分別作如下處理：（1）發現水生動物死亡率不超過 50%（含 50%），對外包裝消毒處理後，簽發「入境貨物通關單」等單證，隨貨物運達指定地檢驗檢疫；（2）發現死亡率超過 50%，作退回或銷毀處理；進口數量較少的種用和觀賞用水生動物，視具體情況決定處理方式；（3）對來自霍亂疫區的水生動物，應當實施衛生處理或者銷毀；（4）發現內包裝容器損壞並有裝載水灑漏，要求貨主或其代理人對包裝容器進行清理、更換包裝或者對破損包裝內的水生動物作銷毀處理，並對現場及包裝容器等進行消毒；（5）現場需要開拆包裝加水或者換水，所用水必須達到中國規定的漁業水質標準，並經消毒處理。對廢棄的原包裝、包裝用水或冰及鋪墊材料，實施消毒處理；

依第 21 條規定，進境水生動物運抵指定地後，貨主或其代理人應當向當地檢驗檢疫機構申報；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核對貨證，對已經死亡的水生動物必須作無害化處理，並按照「種用和觀賞用水生動物」與「食用水生動物」對活的水生動物進一步實施檢驗檢疫。

對於進境種用和觀賞用水生動物：（1）對原包裝物、裝載用水或冰和鋪墊材料作消毒處理，水生動物經藥浴後放入指定的養殖場地隔離檢疫。隔離檢疫場的條件和隔離檢疫期間的管理應當符合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規定；（2）隔離檢疫期間，檢驗檢疫機構按照「檢疫許可證」要求和其他有關規定抽樣和實施檢驗檢疫；（3）隔離檢疫期滿，檢驗檢疫合格，解除隔離狀態，允許進口單位投放養殖環境或者銷售；檢驗檢疫不合格，同一隔離設施內全部動物作撲殺銷毀處理，並對水體和隔離場地進行消毒。

對於進境食用水生動物：（1）對原包裝物、裝載用水或冰和其他鋪墊材料作消毒處理；（2）按照「檢疫許可證」要求和其他有關規定，抽取樣品進行檢驗檢疫。抽樣後，水生動物可以進入銷售或者消費環節。

第 22 條規定，檢驗檢疫機構發現進境水生動物不符合中國檢驗檢疫要求的，應當將檢驗檢疫結果上報國家質檢總局，並按《出入境動植物檢驗檢疫風險預警及快速反應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啓動進境風險預警系統，加強對來自同一國家或者地區進境水生動物的檢驗檢疫。

七、《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

依據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進口苗木應符合以下植物檢疫法律法規：《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進境植物繁殖材料隔離檢疫圍管理辦法》、及《進境栽培介質檢疫管理辦法》。

依其規定，進口苗木不得帶有土壤及檢疫性有害生物，而依大陸關於檢疫性有害生物的範圍，包括由其《進境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名錄》中所列出之 435 種有害生物，包括昆蟲、軟體動物、真菌、原核生物、線蟲、

病毒及類病毒、雜草等類別¹⁷；以及依據《引進林木種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檢疫審批單》列出的有害生物；及需要時，經過風險評估，認定為具有檢疫意義的有害生物。出口前，應對苗木根部土壤沖洗乾淨，採取針對性除害處理措施。貨物進入大陸前，進口商應向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提供《植物檢疫證書》、《引進林木種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檢疫審批單》、《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限栽培介質）。檢驗檢疫機構審核單證，在入境口岸對貨物進行現場檢疫查驗，並按規定抽樣送實驗室檢驗。口岸檢驗檢疫和/或處理合格後，應在指定地點隔離種植。

在廠商關切的隔離檢疫規定，係規定於《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進境植物繁殖材料隔離檢疫圍管理辦法》等辦法中。依據《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所有高、中風險的進境植物繁殖材料必須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的隔離檢疫圍進行隔離檢疫。檢驗檢疫機構憑指定隔離檢疫圍出具的同意接收函和經檢驗檢疫機構核准的隔離檢疫方案辦理調離檢疫手續，並對有關植物繁殖材料進入隔離檢疫圍實施監管。

2007年，質檢總局發布「關於加強進出境種苗花卉檢驗檢疫工作的通知」，指出種苗花卉是植物檢驗檢疫風險極高的農產品，受到世界各國檢驗檢疫部門的高度關注，因此須加強相關檢驗檢疫措施，從事進境種苗花卉生產經營企業要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備案。檢驗檢疫部門根據種苗花卉風險高低實施分類管理。對風險較高的種苗花卉要派員赴境外產地預檢；對少量的科研或資源性引種，且規定從事進出境種苗花卉生產經營企業要建立產品進貨和銷售台賬，且至少應保存2年。

¹⁷ 《進境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名錄》，動植物檢疫監管司/植物檢驗檢疫/進境植物檢驗檢疫，http://dzwjyjs.aqsiq.gov.cn/zwjyjj/jjzwjyjj/200706/t20070607_31809.htm 2007年5月28日更新。

第三節 中國大陸食品安全相關法律規範之主要 內涵分析

由於近年中國大陸地區頻頻爆發食品安全事件，包括三聚氰胺奶粉、雙匯瘦肉精、西瓜膨大劑、海南豇豆、蘇丹紅、地溝油等食品安全危機，使得人人自危，國家食品安全體系亮起紅燈，中國大陸遂快速制定、通過有關食品安全之法律與法規，以求亡羊補牢，挽救各界對食品安全的信心。¹⁸

在此同時，2011年2月25日，中國通過刑法修正案條文，對生產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處罰最低刑責，從「拘役」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新修正規定，在生產、銷售的食品中摻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銷售明知摻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定亦可判處的拘役則遭刪除；原定「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亦刪除其上限。該修正案並規定，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¹⁹顯示食品安全議題的重要性。

以下分別就較重要之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提出說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於2006年4月29日通過，自同年11月1日施行，共分為八章，包括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農產品產地、生產、包裝和標識與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

¹⁸ 中國食品安全面臨信任危機，中國財經日報，2012年6月1日。

¹⁹ 新華網，2011年2月25日。

依第 2 條，本法所稱農產品，是指來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第 11 條規定，國家建立健全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體系。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是強制性的技術規範。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的制定和發佈，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過，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共分為十章 104 條，包括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食品安全事故處置與監督管理等。²⁰《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性有四：確定統一的監管標準，完善風險評估機制與召回制度，強化安全事故的處理方式，以及加強食品安全事故的法律責任，其中最重要者為改變過去相關政府部門間多頭馬車的監管體制，在《食品安全法》實施後分段監管的問題將可望解決，責成國務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來負責協調。²¹

2010 年 2 月，「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成立，為中國大陸食品安全工作的最高層級協調機構，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擔任委員會主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回良玉、王岐山擔任委員會副主任，顯示中國政府對於食品安全事務之重視。

根據《食品安全法》第 99 條，適用本法之「食品」指各種供人食用或者飲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藥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療為目的的物品；「食品安全」則是指食品無毒、無害，符合應當有的營養要求，對人體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亞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依第 2 條，供食用的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以下稱食用農產品）的質量安全管理，則除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

²⁰ 依第 104 條，本法於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同時廢止。

²¹ 第 4 條規定，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

外，於有關食用農產品的質量安全標準，公佈食用農產品安全有關資訊，則應當遵守本法的有關規定。

本法第二章為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第 11 條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制度，對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進行監測；第 13 條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對食品、食品添加劑中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依第 16 條，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是制定、修訂食品安全標準和對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的科學依據。

第三章為食品安全標準，依第 18 條，制定食品安全標準，應當以保障公眾身體健康為宗旨，做到科學合理、安全可靠。第 19 條規定，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強制性標準。第 20 條明定食品安全標準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食品、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二）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三）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四）對與食品安全、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說明書的要求；（五）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六）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七）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八）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依第 21、23 條，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由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審查通過，該委員會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等方面的專家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代表組成。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依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並充分考慮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參照相關的國際標準和國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並廣泛聽取食品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的意見。

如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時，依第 24 條，則可制定食品安全的地方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時，應參照執行《食品安全法》有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的規定，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而依第 25 條，企業生產的食品如沒有食

品安全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者，應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企業標準應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本企業內部適用。

第六章為食品進出口相關規定，第 62 條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符合中國大陸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應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第 63 條規定，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或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應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的安全性評估材料。

第 65 條規定，出口商或代理商應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向大陸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定期公佈已經備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已註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名單。依該規定，出口商或代理商係採事後報備制，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則採登記註冊制，以便對其能夠透過註冊核准或撤銷而能夠實施有效管理，降低食品安全的風險。另外，大陸對於食品業者則要求須申請生產許可證，為預先核准制，以依據其生產設備、管理結構等問題，決定是否核准。

第 66 條規定，進口的預包裝食品應有中文標籤與中文說明書，二者應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等要求，載明食品的原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違者不得進口。此外，第 67 條規定，進口商應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存期限、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該等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第 69 條規定，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建立進出口食品的進、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信用記錄，並予以公佈。對有不良記錄的進、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加強對其進出口食品的檢驗檢疫。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佈後生效施行，共分為十章 64 條。

在第六章食品進出口有關規定中，第 36 條詳細規定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

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第 38 條規定，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在進口食品中發現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規定，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應依《食品安全法》第 12 條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通報。

另外，依據第 39 條，向中國大陸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依《食品安全法》第 65 條規定進行註冊，其註冊有效期為 4 年。但如註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提供虛假材料，或因境外食品生產企業的原因致使相關進口食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撤銷註冊，並予以公告。

第 40 條則規定，進口的食品添加劑應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載明食品添加劑的原產地和境內代理商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違者不得進口。

四、《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由質監總局審議通過，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共分為六章 64 條條文，分別規範食品進口、出口、風險預警及相關措施、法律責任等事務。

該法第 1 條即闡明立法目的係「為保證進出口食品安全，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第 2 條說明本辦法適用於進出口食品的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進出口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水果、食用活動物的安全管理依照有關規定執行。而依第 57 條的定義，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包括進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進出口商和代理商。

依第 4 條，質檢總局對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

者實施誠信管理。

在第二章食品進口規定中，第 7 條規定，質檢總局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對向中國出口食品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和食品安全狀況進行評估，並根據進口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需要，進行回顧性審查。該局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國內外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質風險分析結果，結合前款規定的評估和審查結果，確定相應的檢驗檢疫要求。

第 8 條規定，進口食品應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相關檢驗檢疫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公佈前，按照現行食用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食品衛生標準、食品品質標準和有關食品的行業標準中強制執行的標準實施檢驗。首次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進口商應向檢驗檢疫機構提交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出具的許可證明文件，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要求進行檢驗。另外，依第 9 條，質檢總局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實施註冊制度，註冊工作按照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執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向質檢總局備案。申請備案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按照備案要求提供企業備案資訊，並對資訊的真實性負責。註冊和備案名單應當在總局網站公佈。

依第 10 條，進口食品需要辦理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手續者，應取得「檢疫許可證」後方可進口。第 11 條則對進口可能存在動植物疫情疫病，或者有毒有害物質的高風險食品實行指定口岸入境。指定口岸條件及名錄由質檢總局制定並公佈之。依第 12 條，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規定，持下列材料向海關報關地的檢驗檢疫機構報檢：（一）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二）相關批准文件；（三）法律法規、雙邊協定、議定書以及其他規定要求提交的輸出國家（地區）官方檢疫（衛生）證書；（四）首次進口預包裝食品，應當提供進口食品標籤樣張和翻譯件；（五）首次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應提供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的許可證明文件；及（六）進口食品應隨附的其他證書或者證明文件。報檢時，進口商或其代理人應當將所進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產國（地區）、規格、數/重量、總值、生產日期（批號）及質檢總局規定的其他內容逐一申報。

第 14 條規定，進口食品的包裝和運輸工具應符合安全衛生要求；第 15、

16 條規定，進口預包裝食品的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標籤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以及與品質有關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檢驗，包括格式版面核對和標籤標注內容的符合性檢測。進口食品標籤、說明書中強調獲獎、獲證、產區及其他內容的，或者強調含有特殊成分的，應提供相應證明材料。

此外，第 17 條規定，進口食品在取得檢驗檢疫合格證明之前，應存放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認可的監管場所。第 18 條規定，進口食品經檢驗檢疫合格，由其出具合格證明，准予銷售、使用。合格證明應逐一系列明貨物品名、品牌、原產國（地區）、規格、數/重量、生產日期（批號），如無品牌、規格，應當標明「無」。如經檢驗檢疫不合格，則出具不合格證明，其中如涉及安全、健康、環境保護專案不合格者，則責令當事人銷毀，或出具退貨處理通知單，由進口商辦理退運手續；其他項目不合格者，可以在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經重新檢驗合格後，方可銷售、使用。

第 19 條為進口食品的進口商備案管理規定，進口商當事先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備案，並提供以下材料：（一）填製準確完備的進口商備案申請表；（二）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等的影本並交驗正本；（三）企業品質安全管理制度；（四）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組織機構設置、部門職能和崗位職責；（五）擬經營的食品種類、存放地點；（六）2 年內曾從事食品進口、加工和銷售的，應當提供相關說明（食品品種、數量）；（七）自理報檢者應提供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影本並交驗正本。檢驗檢疫機構經核實企業提供資訊後，准予備案。

第 20 條則規定進口商應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進口食品的衛生證書編號、品名、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批號）、保存期限、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本轄區內進口商的進口和銷售記錄進行檢查。

依第 23 條，如發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進口食品時，可以將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和出口商、國內進口商、報檢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記錄名單；有違法行為並受行政處罰者，可將其列入違法企業名單並對外公佈。

五、其他

中國大陸衛生部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十二五」規劃》，明確未來將集中清理整合現行食品標準、加快制定食安國家標準及完善食安國家標準管理機制等重點目標，意謂未來大陸將陸續施行有關食品標準、安全等相關法規或辦法，以改善中國大陸為人詬病的整體食品安全問題。

據大陸媒體報導，在《食品安全法》施行以前，中國大陸與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國家標準計有 2,000 餘項，行業標準 2,900 餘項，地方標準亦有 1,200 餘項。為改善眾多標準之間重疊或甚至矛盾的問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十二五」規劃》將要求整合現行食品標準，預計到 2015 年時整合完成食用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衛生標準及及行業標準等重要規定，以提高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適用與功效。²²

事實上，在此之前，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大陸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審查通過，發佈《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GB 2760—2011）等四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另外，中國大陸國家衛生部食品安全與衛生監督局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GB 28050—2011），將於明(2013)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依據該項食品營養標籤管理制度，未來所有預包裝食品必須依法強制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和能量的含量值及其占營養參考值比例」。該項《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將是中國大陸首項食品營養標籤規定，明訂預包裝食品的標籤必須強制標示四種營養成分和其能量，即所謂「4+1」之標示。²³

²² 資料來源：國際線上專稿，2012 年 8 月 12 日。

²³ 資料來源：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2012 年 8 月 14 日。

第四節 中國大陸對台灣輸入農產品之相關法規 內涵分析

近年我對中國大陸輸出農產品金額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02 年輸出金額僅約 6 千萬美元，至 2007 年時已增至 4 億 3 千多萬美元，其後更屢創新高。過去對大陸輸出農產品，主要以加工農產品為主，生鮮產品因當時兩岸尚未開放直航及相關的檢疫問題，使輸出受到限制。惟自 2009 年開始，因為兩岸直航、大陸對台專案採購農產品，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起實施「早收清單」降稅等因素，以致我對大陸輸出農產品金額、數量、種類日益增加，大陸地區相應之進口與檢驗檢疫措施等法律規定與執行情形，對我農產品輸出的影響遂與日俱增。

隨著中國加入 WTO，其相關進口貿易管理與檢驗檢疫措施立法亦日漸繁多，為因兩岸特殊關係，中國大陸對於自台灣輸入農產品之法規適用主要分為兩類，一類為適用中國大陸一般貿易與檢驗檢疫法律、法規或規章，亦即於此情形，台灣農產品係適用一般性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措施，與其他國家對大陸輸出農產品原則上並無二致；另一類則是由中國大陸國務院或政府相關單位，如質檢總局、海關總署，或地方政府機關如福建檢驗檢疫局等，逕行公告僅台灣農產品適用之特別事項，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一般性規定

大陸近年積極推動有關農產品與食品之進出口、檢驗檢疫與安全標準等立法、修法工作，以法律架構與法規內涵而言，目前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繁細，且執法上未盡一致，因此引起諸多抱怨。一般而言，大陸自台灣進口農產品所涉之進口管理法規，多屬此類之一般性規定，即台灣農產品與其他國家進口之農產品原則上適用相關之規範。惟須特別提出者為，由於迄至目前大陸自台灣輸入較大金額之農產品，大多數

係屬於「政策性」或「專案進口」、「特案進口」性質之採購，²⁴因此大陸進口商、代理商或台灣出口商被授予特許或專案性質之進口權限，在進口證照核准、通關程序上享有較多便捷待遇，與其他非屬「專案進口」之一般農產品進口程序待遇相差懸殊。

此外，因兩岸關係特殊，部分一般性之法律、法規中，亦含有對台灣農產品之特定規定，如食品標籤、包裝等技術性之規定，業者必須謹慎注意，以免因違反相關規定遭致退運或重新修改的處分。例如，在中國大陸近年發布的一系列食品標籤國家標準規定中，均要求應標示食品的製造、包裝或經銷單位依法登記註冊的名稱和地址，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國的國名或地區區名（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在中國依法登記註冊的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依此規定，自台灣輸入食品如在包裝上標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台灣」等我國國名，即違反該規定，而需重新標示。該具體規定如下：

（一）《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 – 2004)

該標準適用於提供消費者的所有預包裝食品標籤，代替 GB7718—1994《食品標籤通用標準》，其中如部分內容(5.3部分)屬建議性規定外，其餘皆為強制性規定。該標準5.1.5.1規定，「應標示食品的製造、包裝或經銷單位經依法登記註冊的名稱和地址」；5.1.5.2規定，「進口預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國的國名或地區區名（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在中國依法登記註冊的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

（二）《預包裝飲料酒標籤通則》(GB10334 – 2004)

該標準是與前述《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相配套的食品標籤系列國家標準之一，代替 GB10344—1989之《飲料酒標籤標準》。其中，5.1.5規定，「製造者、經銷者的名稱和地址同GB7718 - 2004中5.1.5規定」。

²⁴ 例如，由大陸某一省份、城市之政府組團來台採購我農產品，或大陸國營事業來台直接採購等。

(三) 《預包裝特殊膳食用食品標籤通則》(GB 13432 – 2004)

該標準代替《特殊營養食品標籤》(GB 13432—1992)，其中，5.1.5 規定，「製造者、經銷者的名稱和地址按 GB7718 - 2004中5.1.5 的規定標示」。

(四)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 – 2011)

中國大陸在2011年4月20日發布最新修正《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 – 2011)，自2012年4月20日正式施行。最新辦法修正2004年版的適用範圍、食品添加劑等的標示方法，同時增加食品中可能含有致敏感物質的推薦標示要求等。惟對於生產者、經銷商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等規定，則未改變。依該最新通則4.1.6.3規定，「進口預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國的國名或地區區名（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在中國依法登記註冊的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可不標示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²⁵依此規定，自台灣輸入食品仍須在包裝上標示「台灣」，而非我國名，否則即違反該項規定，必須重新標示。

二、對台灣產品的特別規定

兩岸經貿交流自 1980 年代後期逐漸開展，為管理與規範兩岸間特殊的經貿關係，中國大陸在 2000 年 12 月 29 日由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布《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自同日起生效實施。該辦法計有 15 條條文，該辦法適用於大陸與台灣地區間的貨物貿易、技術貿易和服務貿易（簡稱對台貿易）(第二條)，其後中國大陸陸續發布的對台貿易相關辦法、規定等，大多依循該辦法所訂定之原則。

例如，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對台貿易合同以及貨物上不得出現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字樣和標記，不得出現有礙祖國統一的內容。」；第

²⁵ 詳參附件 12《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 – 2011)內文。

七條規定，「對台貿易的貨物及其包裝上需要標明原產地的，台灣貨物及其包裝上應當標明原產地為台灣，大陸貨物及其包裝上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採用中性包裝。」另外，第十一條規定，「對台貿易的貨物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按照優惠稅率徵收關稅，並依法徵收進口環節的稅收。」依此原則，自台灣輸入農產品應標示原產地為「台灣」，而中國大陸片面雖宣布給予自台灣輸入若干農產品免關稅的優惠待遇，但進口環節稅收仍應「依法徵收」。²⁶

2007年，中國大陸發布「關於促進兩岸農業合作、惠及台灣農民的若干政策措施」²⁷，規定諸項涉及兩岸農業交流與農產品貿易的規範，包括：關於進一步完善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建設之規定；關於鼓勵和支援兩岸農業合作與技術推廣，擴大合作領域方面之規定；關於優化服務，便利兩岸農產品貿易和大陸台資農業企業產品銷售方面的規定；以及關於保護台灣農產品知識產權，維護台灣農民正當權益方面之規定。

在有關檢驗檢疫規定方面，則訂定：積極支援台灣各類各級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農業企業和台灣農民來大陸參加農產品的展覽及推銷活動，並在檢疫審批、查驗放行、檢驗檢疫監管等方面繼續提供便利措施。進一步為台灣農產品進口提供通關便利措施及優質的通關服務；充分發揮大陸現有的出口加工區及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的作用，鼓勵和支援兩岸農業界開展農牧產品、水產品等深加工，促進兩岸農業合作和貿易往來；為方便大陸臺商引進農作物優質種子種苗，增強其在大陸拓展業務的競爭能力，大陸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縮短臺商自島內引進種子種苗及其栽培介質檢

²⁶ 中國大陸財政部、發改委在 2012 年 9 月發佈《關於取消和免收進出口環節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通知》，宣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所有出入境貨物、運輸工具、集裝箱及其他法定檢驗檢疫物免收出入境檢驗檢疫費，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海關監管手續費。惟該項措施係暫時停收進出口環節有關之行政事業性收費，環節稅部分並不在停收範圍內。

²⁷ 即「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部、農業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林業局 中臺發〔2007〕1 號」。

疫許可的審批週期，自受理臺商進口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工作；在大陸的台資農業企業自島內進口自用的與農林業生產密切相關的種源品種，經向當地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進口申請並報農業部審批後，可以零關稅進口。如果在進口年度計劃額度內，可享受免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優惠政策。²⁸

除上述兩項重要原則性規範，中國大陸亦透過其他單行法或法規、規章、公告等，單方面給予自台灣輸入農產品不同於其他進口農產品的規定，包括單方面給予優惠或零關稅待遇、通關或檢疫檢驗措施的貿易便捷化措施等。此類規定因僅台灣農產品得以適用，因此中國大陸為防止其他非台灣生產的農產品有「搭便車」的機會，對於相關產品的原產地規定、業者的資格限定，或者運輸的方式或途徑上，都訂有明確的規定，例如要求須直接從台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運輸到大陸關境口岸；或者經過香港、澳門或日本石垣島轉運到大陸關境口岸；農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為在台灣地區「完全獲得」(水產品)或在台灣地區「收穫、採摘或採集」(蔬菜)；或限制優惠之申請資格需為持有合法、有效的台灣漁民證、身份證等身份證明的人員等。惟從大陸近年發布各項優惠內容觀之，其原則均不超越前述《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與「關於促進兩岸農業合作、惠及台灣農民的若干政策措施」揭櫫之原則。亦即，在政治上遵循「一個中國」原則下，訂定相關具體規定；在適用台灣貿易部分，則採雙軌作法，即有僅台灣適用的特別規定與優惠，亦有回歸一般性之規定。

以下分為水果、水產品、小額貿易等不同類別舉例說明之。

(一) 水果

1. 一般水果

為擴大台灣水果、蔬菜和水產品輸入大陸地區的种类，質檢總局在2006年4月19日公告，根據大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6年5月

²⁸ 參該辦法內容。

1 日起，允許產自台灣地區進入大陸的水果種類從 18 種增加到 22 種，包括鳳梨、香蕉、番荔枝、木瓜、楊桃、芒果、芭樂、蓮霧、檳榔、橘、柚、棗、椰子、枇杷、梅、李、柿子、桃、檸檬、橙、火龍果、哈密瓜；同時，亦允許產自台灣地區的11種蔬菜進入大陸，包括萵苣、絲瓜、青江菜、小白菜、苦瓜、芋頭、甘藍、花椰菜、胡蘿蔔、洋蔥、山葵。此外，也允許來自台灣漁船自捕的水產品輸往福建，參照大陸自捕漁船做法，憑公海自捕魚許可證、貿易合同、發票等資料向檢驗檢疫部門報檢，同時不再要求提供台灣主管部門出具的衛生證書。²⁹除上述22種水果和11種蔬菜外，其餘台灣水果/蔬菜不得進入大陸銷售（參展水果/蔬菜除外）。

根據該公告，享受零關稅的台灣水果必須在運輸方式上符合大陸的要求，即必須：直接從台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運輸到大陸關境口岸；或者經過香港、澳門或日本石垣島轉運到大陸關境口岸，如非此運輸途徑，將一律不得適用零關稅規定。另外，享受零關稅的台灣水果及農產品應該提供經海關總署認可的台灣地區有關機構和民間組織出具的水果產地證明文件；在向檢驗檢疫部門辦理報檢時，需填寫報檢單並提供下列文件資料：貿易合同（影本）；裝箱清單（影本）；發票（影本）；信用證（影本）；大提單（影本）及小提單（正本）；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出具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產地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國家質檢總局授權的審批機構負責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正本）。通關模式一律採用「先報檢，後報關」。

2. 《關於臺灣梨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

兩岸在2010年6月29日簽署ECFA，並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早收清

²⁹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 2006 年第 58 號，2006年4月19日。

單產品之降稅計畫。在此同時，兩岸亦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的平台下，針對一般性農產品貿易與特定農產品輸出入問題進行討論，以改善我農產品對大陸輸出所涉檢驗檢疫問題。

為爭取我鮮梨對大陸輸出，質檢總局經與我農委會進行多次討論，協商我鮮梨有害生物風險分析、產地考察和技術會商，終於就《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達成一致，在2011年12月21日發布《關於臺灣梨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³⁰，允許符合《臺灣梨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的臺灣梨自即日起輸往大陸。

該公告係依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允許台灣地區新鮮梨果實(學名：Pyrus pyrifolia，英文名：Pear)。輸往大陸的梨果園、包裝廠須經我農委會註冊，註冊名單應在每年出口季節開始前，由臺灣提供給大陸。³¹梨果園、包裝廠名單可在質檢總局網站上查詢。

該公告要求裝運前應進行果園管理，包括所有註冊果園應實施梨良好農業操作規範（GAP或TGAP），所有註冊果園必須保留有害生物的監測和防治記錄，並應要求向大陸提供，果實採收前，每個註冊果園必須採樣送實驗室進行農藥殘留檢測等。另外，也對包裝廠管理、包裝要求、出口前檢疫、證明文件等，列出具體規定。我農委會植保組織或其授權人員應按2%的比例，對每批輸往大陸的梨進行抽樣檢疫。如發現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活體，整批貨物不得輸往大陸，並採取改進措施，同時應保存檢查記錄，應要求提供給大陸。

同時，公告中也制定回顧性審查，質檢總局將根據臺灣梨果園有害

³⁰ 質檢總局 2011 年第 190 號公告，2011 年 12 月 21 日，
http://dzwjyjs.aqsiq.gov.cn/rdgz/201112/t20111230_206036.htm

³¹ 梨果園、包裝廠名單可在質檢總局網站上查詢。

生物發生動態及檢驗檢疫情況，作進一步風險評估，並與臺灣方面協商，調整檢疫性有害生物名單及相關檢疫措施。為確保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有效落實，質檢總局將定期對《臺灣梨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執行情況進行回顧性審查。根據審查結果，經雙方協商，可對《臺灣梨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進行修訂。

(二) 水產品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在 2007年3月19日公告原產於台灣地區的19種進口農產品自隔日(3月20日)起免徵關稅，主要包括魚類、蔬菜等，未來海關憑台灣地區有關機構和民間組織（詳見海關總署 2005 年第 37 號公告）簽發的產地證明文件，辦理免徵關稅的驗放手續。該公告明定適用免關稅之原產地規則，須為：台灣原產農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為在台灣地區「完全獲得」，即水產品為在台灣地區養殖，或由台灣籍漁船在遠洋、近海捕撈；蔬菜則為在台灣地區收穫、採摘或採集。

32

該項免關稅優惠係經國務院批准，而僅對台灣產品適用。其中，水產品對其它WTO會員之最惠國待遇(MFN)稅率原為5~14%，蔬菜對其它WTO會員之MFN稅率原為10~13%，中國大陸在該公告中片面給予台灣產品優惠，將一律適用零關稅。

³² 海關總署公告 2007 年第 6 號，2007年3月19日。

表 2-3 海關總署公告對台灣 19 種農產品免徵關稅的產品清單

序號	稅則號列	商品編碼	商品名稱	最惠國稅率 (%)	對台灣地區稅率 (%)
1	03022900	0302290000	其他未列名鮮、冷比目魚	12	0
	03033900	0303390000	其他未列名凍比目魚	10	0
2	03024000	0302400000	鮮、冷鯡魚	12	0
	03035100	0303510000	凍鯡魚	10	0
3	03026400	0302640000	鮮、冷鯖魚	12	0
	03037400	0303740000	凍鯖魚	10	0
4	03026910	0302691000	鮮、冷帶魚	12	0
	03037910	0303791000	凍帶魚	10	0
5	03026930	0302693000	鮮、冷鯧魚	12	0
	03037930	0303793000	凍鯧魚	10	0
6	ex 03026990	0302699001	鮮、冷鱸魚	12	0
	03037700	0303770000	凍尖吻鱸魚	12	0
	ex 03037990	0303799001	其他凍鱸魚	10	0
7	03061319	0306131900	其他未列名凍小蝦	5	0
	ex 03062399	0306239901	鮮、冷小蝦	12	0
8	ex 03073190	0307319001	鮮、冷貽貝	14	0
	ex 03073900	0307390001	凍貽貝	14	0
9	07031010	0703101000	鮮、冷洋蔥	13	0
10	ex 07041000	0704100001	鮮、冷硬花甘藍	10	0
	07042000	0704200000	鮮、冷孢子甘藍	13	0
	07049010	0704901000	鮮、冷捲心菜	13	0
	ex 07049090	0704909001	鮮、冷其他甘藍	13	0
11	ex 07041000	0704100002	鮮、冷花椰菜	10	0

12	07051100	0705110000	鮮、冷結球萵苣	10	0
	07051900	0705190000	鮮、冷其他萵苣	10	0
13	ex 07061000	0706100001	鮮、冷胡蘿蔔	13	0
14	ex 07099090	0709909001	鮮、冷絲瓜	13	0
15	ex 07099090	0709909002	鮮、冷青江菜	13	0
16	ex 07099090	0709909003	鮮、冷小白菜	13	0
17	ex 07099090	0709909004	鮮、冷苦瓜	13	0
18	ex 07099090	0709909005	鮮、冷山葵	13	0
19	ex 07149030	0714903001	鮮、冷芋頭	13	0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三) 小三通或地方政府優惠規定

1、《福建檢驗檢疫局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食品檢驗檢疫監管辦法》³³

為促進對台小額貿易發展，規範福建檢驗檢疫局轄區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食品檢驗監管工作，福建檢驗檢疫局於2010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國家質檢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的意見》、《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管理辦法（試行）》等文件之精神，制定《福建檢驗檢疫局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食品檢驗檢疫監管辦法》，適用於福建檢驗檢疫局轄區內對台灣小額貿易食品的檢驗檢疫監管事項。

「對台小額貿易」是指中國大陸在其沿海地區經指定口岸核准「對台小額貿易公司」與台灣地區公司或居民，依照《小額貿易管理辦法》進行的貨物貿易。「對台小額貿易公司」是指按《小額貿易管理辦法》成立，專門從事對台小額貿易的公司；台灣地區居民是指持有合法、有效的台灣漁民證、身份證等身份證明的人員。依該《監管辦法》，由於對台小額貿易准許進境的食品品種多、數量少，並且要求快速通關放行，因此對台小額貿易食品實施風險管理和分類管理。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產品，即屬於高風險產品：數量較大、近一年以來曾被檢出不合格、國內外發生相關食品安全事件、質檢總局要求逐批檢測的產品。對於高風險食品，應實施現場查驗和抽檢，產品隨檢隨放，但對台小額貿易公司應承諾在檢測合格後方可銷售和使用該食品。對於風險較低食品，則按照5%的抽檢比例，實施現場查驗和抽樣檢測，產品隨檢隨放，但對台小額貿易公司應承諾在檢測合格後方可銷售和使用該

³³ 除該《監管辦法》外，福建省另公告實施《福建檢驗檢疫局關於印發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檢驗檢疫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閩檢法〔2009〕1號）。

食品。

對於首次進境的對台小額貿易食品(按照類別,如餅乾、茶葉、果凍等),應進行現場查驗,並抽樣檢測,產品須在檢測合格後方可銷售和使用。對於經檢驗不合格的食品,同一生產企業、同一品種食品再次進境時實施連續三批檢測合格後方可轉為正常檢驗模式。對於企業自用的、合理數量的進境食品,在企業提出自用聲明的情況下,可以不強制按照GB7718進行標籤管理,但是在出具的檢驗檢疫單證中須明確標注「自用食品,不得用於銷售」。

《監管辦法》並規定,對於進境用於銷售的預包裝食品,應實施食品標籤的審查,任何食品標籤中都不得出現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字樣,並具備GB7718規定的基本內容。對標籤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允許在銷售前實施整理或修改。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大嶼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在2007年8月29日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大嶼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辦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³⁴該《管理辦法》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而制定。其中,第2條明定,大嶼對台灣小額商品交易市場是經大陸政府當局批准,在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內專門設立,用以開展對台灣民間小額商品交易活動,並且實行封閉管理的海關監管區。

依據該法第5條,台灣船舶及其人員運輸或者攜帶進入交易市場的貨物僅限產於台灣的土特產品、生活日用小商品以及旅遊商品。國家限制進出口和實行授權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從台灣進口到交易市場的台灣產捲煙,可以免於交驗《自動進口許可證》;國家禁止進出境的貨物、

³⁴ 施行時1999年3月3日海關總署批准、1999年3月26日廈門海關公佈的《廈門海關對大嶼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的監管辦法》同時廢止。

物品不得進出交易市場。第7條則規定，進入交易市場的人員每日攜帶出交易市場的台灣商品總值在人民幣 3,000 元以下者，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超過人民幣3,000元者，超過部分按照一般貿易的管理規定辦理進口手續。

依該辦法所附商品清單，大嶼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商品經營範圍包括：(1)、糧油食品類，包括糧油製品、食用動物及其產品、食用植物及其產品、水產品、食品製成品；(2)、土產畜產類，包括茶葉、咖啡、可可、香調料及香料油、山貨、畜產品、煙類；(3)、紡織服裝，包括紡織品、絲織品、服裝；(4)、工藝品類，包括陶瓷、地毯及裝飾掛毯、工藝品；(5)、輕工業³⁵品類，包括家用電器、箱包及鞋帽、文體用品、日用五金器皿、鐘錶、傢俱、日用雜品、紙品；及(6)、醫藥品類，包括中成藥、藥酒。

廈門大嶼三島距離金門僅相隔約1,823公尺，1998年經中國政府批准，廈門市啓動大嶼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建設專案，規劃面積0.8平方公里，總投資人民幣4,500萬元。隔年5月，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建成並投入營運，占地面積8萬平方米，共設有超過500個店面。³⁶據大陸方面估計，該市場開辦9年來，吸引海內外遊客650萬人次，進口臺灣商品約8,000萬美元，實現兩岸商品交易額達到20億人民幣。

³⁵大陸改革開放以後，兩岸關係趨於緩和，兩岸小商品貿易開始活躍。在1979年全國人大《告臺灣同胞書》發表和國防部宣布停止炮擊金門以後，此種海上民間貿易活動蓬勃發展，成為聯繫兩岸民眾交往的紐帶。最早的海上貿易是以貨易貨，大陸以當地的農產品和土特產品交換臺灣的工藝品，後來貿易的規模日趨龐大，遂發展出貨幣結算機制。

³⁶ NOWnews.com 今日新聞網，2012年5月20日。

第五節 小結

本章首先整理中國大陸近代有關農產品檢驗檢疫與食品安全法制與政府機構之建立與沿革，並從中國大陸法律體系的整體架構，介紹中國大陸有關農產品檢驗檢疫、食品質量與安全、入境與出境農產品與食品的貿易法制等演進。在具體法律、法規方面，則分別就檢驗檢疫法規與食品安全法規兩大體系，簡述重要之法律、條例、規定和辦法。

簡言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生效實施，堪稱中國大陸建構檢驗檢疫法律體系的重要一步，而在 2000 年以後，中國大陸為因應具體檢驗檢疫事務的需求或食品安全危機，檢驗檢疫立法速度加快，範圍亦持續擴大。其中，2008 年毒奶粉事件爆發後，食品安全問題造成舉國譁然，大陸快速頒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及修正或廢止不合時宜舊法；2009 年《食品安全法》上路，內容涵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食品安全事故處置與監督管理等，更堪為大陸具有時代意義的重要立法。

不過，基於兩岸關係特殊，自台灣進口農產品、食品所適用法律，與其他國家進口產品所適用之法律必非完全一致。目前，自台灣進口農產品與食品除適用大陸一般性之法規外，另外亦在特定情形適用大陸對台灣之特別規定，其具體內容包括中國大陸在《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與「關於促進兩岸農業合作、惠及台灣農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揭櫫之原則性規定，以及其後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日深，大陸方面所片面發布的「惠台措施」或辦法，包括給予台灣進口水果等特別優惠待遇等。

惟從大陸近年發布各項優惠內容觀之，其原則均不超越前述《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與「關於促進兩岸農業合作、惠及台灣農民的若干政策措施」揭櫫之原則。亦即，在政治上遵循「一個中國」原則下，訂定相關具體規定，例如規定台灣產品的「原產國」必須標示「台灣」，不得顯示我中華民國國名

等；其他對於台灣產品入境之規定中，則依情形給予僅台灣產品適用的特別規定或優惠，例如小三通等規定，或回歸一般性之大陸法規，例如對台灣產品依法徵收環節稅等規定。

第三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與 WTO 適法性之檢視

第一節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與WTO關連性及適法性之檢視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為當前國際間制定國際貿易規則最重要之多邊組織，其由 WTO 法律建構之多邊貿易規則，為全球超過 150 餘個國家所遵守。中國大陸為 WTO 會員國，其制定、執行貿易法規與措施，自應符合 WTO 相關規範，因此原則上其制定、實施農產品有關檢驗檢疫之法律規定與相關貿易措施與程序等，應符合作為 WTO 會員之義務。

WTO 於 1995 年成立，其前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除 GATT 條文外，GATT 於烏拉圭回合達成協議之《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URAA，以下農業協定），WTO 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協定》）、《反傾銷協定》（Anti-dumping Agreement）、《補貼與平衡稅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SCM）、《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等，均可能與食品及農產品貿易有關，因而 WTO 會員之相關法律制度及政府所為之措施應受相關協定及規範之適用。

WTO 協定中與農產品或食品貿易有關之 WTO 協定，³⁷主要可能包括：《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農業協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以下擇其中最重要，且關聯性最高的 GATT 與《SPS 協定》說明之。

一、《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947）

（一）GATT 第一條：一般最惠國待遇

GATT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

對輸出或輸入，有關輸出或輸入，或因輸出或輸入所生之國際支付所課徵任何種類關稅或規費（customs duties and charges of any kind）；及對該等關稅及規費之徵收方法，有關輸出及輸入之一切法令及程序以及本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涉事項，各締約國對來自或輸往其他締約國之任何產品所給予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即無條件給予來自或輸往一切其他締約國之同類產品。

依此條文規定，WTO 會員對於給予其他會員之關稅優惠及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該「立即且無條件地」（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給予其他 WTO 會員之同類產品（like product）。此處所稱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any advantage, favour, privilege or immunity），包括關稅減讓、數量限制、輸出入許可程序、證件要求、檢驗檢疫、領事文件等要求及內地稅等待遇皆屬之。

³⁷ WTO 所轄協定包括：（一）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二）農業協定；（三）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四）紡織品與成衣協定；（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六）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七）反傾銷協定；（八）關稅估價協定；（九）裝運前檢驗協定；（十）原產地規則協定；（十一）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十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十三）防衛措施協定；（十四）服務貿易總協定；（十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十六）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驗法規、措施等如對於 WTO 會員給予不相同之待遇，即可能違反 GATT 第一條之最惠國待遇原則。例如，此法案可能造成中國大陸對進口自某一會員國之食品在與進出口有關規則與程序方面相關之待遇，包括外國供應商的查核計畫、進口食品的證明文件等，未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其他締約國領域之同類產品相同待遇，則可能違反 WTO 下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二) GATT 第三條：有關國民待遇之內地稅與法規

GATT 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

各締約國承認內地稅、其他內地規費及影響進口貨品之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之各種法令，及有關貨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特定數量及比例之內地管制法規，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適用於輸入或國內之產品。

任一締約國產品於輸入其他締約國時，應免除課徵超過對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直接或間接課徵之內地稅及任何種類之規費，各締約國亦不得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另對輸入或本國之產品課徵內地稅或其他規費。

GATT 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其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使用之所有法令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但如內地運輸費用之差別，係僅以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為原則，而非以產品之產地而異，則不在此限。

依第三條之規定，WTO 會員在課徵內地稅與其他規費（internal taxes and other internal charges），以及實施影響進口貨品在其境內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affecting the internal sale, offering for sale, purchase, transportation, distribution or use）的各種法規（laws,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均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適用於進口貨品，亦即謂不得對本國貨品與進口貨品間採行歧視待遇，否則即違反國民待遇原則。

據「目的與結果」原則，GATT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內地稅與其他內地規費之目的係在「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因此違反本條須證明以下三要件：一是必須是同類產品；二是系爭措施必須是影響進口產品在其國內銷售、購買、運輸、配銷或使用的法律、規則或命令；三是系爭措施必須使進口產品受到較國內產品不優惠之待遇。

GATT 第三條第四項之目的在於避免 WTO 會員因對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採行特定措施而產生保護國內產品之效果，因此進口貨品在入關後即應接受公平的競爭條件與待遇。對此，中國大陸如對於進口食品給予不相同於對於本國食品之待遇，而造成進口食品之不利競爭地位，即可能違反本條之國民待遇原則。例如，中國大陸如藉口對國民健康之保護，甚或僅係單純之產品包裝或標示之規定，對進口食品實施限制，卻不對同類之國內食品實施生產或銷售之限制，即恐違反 WTO 下國民待遇之規定。

（三）GATT 第二十條：一般例外

GATT 第二十條規定

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惟下列措施不在本協定限制範圍內：

- (a) 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 (b) 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c) 關於金、銀輸出或輸入之措施。
- (d) 包括關稅及本協定第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規定之獨佔行為，專利權、商標權版權之保護與詐欺之防止等事項，而與本協定各項規定並無抵觸之法令之必要措施。
- (e) 關於監犯勞力產品之措施。
- (f) 為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保護措施。
- (g) 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但以此項措施須同時限

制本國生產及消費始生效者為限。

- (h) 為履行經「大會」所認可之任何國際商品協定所定義務之措施
- (i) 為穩定物價而將某種原料價格限制在國際價格之下，以確保國內加工業獲得足夠之原料時，所為限制該項原料輸出之措施。但該項措施不得用以增加該國內工業之輸出或加強對該國內工業之保護，且不得違反本協定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 (j) 對於普遍性或區域性短缺之產品所採收購或分配之必要措施，但該措施須符合各締約國均享有公平交易機會之原則，如該措施違反本協定其他規定者，則應於上述短缺情況消失後，立即停止該措施，「大會」應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討本項措施之必要性。

本條規定為 GATT 之一般例外之規定，其允許 WTO 會員可以在 (a) ~ (i) 款 10 種明文例外的情形下，採取違反 GATT 規定的措施，而其行為得以被合法化，惟其措施必須符合第二十條前言 (chapeau) 之規定，亦即在相同情況下，其實施之措施不得構成專斷或無理歧視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之手段，亦不得構成對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依本條規定，中國大陸在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對於進口食品實施限制或禁止措施，有可能宣稱其係基於本條 (b) 款之「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necessary to protect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而主張其行為應得合法化。

不過，從 WTO 諸多司法見解觀之，GATT 第二十條之例外條款應是一種「有限的、有條件的例外」，如其前言之目標即被定位在「防止會員濫用 GATT 第二十條之例外」。基此，WTO 為防止會員濫用 GATT 第二十條的例外，對於援引本條訂有嚴格規定，首先須考量系爭措施是否符合前言之規定，其次須審查系爭措施是否符合第二十條 (b) 款的規定；同時，根據 WTO 爭端解

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以往所建立的慣例，引用本條文做為正面抗辯時，應由主張國（中國大陸）對於其抗辯負擔舉證責任。

舉例來說，由於 WTO 之《SPS 協定》第 3.2 條規定，「凡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視為係屬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所需，且應被推定為符合本協定及 GATT 1994 之相關規定。」因此，中國大陸如果採用 CODEX 的國際標準，作為禁止或限制某一食品進口之依據，則該檢驗措施可能被「視為」（be deemed to）一必要性措施，因而中國大陸可以主張其措施符合本款「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之規定，而使其措施合法化。如果中國採用高於 Codex 之標準，而卻無法提出科學證據，以正當化其採行標準非基於健康或衛生之考量，則中國大陸雖可主張其係依據 GATT 例外條款，但仍可能被判定不符本條之要件，而違反 WTO 之規定。

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協定》）

（一）《SPS 協定》主要規範原則

GATT 於烏拉圭談判回合通過《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簡稱《SPS 協定》），隨著 WTO 於 1995 年成立運作而生效實施。《SPS 協定》之前言明言「...本協定之目的在改進所有會員國內的人民、動物健康及植物之衛生情況；...咸認國際間各種標準、準則與建議等能在這方面做出重大貢獻；... 咸欲以包括食品標準委員會、國際畜疫會及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中運作的相關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所研訂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為基礎，在不要求各會員改變其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適當水準的前提下，促進各會員間使用調和的檢驗及防檢疫措施；...」，賦予 WTO 會員得採行檢驗檢疫措施之自主權限。

從《SPS 協定》之相關規定，可知 WTO 對食品檢驗標準之規範原則如下：

1. 會員有權採取各種檢驗措施：

《SPS 協定》第 2.1 條規定，「會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需要，採行各種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只要該等措施不與本協定之規定不一致。」此條文強調尊重會員推行國內政策之主權，只要該等措施不與本協定之規定不一致，《SPS 協定》不要求各會員改變其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適當水準。

2. 採取各種檢驗措施時，鼓勵會員採用國際標準：

《SPS 協定》第 3.1 條規定，「為儘可能廣泛調和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會員應基於現有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訂定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若本協定另有規定，特別是符合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條文鼓勵會員國內標準盡量與國際標準調和，而依據《SPS 協定》附件 A，《SPS 協定》承認 Codex、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制定之國際標準，鼓勵各 WTO 會員採用相關標準。

3. 一旦會員採取國際標準，則該食品檢驗措施被「視為」符合保護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性要求：

《SPS 協定》第 3.2 條規定，「凡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視為係屬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所需，且應被推定為符合本協定及 GATT 1994 之相關規定。」

基此，如 WTO 會員採取 Codex 的國際標準作為制定食品檢驗措施之依據，則該食品檢驗措施應被視為符合保護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性要求。由此可以看出 Codex 標準對於 WTO 會員制定國內食品檢驗措施之重要性。不過，因為要符合《SPS 協定》之要求，除了必要性外，尚需滿足其他要件，例如決定保護水準時應避免恣意與不合理的區別導致歧視（《SPS 協定》第 5.5 條）

4. 會員若欲採用高於國際標準的植物檢疫措施，必須具有科學基礎：

《SPS 協定》第 3.3 條規定，「若具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或會員確定其依據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而實施之保護水準係屬允當，則該會員可採用比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較高之保護水準。...」因此，例如，若 WTO 會員採用高於國際標準的食品檢驗措施，如較 Codex 更嚴苛之標準，則該會員將來因此而遭受控訴時，必須證明該高於國際標準之措施具有科學基礎。

5. 減少對貿易的影響

《SPS 協定》考量到食品檢驗措施對國際貿易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其第 5.4 條規定，「會員在決定其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際，宜兼顧減少貿易負面影響的目標。」第 5.5 條規定，「為達到應用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觀念的一致性，以防範人類、動物與植物生命或健康風險，會員在不同情況下所採行之適當保護水準，應避免恣意或無理的區別，而導致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的限制。...」第 5.6 條規定，「在不影響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提下，會員於制定或維持達成適當保護水準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應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下，保證該等措施對貿易的限制以不超過達成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為限。」

基此，例如，WTO 會員選擇 Codex 標準作為其國內食品檢驗措施之依據，則理論上，由於《SPS 協定》與 Codex 的目標是一致的，因此該國內食品檢驗措施應該也是對貿易造成最少影響的措施。

6. 風險評估

《SPS 協定》第 5.1 條規定，「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一詞，《SPS 協定》附件 A 將之定義為：「某一進口會員依據可能採行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對某一害蟲或疫病之入

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之影響所進行的評估；或指對來自食品、飼料與飲料中存在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之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

7. 暫時性措施與預警原則

《SPS 協定》第 5.7 條規定，如果相關的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會員可依現有相關資訊，包括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資訊，暫時採行某些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惟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以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期限內檢討該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三、中國大陸主要防檢疫法制與 WTO 適法性之分析

(一) WTO 爭端解決機制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為 WTO 會員，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在 WTO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下，中國大陸共計以指控國身分，提出 11 件爭端解決諮詢請求，以被指控國身份回應 29 件爭端解決案件，另外亦以「第三國」（third party）身分，參與 92 件爭端解決案件。³⁸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美國及其他 WTO 會員對於中國大陸實施農產品檢驗檢疫措施屢有抱怨，如美國 USTR 在其歷年公布之「食品衛生檢驗檢疫措施報告書」中，多次質疑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規範，然而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迄今未見任何 WTO 會員對中國大陸實施之 SPS 措施與法制提出指控。惟此一情形未必顯示中國大陸 SPS 法規完全符合 WTO 規範，而應與中國大陸農業議題具有較高敏感性，以及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等傾向於在雙邊機制或非 WTO 管道下處理農業或 SPS 議題有關。

³⁸ 參 WTO 網頁，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在中國大陸所涉之爭端解決案件中，涵蓋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智慧產權、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其中涉及《SPS 協定》僅中國大陸指控美國對禽肉進口措施案（以下簡稱美國—禽肉案）³⁹，係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提出諮商請求，而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因小組報告被採認而告終結。

該爭端案之背景，為 2004 年禽流感疫病爆發後，中國與美國即對雙方的禽肉產品採取進口限制措施。其後於同年，中美商業貿易聯合委員會(Sino-U.S. 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同意雙方同時解除禁令：中國承諾開放美國冷凍禽肉及其製品進口，而美國則承諾開放中國加工熟製禽肉進口。但最後只有中國單方開放對美國禽肉產品進口，美國對於中國之禁令並未解除。

雖然在中國強烈抗議下，美國於 2006 年曾一度開放中國加工禽肉熟製品進口，但隨後立即在 2007 年底通過《2008 美國綜合撥款法案》(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8)，於其第 733 條款中禁止將款項用於制定使中國禽肉產品進口至美國之措施。⁴⁰美國在中國表達不滿後，回應該法案效力將於 2008 年底終止。中國則在 2009 年 2 月 SPS 委員會召開的例會中針對美國 2008 年的法案表達關切，認為美國措施係歧視立法，違反國際義務，希望美國能以科學為基礎解決問題，並儘速更新其立法；⁴¹而美國也在會中表示，美國有關當局確保其措施係基於科學基礎而為。⁴²

2009 年 3 月，美國通過《2009 美國綜合撥款法案》(The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9)，該法案之 727 條款中保留了 2008 年法案的規定：「根據本法所提供的任何撥款，農業部不得用於制定或執行任何允許美國進

³⁹ United States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Poultry from China, DS392.

⁴⁰ H.R.2764 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8 Sec.733 “None of the funds made available in this Act may be used to establish or implement a rule allowing poultry products to be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⁴¹ G/SPS/R/54 第 15 點。

⁴² G/SPS/R/54 第 16 點。

口中國禽肉產品的規範」⁴³，再次透過對美國政府經費用途之限制以間接禁止進口中國的禽肉產品⁴⁴。

中國認為美國農業部 (th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原本可依據美國聯邦行政法規 (U.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9 章 (Title 9) 的規定⁴⁵，針對外國禽肉產品的進口審核規定，親至中國進行檢驗、認證及許可的工作，藉以決定中國禽肉產品是否符合進口資格，但該條款使得 USDA 無法編列任何預算來制定或執行任何相關規範及工作，間接造成了中國禽肉產品無法進口。⁴⁶

中國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SB) 提出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之請求 (WT/DS392/1)⁴⁷，但雙方於 5 月諮詢中並未達成協議，因此中國在 6 月 30 日再次提出爭端解決要求 (WT/DS392/2)，指控美國作法未遵守 SPS 協定附件 C 關於管制、檢驗及核可程序之運作條文，因而違反第 8 條。⁴⁸

根據爭端小組 (Panel) 檢視中國之主張，認可 727 條款與 SPS 協定有不符之處，包括：(1)、違反 SPS 協定第 5.1 條⁴⁹ 和第 5.2 條⁵⁰：因美國並非根據第 5.2 條所規定

⁴³ H.R. 1105 FY 2009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Division A, Title 2, Sec.727, "none of the funds made available in this act may be used to establish or implement a rule allowing poultry products to be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⁴⁴ 張仁憶、陳姿妤，中國針對美國綜合撥款法案第 727 條款於 WTO 提出諮商請求，經貿法訊第 86 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⁴⁵ U.S. C.F.R. Title 9 § 381.196.

⁴⁶ WT/DS392/1 第 2 點 (2009 年 4 月 21 日)。

⁴⁷ WT/DS392/1.

⁴⁸ WT/DS392/2 第 12 點中段，"any SPS measures fails to observe the provisions of Annex C of the SPS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operation of control, inspec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and therefore would violate Article 8 of the SPS Agreement."

⁴⁹ Article 5.1: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their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re based on an assessment, as appropriate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risks to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taking into account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 developed by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⁵⁰ Article 5.2: In the assessment of risks, Member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vailable scientific evidence; relevant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relevant inspection, sampling and testing methods; prevalence of specific diseases or pests; existence of pest- or disease-free areas; relevant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quarantine or other treatment.

的風險評估要素進行相關評估；(2)、SPS 協定第 2.2 條⁵¹：因美國並無足夠的科學證據；(3)、違反 SPS 協定第 5.5 條⁵²：因美國區分中國與其他 WTO 會員國之禽肉產品是武斷或無正當理由的(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而此武斷或無正當理由的區分導致對中國的貿易歧視；(4)、違反 SPS 協定第 2.3 條第一句⁵³：由於該 727 條款與第 5.5 條不一致，因此也意味其與第 2.3 條不一致；(5)、違反 SPS 協定第 8 條⁵⁴：因該 727 條款造成美國食品安全檢驗局 (FSIS) 的核准程序不當延誤，致使美國無法遵守 SPS 協定附件 C(1)(a)之內容⁵⁵。此外，727 條款也與 GATT 第一條第一項之最惠國待遇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數量限制規定不符。

爭端小組在裁決報告中認定美國之作法有違多項 GATT、SPS 協定之規定，惟因本案裁決時 727 條款已停止效力，因此中、美兩國均未再行上訴，全案至此宣告終結。

⁵¹ Article 2.2: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any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 is applied on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otect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is based on scientific principles and is not maintained without sufficient scientific evidence,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7 of Article 5.

⁵² Article 5.5: With the objective of achieving consistenc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appropriate level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protection against risks to human life or health, or to animal and plant life or health, each Member shall avoid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tinctions in the levels it considers to be appropriate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if such distinctions result in discrimination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Members shall cooperate in the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2 and 3 of Article 12, to develop guidelines to further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vision. In developing the guidelines, the Committee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exceptional character of human health risks to which people voluntarily expose themselves.

⁵³ Article 2.3: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their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do not arbitrarily or unjustifiably discriminate between Members where identical or similar conditions prevail, including between their own territory and that of other Members....”

⁵⁴ Article 8: Members shall observe the provisions of Annex C in the operation of control, inspec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including national systems for approving the use of additives or for establishing tolerances for contaminants in foods, beverages or feedstuffs, and otherwise ensure that their procedures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⁵⁵ ANNEX C(1): Members shall ensure, with respect to any procedure to check and ensure the fulfilment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hat:

(a) such procedures are undertaken and completed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in no less favourable manner for imported products than for like domestic products;...

(二) SPS 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依據 WTO 秘書處的統計，中國大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間，向 SPS 委員會提出 376 項「通知」(notifications)，內容涵蓋 SPS 相關法令的修訂、勘誤、附錄、以及「通知」補件等，⁵⁶WTO 會員曾依據「通知」內容，向中國大陸提出詢問的 SPS 法規包括酒類的衛生標準、部分產品的進口限制、檢驗檢疫測試、以及「通知」的作法等。⁵⁷

根據 SPS 委員會所公佈之「1995~2010 年 SPS 措施之特定貿易關切報告」，歐盟在 2010 年 6 月曾針對中國大陸履行對 WTO 秘書處之 SPS 措施通報義務(SPS notification practices)，提出關切，⁵⁸主要係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新的《食品安全法》中涵蓋眾多 SPS 新措施，但卻在該法實施後才向 WTO 進行通報，但卻未給予 WTO 會員足夠之檢視與評議時間。在通報時，中國通報的 SPS 措施「通知」超過 100 項，卻只同意給予 15 天的評議期，而拒絕延長至一般約 60 天的評議期限。中國大陸代表的回應則是，中國《食品安全法》的立法係遵照 CODEX 等國際標準進行，因此對貿易的影響非常有限。⁵⁹有關對於中國大陸「通知」作法的意見，是一般 WTO 會員針對中國大陸的檢驗檢疫法律或措施所提的少數質疑。⁶⁰

事實上，中國大陸近年在 WTO 的 SPS 委員會中，多次主動對其他主要 WTO 會員提出質疑，例如，在「SPS 協定履行之檢討」(Review of the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S Agreement)會議中，中國大陸代表即針對美國所

⁵⁶ 大陸提出「通知」文件請參 G/SPS/ENQ/25, 15/10/2009、G/SPS/N/CHN/202-304、G/SPS/N/CHN/355-445 等文件。

⁵⁷ WT/TPR/S/264, paras. 102-103, May 2012.

⁵⁸ G/SPS/R/59, paras. 15-16, June 2010.

⁵⁹ G/SPS/GEN/204/Rev.11/Add.1, 1 March 2011.

⁶⁰ 該項關切在 2012 年 WTO 進行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TPR)時亦被提出。參 WT/TPR/S/264, paras. 102-104, May 2012.

施實施之 SPS 措施，提出多項關切。⁶¹例如，對於美國於 2009 年實施《強化食品安全法》(Food Safety Enhancement Act)，法案中對食品出口商之登錄、查核、強制性認證等，提出諸多新的規定，中國大陸要求應給予 WTO 會員合理的評議機會，也獲得印度的支持。⁶²美國則回應指出，《強化食品安全法》並非針對 SPS 措施之立法，因此並不合適在當時提供各國進行評議。

第二節 各國對中國大陸檢疫檢驗措施之具體意見

一、美國

美國除 USTR 歷年公布之「食品衛生檢驗檢疫措施報告書」中，均對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措施有違反 WTO 規範之虞提出質疑外，在中國大陸之美國商會(AmCham China)每年針對中國大陸整體貿易、投資政策與法規所提出之白皮書中，亦對農業議題表達諸多關切。

在「中國美國商會 2011 年白皮書」(2011 White Paper, AmCham-China)，在中國美商指出，美國出口商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許多農業問題，大抵包括：中國大陸相關措施並非建立在風險評估基礎上的技術限制；部分商品進口配額極少並且關稅高；稅收和對投資和市場進入的限制等，均有違反中國大陸加入 WTO 承諾之虞。其中，在非建立在風險評估基礎上的、不科學的市場限制措施方面，白皮書指出，中國大陸目前仍在實施的若干檢疫和食品安全措施明顯缺乏合理的科學依據，妨礙美國重要農產品的出口。某些檢疫制度在全國範圍內的執行也不一致，恐違反 WTO 的 SPS 協定。在具體的事項上，則包括牛肉市場進入、豬肉中的萊克多巴胺（即瘦肉精）、以及牛羊肉和禽類的零病原體標準等。

今(2012)年中國美國商會提出「中國美國商會 2012 年白皮書」(2012 White

⁶¹ G/SPS/53, 3 May 2010.

⁶² G/SPS/R/59, paras. 21-23, June 2010.

Paper, AmCham-China)，報告中雖肯定中國大陸近年來在推動農業現代化與改善食品安全等之努力，但仍認為中國大陸對農產品、食品實施若干措施，影響美國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且較 2011 年白皮書增加多項內容，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 牛肉市場進入：

中國自 2006 年月起宣佈有條件開放美國 30 個月齡以下的無骨牛肉進口，2010 年中美兩國就開放美牛進口，宣佈重啓談判，美國希望中國至少先同意開放 30 月齡已下的帶骨牛肉進口，其後再漸次改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分類與規定，全面開放美牛進口。

2. 豬肉含萊克多巴胺問題：

中國在 2002 年首先頒佈禁令，禁止使用所有 B 型肌肉生長劑，2011 年下半年又專門禁止生產和銷售萊克多巴胺。白皮書指出，中國在 2009、2010 年發布在中國進行相關研究，並經世界農糧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食品添加劑聯合委員會(JECFA)審查，研究結果肯定萊克多巴胺的安全性，中國美國商會促請中國政府：將各類 B 型肌肉生長劑予以區別，尤其應與萊克多巴胺區別；對肉製品中使用萊克多巴胺和其他 B 型肌肉生長劑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建立安全殘留標準。

惟 CODEX 已在今年 7 月舉行的大會中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含萊克多巴胺最高殘留標準，大陸後續對於豬肉含萊克多巴胺的進口問題將如何處理，則仍須觀察。

3. 種子和基因轉殖生物(GMO)監管體系：

白皮書中對於中國大陸對於種子和基因轉殖生物的登記、核准與許可制度，表達關切，認為中國大陸的種子審定程序缺乏透明性，且曠日費時，充滿不確定性，延誤美商企業投入種子研究與培育的投資，要求中國對現行的種子遺傳註冊體系進行改革，改善企業登記註冊的流程、公平性與透明性。

另外，中國對於基因轉殖農作物的審核程序、產品評估體系亦不符現代化、科學化原則。例如，中國的基因轉殖作物法規禁止企業同時在中國與其他市場申請審核，因此導致重複研究及延宕商品進口審查。

4. 檢驗檢疫單位執法標準不一

白皮書指出，地方政府的檢驗檢疫局一般都能遵照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標準流程處理進口檢驗檢疫業務，但有時亦會出現不依照規定執行的情況，在未事先通知進口商的情形下口頭告知進口商新的要求。例如，大多數中國口岸都接受在植物檢疫證書(用以證明此廠商與產品符合特定進口要求)中採用電子簽名，但部分口岸卻要求證書上需使用手寫簽名，且對不同的公司常有差別待遇，有時地方檢疫局還會任意改變合約或證書中應包含的內容。

白皮書建議中國所有口岸的地方檢驗檢疫局都能統一執行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標準流程，以避免美商因此增加出口成本。

5. 對食品安全標準無統一解釋

白皮書指出，2011年中國大陸頒布多項新的食品安全標準，由於地方官員對標準的解釋與中央政府或企業的解釋不一，隨之而來的罰則亦不同，因此國家質檢總局特順應民意，製作一個線上問答平台，解答企業詢問對於法規與標準的各項問題。不過，由於目前線上平台所給予的解釋被認為不具法律效力，因此並無法有效地約束地方政府官員的行為。白皮書建議質檢總局應提高問平台的影響力，賦予其一定的法律效力，才能有助統一所有食品安全標準的解釋與適用。

6. 給予新標準適用前的緩衝期

2011年中國頒佈一系列國家標準，但因企業未配合新的國家標準需重新申請或更換所需的產品生產許可證，因此造成企業生產無法順利銜接的問題。白皮書建議中國政府應給予企業寬限期，並准許企業在相關標準確定的合理期間內，繼續維持正常營運，以降低企業的損失。

二、歐盟

根據中國歐盟商會最新出版的「中國大陸歐盟企業建議書」(European Business in China Position Paper 2011/2012)，該建議書依據歐盟相關業者所組成之「農業、食品和飲料業工作組」針對中國大陸實施農產品、食品、飲料等有關措施，提出詳細意見。在該建議書中，歐盟雖整體肯定中國大陸為追求保障「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中所有環節的食品品質安全的目標，但亦認為中國大陸實施的相關法律與政策中仍存在問題，阻礙法律法規全面有效地執行或其可操作性，包括：與國際標準不符，對國內外生產商造成極大的困擾；不同政府部會之間缺乏足夠的協調，行政職責重疊，造成企業經營成本增加；法律的實施細則和暫行辦法不明確，導致食品安全法規執行成效不彰；立法與執行體系缺乏統一性和連貫性，亦欠缺相應的培訓和資源，導致食品和飼料安全出現風險。

歐盟建議，中國應加強和歐盟交流與合作，以吸收歐盟專業人士的經驗與知識，並且採用科學的國際標準，將有助中國大陸達到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法規體系的目標。

該建議書中羅列多項歐盟對中國大陸實施與農產品、食品有關措施的關切與建議事項，包括：

1. 標準：

歐盟希望中國大陸在制定強制性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時，應在參照風險分析的情況下，側重食品安全因素。由於政府部會之間缺乏有效協調，導致審批時間冗長，造成企業成本支出增加。例如，建議中國應參考國際或歐盟標準，訂定食品添加劑標準，並應對符合國際公認標準(如 CODEX 和 JECFA)的食品添加劑，建立快速審核程序。

2. 產品標籤：

中國大陸自 2010 年以來，陸續施行多個涉及標籤修改的國家食品安全

標準，但因其過渡措施暫行辦法經常延遲公告，或內容缺乏全盤考慮，以致造成企業無所適從，且須進行大幅度的調整，例如製造商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修改產品包裝，不僅造成浪費，也對環境保護造成負面影響。歐盟建議中國大陸應整合實施所有已修訂和正在修訂的標籤標準，及給予至少 3~5 年的過渡期。

3. 飲料酒：

歐盟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飲料酒分類國家標準》（GB/T 17204-2008）和細項的洋酒類產品標準（GB/T 11856-2008 白蘭地酒標準；GB/T 11857-2008 威士忌酒標準；及 GB/T 11858-2008 伏特加酒標準），與相關的國際洋酒標準不完全一致。另外，新修訂的《蒸餾酒及配製酒衛生標準》（GB2757-1981）設置的甲醇標準，可能導致傳統的歐盟葡萄酒產品無法順利進入中國市場，如格拉巴酒、齊普羅酒、果酒以及龍舌蘭酒等，都可能受到影響。

4. 乾酪產品：

中國大陸在 2010 年 3 月頒佈乾酪產品的兩項標準，即 GB 25192-2010 和 GB5420-2010，兩者從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替代原先之標準 GB 5420-2003。惟因該新標準 GB5420-2010 仍限制乾酪產品中酵母的最大含量不得高於 50 cfu/g，引起歐盟關切。歐盟認為，天然乾酪產品中存在酵母是自然現象，且業經證明其對人體健康無害，因此要求中國大陸取消對酵母的最大含量限制。

5. 申請程序：

歐盟肯定質檢總局 2006 年第 44 號公告《關於調整進出口食品、化妝品標籤審核制度的公告》（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修改對產品標籤進行預先審核的制度，惟因該公告正式實施三年後，歐盟企業仍然遭遇諸多條例解釋與實施不一致的問題，尤其因地方政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執行方式

欠缺一致標準，使得新辦法實施遇到許多阻礙，成效大打折扣。

6. 進口食品和飲料衛生證書：

歐盟指出，關於進口食品與飲料需申請衛生證書的規定，歐盟企業反應遭遇三大問題：檢測時間和方法不可預測，亦不一致；一個地區核發的衛生證書無法得到其他地區的認可；入境口岸缺乏足夠的倉儲設施。歐盟建議中國大陸應授權獨立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和實驗室，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認證和檢測需求，同時應確保在不同入境口岸核發的衛生證書在中國其他各地都能被承認，業者不須為同一批貨物重複申請證書備案。

三、日本

由中國日本商會委託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北京中心所匯總整理，而提出的「中國經濟與日本企業 2010 年白皮書」⁶³中，對中國大陸《食品安全法》提出質疑。該白皮書指出，《食品安全法》大幅修改中國大陸過去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制度，目的是在全面強化食品安全，規範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加強對食品安全的有效監管，強化科學性，切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和生命，但國務院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頒布並實施《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實施後，詳細的規定和具體的手續依舊不明確，導致生產商和流通部門出現很多混亂的局面，尤其是關於強化監管的食物添加劑，出現了「使用食物添加劑的加工食品，其包裝標籤的資訊應詳細（分類）到何種程度」、「進口食物添加劑的標籤資訊應詳細到何種程度」等疑問。此外，《食品安全法》實施後，生產商的責任被進一步強化，水貨及仿造品問題成為日本企

⁶³ 由中國日本商會事務局以及JETRO上海、廣州、大連、青島各地的事務所負責與中國各地的商工會議所組織協調，共同完成。

業的一大棘手問題。違法的水貨在網際網路上被大肆兜售，價格較正規途徑的進口商品便宜。

第三節 小結

中國大陸在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作為 WTO 會員，中國大陸有關檢驗檢疫的立法與履行均應符合 WTO 的規定，包括 GATT、SPS 協定等。截至目前，中國大陸在 WTO 下已進行四次貿易政策檢討(TPR)機制，另外，WTO 成員雖在大陸入會後針對其實施之各種經貿措施，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多件爭端解決之諮商請求，惟迄至目前尚未對其執行的檢驗檢疫措施提出指控。

而依據 WTO 秘書處的統計，中國大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間，向 SPS 委員會提出 376 項「通知」(notifications)，內容涵蓋 SPS 相關法令的修訂、勘誤、附錄、以及「通知」補件等，顯示中國積極參與 SPS 委員會的立場。在 SPS 委員會中，WTO 會員依據其「通知」內容，曾向中國大陸關切其制定的酒類衛生標準、部分產品的進口限制、檢驗檢疫測試等，尤其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新的《食品安全法》與其下眾多 SPS 新措施，卻在該法實施後才向 WTO 進行通報，且並未給予 WTO 會員足夠之檢視與評議時間，引起 WTO 會員抱怨。

儘管如此，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先後透過其企業對大陸市場之營運白皮書，對大陸近年採行的多項檢驗檢疫規定、食品安全與標準、以及大陸中央與地方執行檢驗檢疫措施之作法等，提出質疑。尤其，大陸實施《食品安全法》與其實施條例後，因為諸多規定和具體程序仍不明確，導致大陸市場生產與流通部門出現混亂不清的現象，再加上大陸近來陸續發布多項食品安全有關的措施等，都對外商與進口商形成極大的困擾。不過，雖然這些國家在雙邊管道對大陸提出關切，但是美、歐、日等國家並未因此決定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出指控，顯示一般國家對於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與措施雖

非全然贊同，但多半傾向利用雙邊場合以協商方式解決，以避免因此對其業者經營大陸市場造成影響。

第四章 兩岸檢疫檢驗制度交流現況 與我國農產品對大陸出口貿易探討

第一節 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合作交流現況

台海兩岸地理位置相近，雙方長期以來，持續在農產貿易有著緊密的互動與交流。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與台灣陸續加入 WTO，以及台海兩地開放直航三通，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農產品貿易活動越發頻繁，與農產貿易密切相關的防疫檢疫問題，也漸成爲眾人關切焦點。爲能解決雙方在進行農產貿易時所遭遇到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的品質與安全，並進一步保障國內農業的生產環境與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我與中國大陸正積極展開各項檢疫檢驗之合作與交流。而綜觀兩岸目前已進行的農產品防檢疫合作與交流活動，主要體現在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議召開，以及相關協議之簽署等兩大類事務上，以下將分述其現況及進展。

一、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研討會

爲解決農產品貿易活動所衍生之檢驗檢疫問題，我國與中國大陸有關單位在經過多次的互訪和經驗交流後，認爲雙方可透過定期舉辦研討會的方式，來瞭解彼此的檢疫檢驗政策、法規、技術標準及執行措施，藉此就與農產品防檢疫檢驗相關之問題，取得初步的瞭解與共識，進一步建立相關事務之溝通及協商管道，以解決兩岸農產品輸銷的檢疫檢驗問題。

據此，在 2008 年年中，中國大陸始於廈門舉辦第一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受邀與會的兩岸防檢疫專家學者，和相關部門單位代表總人數超過百人。而次年（2009）11 月，延續上一次的會議經驗，在第四次江陳會談舉行前，輪由我方於桃園大溪舉辦第二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

並於一天半的議程後，安排大陸代表至台中縣與南投縣進行相關業務之實地參訪活動。此次研討會的與會人員數目高達 125 人，其中台灣占 91 人，中方則有 34 人與會，與會者包括農委會防檢局、國際處、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衛生署、陸委會人員及檢疫檢驗專家學者，及中國大陸質檢總局動植物檢疫監管司、通關司、國際司、食品安全局、各地直屬局之事業人員等。

回顧 2009 年會議，乃是以專題報告及分組討論等兩大方式進行，與會者共同就兩岸動植物檢驗檢疫法規與標準、雙方農產品輸入之風險分析與法規制定程序、相關國際標準應用情況、有害生物與疫情之監測和通報機制等十餘項專題進行交流，並針對實務面上發生之動植物檢疫和食品安全等議題進行討論。

我與中方於此次會後建立多項共識，包括持續加強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技術合作、訊息交流及證書查核機制之建立，加強對重要農產品進行之風險評估作業，加強重大敏感事件的緊急處置，以及加強雙方共同針對農產品國際貿易障礙進行研究及應對等。

而後 2010 年 9 月，台海兩岸百餘名專家學者於福州進行第三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為《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簽署後的第一場兩岸防檢疫討論會議，與會人員並於該協議之基礎上，在會中針對多項農產品防疫與檢疫議題，進行相當具體且具政策性建議之討論。在該次研討會上，兩岸專家學者主要就農產品檢驗檢疫作業程序、動植物及其產品檢驗檢疫工作程序、電子證書應用現狀與展望；以及農、獸用藥管理制度、殘留安全標準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和交流。

同時，我方並與中國大陸於此次研討會中召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第二次工作會議，就落實雙邊農產品檢驗檢疫之具體措施等事務進行會商，並達成六個方面的共識：第一，雙方專家將加快檢驗檢疫風險分析工作，盡可能於 2011 年上半年實現台灣鮮梨輸銷大陸之目標；第二，大陸允許符合相關要求的台製調製豬肉、調製禽肉製品、調製帶殼蛋等三大

類加工畜禽產品進口；三是關於大陸櫻桃輸台一案，台灣將啓動風險分析程序，待技術資料齊全後盡速完成檢疫准入作業；第四，針對 22 項台灣可輸銷至大陸的水果中，有關其農藥殘留標準差異的問題，中方同意在訂定相關標準之前，將採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或台灣標準作為臨時輸入檢驗依據；第五，我方選定鳳梨做為實施便捷檢驗檢疫通關作業之示範品項，並將盡速安排大陸專家來台進行鳳梨生產及檢疫檢驗的考察活動，以促使該等產品獲得便捷通關之優惠；最後，雙方同意在電子證書及檢疫犬制度等兩項議題上，展開相關的交流與合作。

第四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則是於去(2011)年 9 月 20 至 21 日，於花蓮舉行，共有 111 位來自兩岸的檢疫檢驗專家與學者參加。在此次研討會中，兩岸專家首先針對近年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情況做了系列回顧，並就植物種苗隔離檢疫、出口水生動物與水果之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台灣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與吉園圃標章制度、農藥殘留檢驗管理及其評估進展，以及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和討論交流。

第四屆研討會大致上採用與第三屆研討會相似的模式，即在研討會舉辦的前一天，我與中國大陸代表先行召開第四次《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工作會商，雙方並於會中達成四點共識：第一，台灣鮮梨將於 2011 年年底實現輸往大陸之目標；第二，雙方將就包裝場改善及輸入簡化等部份，加速辦理台灣鳳梨輸往大陸的便捷檢疫檢驗措施；其次，我國將於 2012 年大陸櫻桃產季時，派員赴中國大陸對櫻桃進行實地考察；最後，雙方同意以民眾和企業的現實需求做為出發點，加速農產品的檢疫准入申請，進一步促進兩岸農產品的貿易往來。

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009 年 9 月，我國與中國大陸在福建簽署了第一份兩岸檢驗檢疫合作約定，名為《閩台水產品質量安全信息交流備忘錄》。該份備忘錄主要重點

有五項：首先，雙方將指定聯繫人與確定聯繫方式，加強日常聯絡；其次，透過溝通聯絡彼此主管檢驗檢疫之機構，幫助提供對方有關水產品貿易所需的檢驗檢疫政策、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最新情況；第三，及時收集並通報對方兩岸水產品貿易過程中發現的疫情疫病、有毒有害物質等安全問題；四為強調及時交流、反映兩岸水產品貿易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檢驗檢疫問題，並透過兩岸相關主管部門加以協調解決；最後，不定期地組織相關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以研討會、論壇、考察、培訓等形式定期互訪與交流活動。

然而對於上述情事，我國農委會也於同年（2009）12月發布聲明，表示簽署該份備忘錄的台灣代表「兩岸安全水產委員會」並非我國官方或官方授權之組織，此份備忘錄係未經我國政府授權，乃為兩岸民間團體私自訂定之約定；除此之外，此份備忘錄的涵蓋範圍亦僅限於福建省，非但不具法律效力，也沒有實際處理兩岸水產品安全的功能。

據此，2009年12月22日，於第四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的《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應屬針對兩岸農產品貿易，我與中國大陸簽訂之首份檢驗檢疫合作協定。透過該協定，我方始有正式及明確的法律依據，要求中國大陸有關單位直接提供農產品輸入檢疫檢驗之相關標準、程序及法規等資訊，以及辦理會商與研討等技術交流合作，藉以解決我國農產品在輸銷大陸的途中，所遭遇或得面對之檢驗檢疫問題；除此之外，奠基在該協定強調的合作精神及互惠原則上，我與大陸始可透過建立考察與實地參訪等交流機制，讓中方瞭解我國諸如果園登錄及其安全管理等農產管理體系，藉此讓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能取得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的機會，讓產品之出口貿易得以更加順暢。

總體而言，《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對於降低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的農產品檢疫檢驗與通關時間等成本，以及進一步提升相關農產品的到貨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與效益。該協定全文共有13條，其中與農產品檢疫檢驗業務相關者有9點，主要內容如下所述：

1. 在「合作原則與目標」的部份，協定中開宗明義表達了雙方將就互信互惠之原則，於科學基礎上，共同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之決心，並以協商解決含飼料在內之農產品貿易過程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等，做為合作目標。

2. 雙方將共同建立相關業務之會商、研討、互訪、考察及技術合作機制，並將於必要時成立工作小組，展開檢疫檢驗領域之技術合作與研究。

3. 在有關「訊息查詢」的部份，我與中方同意相互提供所採行之檢疫檢驗規定、標準、程序等訊息之查詢服務，並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安全衛生標準交流，以協調和處理雙方標準差異問題⁶⁴，並將適時予以標準制定參考等相關協助。

4. 在「證明文件核查」方面，我與大陸將建立檢疫檢驗證明文件核查及確認機制，以防範偽造、假冒證書行為，同時避免過去因欠缺正式查證管道，使得發生需待兩岸官方及時確認或更正檢附證明文件之情事時，得耗費眾多人力與時間成本，甚至導致業者在查證過程中因產品變質而蒙受損失等問題。

5. 雙方將定期通報進出口農產品中截獲或檢出的有害生物、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並在重大疫情或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時，及時通報對方相關訊息，以避免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經由進口農產品傳入境內。

6. 建立檢疫檢驗突發事件協處機制，以在重大相關事件發生時，能確實做到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等動作，並相互提供協助。

⁶⁴ 以我國核准輸往中國大陸販售的水果當中，有 22 項因農藥殘留標準之差異問題而得面臨貿易障礙一事為例，針對此 22 項水果，我國核准登記其可使用、且訂有殘留標準之農藥品項共計 657 種，但中國大陸僅訂有 161 種，並要求未訂有相關殘留標準者在輸往中國大陸時不得檢出，因此造成我國水果輸出之障礙（王顯光，2009）。

7. 雙方將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並協助進口方至出口方的農產品生產與加工場所進行實地考察及訪問，以能對確認符合檢疫檢驗要求的農產品，進一步實施便捷的進口檢疫檢驗措施。

8. 我與中國大陸將共同建立聯繫機制，並由雙方與檢驗檢疫業務相關之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相互聯繫與實施該協議所議定之事項，並同意將其他相關事宜，交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而在執行訊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時，兩方也將以共同商定的文書格式進行。

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2012 年 12 月初所發布之資訊，《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推動至今，已為我國農產品帶來多項外銷效益。首先，在檢疫檢驗業務聯繫、訊息查詢、回覆及不合格案件通報等事務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雙方已查詢、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共 567 件，包括 219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通報，64 件產品輸入及相關證書驗證查詢案，75 件訊息回覆案，及 209 件業務聯繫案。⁶⁵

其次，日前已有五家台灣優良畜禽產品之三大類產品，包括豬肉乾、火腿、香腸、培根、肉酥、人蔘雞、烏骨雞、麻油雞、醉雞腿、皮蛋、鹹蛋、酒蛋及三色蛋等 15 項產品，自 2011 年 2 月起可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進口，我方迄今並亦已輸出 45,210 公斤之商品至大陸市場

最後，在生鮮蔬果產品的部份，中國大陸已於 2011 年 6 月時，完成我國鮮梨的檢疫准入評估程序及來台實地考察行程，重達 3,120 公斤的國產梨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自大陸遼寧省首次登岸；我方另已向大陸提出鮮葡萄及荔枝之檢疫准入申請，目前尚在進行風險評估當中。除此之外，針對我可

⁶⁵ 資料引述自農委會防檢局網站，《兩岸防檢疫業務》，「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推動情形（2011.12），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newsview.php?typeid=1409&typeid2=&news_id=5333；最後瀏覽日期 2012/2/2；農委會防檢局網站，《兩岸防檢疫區》，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news_list.php?menu=1405&typeid=1409。

輸銷大陸之 22 項水果與 ECFA 早收農產品之茶葉及 11 種蔬菜，我國所訂之殘留農藥安全標準項目多於大陸所訂者的問題，中方同意在相關標準完全制定前，暫採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台灣標準做為檢驗之依據，並承諾在 3 年內將現行之農藥殘留標準增加至 7 千項，同時亦將針對台灣水果優先訂定相關標準。

第二節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貿易統計分析

一、台灣與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總體概況⁶⁶

就過去五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農、漁產品貿易來看，兩岸之間的農、漁產品貿易往來仍相當熱絡。整體而言，以 2007-2011 年資料顯示，我國每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漁產品，總金額約 5-7 億美元左右，約當 2 百億台幣；而台灣出口至大陸市場的農、漁產品總值，則約在 4-6 億美元之間，亦高達百億台幣以上。且就趨勢來看，近三年中國大陸對我農、漁產品的出口成長相對趨緩，然我國在 2010~2011 二年之間對中國大陸出口值有明顯提升，以 2011 年的資料來看，我國對中國大陸農、漁產品出口值已超越 6.7 億美元，成長相當可觀。

再比較兩岸農、漁產品總體貿易量值，可計算出雙方貨品的平均單價（總值÷總量），結果顯示我國出口至大陸的農、漁產品單價明顯較中國大陸進口至我國者來得高，顯見相較於大陸進口農產品，我國所出口之農、漁產品是屬於相對高價之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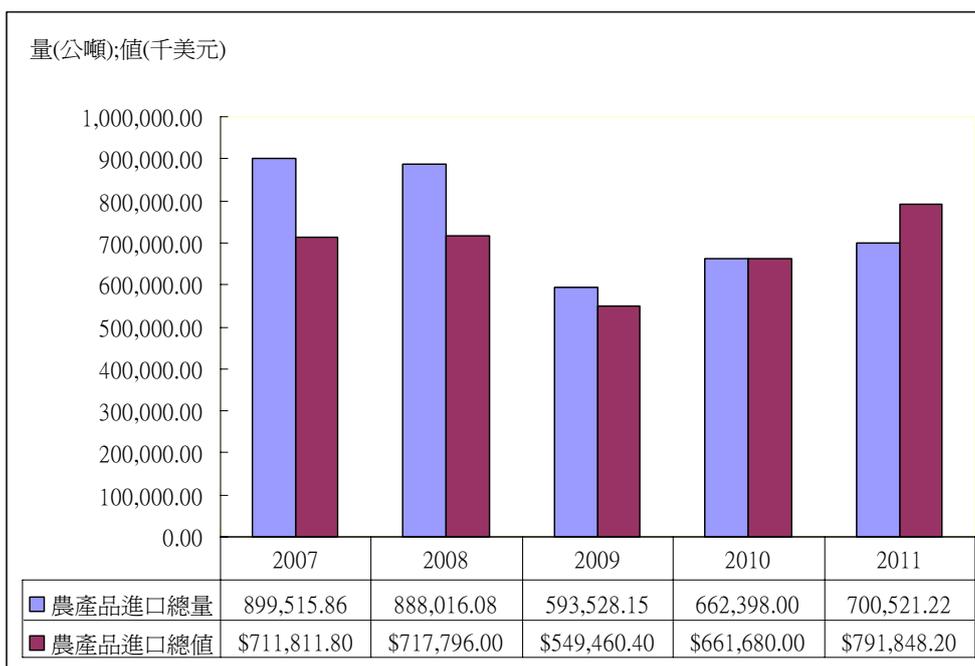
就進出口量的變化來看，根據農委會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近五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總量略有減少趨勢：2007 年時，中國大陸進口至我國的農產品總量約 90 萬公噸，然或受金融風暴之影響，該數據於 2009 年間驟降

⁶⁶ 此部分所指農產品係為廣義農產定義，包含農、畜、漁、林等產品。

至 59.4 萬公噸；其後的兩年間雖有成長，但幅度極緩，2011 年的全年進口總量僅 70 萬公噸，為 2007 年時的八成左右。而我國出口方面，我國近五年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的農產品年總量，大致維持在 21 萬至 25 萬公噸之間，惟在 2009 年與 2010 年間的波動較大：2009 年時，我出口至大陸的農產品總量約僅有 20.7 萬公噸，2010 年時卻飆升至 26.5 萬公噸的水準，達到近五年我國出口至大陸農產品年總量的高點；2011 年的全年出口總量將近 26 萬公噸，與 2010 年比較起來，略有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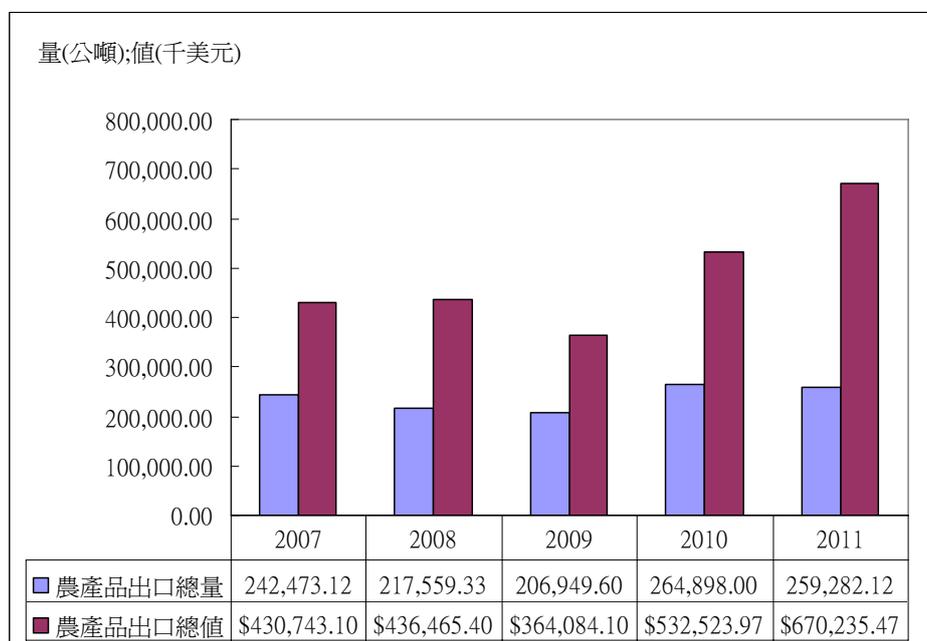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在量與值上，我國對大陸農產品貿易長期處於貿易逆差的情況，但是由近五年的統計資料可發現，雙方農產品貿易逆差有逐漸緩和之趨勢。在量的部份，我對大陸的農產品貿易逆差由 2007 年時超過 65 萬公噸的差量，於 2009 年時降到近五年的最低點，量差約 38.7 萬公噸；雖然在其後兩年，該值有稍微回升之趨勢，2011 年時逆差回到 44 萬公噸左右，但就整體觀之，我對大陸農產品貿易量逆差確實在下降。而在貿易值的部份，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農產品貿易逆差明顯呈現減少的情形，近五年的貿易逆差由 2007 年時的 2.8 億美元一路下滑，2011 年時雙邊貿易逆差僅 1.22 億美元左右，約略為五年前的 45%。

我與中國大陸近五年的農產品貿易總量值變化，以及雙方的農產品貿易逆差趨勢，詳見下圖 4-1 至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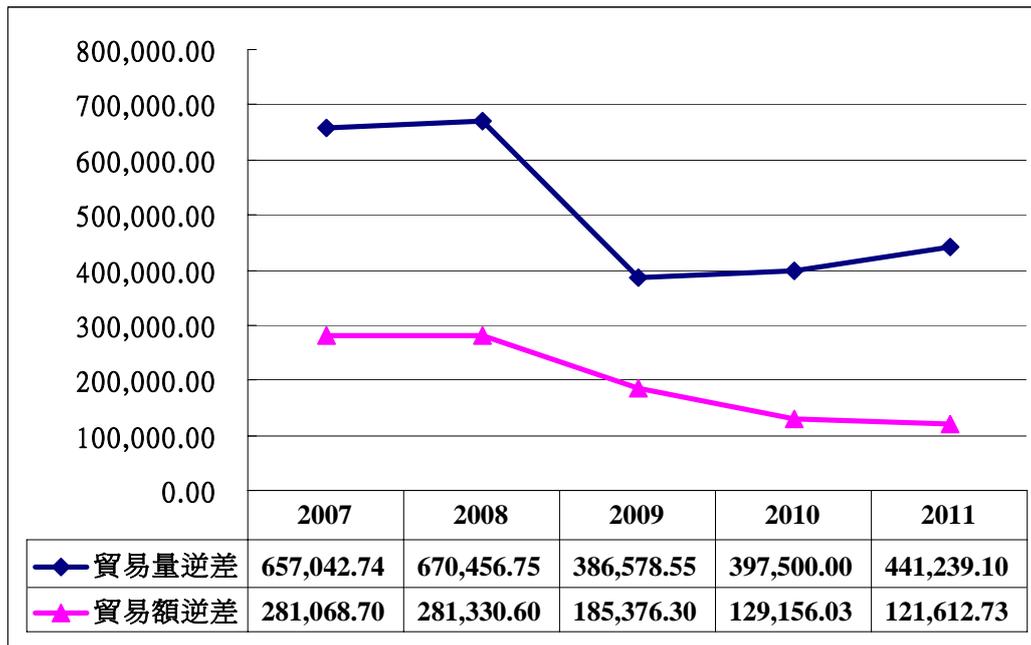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 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總量值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2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農產品總量值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3 我國與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逆差趨勢圖（2007-2011）

二、台灣與中國大陸各類農產品貿易概況

（一）進口方面

以下同樣以農委會公布之 2007 年至 2011 年農產品貿易統計資料做為分析標的。2007 年時，我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最高的前十項農產品為木材及其製品、穀類及其製品、蔬菜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其他農耕產品、植物性中藥材、酒類、飼料用之農副產品、乳品、其他水產品等（詳見表 4-1 所示）。其中在食品類農產品的部份，穀類及其製品的進口量高達 11 萬 7 千公噸，略高於蔬菜及其製品的 9.6 萬公噸；接續的水果及其製品，其進口量卻遠低於上述兩類產品，同年進口量約 4.4 萬公噸；其他農耕產品與植物性中藥材，兩者進口量差距不大，皆在 3.4 至 3.6 萬公噸之間；酒類與乳品則分別約有 2.9 萬及 1.6 萬公噸自中國大陸的進口量。

至 2011 年時，進口量最高的前三項產品品項不變，惟木材及其製品的進口量由將近 40 萬公噸銳減至 21 萬公噸左右，2007-2011 年之間的年複合成長率為-14.82%；蔬菜及其製品 2011 年時的進口量同樣不到 2007 年時的七成，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52%。接續者為其他農耕產品、水果及其製品、酒類等三項產品，當中除水果及其製品的進口量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外，其餘兩者的進口量在過去五年間皆有微幅的成長，其中酒類的年成長率為 4.65%，略高於其他農耕產品的 2.73%。魚類及其製品則列名第七，其進口量由 2007 年時的 9 千公噸大幅增加至 2011 年的 3.23 萬公噸，年複合進口成長幅度高達 37.49%，僅低於年成長率 255.81%的魚油脂（466.4 公噸）、120.97%的人造食油及起酥油（417.22 公噸）、37.84%的軟體類及其製品（約 1.45 萬公噸）。

同時，我國自 2008 年後，就未再自中國大陸進口花卉除外的苗木類產品；乳品的部份，則受到 2008 年 9 月大陸爆發之毒奶粉事件影響，自 2009 年開始，也未再有由任何陸製乳品進口至我國的官方記錄。除此之外，我自大陸進口的棉花，以及活畜禽及肉類等兩大類產品，兩者的進口量皆於 2011 年時接近於零。

進口值部分，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最高的產品品項，與進口量最高者略有出入。根據農委會公布的統計資料，2007 年我自中國大陸進口總值最高的前十項農產品依序為木材及其製品、羽毛、其他農耕產品、植物性中藥材、穀類及其製品、乳品、水果及其製品、蔬菜及其製品、其他水產品、甲殼類及其製品等。其中，其他農耕產品的進口總值約 5,978 萬美元，較同年進口值約為 5,273 萬美元的植物性中藥材，以及 4,847.7 萬美元的穀物及其製品高出許多；乳品的部份，其 2007 年的進口總值約 4,513 萬美元，其單價相當於每公噸 2,830 元美金，為中國大陸進口至我國的農產品當中，單價偏高的產品項目；進口值前十高的其餘四項農產品，同年各別進口值皆在 2,000 萬至 4,000 萬美金左右。

上述排名至 2011 年時，產生了相當明顯的變化：首先，水果及其製品以 5,228 萬美元的進口值，超越乳品、穀類及其製品等兩類產品，躍升成爲我自大陸進口農產品中進口值第五高之產品，其近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爲 7%；羽毛退居至第六位，其次是 2007 年進口值約 1,322 萬美元，但至 2011 年時超過 4,252 萬美元的魚類及其製品，其年複合進口值成長率高達 33.93%；同樣成長相當快速的是軟體類及其製品，其進口值由 2007 年時的 892.35 萬美元成長至 2011 年時的 3,956.82 萬美元，增加將近三倍之多，進口值之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45.11%；2007 年時爲我自大陸進口之第八大農產品的蔬菜及其製品，於 2011 年退至第十位，其進口值也在五年間，由 3,982.74 萬美元減少至 3,299 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爲-4.60%，其同時爲近五年大陸出口至我國的前十大農產品當中，少數呈現負成長的品項。

其他 2011 年我自大陸進口的農產品當中，進口值最高的仍爲木材及其製品、其他農耕產品、植物性中藥材、穀類及其製品等四類產品，當中除了木材及其製品外，其餘三項產品在近五年間皆以正成長的趨勢發展，年成長幅度約在 4.8%至 6.8%之間。魚油脂、人造食油及起酥油、菸葉及其製品、砂糖及其製品、飼料用畜副產品等五類產品，則爲高度成長、進口值年成長率超過 20%的產品。蔬菜及其製品、酒類等兩類產品，其 2011 年的進口量雖爲同年我自中方進口農產品當中第三(約 6,439 萬公噸)及第六高(約 3,423 萬公噸)者，進口值卻分別約只有 3,299 萬美元與 2,905 萬美元；相反地，咖啡、畜油脂、水產中藥材、可可及其製品、植物油等五項產品，則爲我自大陸進口之農產品中，每公噸單價超過 3,000 元美元、屬單價較高之商品。

我國近五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量值，詳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量值 (2007-2011) -- 依 2011 年進口值大小排序

單位：公噸、千美元

項目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複 合成長率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複 合成長率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農產品進口總量 (值)	899,515.86	888,016.08	593,528.15	662,398.00	700,521.22	-6.06%	\$711,811.80	\$717,796.00	\$549,460.40	\$661,680.00	\$791,848.20	2.70%
木材及其製品	398,612.43	260,695.31	112,977.07	165,277.26	209,881.42	-14.82%	\$175,256.50	\$114,553.80	\$70,036.70	\$104,050.20	\$139,040.90	-5.62%
其他農耕產品	35,474.33	40,412.20	30,418.11	34,130.28	39,513.61	2.73%	\$59,776.40	\$81,984.70	\$58,726.20	\$68,127.90	\$77,667.70	6.76%
植物性中藥材	34,089.42	28,893.90	34,356.12	34,275.57	28,550.15	-4.34%	\$52,725.30	\$47,092.70	\$48,038.30	\$55,635.40	\$65,316.30	5.50%
穀類及其製品	117,049.89	236,718.39	100,363.69	120,511.12	110,762.06	-1.37%	\$48,476.90	\$98,199.40	\$43,626.50	\$57,891.80	\$58,596.60	4.85%
水果及其製品	43,696.34	40,661.67	41,070.09	40,179.46	36,381.72	-4.48%	\$39,887.50	\$40,575.10	\$40,124.90	\$46,258.20	\$52,283.40	7.00%
羽毛	3,916.39	3,479.23	3,247.03	2,263.86	3,095.04	-5.71%	\$63,428.20	\$36,322.30	\$36,137.40	\$35,783.20	\$45,300.80	-8.07%
魚類及其製品	9,055.61	19,747.28	27,277.99	32,645.45	32,364.05	37.49%	\$13,216.40	\$28,529.10	\$34,598.30	\$37,236.20	\$42,522.40	33.93%
軟體類及其製品	4,015.35	7,470.10	8,646.37	13,324.81	14,493.66	37.84%	\$8,923.50	\$15,130.70	\$16,676.20	\$27,877.50	\$39,568.20	45.11%
其他水產品	14,541.98	16,143.25	15,193.04	13,849.19	18,102.08	5.63%	\$31,623.10	\$30,813.00	\$30,201.20	\$29,782.90	\$38,134.20	4.79%
蔬菜及其製品	96,091.80	88,131.53	74,491.30	69,459.38	64,388.89	-9.52%	\$39,827.40	\$45,145.50	\$34,723.70	\$33,376.80	\$32,992.50	-4.60%
甲殼類及其製品	5,805.52	10,950.50	11,559.59	14,669.87	13,899.95	24.39%	\$20,488.70	\$28,430.00	\$24,921.60	\$31,189.40	\$30,017.70	10.02%
皮及其製品	2,124.12	656.24	6,317.94	3,085.36	5,835.69	28.74%	\$15,906.50	\$6,872.10	\$17,751.60	\$13,141.70	\$29,191.70	16.39%
酒類	28,544.87	29,189.78	29,023.15	32,952.36	34,234.79	4.65%	\$20,283.30	\$22,587.60	\$22,602.90	\$27,182.90	\$29,047.60	9.39%
畜－飼料用副產品	7,973.30	7,861.06	8,841.19	9,032.63	9,404.18	4.21%	\$8,911.70	\$13,759.90	\$15,780.20	\$18,278.60	\$22,736.60	26.38%
其他畜產品	6,269.01	5,152.49	3,020.21	7,113.92	7,584.96	4.88%	\$13,147.80	\$15,648.00	\$7,502.50	\$16,250.50	\$18,124.70	8.36%
羊毛及其他動物毛	1,014.04	949.44	950.38	1,354.62	1,257.40	5.52%	\$8,620.70	\$7,299.30	\$5,932.00	\$9,707.30	\$12,283.60	9.26%
茶葉及其製品	3,267.22	3,073.86	3,002.30	5,315.40	5,295.42	12.83%	\$6,446.40	\$5,943.80	\$5,730.00	\$9,571.00	\$12,039.50	16.90%
菸葉及其製品	2,135.19	2,565.54	2,879.29	3,045.86	3,264.46	11.20%	\$2,505.00	\$3,217.40	\$2,722.90	\$4,664.80	\$9,057.00	37.89%
砂糖及其製品	7,135.08	9,223.87	21,017.47	12,745.09	13,302.76	16.85%	\$2,493.70	\$3,543.70	\$5,082.10	\$5,337.90	\$6,830.70	28.65%
農－飼料用副產品	25,040.28	32,987.17	26,642.62	20,507.44	20,750.73	-4.59%	\$3,532.30	\$6,041.70	\$3,698.20	\$3,363.80	\$5,092.60	9.58%
油料籽實及粉	7,777.03	9,291.98	8,056.04	6,496.14	7,257.00	-1.72%	\$3,517.70	\$5,414.50	\$4,867.50	\$4,425.90	\$4,743.20	7.76%

項目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	進口量複 合成長率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	進口值複 合成長率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咖啡	2,636.30	2,249.76	479.32	523.13	482.43	-34.60%	\$8,308.60	\$8,463.80	\$3,676.50	\$2,990.30	\$3,599.10	-18.87%
其他林產品	10,482.34	10,641.64	9,330.56	7,782.85	9,898.47	-1.42%	\$3,188.90	\$3,691.50	\$3,120.10	\$3,120.30	\$3,511.00	2.43%
可司及其製品	1,035.94	696.9	282.32	795.31	741.30	-8.03%	\$3,461.70	\$2,922.90	\$472.30	\$2,563.20	\$2,610.10	-6.82%
種植用種子、胞芽及果實	381.82	483.41	451.98	287.4	383.14	0.09%	\$1,384.30	\$1,976.80	\$1,944.00	\$1,748.70	\$2,476.80	15.66%
植物油	2,341.32	2,179.38	2,885.05	1,253.08	670.88	-26.84%	\$3,953.00	\$5,640.50	\$4,198.70	\$4,962.10	\$2,092.70	-14.70%
花卉及其種苗	598.6	524.96	625.79	630.89	645.88	1.92%	\$613.10	\$746.60	\$1,045.50	\$1,194.50	\$1,199.90	18.28%
薯類	1,266.51	1,289.81	999.21	1,324.54	788.18	-11.18%	\$693.60	\$703.80	\$654.10	\$1,174.20	\$984.80	9.16%
竹	6,656.72	5,525.08	5,442.28	5,203.49	5,281.47	-5.62%	\$761.00	\$618.50	\$595.90	\$585.20	\$913.10	4.66%
畜—中藥材	285.22	243.21	211.01	272.87	279.8	-0.48%	\$1,021.10	\$752.80	\$717.70	\$793.80	\$818.60	-5.38%
飼料用魚粉	3,883.88	898.6	2,977.00	1,240.00	702.60	-34.78%	\$3,100.00	\$751.00	\$2,514.20	\$1,160.60	\$670.40	-31.81%
魚油脂	2.91	1.16	36.12	272.25	466.4	255.81%	\$13.80	\$15.50	\$26.40	\$358.80	\$652.40	162.22%
蠶絲及蠶繭	39.38	36.61	15.2	44.39	43.3	2.40%	\$516.20	\$513.90	\$222.30	\$754.50	\$605.80	4.08%
人造食油及起酥油	17.5	6.58	58.83	337.36	417.22	120.97%	\$36.70	\$33.80	\$82.40	\$455.90	\$575.60	99.00%
水產—中藥材	125.12	143.91	109.78	124.35	70.51	-13.36%	\$428.40	\$558.60	\$326.50	\$422.60	\$376.50	-3.18%
畜油脂	113.82	69.02	74.67	51.98	29.65	-28.56%	\$176.90	\$132.30	\$224.70	\$236.40	\$173.10	-0.54%
棉花	34.81	193.45	198.07	0.16	0.01	-75.77%	\$23.20	\$512.80	\$158.20	\$2.80	\$0.40	-33.13%
活畜禽及肉類	0.96	0	0	18.89	0	-68.05%	\$2.00	\$8.60	\$0.00	\$22.20	\$0.00	-100.00%
苗木（花卉除外）	6.05	0	0	0	0	-100.00%	\$5.2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乳品	15,977.48	8,577.85	0	0	0.00	-100.00%	\$45,129.10	\$32,648.00	\$0.00	\$0.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二）出口方面

在出口方面，2007 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量最高的十項農產品依序為皮及其製品、軟體類及其製品、飼料用農副產品、其他農耕產品、木材及其製品、花卉及其種苗、魚類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羽毛、竹等，多屬非食品類之農產品。其中，軟體類及其製品的出口量高達 4 萬 3 千多公噸，較其他農耕產品（約 2.6 萬公噸）高出六成以上；另屬我國重要農產業的花卉及其種苗產品，同年對大陸則有 1.75 萬公噸左右的商品出口；魚類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兩者位居在後，2007 年時對陸出口量分別約為 10,230 公噸與 4,727 公噸；植物油、薯類、蔬菜及其製品則是其他各項食品類農產品當中，對中國大陸出口量較高者，同年各別出口量皆在 2,000 至 2,700 公噸之間。

然經過五年變化之後，我國主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農產品品項，也有了些微的改變。首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量最高的前十項農產品，在 2011 年時名單更新為皮及其製品、其他農耕產品、飼料用農副產品、水果及其製品、魚類及其製品、木材及其製品、花卉及其種苗、穀類及其製品、植物油、酒類等，食品類農產品的品項數有明顯增加之情況。其次，在個別品項的發展趨勢上，水果及其製品由原先不到五千公噸的年出口量，大幅成長超過兩萬四千公噸，年複合出口量成長率高達 50.41%；晉升兩個名次的魚類及其製品，年複合成長幅度為 21.45%，2011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量約 2.2 萬公噸；穀類及其製品、植物油、酒類等三類農產品，其排名向前提升，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74.92%、34.88%、52.87%，成長速度十分快速。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我國酪農業並非以出口做為導向之產業，但自 2009 年起，我國乳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量始急遽增加，2011 年時的出口量將近 2,700 公噸，為 2009 年的九倍左右，與 2007 年的 7.5 萬公噸相較，五年前後的對大陸出口量差距更高達 36 倍，乳品因此為我近五年對中出口之農產品當中，成長速度最快者，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44.88%。養蜂業產品則是另一項我對大陸出口農產品中，成長幅度很高之品項；2007 年時，我出口至大陸

市場的養蜂業產品僅有 1.1 公噸，待至 2011 年時已增加至 46 公噸左右，年複合成長率為 153.56%。除此之外，人造食油及起酥油、可可及其製品，同樣為年複合成長率在 100%左右的產品項：前者在過去的五年間，出口量由 73 公噸增加至 1,620 公噸左右，年複合出口量成長幅度為 116.84%；後者在 2007 年時的對中國大陸之年出口量約 14.5 公噸，五年後也突破 240 公噸，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03.56%。

而在出口值的部份，皮及其製品、其他農耕產品、羽毛、木材及其製品、軟體類及其製品、魚類及其製品、羊毛及其他動物毛、酒類、水果及其製品、植物油，則是 2007 年我對中出口值最高的十樣農產品。其中，其他農耕產品的出口值為 4,717 萬美元，是同年出口值約 2,027 萬美元的軟體類及其製品的兩倍以上；魚類及其製品該年對中出口值則有 1,553 萬美元，較同年酒類產品出口值，高出 1,100 萬美元左右的金額；水果及其製品、植物油等兩項產品，其 2007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之值差距不大，前者約 431 萬美元，後者則為 413 萬美元左右。

時至 2011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值排名已有所變化。皮及其製品雖仍為我出口至大陸的農產品中，出口值最高者，但居次者改為 2007 年時對中出口值排名第五的魚類及其製品，2011 年出口至大陸的出口金額將近 1.30 億美元，對中國大陸出口值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00%。其他農耕產品以 8,471 萬美元左右的成績暫居第三，排名第四位是由五年前不在排名內的穀類及其製品，出口額為 4,234 萬美元左右，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83.91%，為近五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農產品品項中，成長相當快速之產品品項。酒類、水果及其製品則分別晉升了兩個名次，前者以 58.04%的高成長率，在 2011 年時對中國大陸之年出口值為 2,815 萬美元，是該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值第六高的農產品；接續的水果及其製品，同年在大陸市場也有將近 2,410 萬美元的銷售成果，年複合成長率為 53.75%。

接續的產品分別為木材及其製品、植物油、茶葉及其製品等三類，當中除了木材及其製品是以負成長趨勢外，植物油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額由 2007 年時的 413 萬美元增加至 2011 年時的 1,485.31 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7.70%，同一時期，茶葉及其製品的對中國大陸出口值年成長幅度更高達 66.51%。乳品部分，則是 2007 年至 2011 年間，我國出口至大陸市場的農產品當中，出口值成長最快的品項；2007 年時，我出口至中國大陸的乳品出口值不到 28 萬美元，2009 年時卻增加至 100 萬美元左右，並在其後的兩年間急速成長，2011 年我出口至大陸市場的乳品出口額高達 1,011 萬美元左右，出口值約為 2007 年時的 36 倍。

其他各項農產品當中，人造食油及起酥油、養蜂業產品、可可及其製品的近五年對中國大陸出口值年成長率皆在 100%以上，分別為 142.20%、123.52%、112.30%，惟此三類產品的出口值成長率雖高，但事實上出口值本身金額不大，其於 2011 年時對中出口貿易額分別約 303 萬美元、30.7 萬美元、142 萬美元左右。

除此之外，我國對中國大陸輸出之農產品單價普遍較中國大陸進口至我國者高，多屬於相對高價之貨品；以 2011 年為例，該年我對中輸出之 43 類農產品當中，有 26 類農產品每公噸價格超過 3 千美元，其中像是水產中藥材、魚油脂、茶葉及其製品、畜產中藥材、植物性中藥材、甲殼類及其製品、養蜂業製品、酒類、可可及其製品、魚類及其製品等與食品相關之農產品，單價皆超過 5 千美元，顯見我國農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產品定位，多屬價高質佳的產品項目。

我國近五年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農產品量值，詳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農產品量值 (2007-2011) -- 依 2011 年出口值大小排序

單位：公噸、千美元

項目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複合成長率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複合成長率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農產品出口總量 (值)	242,473.12	217,559.33	206,949.60	264,898.00	259,282.12	1.69%	\$430,743.10	\$436,465.40	\$364,084.10	\$532,523.97	\$670,235.47	11.69%
皮及其製品	46,697.78	53,139.80	46,971.08	57,996.78	51,477.17	2.47%	\$234,562.10	\$228,891.80	\$165,210.80	\$211,523.10	\$194,714.20	-4.55%
魚類及其製品	10,229.81	10,417.95	11,883.26	10,562.56	22,259.98	21.45%	\$15,525.50	\$19,971.20	\$11,248.90	\$50,011.13	\$129,660.37	70.00%
其他農耕產品	25,723.55	24,675.44	32,921.10	41,261.66	38,874.22	10.87%	\$47,172.50	\$50,875.20	\$58,853.70	\$76,652.10	\$84,707.60	15.76%
穀類及其製品	1,179.26	1,633.37	2,867.22	7,000.12	11,040.59	74.92%	\$3,701.20	\$5,872.70	\$10,175.40	\$22,945.50	\$42,340.30	83.91%
羽毛	2,982.49	1,507.63	1,022.88	1,754.53	1,930.01	-10.31%	\$29,054.00	\$20,878.70	\$14,100.80	\$23,024.90	\$29,735.30	0.58%
酒類	865.22	903.1	5,664.39	8,026.83	4,725.76	52.87%	\$4,512.70	\$6,180.00	\$12,156.20	\$24,544.20	\$28,154.60	58.04%
水果及其製品	4,726.70	6,867.03	16,292.74	25,734.69	24,188.69	50.41%	\$4,310.60	\$6,319.30	\$13,720.00	\$24,165.10	\$24,087.90	53.75%
木材及其製品	24,565.67	17,731.80	15,373.25	17,571.64	18,682.05	-6.62%	\$25,190.40	\$19,871.20	\$17,377.30	\$19,273.60	\$22,399.00	-2.89%
植物油	2,672.28	3,240.46	4,253.28	6,885.14	8,844.35	34.88%	\$4,130.90	\$6,022.80	\$6,032.00	\$9,898.00	\$14,853.10	37.70%
茶葉及其製品	212.66	876.56	1,104.08	1,251.36	1,052.34	49.15%	\$1,501.40	\$4,663.90	\$4,818.70	\$7,680.90	\$11,540.90	66.51%
乳品	75.02	139.06	292.05	1,077.88	2,697.78	144.88%	\$279.50	\$686.00	\$991.00	\$2,740.90	\$10,107.90	145.23%
羊毛及其他動物毛	2,003.28	1,184.37	679.46	600.07	876.55	-18.67%	\$14,186.10	\$9,290.40	\$3,463.00	\$3,154.00	\$7,151.10	-15.74%
畜－飼料用副產品	737.34	1,183.07	1,960.51	4,236.87	4,698.25	58.88%	\$1,560.50	\$2,158.30	\$3,645.80	\$6,671.70	\$7,099.20	46.04%
砂糖及其製品	456.66	689.63	694.47	1,669.52	1,705.58	39.02%	\$1,358.80	\$2,338.20	\$2,403.50	\$5,062.20	\$6,532.30	48.07%
咖啡	1,235.43	2,359.94	2,678.50	2,979.45	4,229.82	36.03%	\$1,428.00	\$2,546.20	\$3,816.90	\$4,413.70	\$6,227.00	44.51%
蔬菜及其製品	2,111.44	2,190.27	4,112.12	4,128.73	2,021.58	-1.08%	\$2,473.40	\$3,155.10	\$6,454.20	\$5,867.80	\$5,635.00	22.86%
活畜禽及肉類	207.37	539.96	544.37	443.31	1,257.95	56.94%	\$722.10	\$1,853.60	\$1,797.70	\$1,788.90	\$5,525.20	66.32%
其他水產品	970	573.2	1,018.93	1,841.97	1,384.19	9.30%	\$2,626.60	\$2,520.90	\$3,202.00	\$5,128.40	\$4,923.00	17.01%
花卉及其種苗	17,511.18	14,044.45	14,949.91	14,855.83	18,348.81	1.17%	\$3,282.20	\$3,329.90	\$4,772.30	\$3,388.60	\$4,800.50	9.97%
其他林產品	1,941.30	1,610.88	1,535.92	1,673.44	1,357.31	-8.56%	\$3,284.30	\$3,200.20	\$4,071.30	\$3,994.70	\$4,341.10	7.22%
軟體類及其製品	43,364.37	25,817.91	4,746.24	4,648.70	1,446.22	-57.27%	\$20,268.70	\$23,745.60	\$3,749.40	\$3,555.22	\$3,377.90	-36.11%

項目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出口量 複合成長率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複合成長率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人造食油及起酥油	73.29	547.18	883.84	1,174.78	1,620.35	116.84%	\$88.00	\$812.20	\$1,057.70	\$1,654.90	\$3,028.40	142.20%
飼料用魚粉	370.96	345.78	357.98	500.85	650.81	15.09%	\$1,135.70	\$1,295.10	\$1,437.60	\$2,082.50	\$2,494.60	21.74%
薯類	2,367.56	2,550.56	3,503.12	2,569.66	1,897.10	-5.39%	\$820.20	\$1,125.20	\$1,556.10	\$2,134.70	\$2,251.60	28.72%
菸葉及其製品	24.55	99.15	101.97	148.68	155.86	58.73%	\$303.50	\$1,237.80	\$1,279.10	\$1,910.60	\$2,138.00	62.92%
植物性中藥材	92.79	80.07	77.49	189.81	263.82	29.85%	\$634.80	\$848.80	\$1,148.30	\$1,910.30	\$2,135.40	35.43%
種植用種子、胞芽及果實	250.11	191.35	249.89	301.86	403.44	12.70%	\$1,476.90	\$1,090.60	\$1,280.90	\$1,559.70	\$2,081.40	8.96%
其他畜產品	1,364.75	1,355.32	269.99	105.22	127.29	-44.74%	\$2,199.40	\$2,729.50	\$1,233.20	\$1,238.80	\$1,789.10	-5.03%
農-飼料用副產品	42,913.11	37,530.09	26,417.71	39,878.53	28,000.04	-10.12%	\$665.60	\$336.70	\$177.30	\$291.20	\$1,600.40	24.52%
可可及其製品	14.49	54.91	109.08	168.32	248.81	103.56%	\$69.80	\$257.00	\$521.80	\$996.10	\$1,417.80	112.30%
竹	2,799.31	2,278.32	2,203.96	2,189.12	1,824.02	-10.15%	\$1,024.20	\$918.00	\$1,045.10	\$1,099.40	\$1,160.40	3.17%
甲殼類及其製品	28.36	23.01	25.92	57.83	91.19	33.91%	\$101.70	\$94.60	\$225.00	\$331.70	\$698.60	61.89%
棉花	832.95	842.4	745.59	665.95	533.11	-10.56%	\$633.90	\$620.30	\$443.90	\$496.80	\$547.80	-3.58%
養蜂業產品	1.1	1.97	20.85	29.97	45.47	153.56%	\$12.30	\$16.70	\$85.30	\$125.70	\$307.00	123.52%
畜油脂	55.85	155.35	164	184.23	159.92	30.08%	\$137.20	\$287.70	\$192.10	\$254.40	\$279.80	19.50%
蠶絲及蠶繭	153.04	35.01	220.49	396.01	122.25	-5.46%	\$143.20	\$199.90	\$109.50	\$127.00	\$270.30	17.21%
畜禽雜碎	2.96	45.28	5.13	65.15	22.77	66.54%	\$17.00	\$56.10	\$6.30	\$83.50	\$80.30	47.42%
苗木(花卉除外)	646.32	65.41	18.23	27.34	13.07	-62.29%	\$88.20	\$23.10	\$37.90	\$12.20	\$19.60	-31.34%
油料籽實及粉	0.22	2.8	7.31	12.84	2.76	88.20%	\$1.90	\$47.20	\$176.10	\$219.90	\$14.80	67.06%
水產-中藥材	0.65	0	0	0.01	0.02	-58.12%	\$35.20	\$0.00	\$0.00	\$2.90	\$2.10	-50.58%
紅豆及其製品	3.43	2.6	0.41	2.56	0.62	-34.80%	\$5.20	\$6.30	\$1.60	\$5.70	\$2.00	-21.25%
畜-中藥材	8.52	26.9	0.53	0.03	0.19	-61.36%	\$17.70	\$91.40	\$4.10	\$0.10	\$1.90	-42.76%
魚油脂	0	0	0.37	0.19	0.02	-76.75%	\$0.00	\$0.00	\$4.30	\$3.50	\$0.70	-59.6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三）我國出口大陸細品項分類分析

再以近五年我國對大陸平均出口值及產業別為基礎，設定挑選原則：包括 1. 該類別為我國重要農業生產項目。2. 該類別在未來出口大陸較可能遭遇防檢疫問題等因素，做為挑選依據，歸納出下列六大項重要農產品，進行細項產品的分析與說明。

（1）魚類及其產品

首先是 2011 年出口值第二高的「魚類及其產品」。該產品可再細分為生鮮冷藏魚、冷凍魚、脫水及乾製魚、調製魚、魚罐頭、魚苗及魚卵、魚類及其他製品、活魚等八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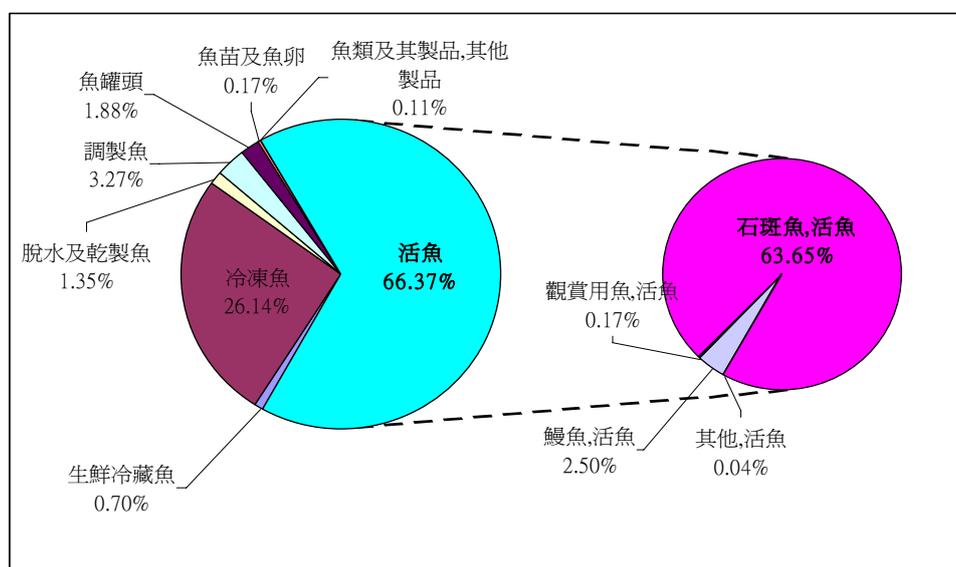
2010 年前，冷凍魚為出口值最高之魚類相關產品，其在 2008 年的出口值甚至占同年我國對大陸之魚產品出口值的 85%，然其出口額自 2008 年起就有衰退的趨勢，並於 2010 年起為突然掘起的活魚所取代；調製魚、魚罐頭、生鮮冷藏魚等三者則是魚類產品中，出口值持續穩定成長的三類產品，其五年平均值的魚類產品占比約在 0.5%~4%之間不等；脫水及乾製魚、魚苗及魚卵、魚類及其他製品等三類產品的年出口額則有所高低起伏，但平均而言，其值分別約占魚類產品年出口金額的 0.1%~1.5%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在活魚的部份，主要以活石斑為最大宗的出口產品，其 2011 年的對陸出口值超過一億美元，近五年的平均出口值約 2,882 萬美元，占魚類產品 2007 年至 2011 年間 63.65%的對陸平均總出口值。

表 4-3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魚類及其製品之值 (2007-2011)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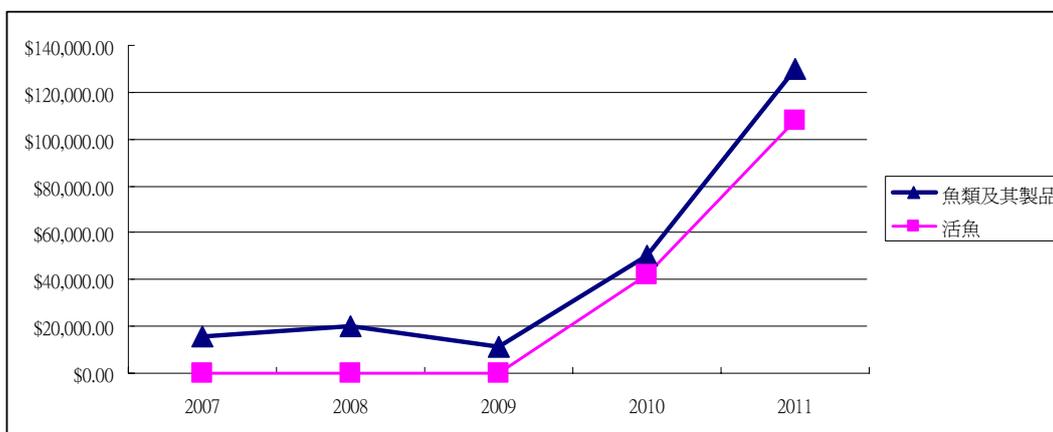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五年平均值	平均值占比
魚類及其製品	\$15,525.50	\$19,971.20	\$11,248.90	\$50,011.13	\$129,660.37	45283.42	100.00%
生鮮冷藏魚	\$391.10	\$113.80	\$128.90	\$226.30	\$727.60	317.54	0.70%
冷凍魚	\$11,700.20	\$16,964.70	\$9,158.70	\$4,859.19	\$16,511.20	11838.8	26.14%
脫水及乾製魚	\$1,582.70	\$1,314.30	\$151.70	\$3.50	\$14.10	613.26	1.35%
調製魚	\$867.90	\$492.00	\$1,053.30	\$1,698.50	\$3,288.90	1480.12	3.27%
魚罐頭	\$607.80	\$928.70	\$684.70	\$954.80	\$1,085.90	852.38	1.88%
魚苗及魚卵	\$375.00	\$0.10	\$0.00	\$4.30	\$0.40	75.96	0.17%
魚類及其製品, 其他製品	\$0.00	\$136.80	\$41.80	\$37.20	\$41.90	51.54	0.11%
活魚	\$0.80	\$20.80	\$29.80	\$42,227.34	\$107,990.37	30053.82	66.37%
鰻魚,活魚	\$0.00	\$0.00	\$0.00	\$0.40	\$5,664.72	1133.024	2.50%
觀賞用魚,活魚	\$0.00	\$20.30	\$29.50	\$158.50	\$187.26	79.112	0.17%
石斑魚,活魚	\$0.80	\$0.00	\$0.30	\$42,068.34	\$102,046.10	28823.11	63.65%
其他,活魚	\$0.00	\$0.50	\$0.00	\$0.10	\$92.30	18.58	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4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魚類及其製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5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魚類及其製品貿易趨勢（2007-2011）

(2). 穀類及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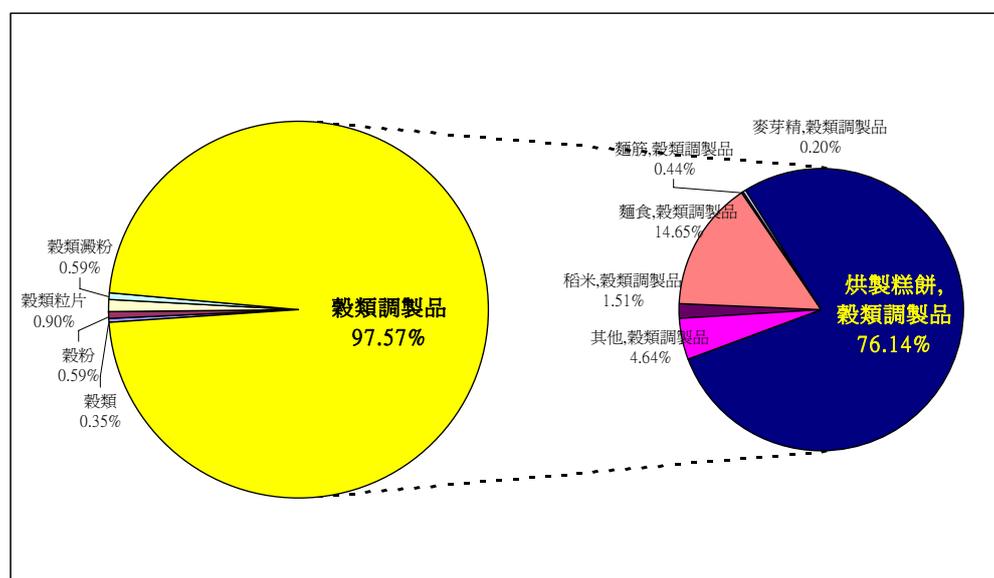
其次說明「穀類及其產品」。該產品可再細分為穀類、穀粉、穀類粒片、穀類澱粉、穀類調製品等五類產品，其中又以穀類調製品為主要出口品項，2007 年至 2011 年間每年對穀類產品的總出口值占比皆超過九成五；其餘四項產品在此五年間的出口值皆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近五年平均出口值約略在 6 萬美元至 15 萬美元左右，分別占穀類產品年出口金額的 0.3%~1%。在細項的部份，烘製糕餅為最大宗的穀類出口產品，對近五年穀類產品的總出口值平均占比高達 76.14%，年平均出口值約 1,300 萬美元；位居第二的麵食，2007 年時的出口值與烘製糕餅相當，但成長速度較緩，2007 年至 2011 年的平均出口值約 250 萬美元，占穀類產品年平均總出口值的 14.65%；其餘四類穀類調製食品在過去的五年間均穩定成長，其出口值平均占比為穀類產品總出口值的 0.2%~5%不等。

表 4-4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穀類及其製品之值 (2007-2011)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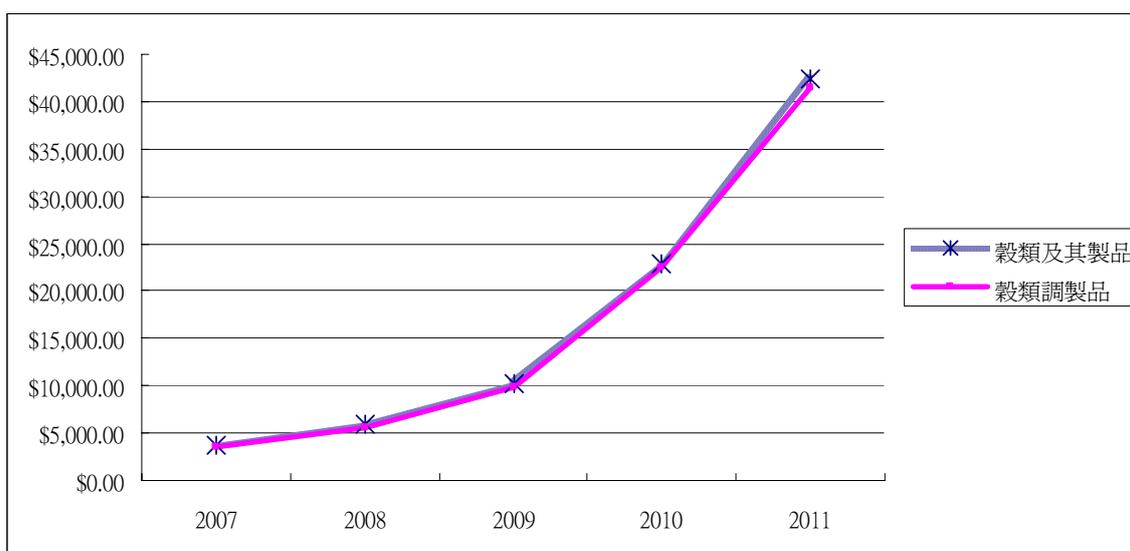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五年平均值	平均值占比
穀類及其製品	\$3,701.20	\$5,872.70	\$10,175.40	\$22,945.50	\$42,340.30	\$17,007.02	100.00%
穀類	\$7.90	\$13.10	\$103.70	\$122.50	\$47.90	\$59.02	0.35%
穀粉	\$13.70	\$43.10	\$65.80	\$104.60	\$275.40	\$100.52	0.59%
穀類粒片	\$75.30	\$79.60	\$98.90	\$196.70	\$317.30	\$153.56	0.90%
穀類澱粉	\$46.60	\$107.20	\$60.20	\$99.60	\$188.60	\$100.44	0.59%
穀類調製品	\$3,557.70	\$5,629.70	\$9,846.80	\$22,422.10	\$41,511.10	\$16,593.48	97.57%
稻米,穀類調製品	\$169.30	\$195.40	\$227.10	\$278.60	\$410.20	\$256.12	1.51%
麵食,穀類調製品	\$1,526.40	\$1,004.10	\$1,363.10	\$2,447.50	\$6,117.70	\$2,491.76	14.65%
麵筋,穀類調製品	\$149.90	\$25.90	\$41.30	\$40.80	\$112.30	\$74.04	0.44%
麥芽精,穀類調製品	\$19.30	\$31.90	\$70.90	\$21.60	\$24.40	\$33.62	0.20%
烘製糕餅,穀類調製品	\$1,500.50	\$3,637.20	\$7,582.70	\$18,697.00	\$33,326.60	\$12,948.80	76.14%
其他,穀類調製品	\$192.30	\$735.20	\$561.70	\$936.60	\$1,519.90	\$789.14	4.6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6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穀類及其製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7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穀類及其製品貿易趨勢 (2007-2011)

(3). 水果及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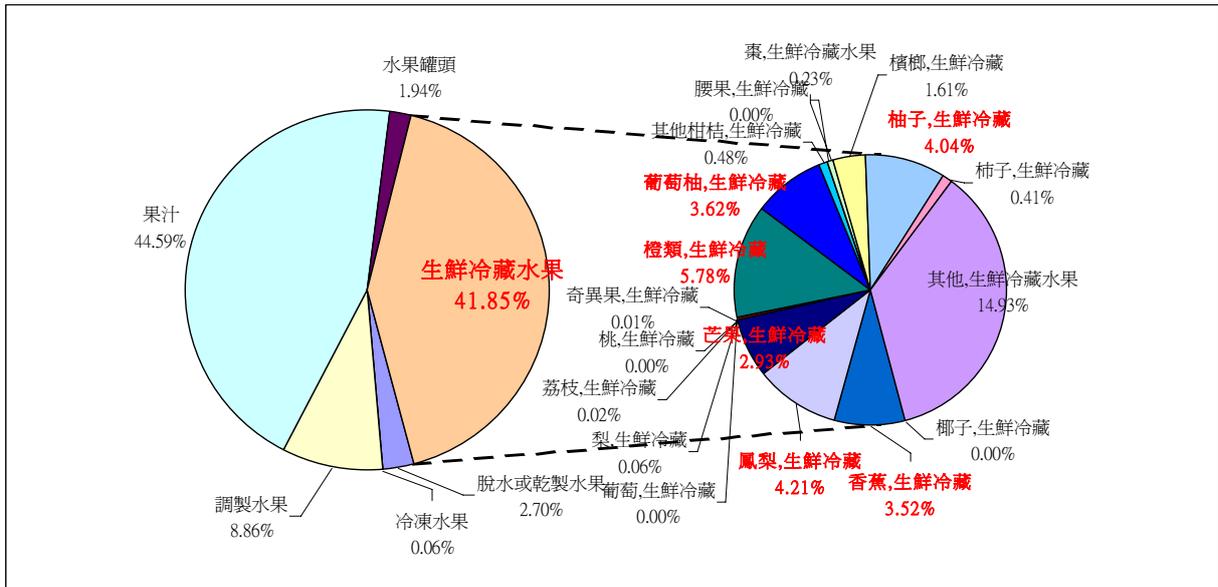
接下來討論「水果及其產品」。該產品可再細分為脫水或乾製水果、冷凍水果、調製水果、果汁、水果罐頭、生鮮冷藏水果等六類，其中果汁及生鮮冷藏水果為最主要的對陸出口水果類產品，且在 2011 年前，果汁的年出口金額略高於生鮮冷藏水果者，惟後者成長幅度較大，2011 年時以 60 萬美元左右的差距成為最大宗對陸出口水果類產品；其餘四類水果類產品的對陸出口值在過去五年則略有波動，但大體而言皆為正向成長之趨勢，其近五年之平均出口值約略在 10 萬至 130 萬美元不等，對水果類產品之總金額占比則分別在 0.06%至 8%間。再以與檢驗檢疫規則關連性較高之生鮮冷藏水果產品為分析標的，可觀察到平均而言，我國近五年對陸出口的水果產品以橙、鳳梨、柚子、葡萄柚、香蕉、芒果等生鮮產品為主，其各別年平均出口金額差異不大，皆在 40 萬至 84 萬美元間，對水果類產品的年平均總出口額占比則落在 3%至 6%間。

表 4-5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水果及其製品之值 (2007-2011)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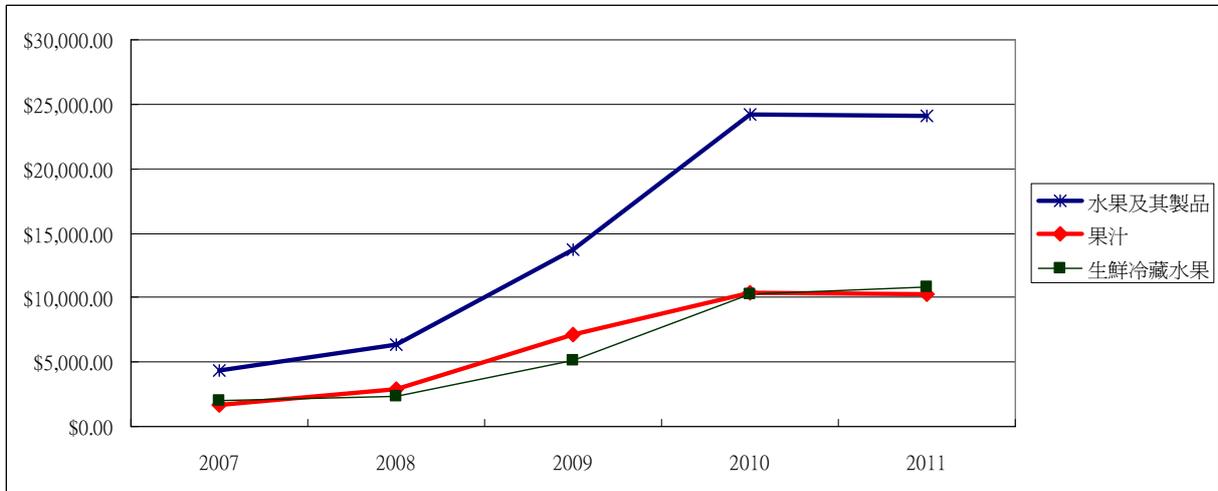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五年平均值	平均值占比
水果及其製品	\$4,310.60	\$6,319.30	\$13,720.00	\$24,165.10	\$24,087.90	\$14,520.58	100.00%
脫水或乾製水果	\$201.30	\$193.50	\$270.30	\$729.30	\$567.80	\$392.44	2.70%
冷凍水果	\$0.00	\$9.50	\$0.10	\$3.40	\$33.40	\$9.28	0.06%
調製水果	\$228.40	\$588.50	\$1,110.60	\$2,449.10	\$2,053.70	\$1,286.06	8.86%
果汁	\$1,678.50	\$2,926.90	\$7,100.40	\$10,383.90	\$10,282.50	\$6,474.44	44.59%
水果罐頭	\$239.40	\$283.70	\$154.60	\$384.70	\$345.60	\$281.60	1.94%
生鮮冷藏水果	\$1,963.00	\$2,317.20	\$5,084.00	\$10,214.70	\$10,804.90	\$6,076.76	41.85%
椰子,生鮮冷藏	\$0.00	\$0.50	\$0.70	\$0.30	\$1.10	\$0.52	0.00%
香蕉,生鮮冷藏	\$5.60	\$0.00	\$11.70	\$1,243.10	\$1,292.80	\$510.64	3.52%
鳳梨,生鮮冷藏	\$57.40	\$70.60	\$439.50	\$868.30	\$1,619.00	\$610.96	4.21%
芒果,生鮮冷藏	\$152.80	\$261.60	\$419.90	\$567.10	\$726.90	\$425.66	2.93%
葡萄,生鮮冷藏	\$0.00	\$0.00	\$0.10	\$0.00	\$0.80	\$0.18	0.00%
梨,生鮮冷藏	\$0.00	\$0.10	\$0.00	\$0.00	\$42.70	\$8.56	0.06%
荔枝,生鮮冷藏	\$0.00	\$0.00	\$0.00	\$0.00	\$16.10	\$3.22	0.02%
桃,生鮮冷藏	\$0.00	\$0.00	\$0.90	\$0.00	\$0.00	\$0.18	0.00%
奇異果,生鮮冷藏	\$0.00	\$0.00	\$8.90	\$0.30	\$0.00	\$1.84	0.01%
橙類,生鮮冷藏	\$788.90	\$538.40	\$1,180.50	\$958.90	\$727.00	\$838.74	5.78%
葡萄柚,生鮮冷藏	\$297.50	\$292.20	\$506.60	\$1,010.70	\$522.40	\$525.88	3.62%
其他柑桔,生鮮冷藏	\$15.70	\$42.50	\$33.00	\$11.50	\$243.10	\$69.16	0.48%
腰果,生鮮冷藏	\$0.00	\$0.00	\$0.40	\$0.00	\$0.00	\$0.08	0.00%
棗,生鮮冷藏水果	\$0.00	\$0.00	\$0.00	\$7.70	\$155.70	\$32.68	0.23%
檳榔,生鮮冷藏	\$135.60	\$132.10	\$261.50	\$329.40	\$309.40	\$233.60	1.61%
柚子,生鮮冷藏	\$28.80	\$127.30	\$331.10	\$864.00	\$1,584.90	\$587.22	4.04%
柿子,生鮮冷藏	\$19.40	\$37.00	\$51.60	\$103.10	\$88.70	\$59.96	0.41%
其他,生鮮冷藏水果	\$461.30	\$814.90	\$1,837.60	\$4,250.30	\$3,474.30	\$2,167.68	14.9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8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水果及其製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9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水果及其製品貿易趨勢 (2007-2011)

(4). 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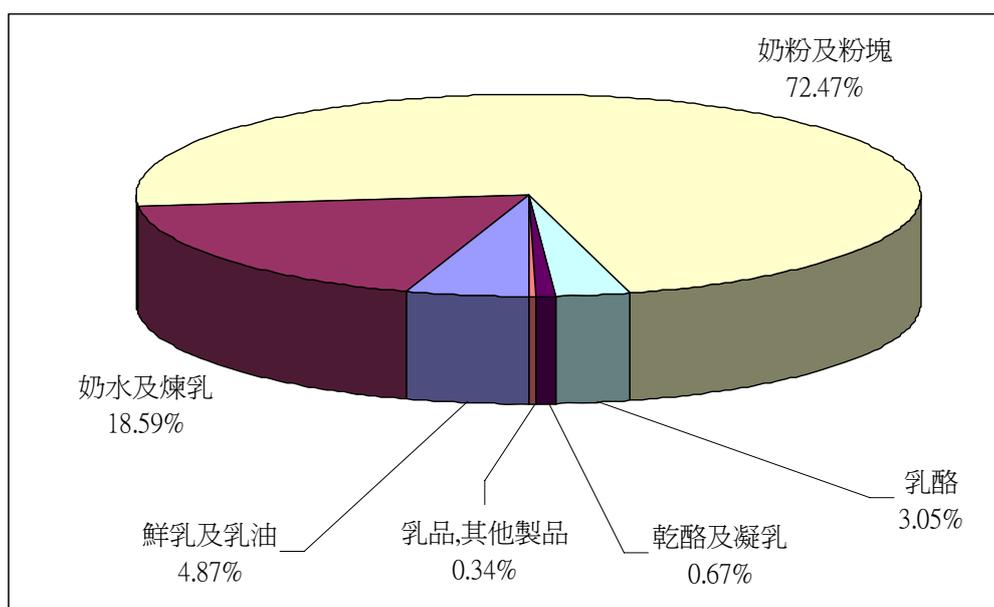
第四項我對大陸出口之重要農產品為「乳品」，其可再區分為鮮乳及乳油、奶水及煉乳、奶粉及粉塊、乳酪、乾酪及凝乳、其他乳製品等六類。在 2008 年大陸毒奶粉事件爆發前，我對大陸的乳品出口值並不高，同時以奶水及煉乳、奶粉及粉塊、乳酪等三者為主要出口的乳製品，但自 2009 年起，我對陸出口之乳品金額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出口值成長速度最快的乳製品項為奶粉及粉塊，其 2011 年出口至大陸的貿易值超過 834 萬美元，占近五年乳品平均總出口值的 72.47%；居次者為奶水及煉乳產品，其對大陸的年出口值在五年間由 13 萬美元穩定成長至 127.8 萬美元，2007 年至 2011 年的年平均出口值占同一時期對大陸出口之乳品平均總出口值的 18.59%；至於其他產品，除了鮮乳及乳油對大陸的出口值有明顯成長的趨勢外，其餘三類產品的對陸出口值在過往五年間皆有所波動，年平均總出口額之占比也僅有 4% 左右。

表 4-6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乳品之值 (2007-2011)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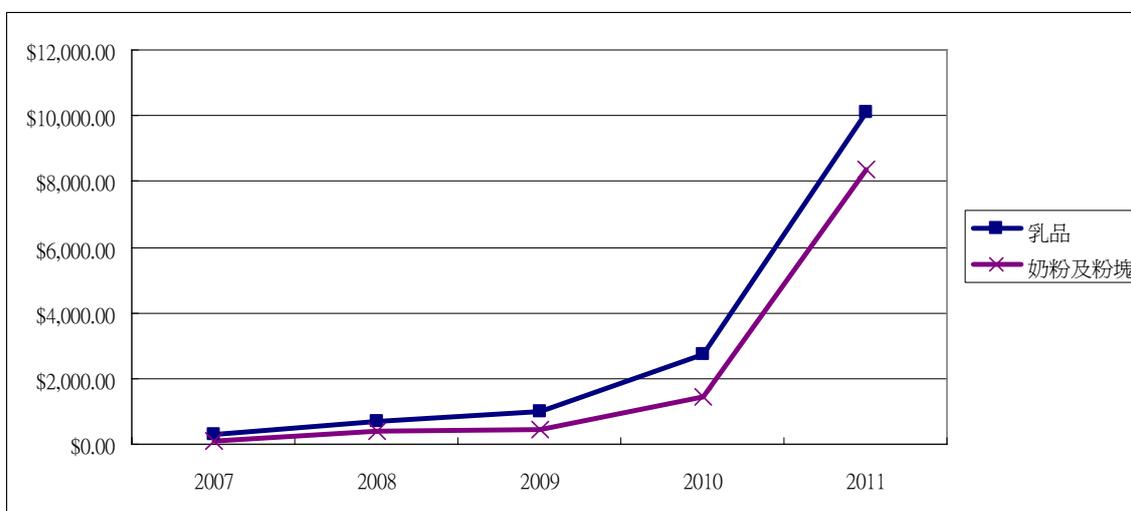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五年平均值	平均值占比
乳品	\$279.50	\$686.00	\$991.00	\$2,740.90	\$10,107.90	2961.06	100.00%
鮮乳及乳油	\$0.00	\$1.80	\$0.00	\$279.50	\$439.60	144.18	4.87%
奶水及煉乳	\$134.70	\$122.70	\$336.10	\$881.20	\$1,278.00	550.54	18.59%
奶粉及粉塊	\$75.10	\$381.80	\$461.40	\$1,467.40	\$8,344.40	2146.02	72.47%
乳酪	\$65.50	\$143.40	\$171.90	\$56.30	\$13.90	90.2	3.05%
乾酪及凝乳	\$0.20	\$1.50	\$21.60	\$52.60	\$24.00	19.98	0.67%
乳品,其他製品	\$4.00	\$34.80	\$0.00	\$3.90	\$8.00	10.14	0.3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0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乳品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1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乳品貿易趨勢 (2007-2011)

(5). 畜禽及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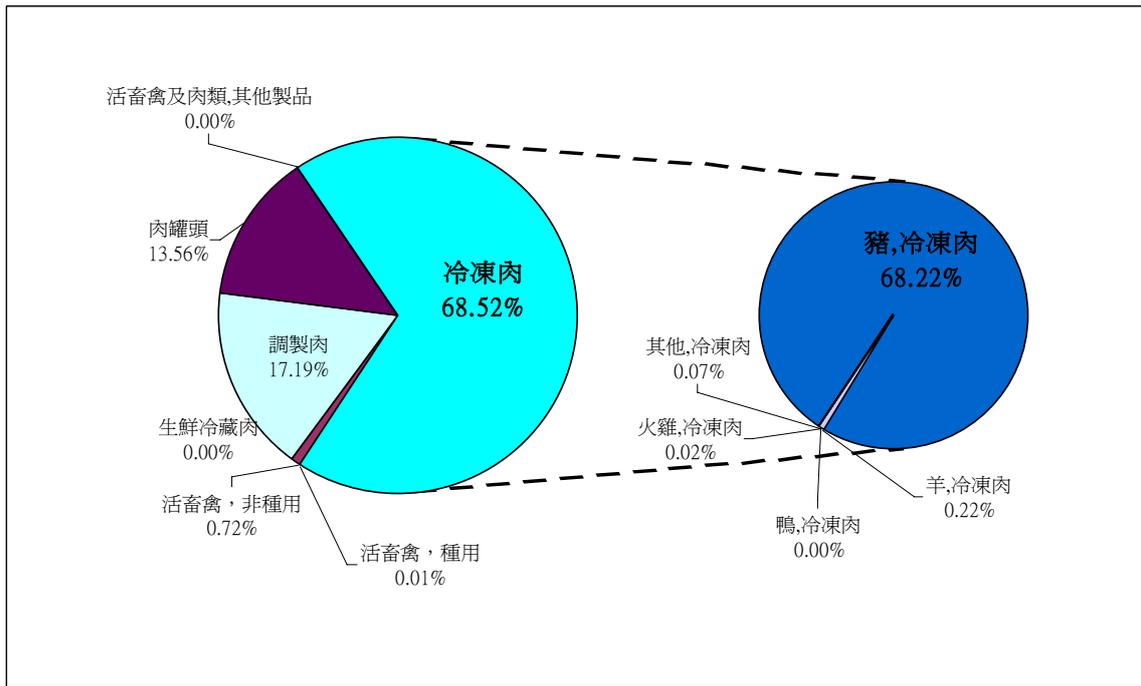
而在「畜禽及肉類」產品的部份，該產品可再細分為活畜禽、生鮮冷藏肉、調製肉、肉罐頭、其他活畜禽及肉類製品、冷凍肉等六類，其中冷凍肉為近五年來對陸出口最大宗的活畜禽及肉類產品。再深究可發現，其以冷凍豬肉為主要出口品項，年平均出口值約 160 萬美元，占活畜禽及肉類對陸年平均總出口值的 68.52%；調製肉及肉罐頭則是另兩項我對大陸出口之重要肉類製品，其出口值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同樣以正向之趨勢成長，分別占我國對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年平均總出口額的 17.19%及 13.56%；其餘相關產品之占比皆在 1%以下，年平均出口值皆不超過 2 萬美元。

表 4-7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活畜禽及肉類之值 (2007-2011)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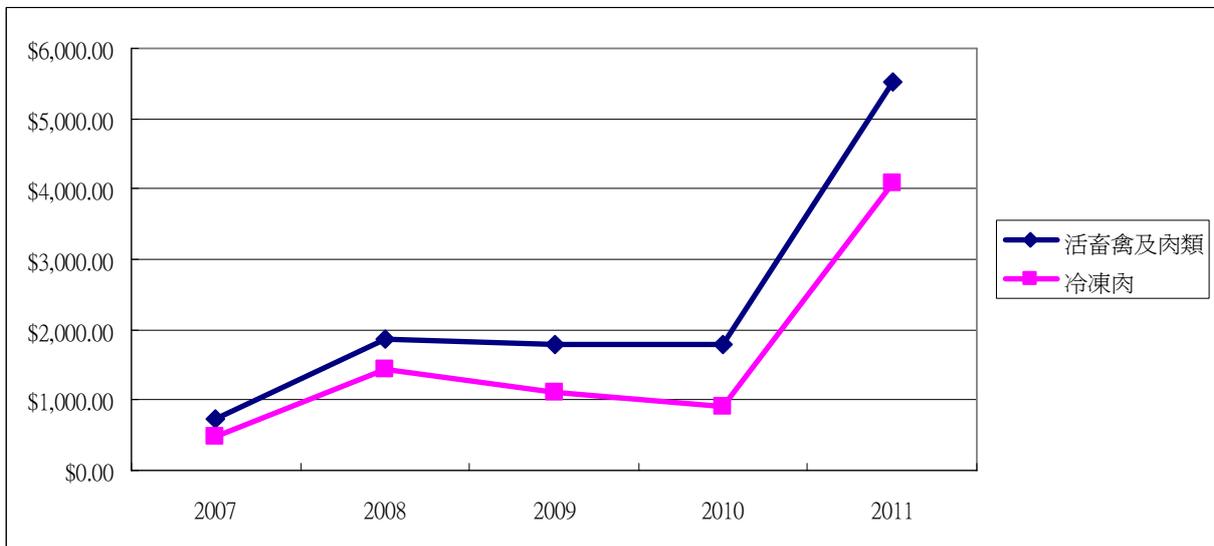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五年平均值	平均值占比
活畜禽及肉類	\$722.10	\$1,853.60	\$1,797.70	\$1,788.90	\$5,525.20	\$2,337.50	100.00%
活畜禽，種用	\$0.00	\$0.00	\$0.00	\$0.70	\$0.00	0.14	0.01%
活畜禽，非種用	\$0.00	\$0.00	\$32.10	\$21.60	\$29.90	16.72	0.72%
生鮮冷藏肉	\$0.00	\$0.00	\$0.00	\$0.30	\$0.00	0.06	>0.00%
調製肉	\$99.70	\$243.50	\$358.60	\$439.80	\$867.30	401.78	17.19%
肉罐頭	\$142.90	\$183.90	\$305.90	\$415.60	\$536.90	317.04	13.56%
活畜禽及肉類,其他製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冷凍肉	\$479.50	\$1,426.20	\$1,101.10	\$910.90	\$4,091.10	1601.76	68.52%
豬,冷凍肉	\$479.50	\$1,426.20	\$1,101.10	\$900.90	\$4,065.30	1594.6	68.22%
羊,冷凍肉	\$0.00	\$0.00	\$0.00	\$0.00	\$25.80	5.16	0.22%
鴨,冷凍肉	\$0.00	\$0.00	\$0.00	\$0.10	\$0.00	0.02	>0.00%
火雞,冷凍肉	\$0.00	\$0.00	\$0.00	\$2.00	\$0.00	0.4	0.02%
其他,冷凍肉	\$0.00	\$0.00	\$0.00	\$7.90	\$0.00	1.58	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2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3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貿易趨勢 (2007-2011)

(6). 花卉及其種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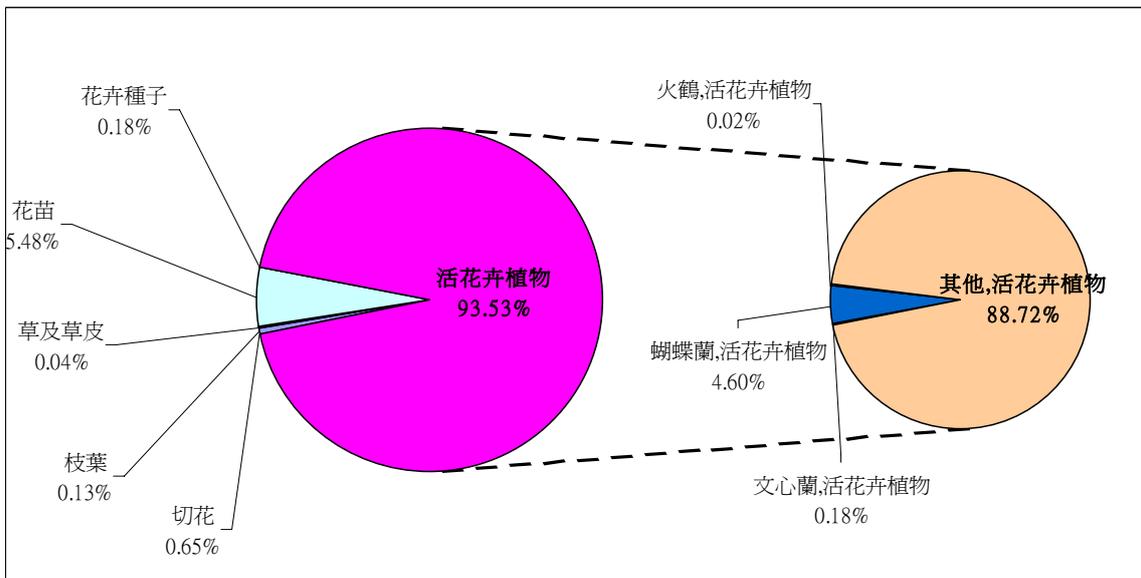
最後是「花卉及其種苗」產品，其又可再區分為切花、枝葉、草及草皮、花苗、花卉種子、活花卉植物等六者。由近五年的貿易值觀之，我對大陸出口的主要花卉相關產品為活花卉植物，其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對花卉及其種苗產品的年總出口值占比皆超過九成；當中除其他活花卉植物以外，最重要的出口品項屬活蝴蝶蘭，其近五年對大陸之年平均出口值約 18 萬美元，平均占花卉類相關產品對陸年出口金額的 4.6%。其他五項產品中，花苗為出口值較高者，近五年平均出口值約 21.4 萬美元，占花卉及其種苗產品年平均出口總額的 5.48%。

表 4-8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花卉及其種苗之值 (2007-2011)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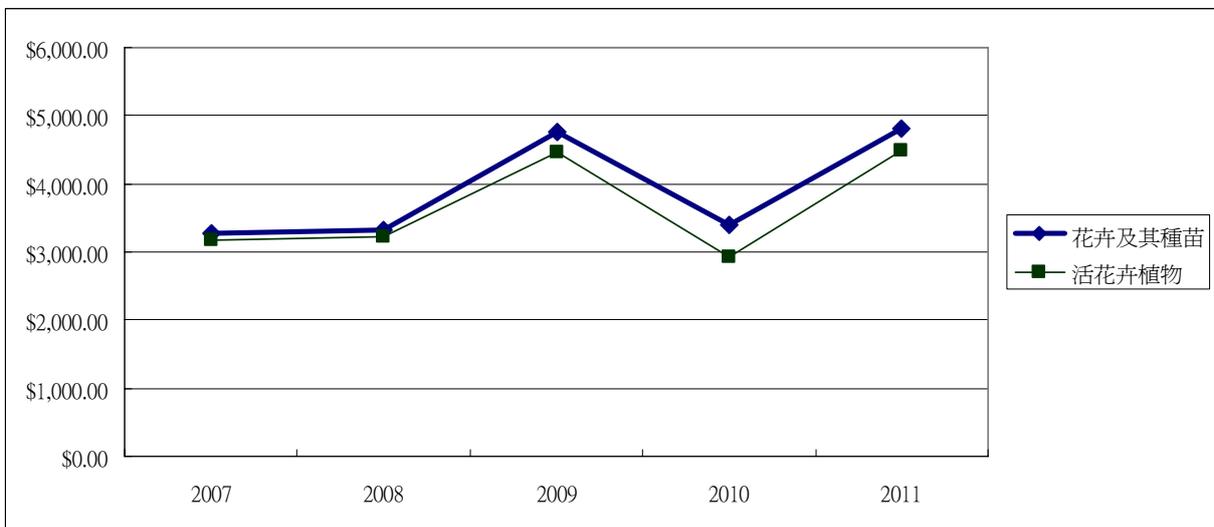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出口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五年平均值	平均值占比
花卉及其種苗	\$3,282.20	\$3,329.90	\$4,772.30	\$3,388.60	\$4,800.50	3914.70	100.00%
切花	\$0.00	\$1.30	\$15.70	\$39.50	\$69.90	25.28	0.65%
枝葉	\$11.10	\$7.00	\$2.50	\$1.70	\$3.40	5.14	0.13%
草及草皮	\$0.00	\$8.80	\$0.00	\$0.00	\$0.00	1.76	0.04%
花苗	\$86.70	\$87.70	\$261.50	\$405.20	\$230.70	214.36	5.48%
花卉種子	\$0.00	\$0.00	\$22.00	\$12.40	\$0.00	6.88	0.18%
活花卉植物	\$3,184.40	\$3,225.10	\$4,470.60	\$2,929.80	\$4,496.50	3661.28	93.53%
文心蘭,活花卉植物	\$18.90	\$3.00	\$0.00	\$3.50	\$10.70	7.22	0.18%
蝴蝶蘭,活花卉植物	\$80.40	\$80.30	\$318.10	\$194.00	\$228.00	180.16	4.60%
火鶴,活花卉植物	\$0.00	\$0.00	\$0.00	\$4.60	\$0.00	0.92	0.02%
其他,活花卉植物	\$3,085.10	\$3,141.80	\$4,152.50	\$2,727.70	\$4,257.80	3472.98	88.7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4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花卉及其種苗五年平均值占比 (2007-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圖 4-15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活畜禽及肉類貿易趨勢 (2007-2011)

第三節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檢疫檢驗實務與問題

中國大陸市場潛力龐大，近年因兩岸交流日趨頻繁，以及中國大陸實施多項政策性優惠措施，使得我農產品對大陸輸出金額快速成長，台灣農產品亦在中國大陸市場受到好評。業者為掌握此一出口商機，紛紛展開各項拓展大陸市場的行動，惟過程中亦有業者遭遇輸出之問題，包括因貿易障礙與檢驗檢疫措施以及法規執行等不同層面的問題。

總括來說，我業者對大陸輸出農產品分為兩類貿易與交易型態，第一類為業者所稱之「政策性」採購或「專案」採購，例如中國大陸中央或地方層級政府或國營企業組團來台採購我農工產品，依此類貿易模式之農產品對大陸輸出時，因大陸進口單位(進口商)多屬政府機關、國營/省營企業，或與政府關係良好之大陸企業或進口商，因此一般而言，係由此進口單位處理報關、報驗等相關程序，較少發生檢驗檢疫或其他問題。第二類為我業者自行出口，亦即屬於純民間商業行為，而非前述「政策性」採購或「專案」採購的性質，於此類貿易型態中，因大陸進口單位多半為我輸出業者之大陸進口商或代理商，或台商在大陸投資之企業，由此類進口單位處理報關、報驗等相關程序時，較易發生檢驗檢疫、包裝、文件等進口程序之問題，目前我國業者遭遇檢驗檢疫或其他通關障礙，多屬此類貿易模式。

另須說明者，國內亦有部分業者選擇以「小三通」方式進入大陸市場，依此途徑則因未正式向大陸口岸報關，因此並無檢驗檢疫或其他通關問題。但因此一輸出途徑並非常態，且因資訊蒐集困難，因此本研究原則上將不對此貿易型態所涉之檢驗檢疫問題進行分析。

而為能進一步瞭解我國業者過去在輸出農產品至大陸時，所遭遇到之檢驗檢疫問題，本研究於研究中期舉辦了一場產業座談會，並邀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肉品業者）、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肉品業者）、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花卉業者）、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鮮果業者）等產業界代表，

分享各業別過去在對大陸進行出口實務的過程中，對於大陸檢疫檢驗制度之看法與相關經驗。

根據業者反映，我業者在農產品對大陸輸出所面臨的問題，最主要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關於法規規範的問題，第二類是法律執行的問題。在法律規範方面，由於國內政府機關與業者對於大陸相關法規並不完全熟悉，尤其近兩年中國大陸陸續通過或發布多項中央、地方層級之法律、法規、規章、公告等，相關內容繁複，對輸出業者形成極大的負擔，也造成部分業者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遭致貨品退運或重新修改再送審的情形。以畜禽產品為例，因為我輸出業者誤解或未注意中國大陸對於畜禽產品的法規標準，以致我輸出肉類製品遭到大陸質檢總局或海關等阻擋事件時有所聞。

另外，關於法律執行面的問題，則在於現今大陸不同口岸關口，因對解釋中央法規的意見、立場不同，以致在實際執行相關法規時，各有其標準與規則，造成中央與地方經常出現標準寬鬆不一或雙軌運行的情形，使我業者對大陸輸出產生極大困擾；同時在執行層面上，不同省份或城市的落實程度也有所差異，仍然常見地方人治的現象，對我國業者產生相當大的困擾。

特別是在肉品出口的部份，根據業者實際的遭遇，中國大陸因很多農業用藥、添加物的品目名稱與台灣不同，同樣的化學添加物，兩岸使用的名稱與標準不同，也欠缺一個名詞轉換翻譯的機制，業者無處取得轉譯或對照表之類的參考文件，易發生儘管我國業者所使用之添加物，與大陸允許使用的添加物是同一種，但是產品在輸至對岸口岸時，仍被認定為不合格商品，得全數下架銷毀之情事。舉例來說，我業者在肉類加工品不使用防腐劑，而以維生素代替，但這並不符合大陸檢疫單位視此類添加物為健康食品之認定；國內可以合法使用五號及六號色素，大陸僅認可辣椒紅等色素用於調製加工肉品。而在鮮果業方面，也發生過因我與大陸官方允許使用的農藥品項及標準不同，業者出口的產品在口岸被判定不符藥檢標準而被退回或銷毀，造成業者損失的狀況。

另外，也有業者雖已通過大陸質檢總局允許輸出畜產品，名列可對大陸輸出

廠商名單，但在對大陸輸出香腸、肉乾肉鬆、熱狗等熟製品時，卻因不同口岸的驗證規定不同，以致有些產品可通過上海口岸檢驗規定，但同樣的產品卻無法通過其他口岸(如廈門)的規定。業者希望大陸驗證標準能夠統一，給予業者明確依循的出口標準。以添加物是否為核准使用的標準而言，亦因特定口岸允許使用，但其他口岸則禁止使用，使業者無所適從。

再者，與會者也多反應，大陸的進口許可及批文申請程序相當繁瑣，常導致業者在取得相關證明後，其他諸如出口衛生證明及檢疫證明等產品出口所需文件到期，因而造成無法順利出口的困擾。具體而言，儘管我國業者在輸出產品時雖依法檢附檢驗合格證，但產品進入大陸口岸時，仍須接受海關隨機抽驗，有時在口岸時花費在抽驗時間就長達兩個半月到三個月，意味通常產品有效日期為半年，在通關後只剩三個月左右的保存期限。這些都是業者認為妨礙我對大陸輸出的檢驗檢疫障礙。

特別像是在植物或盆花輸出方面，近年我對中國大陸輸出植栽、盆花數量亦逐漸增加。但由於盆花在出口後，須進行接續栽培，而非直接進入市場販賣，因此目前我盆花業者主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廣州地區市場，再利用台商集中在廣州和廣州以南的生產基地繼續栽培。一般而言，在各口岸檢疫要求的部份，越大的港口通常碰到的問題越少。另外，雖然大陸都已訂定明確的法律條文，但在實際執行時往往因地制宜，例如大陸規定活植物進口需要一定的隔離期，時間從一個月到六個月不等，蘭花類的植物甚至要一年以上的一個生長週期，但實際執行上，多數口岸並沒有精確嚴格地執行。由於國際檢驗檢疫規範中，許多國家對於植物的檢疫隔離範圍已經大幅限縮，多半僅針對一些重大的病蟲害進行隔離，以避免造成的影響過大，中國大陸對部分病蟲害檢疫隔離的法律規定採從嚴規定，恐與國際趨勢不符，也對業者形成輸出的困擾。

另外，很多依循正規管道申請批文進口的花卉業者指出，產品進口到大陸後，常因檢疫問題遭遇產品留滯，或是海關人員以商檢名義，滯留產品一兩週後才准予通關放行，增加植物枯萎、甚至死亡的風險。再者，亦有海關課稅標準與檢疫

證上名目不一的問題，例如質檢總局所核發的檢疫證上記載品項為「繁殖用苗木」，稅率較低，海關則用「一般活植物」的品項來課稅，導致稅率差距超過 10%。以馬拉巴栗為例，目前台灣一年對大陸出口約 400 個貨櫃，若以「繁殖用苗木」的品名出口，其稅率為零，只需繳交 13%的增值稅，但若以「一般活植物」的品名課稅，則尚須繳納 10%的關稅；此種海關課稅標準與檢疫證名目不同的狀況，也常讓業者在報關時感到困擾。

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也反映在產品貿易與通關實務上。多家業者指出，由於大陸方面要求我輸出農產品的產地標示必須標示「中國台灣」，但此種標示方法違反我國內規定，因此造成業者因標示問題導致貨品退運。另一「政治問題」衍生的貿易障礙，則是大陸不承認我提供之《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即華盛頓公約)文件。例如，我蘭花、蘇鐵對大陸輸出時，因蝴蝶蘭、蘇鐵屬保育類植物，大陸規定進口時須提供 CITES 文件，但不承認台灣的 CITES 文件，業者必須在台灣先向 CITES 申請後，再將文件送至大陸，由大陸的進口商向 CITES 提出申請。由於大陸申請 CITES 的流程耗時繁複，須由村、縣、省層層向中央機構遞交申請，取得批文通常費時數月，而批文的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造成業者極大的困擾。

第四節 小結

台海兩岸地理位置相近，雙方長期以來，持續在農產貿易有著緊密的互動與交流；隨著中國大陸與台灣先後成為 WTO 會員，加上台海兩地近年開放直航三通，我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農產品貿易活動越發頻繁，與農產貿易密切相關的防疫檢疫問題，也漸成為眾人關切焦點。為能解決雙方農產貿易所遭遇之檢疫檢驗問題，我國與中國大陸正積極展開各項檢疫檢驗之合作與交流活動，其主要體現在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議召開，以及 2009 年年底完成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等。

為解決農產品貿易活動所衍生之檢驗檢疫問題，我國與中國大陸經過多次的互訪和經驗交流，並透過定期舉辦研討會，以瞭解彼此的檢疫檢驗政策、法規、技術標準及執行措施，並就農產品檢疫檢驗相關之輸銷問題，交換意見以取得共識與建立相關事務之協商管道。自 2008 年召開第一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以來，我與中國大陸已在持續加強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技術合作、訊息交流及證書查核機制之建立；加強對重要農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作業；加強重大敏感事件的緊急處置；雙方並共同針對農產品國際貿易障礙進行研究及應對；持續推動檢驗檢疫風險分析工作，加速辦理台灣鮮梨、鳳梨、肉品輸陸；啟動風險分析程序，完成檢疫台灣櫻桃准入作業；針對農藥殘留標準差異問題，先採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台灣標準作為臨時輸入檢驗依據；就電子證書及檢疫犬制度等議題展開相關的交流與合作；在兩岸農產品檢疫准入申請等事務上達成多項共識。

而透過第四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的《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我國與大陸雙方始有正式及明確的法律依據，要求彼此提供農產品輸入檢疫檢驗之相關標準、程序及法規等資訊，並共同辦理會商與研討等技術交流合作；另奠基於合作及互惠原則上，兩岸始可透過建立考察與實地參訪等交流機制，讓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能取得便捷快速通關的機會，這對於降低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的農產品檢疫檢驗與通關時間等成本，進一步提升農產品的到貨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帶來相當正面的效益。

至於有關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農產品貿易趨勢，由過去五年兩岸的農、漁產品貿易數據觀之，兩岸之間的農產貿易往來仍相當熱絡，而隨著雙方之間的市場越加開放，相信未來我與大陸的農產貿易活動會越發頻繁。整體而言，在 2007-2011 年間，我國每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漁產品，總金額約 5-7 億美元左右，而我出口至大陸市場的農、漁產品總值，則約在 4-6 億美元之間；與此同時，我對大陸的農產品出口成長幅度相對大陸對我出口者要高，所以儘管在量與值上，我國對大陸農產品貿易長期處於貿易逆差的情況，但雙方的農產品貿易逆差在近年有

逐漸緩和之趨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平均單價的部份，我國出口至大陸的農、漁產品單價明顯較中國大陸進口至我國者來得高，顯見與大陸農產品相較，我國出口之農產品多屬相對高價之貨品。

在特定品項上，以貿易值做排序依據，我近年自中國大陸主要進口產品品項有木材及其製品、羽毛、其他農耕產品、植物性中藥材、穀類及其製品、乳品、水果及其製品、魚類及其製品、蔬菜及其製品、軟體類及其製品、甲殼類及其製品等，出口品項則以皮及其製品、魚類及其製品、其他農耕產品、穀類及其製品、酒類、水果及其製品、木材及其製品、植物油、茶葉及其製品、乳品等產品為主，其中乳品為 2007 年至 2011 年間，我國出口至大陸市場的農產品當中，出口值成長最快的品項；其他像是人造食油及起酥油、養蜂業產品、可可及其製品，同樣是近五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成長較高之產品。

另在我國對大陸出口之重要農產品的部份，魚類及其產品、穀類及其產品、水果及其產品、乳品、畜禽及肉類產品、花卉及其種苗產品等六者，為較易遭遇檢驗檢疫問題之品項。其中，我對大陸出口的主要魚類產品為活魚，穀類及其製品方面則是以穀類調製品為主；水果及其製品的部份，則同時包含果汁及生鮮冷藏水果等兩項主要商品；我對大陸的重點出口乳製品和畜禽及肉類產品，則分別為奶粉及粉塊和冷凍肉等兩者；花卉及其種苗的部份，則以活花卉為最大宗出口產品。上述產業之相關業者並反應，中國大陸目前仍有講求人治之情形，其所造成之各口岸相關法令細項標準有所差異，檢驗檢疫作業落實程度不一，以及進口許可與批文申請程序繁瑣等問題，為業者現今在出口中國大陸時，普遍遭遇到之困難。

鑑於上述，本研究將於下一章節針對重要出口品項，透過深入訪談獲取業者出口實務遭遇經驗，供政府未來與對岸進行後續協商之參考。

第五章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規 對我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

第一節 實務訪談規劃與訪談內容設計

在收集整理中國大陸農產品防檢疫相關法規及制度等資訊後，為進一步瞭解其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將透過業者及官方訪談、座談等方式，收集重要出口產業在貿易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希望透過深入訪談，瞭解不同產業的代表性廠商出口農產品至中國大陸，在實務執行面向上可能面臨的防檢疫問題，需要哪些政策協助等需求或建議等第一手資料。

因此本研究在前述章節針對文獻收集、統計資料分析後，亦將根據兩岸之間在過去幾年防檢疫合作之基礎，挑選重點產業進行更深入的訪談分析，例如因應業者需求所提出的國蘭或馬拉巴栗等，將列入本年度重點訪談之產業；其次畜產加工品部分，已獲准出口至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及廈門等地的畜禽產品，由於其應已累積部分出口輸銷經驗，亦屬本研究優先訪談之產業對象。基於上述，今年度本計畫所規劃的訪談對象，暫訂如下：

（一）實務出口業者

針對過去幾年已有出口中國大陸農產品之代表性廠商，以產品別為分類依據，規劃成蔬果類、花卉種苗類、肉類製品類、水產品類等項目，挑選國內較具出口規模的廠商，透過深入訪談以瞭解這些出口業者在出口過程中可能遭遇的防檢疫問題，包括實務執行面可能遭遇的出口貿易障礙及其所需之政策協助需求等資訊。

（二）產業公協會

除個別廠商業者外，本計畫亦將針對代表性的產業公協會，如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中央畜產會、肉品或加工食品輸出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原「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及水產類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等，透過公協會角度彙整其所屬產業之特性及常見出口問題，以補充前述訪談單一廠商意見可能之偏誤或資訊不足等情事。

（三）產業之政策主管機關

除廠商資訊外，本研究亦擬針對不同產業對象的政策主管單位進行訪談，例如協助我國農產品出口拓銷及市場開發的國際處、產業輔導主管單位之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等機構，以瞭解從政策管理者的角度而言，我國不同產業出口中國大陸可能存在的困難及其防檢疫常見問題。

在訪談內容與提綱設計上，由於屬深度業者訪談，每位業者的實際訪談時間平均約 2-3 小時，故訪談提綱的內容設計採簡化處理，由訪談人員依照當時訪談的進展和業者反應，隨時機動性提問與諮詢。訪談內容主要分為二大部份，第一部分在於瞭解該業者現行實務上的出口概況，多經由哪些口岸出口至大陸？主要的出口產品為何？以及對未來出口大陸市場的展望等等。第二部分則是著重在出口經驗中所遭遇的防檢疫問題，其因應策略或解決方式，最後則詢問業者需要政府協助之處。詳細的訪談提綱可見下頁圖 5-1 所示。

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

訪談提綱

第一部份：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貿易現況

- 一、請問目前貴公司產品出口到大陸多經由哪些口岸？主要出口哪些產品？
- 二、依您之見，我國目前具出口競爭力和出口能力至大陸的農產品有哪些類型？就相關產品而言，您認為大陸市場之需求是否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第二部份：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對我國農產品出口之影響

- 一、就您所知，在過去出口經驗中，我國輸銷大陸的農產品較常發生的檢疫或檢驗問題有哪些？貴公司如何因應？
- 二、上述所遭遇到的法規障礙與問題，在大陸不同省分是否有所差異？差異為何？
- 三、依您之見，對於協助業者解決所遇到的檢疫問題，政府可提供哪些協助？

圖 5-1 業者訪談提綱內容規劃

表 5-1 訪談及座談會受訪者名單

產業別	受訪者單位	受訪者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肉品業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李春進執行長	5月04日上午 10:00	中華經濟研究院 322會議室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皇安科長		
	鮮果業	福爾摩沙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業	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	黃國棟執行秘書		
肉品業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訓董事長	6月15日 上午10:00	新北市樹林區 嘉一香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博元董事長	6月21日 下午14:15	屏東縣長治鄉 信功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鮮果業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鴻總經理	9月12日 下午13:50	台北市利統股份 有限公司
花卉業	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曾俊弼秘書長 宋宜瑄副秘書長	8月22日 上午10:30	中華經濟研究院 305會議室
	民族園藝	鍾武洲理事	9月20日 下午13:50	雲林縣土庫鎮 民族園藝
漁產業	台灣省漁會	黃一成理事長	10月24日 下午16:00	新北市三重區 台灣省漁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訪談內容分析

為能深入瞭解我國業者過去在輸出農產品至大陸時，於實務上所遭遇的檢驗檢疫問題，本研究分別向有實務貿易經驗出口大陸業務的加工肉品業、鮮果業、輸陸主要花卉產業、漁產業等四大產業之業者，進行深度的訪談活動。以下將先就各產業受訪者於過去出口大陸所遭遇到的問題，按產業別分別進行說明，再於下一節一小結乙段，匯整各產業業者共同遭遇之跨產業出口問題，做一統整性的結論。

一、肉品及其加工品業

在肉品及其加工品業的部份，本研究分別訪問了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陳國訓董事長，及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楊博元董事長等兩位業者。在市場發展的部份，兩位不約而同的表示，因幅員廣大造成各地喜好不同口味的現象，為我國肉品目前難以深入大陸市場的最大市場進入障礙；除此之外，因兩岸目前對於標示方式沒有確實的共識，大陸規定我國業者須以「中國台灣」的方式標明產地來源，但我國法規不允許此種出口標示，造成我國輸陸的肉品沒有辦法在大陸市場進行市場區隔，為我國肉品業者為常提及之困擾。

然在市場未來潛力的部份，陳董事長認為，我國肉品在大陸市場的產品區隔度低，再加上口味不同與難以取得上市上架通路等因素，未來在大陸市場僅有生鮮肉品及貢丸與熱狗這類口味較無變化性的產品有競爭力；楊董事長則認為大陸市場仍具開發潛力，只是得重新制定及應用較 CAS 更為嚴格，且具公信力的認驗證系統，來解決台灣產品在大陸的形象問題。

而在檢驗檢疫的部份，兩位皆指出大陸人治風氣盛行，造成各口岸執行標準不一的問題。陳董事長指出，其產品過去曾經經由上海與廈門兩口岸通關，但這兩個口岸的海關在具體執行檢驗作業時，對於進口肉製品的檢驗標準跟核定項目有明顯規定不一致的情形；加上實際執行的相關查驗項目資訊透明度不足，業者無法確切取得可依循之標準，得負擔相當高的出口風險。楊董事長也表示，至少在進口肉品方面，大陸各口岸的檢驗標準與實際執行情形確實有所差異，不過因為大陸中央官方已公告可視為門檻的統一檢驗項目與標準，所以目前各口岸之間最大的執行差異，主要是表現在產品抽驗比率的部份，且包括對瘦肉精、微生物等檢驗項目，都訂有不同的抽驗比率。

與檢驗檢疫有關的第二個出口問題，是關於檢驗項目的部份。首先，在添加物品項和成份方面，目前我國與大陸對於可使用品項及使用標準的規定

不一致，大陸甚至會對產品訂定較我國更嚴格的要求，像是在我國加工肉品內可合法使用的維生素類添加物，因在對岸被歸類為健康食品，故業者若出口含維生素的加工肉品到大陸，就會被相關單位視為不符使用規定。其次是關於各類病毒檢驗，大陸現在以極高的標準執行進口產品的病毒檢驗作業，甚至像是 H1N1、H3N2 之類的新型流感病毒，以及李斯特菌、魏氏桿菌等我國國內目前都沒有在做檢驗的微生物查驗項目，大陸都會對其進行詳細檢驗；與此同時，楊董事長還指出，大陸相關單位現在還會使用 DSC(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er, 熱示差掃描卡量計)，來確認進口肉品的加熱程度，以進一步確保進口產品沒有附帶在特定溫度下才能被消滅的病原體或細菌，檢驗作業相當嚴格。最後則是一般民眾較不會想到的農藥殘留問題：雖然肉類加工品在製造過程中不可能使用農藥，但因為豬隻吃的飼料有沾染到農藥的可能，其進一步就會造成熟肉製品中有微農藥殘留的狀況，故農藥殘留值也是進口肉品的檢驗項目之一；然而大陸官方訂定的一些藥物殘留檢驗項目，是台灣目前尚未訂定標準者，因而容易造成廠商因為不清楚大陸官方的查驗準則，不曉得兩岸查驗的藥物品項或標準不同，沒有在出口前對產品進行相關項目的檢查，等產品運送到進口口岸時才被處以查封退回，蒙受不小損失的情形。

最後一項與檢驗檢疫相關的問題，為行政上的執执行程序議題。業者指出，就算取得出口大陸的合法資格，且照規定在產品出口時依法附上檢驗合格證，仍得接受大陸有關單位的隨機抽查。問題在於，大陸抽驗作業的行政程序相當冗長，查驗程序短則兩至三個星期，長則兩到三個月，但肉製加工品的有效期限通常不會超過半年，甚至像火腿之類的冷藏品，保存期限只有 40 天；若在進口口岸時被抽驗到，常常會因此導致整批受驗商品在通關後，受限於保存期限過短而無法上架銷售，廠商只得自行認賠的狀況。

針對上述在出口時遭遇到的檢驗檢疫問題，受訪業者建議政府可協助建立像是淡水檢驗所之類的研究機構或是專責單位，協助一般業者進行出口產

品的藥物及病原體檢驗，同時對微生物等特殊疫病設立特別檢查中心，從旁輔導業者加強產品品質的檢驗與控管事宜。楊董事長更以自身過去出口日本市場的經驗為例，表示過去出口到日本的肉品只需符合無口蹄疫病的要求即可，現在肉品輸日時卻得同時注意口蹄疫、豬瘟、豬水泡症等三項檢驗，標準明顯變高；故此，若台灣業者再不加強出口產品病原體檢驗及控管等事宜，未來在出口時必然會碰到更多阻礙。受訪業者認為，基本上，只要有明確的標準及可協助處理的檢驗機構，業者多樂意配合進行相關的檢驗規範，在出口前做好檢驗工作，畢竟若等到產品輸入進口國口岸時，才被因為上述種種檢驗問題而被予以查封退回，對業者而言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損失。

除了檢驗檢疫問題外，受訪業者皆表示，希望政府能在輸陸關稅的問題上予以協助。儘管大陸現在開放我國肉品加工品進口，但關稅相當高，出口產品除得繳交 25% 的產品關稅外，還得再負擔 17% 的營業稅，稅率相當高；此種規定不但導致業者的利潤大減，更進一步無法提升我國肉製產品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故此，希望政府能協助與對岸就該等問題進行討論，或直接使用雙方簽洽的 ECFA 協定，將肉製產品列入 ECFA 早收項目，藉此協助業者取得降稅優惠。

二、鮮果業

在鮮果業方面，因國曆七月過後適逢許多傳統節慶，像是中秋節等送禮旺季，許多業者因忙於出貨而無法撥冗接受訪談，故在本項產業的部份，本研究僅挑選具有豐富出口大陸經驗的利統股份有限公司，搭配座談會所邀請的福爾摩沙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本小節討論之參考。在市場現況的部份，受訪的張天鴻總經理指出，水果目前為兩岸專案採購活動中最主要受惠的農產品項目，然而此種立意良好的活動，事實上卻干擾了市場機制，使得業者無法以原先預定的價格出貨到對岸，進一步促成市場不穩定、業者得面對價格失調等風險。除此之外，目前多只有農民團體或農會可參與專案採購，其

在議價時常有壓低價格的狀況出現，出貨品質與貨品等級都不甚良好，容易引發大陸消費者對台灣水果品質的負面觀感，破壞台灣水果在大陸市場的形象，長期下來更對一般業者在大陸市場推廣台灣水果形成阻礙。

另外，目前台灣鮮果在大陸市場同樣也遭遇到市場區隔困難的問題。因兩岸交流頻繁，現在在大陸當地也有生產台灣品種的水果，其與台灣土生土長的水果差異性低，一般消費者難以分辨；加上儘管近年大陸因重視食品安全議題，會要求上架商品得誠實標示產品產地來源，但目前只有公家股份的超市及部份大型企業會確實做到相關標示要求，一般中小型賣場的執行程度仍有待商榷；配合通常有予以標示的大型盒裝產品，在換成小包裝後可能就沒有逐一進行產地標示等種種標示問題，都使得我國出口大陸的水果市場區別度低，業者難以提升我國水果於對岸市場的競爭力。

而在本研究主題－檢驗檢疫的議題方面，我國鮮果產品在出口大陸時，同樣遭遇到人治風氣盛行，導致各口岸實際執行標準有所落差的問題。比方說，上海市政府會指定某些與海關與商檢單位關係良好的報關行，作為進口鮮果商品批文的供應者，通過這些報關行，出口業者的貨櫃一天之內即可完成商檢等通關作業；不過在面對整個華北市場的天津口岸，不管是哪間報關行或哪個單位，所有進口貨品都得花上四天以上的時間來進行通關流程；商品若欲經由大連港進入大陸市場，則得視貨品過去是否有通過該港入關的經驗，與業者是否和當地相關單位有特殊關係無關，大連海關會對初次通關的業者採取較繁複的通關檢驗，但越常經由該港口進口的業者，則可以越快通關。

其次，在檢驗品目的部份，各口岸實際執行的檢驗流程也有差異。像是在名義上，進口鮮果商品得接受微生物化驗的檢驗作業，但很多口岸實際上都不會確實執行整套流程，實際檢驗程序與項目都因口岸而異。總而言之，全中國大陸目前有 26 個受理商品進口的港口，但各港口的通關跟檢驗程序都不一致，此為目前我國業者在出口大陸時，最常面臨的問題。

除此之外，出口鮮果花卉至大陸市場前得申請批文的程序，對業者而言也是相當困擾的一個問題。目前就進口水果來說，出口商需要在出口前一個月，向大陸中央農業部繳交多項資料，以進行進口批文許可的申請作業；對沒有經驗的業者而言，很容易因為不曉得大陸的批文程序長達一個月，待貨到之後才申請批文，而導致水果腐爛無法出售，只得自行吸收損失的情形。

更重要的是，目前國際鮮果貿易中，全世界各國都沒有批文這種規範，大陸目前採取的批文制度在實務上並不合理。一般來說，進口商品在進入口岸後，海關僅會查核隨貨附上的檢疫文件，並在必要時對進口商品做抽樣檢驗的動作，當地進口商在上述程序完成後即可取貨上架；至於有疫病疑慮的進口品，各國海關也頂多將其置留兩到三天，以進行必要的檢驗作業。張總經理指出，大陸現行的批文制度，實際上是給予特定報關行特權，讓當地報關行可以藉由這些程序去賺取費用；儘管相關業者曾經向對岸有關單位反應過批文制度不合理的問題，但對岸僅願意將批文流程縮短為七天，這與我國業者希望能當天拿到證明，甚或按照一般國際標準出口的期望有所差距。

最後則是檢驗取樣方面的問題。一般來說，「檢驗」活動所指稱者當是指抽樣作業，通常國際標準是以 2% 做為抽驗頻率，業者在報價時也會將抽驗作業可能產生的損失計入成本，以避免損失。但是在大陸，目前官方對於檢驗取樣的頻率跟數量，都沒有制定客觀具體的規範：有些口岸取樣頻率極低，甚至根本不做取樣檢驗的作業，有的口岸則會翻箱倒櫃的詳細檢查，甚或以置放於貨櫃最內部的商品做為取樣樣本。沒有具體及統一的實質抽驗執行標準，是目前我國鮮果業者在出口大陸時，最困擾的第三類檢驗檢疫問題。

事實上，大陸對於進口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法規，都已訂有相當完備的制度，問題都是出在實際執行的部份。我國防檢局與對岸相關單位其實多年來常有互動的機會，在檢驗檢疫的事務上也有相當豐富的對談經驗及一定的互信基礎。故受訪者表示，未來希望雙方能在檢驗檢疫的執行層面上，引用過去會談中討論出來的結論，將其制定成可以被落實與遵照，且具備透明性的

標準作業流程，讓我國業者能有一套可依循的具體準則，讓出口事務更加順暢。

其次同樣是與檢驗執行有關的建議。張總經理表示，過去曾發生過因為特定業者出口含農藥的水果在廈門被查獲，導致該口岸全面逐一檢驗我國出口之相同類型水果的案例。若能建議大陸官方按照事件重要程度，對檢驗檢疫程序及相關應變措施做階段性的劃分，同時以業者而非產品別做為施行檢查作業與懲處的單位，方能在讓違法業者受到應有懲罰的同時，合法的業者能持續正常進行出口業務，不為違規業者所波及。

三、花卉業

在花卉業的部份，本研究挑選我國目前出口大陸最主要的兩項花卉產品－蘭花及馬拉巴栗，做為研究標的，並分別訪問了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曾俊弼秘書長，及民族園藝的鍾武洲理事等兩位業者。在市場發展的部份，曾秘書長指出，我國蘭花目前在大陸市場賣最好的蘭屬為蝴蝶蘭，另雖然大陸近年也興起許多當地養蘭的業者，但其多以大陸內需市場為主要目標，產品類型單調，再加上我國業者長期以來都有在做國際市場的出口業務，產品素質與出口檢疫觀念都較大陸業者優秀，故大陸蘭花產業的興起對我國的蘭花外銷影響不會太大；惟我國業者目前在大陸市場仍多少會遭遇到品種權保護的問題，被侵權的業者很難舉出受侵權的證據，故我國業者現在在大陸多以權利金的概念保護自身販售至大陸的品種，而諸如輸美溫室制度等種苗認證申請，則是未來我國蘭花產品必採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點。

鍾理事則表示，我國馬拉巴栗的年出口量約略在 800-1,000 個貨櫃，其中有 400 櫃左右都是輸銷對岸市場，可見大陸市場對我國馬拉巴栗業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因地理氣候等先天因素，馬拉巴栗種子幾乎可說是我國的特產，目前台灣產的種子占全世界馬拉巴栗種子 95%的市場，有相當高的種源

優勢；在編織技術上，我國業者也會依據對方國家的需求，來做出口的篩選與調整，產品品質極高。故不論是在國際市場還是大陸市場，我國馬拉巴栗都有相當強的競爭力與市場優勢，惟在大陸市場的部份，因業者的市場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業者多直接將貨運至對岸的集散地批發販賣，而不是採一般國際貿易的接單後出貨形式，因此市場價格會隨時因到貨數量多寡而有所波動，造成我國馬拉巴栗的價格在大陸市場極不穩定的情形。

而在檢驗檢疫制度及其執行面向上，受訪者同樣點名大陸各口岸人治問題嚴重，以及不合理的批文與隔離制度等兩大問題。首先，目前在大陸許多口岸，都有與當地海關往來密切的報關行，進口商品若欲進入大陸市場，得透過這些報關行協助進行通關事務，商品才可能通關放行；這種慣例的存在，使得我國業者得面臨程度不一的通關變數，對我國出口大陸業務有一定的影響。

其次是關於批文及隔離制度。業者指出，其實相關檢驗檢疫制度在大陸早已明訂多年，只是過去各地多沒有實際執行。2000 年後，受網路科技發達之賜，中央與地方間的通報系統速度加快，各地始嚴格執行通關檢疫的作業，而自 2010 年起，大陸更全面規定，進口花卉等植物產品前得先申請許可批文，同時產品在進入口岸後，得先在大陸官方劃分的特區隔離六個月，確認沒有病蟲害才能通過檢疫，進入大陸市場出售。然而此種制度的問題在於，諸如羅漢松跟黑松等一般植物，其存活期都不可能超過半年，這種隔離制度在實際上根本無法確切執行，變成是種流於文字的法規；其次，批文的審核沒有透明的標準，只要審核者認定某種植物會在大陸境內產生病蟲等危害，即可視為拒發進口批文的正當理由，毋需向申請業者提出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

批文與隔離制度對我國花卉出口業者的影響，可由下列案例略知一二：如上所述，大陸的隔離檢疫制度在實務上難以執行，所以一般口岸都不會落實該等隔離作業。但在 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的 3 月間，全台灣總共有四

百個馬拉巴栗的貨櫃，都申請進入大陸某口岸的處理場進行隔離；新上任的農業部官員要求當地得確切執行隔離作業，並以當地隔離場僅 1,500 坪，無法容納 400 貨櫃的馬拉巴栗產品為由，拒絕發給我國業者進口批文。儘管經由我國相關部會出面協調後，大陸允許我國業者以分批出貨的方式，自今（2012）年 3 月到 8 月間取得緩衝，但是待緩衝期結束至今，對岸仍不願發給進口批文，導致業者完全無法出口大陸，我國馬拉巴栗對陸輸出的業務已停擺多月。此例除突顯大陸隔離與批文制度不合理之處以外，同時點出該等制度長年以來形同虛設的情形；鍾理事並強烈表示，希望有關單位能盡速協助處理本案，以免我國業者因為此等批文或檢疫問題，蒙受極大的損失。

除了上述問題之外，受訪者皆表示，我國花卉業者目前出口大陸的最大困難並非大陸的檢驗檢疫法規，而是出口稅率。曾秘書長認為，這幾年我國的蘭花業者已經累積了不少出口經驗，對於各國的檢驗檢疫事務與標準皆有一定的認知與瞭解，特別是前幾年曾發生過荷蘭針對我國出口的蘭花提出病毒疑慮等案，已經讓台灣業者學會在該等事務上如何做相對應的調整與修正。鍾理事則指出，馬拉巴栗是種耐蔭耐旱的植物，基本上只要能夠徹底清洗，就能夠通過各國的通關檢疫標準；我國的馬拉巴栗出口到大陸時之所以會碰到檢驗檢疫方面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大陸與國際標準不符的批文及隔離檢疫制度，其他像是荷蘭等先進國家，只要業者確實使用進口國指定的特定病蟲害防治藥物進行消毒，產品就可順利通關，甚至還能以帶土的形式出口。

然而在關稅的部份，原先我國蘭花與馬拉巴栗在出口大陸時，是屬於 0% 關稅的苗木產品，但現在這兩類產品分別被歸類成花卉類產品與活植物產品，業者出口時得繳交較高的稅，自然不利我國相關產品之出口；特別以馬拉巴栗為例，關稅稅率現高達 24%，對出口業者而言確實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與損失。故受訪者皆表示，未來希望政府能協助將蝴蝶蘭與馬拉巴栗等出口大陸的重點花卉產品，列入 ECFA 早收清單項目，以協助業者提升出口競爭力。

而在檢驗檢疫相關事務的部份，主要是期待能請大陸官方比照國際慣例，採用一般國家的進口原則與標準，對我國出口產品執行檢驗檢疫的規範。如上所述，一般來說只要是清洗乾淨，或有噴灑進口國指定用藥的馬拉巴栗，就可以順利通關，但現階段運送到大陸的活植物，不管是否清洗乾淨，皆得申請批文並進行半年的隔離檢疫期。對岸若能同意比照其他國家的檢疫標準，讓我國業者透過清洗的方式，或是由我國相關部門對業者進行指定藥劑消毒作業的監管動作，據此減免半年隔離期的處理規定，對於我國花卉業者進行輸陸業務必然有相當大的幫助。

具體作法上，與對岸相關部會成立雙邊討論與協調機制，並透過該類平台，針對我國出口大陸的重點花卉及植物產品輸出檢疫問題進行溝通，進一步建立可合法輸出產品的管道，為現階段可嘗試的建議。而在國內的部份，因諸如植物洗淨再出口的規定，並非國內各業者皆可接受的作法，故期待政府單位可以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業者進行協調與溝通的工作，藉此取得有力的共識，才能以堅定的態度及產業立場與大陸進行協商。

四、漁產業

最後有關漁產業，即我國近年出口大陸貿易總值第二高的農業產品，本研究在此部份邀請不但具有豐富出口大陸經驗，且業務版圖從遠洋捕撈擴及養殖的台灣省漁會黃一成理事長，做為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對象。在市場面的部份，我國目前出口大陸的遠洋魚類產品有魷魚、秋刀魚、金槍魚，其中又以秋刀魚為主，占我出口大陸遠洋魚產年總量的三分之二；養殖漁業的部份，台灣目前 70%的養殖產品都是出口大陸，主要魚種為木午（音發「梧」）魚、烏魚、石斑魚、龍膽等。

比較特別的是，因我出口大陸的魚產品多為活魚，無法像其他加工農產品，可比照採用冷凍品的方式運輸出口，加上在實務上，台商不易打進大陸

當地市場，故我出口到大陸的魚產 90%都只能出口到口岸，交由當地的進口商做銷售及處理市場通路；魚片這類的加工品，則是有透過貿易商直接進入到大陸市場的情況，但因為大陸市場偏好活魚產品，所以我對大陸這部份的出口量目前仍遠較活魚為少。

在檢驗檢疫的議題部份，黃理事長指出，無論是哪種魚產品，在出口各國時，都會碰到檢疫的程序，只不過不同種類的魚產，其發生藥劑殘留或污染的可能性有所不同，所以各國在檢驗檢疫的程序上，會依照魚產種類而有所調整；以日本為例，因遠洋魚產多為野生或深海魚類，受汙染的可能性較低，所以日本海關對此類魚產就會予以較寬鬆的檢查標準。而在養殖魚產的部份，目前台灣的養殖技術與相關品質管理的水準都很高，在出口大陸時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多是與藥物殘留有關的部分；然而伴隨許多新技術的開發應用，加上漁業署相當重視此類議題，業者現多透過技術層面來改善水質溶氧量、放養量、水質等問題，對藥物使用事務進行自我管理，故現在我國內外銷的魚產，都是採一樣嚴格的檢驗標準，出口通關時被判以藥檢不及格的情形也少了許多。

黃理事長指出，基本上，大陸業者或是相關部門都很信任台灣漁民的職業道德，像是相信台灣業者不會出口體內用藥留存的病魚，再加上目前各口岸多有人力不足情況，並非每個口岸都有可執行精良檢驗的檢測儀器等問題，所以儘管大陸官方網站現都有公告檢驗檢疫的相關規定，但各地多未確實落實檢疫工作，且多對從台灣出口的產品從寬處理，像是不會要求水產品得檢附肉類或其他農產品得使用的認證標章，檢疫程序也較其他種類的農產品要少，我國魚產目前在出口大陸時遭遇檢驗檢疫問題的狀況並不是太多。

不過這些都是目前的執行情形，未來如果對岸開始嚴格執行檢驗工作，情況就不一定如上所述的如此順利，故黃理事長建議，國內有關部門可開始就檢疫用藥與相關控管事宜等方面，先進行標準值與相關檢疫規定之擬定作業，並輔導業者配合遵照法規要求，讓產品能有一定水準，以應付未來可能

得嚴加遵照與符合的出口規格。

除此之外，因為我出口大陸的水產品多為活物，必然得經由檢驗檢疫的通關流程，無法像肉製品可享有直接通關的待遇，所以檢驗工作的實務執行情形，對我國魚產業者而言就顯得格外重要。大陸目前在執行檢驗檢疫作業時，各口岸仍多少有執行情形不一的狀況，故業者也表示，希望在實際執行作業的部份，大陸可以清楚公告適用於各地的標準執行流程，讓業者在出口時可以有所依據，以免無端遭受損失。

另外，在未來向大陸拓銷我國魚產方面，受訪業者指出多點非與檢驗檢疫事務有關，但對出口事務極其重要的議題。首先，雖然大陸現對我國開放的石斑魚進口口岸多達 14 個，但真正能透過其進到內地市場的只有廈門、東山、福州、廣州等南部地區的港口，且我國魚產在進入大陸口岸後，其價格多有為當地人士所控制的情形，故希望政府能協助幫忙打開通路，開闢更多的進口口岸，讓銷售能夠更加順暢。

其次，目前政府只有公布安全飼養量，卻沒有訂定法規，確實對漁民進行督導的工作，容易導致我國魚業可能因盛產而造成國內外市場價格崩盤的問題。建議漁業署或農委會等相關部門能出面輔導業者，進行產銷調節的工作，以免價格崩盤的情況不時發生。

最後則是最重要的關稅議題。目前在 ECFA 早收清單中，水產品多已被列為降稅的商品項目，但儘管關稅已經被大幅減免，業者出口大陸時仍得負擔 13% 的增值稅，其稅額較業者採取至日本轉口大陸的管道，高出將近 50%，每公斤的魚貨價差達 8 至 10 元。故希望政府在後續的 ECFA 談判中，考慮能否將降低魚產增值稅列為討論項目，便利我國魚產的出口；除此之外，目前在遠洋漁產部分，我出口大陸的重要產品之一——魷魚，尚未被列為零關稅的產品項目，其同樣為業者期待，未來政府在與大陸進行協商時，能取得零關稅待遇的產品。

第三節 小結

爲能瞭解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制度及法規於實務上對我國農產品貿易之影響，本研究透過業者及官方訪談、座談之方式，瞭解我對大陸重要出口產業在實務執行面向上，可能面臨的防檢疫問題，以進一步提出相關政策協助與需求之建議。而在前述章節針對文獻收集、統計資料分析，以及考量兩岸過去幾年防檢疫合作之基礎等因素後，茲挑選肉類加工產品、鮮果產品、蘭花及馬拉巴栗等花卉產品、魚類水產品等四大行業，做爲進行深入訪談分析之重點對象產業。

總體而言，受訪者皆表示，目前在大陸仍有因人治風氣盛行，而造成各口岸執行標準不一的問題。除了抽驗頻率及檢驗標準外，各口岸在檢驗檢疫項目與程序上也有所差異，像是按照法規，進口鮮果商品得接受微生物化驗的檢驗作業，但受限於人力及設備不足等因素，諸多口岸實際上都不會確實對進口產品進行完整微生物檢驗的程序；另外像是在抽驗作業上，有些口岸事實上根本進行取樣檢驗的作業，有的口岸則會詳加檢驗，甚至費時抽取貨櫃最內部的商品爲樣本；針對進口肉製產品，各口岸在瘦肉精、微生物等檢驗項目上，也都訂有不同的抽驗頻率，易讓業者有無所適從的疑慮。

除此之外，受訪者也指出，大陸各口岸實際執行的相關查驗項目資訊透明度不足，業者難以確切取得可依循之標準，常發生因不瞭解當地法規或標準而造成利益受損之情事，業者經常得負擔相當高的出口風險。以批文制度爲例，其審核程序與標準並不透明，業者無法在事前透過一般正常管道確認各口岸的審核要求，且只要審核者認定某種植物可能會在中國大陸境內產生病蟲危害，即可拒發進口批文，申請業者也無進一步提出申訴的管道或依據。

最後在執行層面上，業者多認爲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有執行程序過長，且相關法令與國際標準不一致等情事，易造成出口業者的困擾。以加工肉品爲例，僅管業者取得合法出口的資格，且照規定於出口時附檢合格證

明，產品仍得接受大陸有關單位的隨機抽查作業，且查驗程序最長可達兩到三個月，因而易造成產品在通關後已超過保存期限、業者只得認賠回收的情形。另針對鮮果業及花卉業，出口商得在出口前，向大陸中央農業部提出批文許可的申請作業；但該等審核作業的程序通常長達一個月之久，常使得初次出口大陸的業者，因不清楚實際作業流程，而導致產品腐爛受損無法出售，只得自行吸收損失。

此外，就批文制度與隔離期制度而言，該等制度非各國所普遍採行之國際貿易規範，而是中國大陸特有，且在實務上多對出口業者造成困擾之不合理法規。部份業者曾向大陸有關單位反應過該等制度的缺失，但對方僅同意將流程縮短為七天，其仍與一般國際慣用之進口標準有所落差。

基本上，除了少數不符國際慣例之進口標準外，大陸對於進口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法規，均已訂有完備的制度，出口業者所遭遇到的檢驗檢疫問題多是出在實際執行的面向上。業者並多反應，希望有關單位能與對岸相關部會成立雙邊討論與協調機制，並透過該類平台，共同就檢驗檢疫的執行作業流程進行討論，進一步協助我國業者取得適用於大陸各口岸，且可依循進行處理作業的具體準則，以免讓業者因不清楚實務上的執行標準，而在出口業務上發生利益受損的情形。

綜合以上各產業出口大陸所遭遇之檢疫檢驗問題，茲分為相同與相異處製表如下。

表 5-2 不同產業出口中國大陸所遭遇之檢疫檢驗問題彙整

	畜牧業	鮮果業	花卉業	水產業
相同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各口岸的相關法令細項標準（如特定添加物標準）不一，在執行的部份，各地的落實程度也有所差異，仍有講究地方人治的現象；希望能跟對岸洽商，制定統一的出口或驗證標準。 ● 各口岸實際執行情形的相資訊透明度不足，業者難以確切取得確切依循之標準，常發生因不瞭解當地法規或標準而造成利益受損之情事，得負擔相當高的出口風險。 ● 大陸的進口許可、批文申請及抽檢程序繁瑣冗長，易導致業者在取得相關證明或通關後，因其他出口所需之證明文件或產品到期而無法順利出口；希望能請對岸簡化或減免該等程序。 			
相異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多無專業法律知識，很難對於大陸多樣且繁雜的檢疫及進口法規內容有充份掌握和了解，政府方面卻尚未能提供業者單一明確的諮詢窗口，或解決相關事務之權責單位。 ● 兩岸肉製品添加物的品項名稱，在用字上經常有所不同，我與大陸對於可使用品項及使用標準的規定也不一致，需要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對照或轉譯表之類的文件供業者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政府積極輔導當地果農之認證安全，加上我國果業的高等技術及品種無法在大陸取得品種保護，未來我國鮮果產品在大陸市場競爭力有下降隱憂。 ● 目前我與大陸官方允許使用的農藥品項及標準不同，我國產品會因不符藥檢標準而被退回或銷毀，造成業者損失。 ● 曾發生過因特定業者出口商品有農藥殘留，導致我國同類水果全面受檢案例，損及我國權益，希望大陸官方應以業者而非產品別做為施檢作業與懲處對象，以免合法業者為違規業者所波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規範現多僅針對重大病蟲害問題施行進口產品隔離，大陸卻仍有進口活植物隔離期規定，希望有關單位能與對岸協商，請大陸改以國際規範施行相關措施，或放寬及免除隔離檢疫規定。 ● 大陸的商檢規定常造成進口產品之留滯，進一步導致產品受損（枯萎或死亡），希望政府能與大陸就商檢事務進行協商。 ● 海關課稅標準與檢疫證名目不同，業者在報關時易產生困擾。 ● 希望未來進行 ECFA 談判時，能爭取將巴拉馬栗與各類蘭花列為優先考量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養殖技術很高，並對藥物使用自我管理，因此目前出口通關被判藥檢不合格情況已降低。 ● 大陸口岸多對台灣進口商品從寬處理，然為防未來對岸嚴格執行檢驗工作，建議政府應就檢疫用藥控管，進行標準值與相關檢疫規定之擬定作業。 ● 實務上台商不易打進大陸內陸市場，故我出口到大陸魚產 90%都於口岸交由當地進口商銷售，希望政府能協助開闢更多的通路。 ● 業者出口大陸時仍得負擔 13% 加值稅，影響我國競爭力，未來爭取將魷魚列為零關稅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及主要研究發現

本研究旨在檢視與分析中國大陸實施農產品檢驗檢疫與食品安全法制與措施對我產品輸入大陸市場之影響與因應。簡言之，中國大陸自制定現代化的農產品檢驗檢疫、食品質量與安全、入境與出境農產品與食品的貿易法制以來，1992年《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生效實施，堪稱中國大陸建構檢驗檢疫法律體系的重要一步，而在2000年以後，中國大陸因檢驗檢疫事務需求增加與多次重大食品安全危機，更加速檢驗檢疫立修法速度，2009年《食品安全法》上路，內容涵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安全事故處置與監督管理等，堪稱大陸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里程碑。

爲了解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與制度之內涵及其是否符合WTO規定，本報告分別從WTO對中國大陸進行之貿易政策檢討(TPR)機制文獻、中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貿易爭端情形、以及SPS委員會中相關會議與檢討等資料，另並參酌美國、歐盟、日本近年由其企業經營大陸市場所出版之白皮書等內容，綜合研判中國大陸加入WTO以來實施之檢驗檢疫與食品安全等法規與措施。經由各項文獻分析，可得知截至目前，WTO成員雖在大陸入會後對其多項經貿措施，向WTO爭端解決機制提出爭端解決之諮商請求，惟迄至目前尚未對其執行的檢驗檢疫措施提出指控，另在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的會議中，檢驗檢疫議題亦非WTO會員關切之焦點。

不過，如從美國、歐盟、日本等企業在大陸市場營運白皮書的內容觀察，可發現其對大陸近年採行的多項檢驗檢疫規定、食品安全與標準、以及大陸中央與地方執行檢驗檢疫措施之作法等，提出質疑。尤其，大陸實施《食品

安全法》與其實施條例後，因為諸多規定和具體程序仍不明確，導致大陸市場生產與流通部門出現混亂不清的現象，再加上大陸近來陸續發布多項食品安全有關的措施等，都對外商與進口商形成極大的困擾。美、歐、日等國家傾向在雙邊場合以協商方式解決，而未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構的程序，顯示這些國家因為大陸市場商機龐大，因此雖對其檢驗檢疫法規有所質疑，但仍須避免對其業者經營大陸市場造成影響。

有關台灣輸入農產品、食品所適用法律，基於兩岸特殊關係，台灣與其他國家產品適用法律之情形並非相同。目前，自台灣進口農產品與食品除適用大陸一般性之法規外，另外亦在特定情形適用大陸對台灣之特別規定，其具體內容包括中國大陸在《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與「關於促進兩岸農業合作、惠及台灣農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揭櫫之原則性規定，以及其後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日深，大陸方面所片面發布的「惠台措施」或辦法，包括給予台灣進口水果等特別優惠待遇等。

整體來說，從大陸近年發布各項優惠內容觀之，其原則均不超越前述《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與「關於促進兩岸農業合作、惠及台灣農民的若干政策措施」揭櫫之原則。亦即，在政治上遵循「一個中國」原則下，訂定相關具體規定，例如規定台灣產品的「原產國」必須標「台灣」，不得顯示我中華民國國名等；其他對於台灣產品入境之規定中，則依情形給予僅台灣產品適用的特別規定或優惠，例如小三通等規定，或回歸一般性之大陸法規，例如對台灣產品依法徵收環節稅等。

本研究為了解前述法律、制度及其實際適用對我廠商對大陸市場輸出農產品與食品的影響，透過舉辦專家座談與業者深入訪談方式，以了解業者意見。本研究發現業者對大陸輸出時產生較多困擾的問題主要在於大陸相關的檢驗檢疫標準、產品標示、隔離檢疫等規定不清楚、不透明、或無統一的解釋與適用，另外如中央與地方政府或不同口岸對於法規解釋或執

法標準不一、兩岸專有名詞定義與認定標準不同、大陸部分規定禁止我使用我國國名(如產品「原產國」規定台灣產品必須標示「台灣」而非「中華民國」)等，亦造成廠商適用上的困擾。

另外，雖然大陸迄今片面實施若干對我農產品輸往大陸市場的優惠措施，或片面放寬對我農產品之進口檢驗、審批等規定，給予我部份廠商極大的「特權」，尤其又以大陸「政策性」採購或專案採購最為明顯，但亦有部分業者認為，此一「示好」行為恐導致我廠商對大陸市場的過高依賴，亦將導致「劣幣驅逐良幣」的亂象，尤其未來大陸如驟然改變立場，從嚴執法時，勢必將對大多數業者造成嚴重衝擊。

此外，本研究亦從產品別觀察我不同農產品類別對大陸市場輸出的情形。本研究首先回顧過去五年（2007-2011）兩岸的農產品貿易情況，由於今年度研究主題著重在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市場，故僅針對我國農產品出口情況做一簡單回顧。

以農產貿易出口總值來看，台灣出口至大陸市場的農、漁產品總值，約在 4-6 億美元之間，即高達百億台幣以上。就趨勢來看，我國在近二年（2010~2011）對中國大陸出口值有明顯提升，至 2011 年對大陸農、漁產品出口總值已超越 6.6 億美元。

就產品別而言，我國出口大陸較重要且較容易遭遇防檢疫問題的產品項目，包括魚類、穀類、水果類、家禽及肉類製品；以及花卉種苗等。其中魚類的年平均出口值達 4 千多萬美元，最主要的出口品項為活魚，約占 65.5%，其中又以石斑魚為最大宗。穀類部份，年平均出口值約 1 千 7 百多萬美元，但以穀類調製品為主（占 97.57%），屬於加工製品，故沒有檢疫檢驗問題，穀類、穀粉的占比極低，合起來亦未達 1%，故後續即未再針對穀類產品進行深入訪談。

水果類別部份，我國對大陸年平均出口值約 1 千 4 百多萬美元，其中生

鮮冷藏水果占了 4 成以上，例如橙類、葡萄柚、柚子、鳳梨、香蕉、芒果等均屬重要品項。而在肉類及其製品部份，我國年平均出口值約 2 百多萬美元，其中主要出口品項為豬肉的冷凍肉產品，占了 68%，其他則是調製肉品和肉罐頭，約占 30%，但後者則無防檢疫問題，因此本研究僅針對冷凍肉類產品再進一步深入訪談。最後在花卉種苗部份，我國出口大陸的年平均出口值約近 4 百萬美元，其中活花卉植物比例超過 9 成，在這些活花卉之中，蝴蝶蘭、文心蘭和火鶴是主要出口品項。

上述這些重要出口品項因其產品特性有所差異，因此在出口至大陸口岸所遭遇的問題也各異，但綜合來看，仍有一些共同面對的問題，包括檢疫檢驗法規面與實務執行面的落差，以及出口到不同口岸即得面對不同制度執行方式的差異，是最主要的問題。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不同產業（或者說不同業者）的因應方式也各有不同，有些業者即選擇經由香港轉口至大陸，因香港為一自由港，故可免去檢疫檢驗問題，有些則仍選擇走小三通模式，以小規模方式出口。為瞭解不同產業可能的遭遇問題和因應方式，本研究乃配個別廠商深入訪談方式來蒐集第一手資訊，相關資訊已詳細整理於第五章之中，即不再贅述。

除此之外，藉由訪談過程，亦能同時瞭解相關業者對中國大陸市場未來發展的看法，以水果為例，受訪者認為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民眾所得提升，消費水果的意願也隨之增加，因此台灣水果即使價格略高於平均水果市價，但憑著品質穩定與甜度較高，在大陸市場仍深受民眾喜愛，估計此一需求成長趨勢仍會持續下去。肉品部份，由於目前出口多屬加工調製肉品，如香腸、貢丸、熱狗等產品居多，因此熟悉並掌握大陸民眾對口味的喜好將會是重要因素，業者認為強調台灣肉品的安全認證可有效提升消費者信心，是未來主管機關可協助之處。

而在花卉種苗部份，我國蝴蝶蘭和馬拉巴栗出口競爭力傲視全球，即使目前已有許多台商農民轉赴大陸投資生產，但因整體環境氣候條件之故，這

二項大陸生產的花卉苗木，品質還是難以和台灣匹敵，同時因華人消費花卉習性與歐美不同，除了主要節慶外較少固定採買花卉，因此預期短期內中國大陸仍未能像歐美市場一般成爲花卉最終消費地。

漁產品部份，由於在 ECFA 「早收清單」中已將我國多數漁種列入，故對於我國近年來漁產品出口大陸市場極有幫助，出口值成長很快，故進口關稅已非重要問題，反而輸入後所面臨的境內增值稅，才是讓我國漁產品價格上失去競爭力的重要原因。不過因我國漁產的品質、養殖的風味和衛生條件的掌控都明顯優於對岸，故預期短期內的市場競爭力仍可持續維持。

關於本研究主要研究發現，整理如下所述：

一、業者對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瞭解有限

無論是在座談會中或是個別深度訪談活動中，多數業者皆表達其對於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瞭解有限、無處取得相關資訊的問題。基本上，業者都明白必須清楚掌握及配合各地區檢驗檢疫法規，才能順利進行出口業務，但對無專業法律知識與背景的業者而言，若要憑靠己力瞭解相關規範，進而完成其列舉之要求與條件，勢必得花費極高的顧問費用與時間；加上我國農產業多爲小農體制，多數業者實難以負擔該等花費及成本，也因而導致業者對於對岸檢驗檢疫規章及需求不甚瞭解，使得在出口時常面臨貿易困難及障礙。

此外亦有多名受訪業者表示，並不清楚目前政府機關是否有開設專責收集國外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及法規之諮詢窗口，或解決相關事務之權責單位，加上中國大陸近年開始重視食品安全議題，各層級機關部門皆陸續通過和發布多項與檢驗檢疫事務相關之法律、法規、規章、公告等進口規定，內容極其繁複，使得業者除得煩惱無處取得相關資訊的問題外，更得面臨無法在時間內消化與瞭解該等法律規章的困境。此種情況導致業者多以口耳相傳的出口經驗，來配合執行出口檢驗檢疫事務；然而，法律規定有可能會隨時

間環境條件改變而陸續增修，這使得以經驗法則出口的業者，常因未能察覺自身產品不符對岸相關進口法規，而使產品在到達口岸時方遭遇出口檢驗檢疫問題的狀況層出不窮；我國馬拉巴栗近年出口大陸所面臨的檢驗檢疫出口問題，即為一例。

二、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法規欠缺透明度與執行一致性

儘管大陸中央部會在近年內已針對多項檢驗檢疫事務進行公告官方統一標準，但目前各地人員在執行檢驗檢疫事務時，仍多有人治風氣盛行，各口岸的產品抽驗頻率、進口商品隔離檢驗期間、檢驗項目等實際執行標準與落實程度多有不一致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這些因地適宜的法規，多非明文規定、也非一般業者可直接取得之資訊。此種資訊透明度不足的現象，導致我國業者常在難以取得可依循之實務標準情形下，發生因不瞭解進口口岸之法規或標準，而造成自身利益受損的結果。

更甚者，這些無統一標準，也非明文法規的執行流程，經常導致我國業者僅管認為遭遇到不合理的要求，也無法律依據可申訴。以批文制度為例，各口岸審核標準與流程都未透明化，審核者可自由心證相關產品是否會造成境內動植物危害，來決定是否發給進口批文；遭拒發的申請業者無從要求其提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的依據，也很難取得提出申訴的管道，多只能自行吸收損失。

三、兩岸檢驗檢疫事務管道仍需業者配合才能充份發揮功能

隨著兩岸之間的農產品貿易活動越加頻繁，我國與中國大陸也越發關切與雙邊農產品貿易相關的檢驗檢疫問題。近年來，我國相關單位與對岸，在雙邊檢驗檢疫事務上，有相當豐富的互動經驗及機會，像是每年輪流於兩岸召開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以及完成《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簽署等，期待雙方能透過這些具文的規定及平台，共同就農產品輸

入檢疫檢驗之相關標準及法規等資訊之提供，相關議題之會商與研討等技術交流，以及協助農產商品取得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議題，進行討論與合作。

但僅管上述溝通平台與管道，已在近年協助排除我國多項農產品輸銷大陸之障礙，但在實務層面上，受限於業者擔心透過該等管道申請協助，會於大陸進口口岸留下不良記錄，或未詳細規劃輸入時程、慣於採用過去大陸法制化前的作業程序，未按照現行規定進行相對應的輸出作業調整，導致該等平台似乎尚未完全發揮其功能，我國業者在遭逢檢驗檢疫出口問題時，仍難即刻解決該等事務。

以我國馬拉巴栗為例，自 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3 月，整整半年的時間，全台灣四百個貨櫃的馬拉巴栗，都因隔離場區的檢疫問題，而無法取得進口批文，導致我對陸出口馬拉巴栗的業務停擺多月。然在與防檢局相關部門進行訪談後發現，防檢局已透過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溝通平台，於今（2012）年 3 月派員赴大陸會同質檢總局、國家林業局人員至廣東瞭解實際情形，發現此案係因我國業者之審批申請數量每批均超過省級授權核發的 3,000 株限制，故須將該等申請以紙本郵寄轉送中央核發；然而，大陸幅員遼闊文件往返耗時，才導致最終延誤出口的情況產生。除此之外，辦理種子種苗輸入審批之隔離試種苗圃數量有限，但僅管廣東省不僅一家公司辦理該等業務，國內出口業者卻多不願意多方洽詢已取得審批之大陸當地業者；孤注一擲的結果影響商業運轉時效，同時引發此類本質上並非屬於檢驗檢疫領域、也並非為溝通管道無效的商業問題。上述各案反應出業者未能按照進口國法規調整作業流程，完成出口者應承擔之義務，導致兩岸檢驗檢疫事務之處理管道未能完全發揮其功能之問題。

四、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仍有待解決

隨著貿易自由化的推展，農產品的國際貿易活動也隨之蓬勃發展，其雖

為農業生產帶來不少機會，卻同時引發許多新的威脅與挑戰，如大幅增加外來物種、新的疾病蟲害或是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的入侵和傳播等風險，以及對諸如我國一類以小農體系為主的農業小國，在產量與產價的部份也或多或少造成衝擊與價格競爭的問題。

在本研究訪察過程中，多名受訪者皆表示，我國農產業目前仍多有產銷失調、供需不對等之情事。以水產品為例，目前政府只有公布安全飼養量，卻沒有訂定相關法規以確實要求漁民配合執行，容易導致我國因盛產而造成國內外市場價格崩壞的問題；在花卉產品的部份，也發生業者有搶收的行為與習慣，造成短期供給過大，市場產銷機制失衡，使得業者無法取得預期收益的情況；而在鮮果業方面，受到我國生產面積有限等先天水文條件限制，國內水果有時也會面臨欠收、盛產、訂單與產季無法相接等問題，再配合不定期的專案採購活動，在在都使得市場機制受到干擾，業者難以穩定按照供需情形進行產銷活動，得面臨相當程度的經營風險。

第二節 政策建議及未來研究方向

一、應宣導並善用政府現有諮詢窗口及協詢功能

有鑑於我國農民多屬中小型企業，長久以來，業者專業多在於自家產品的產製技術上，對於出口法規與制度的掌握和瞭解度相對不足。以本研究針對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遭遇問題來看，由於中國大陸法律制度與執行與我國相關體制差異甚大，尤其大陸不同區域、口岸對於檢驗檢疫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互相歧異，一般業者若欲以己之力去瞭解其繁複的檢驗檢疫法規及制度，勢必得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費用，來獲取及更新相關資訊。在本研究辦理的訪談及座談會議中，從受訪者的反應可知，仍有許多業者不清楚政府機關已設有專責收集國外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及法規之窗口，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開始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大量通過或發布中央、地方層級之法律、法規、規

章、公告等相關進口產品檢驗規定，內容極其繁複，除對我國出口業者形成極大的負擔外，也易在實務上造成業者因不清楚相關規定，而致使貨品遭查封、退運，或是得重新送審查驗等情形。

事實上，為協助解決國內出口業者取得國外檢驗檢疫等相關資訊，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在近年來設立許多協助國內業者取得國外農產品檢驗檢疫制度及規章資訊之諮詢窗口或平台，具體來說，2006 年時推動「新農業運動」；與世新大學合作設立之「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⁶⁷：該系統以簡易使用的介面及中文條列方式，讓使用者得以清楚瞭解特定國家針對特定植物產品所制定之檢疫條件，且可協助使用者立即下載出口該等植物至該國的植物檢驗檢疫相關法規原文；除此之外，該系統在系統首頁設有「最新消息」專區，即時更新貿易夥伴國檢驗檢疫法規之異動資訊，同時架設「討論區」，以線上問答的方式，即時協助民眾解決各類關於植物及其相關產品出口之疑問。

再以《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為例，除了在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所述，該協議協助處理兩岸檢疫檢驗業務聯繫、訊息查詢、回覆及不合格案件通報等事務，以及特定畜產品及生鮮蔬果產品所帶來之具體效益外，該協議也同時為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法規之重要交流平台，且在諸多相關法規事務上，達到交流與互助之目的，⁶⁸如關於兩岸之間的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標準差異問題，我與大陸已透過該協議提供之平台進行討論，雙方並同意以台灣或 CAC 標準，做為中國大陸尚未制定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輸入檢驗依據；未來我國亦將針對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品項，陸續提供相關試驗資料供中國大陸評估制定相關標準。除此之外，我與大陸也透過該等平台溝通，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制定「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臺灣

⁶⁷ 請參照網路連結：http://192.192.148.121/coa/hotnews_idx.php。

⁶⁸ 參照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012《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執行情形」，下載自：http://www.baphiq.gov.tw/admin/upload/twgov_file_201212131608575.doc。

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及「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協助推動台灣帶土壤羅漢松及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我透過該等工作計畫申報檢疫之梨輸陸量總計 25,755 公斤，羅漢松輸陸量為 60 批，共計 4,786 株，稻米輸陸量更高達 652,676 公斤，成功為我國相關產業開拓市場。

除上述窗口外，出口業者若於出口時遭遇檢疫問題，進而影響其產品通關時效時，也可填寫「輸出農畜產品檢疫通關諮詢單」，並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寄發，即時向防檢局反應及要求協助。然而，據本研究進一步瞭解，或許現階段業者仍不清楚政府已建立該等諮詢管道，也或許是擔心申請諮詢會於進口國留下不良記錄，目前該等平台的使用度並不高，實為相當可惜之處。

然本研究透過業者實務訪談，發現諸多業者反應並不瞭解政府現已提供的資訊或平台的功能，故此，茲建議政府，應多加宣導及推廣上述現有諮詢窗口及諮詢功能，讓業者能夠更具體且充份利用現有的組織或平台，以最低的成本，在最短的時間內，掌握並瞭解中國大陸多樣且繁雜的檢疫及進口法規內容，同時取得其所需要之出口資訊及通關問題排解。特別像是我國許多農產地區，其網路等資通訊建設不足，業者難以取得該等窗口或平台資訊，宜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及宣傳，鼓勵業者透過上述窗口，取得諮詢及出口問題之排解服務，讓業者在出口前可以更清楚明白得遵循之法規方向，以及反應突發狀況之協助管道，但同時也應由業者承擔應負之企業責任，像是事先規劃輸入時程，提前辦理相關文件之申請，或是多方洽詢已取得審批之業者，以及調整相關作法以符合進口國規定等，配合應有的檢驗及檢疫工作，提升產品品質，讓出口貿易更加順暢。

二、兩岸貿易應盡速回歸正常化，避免政治因素或特殊關係擾亂正常貿易體制

如上所述，現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往來，其模式並非一般國際間所採行的正常互動模式；諸如專案或政策採購活動，以及受惠於語言和文化相近影響，目前兩岸間特殊取得之通關便捷或優惠措施，都並非正常貿易體制下開展的活動。但事實上這些善意的優惠措施，也在無形之中影響我與大陸正常的農產貿易關係，致使我國業者在與大陸進行農產貿易時，於市場層面及檢驗檢疫等通關面向上，或多或少面臨出口他國時不曾遭遇的問題與經驗。

尤其是在專案或政策採購活動的部份，其原先目的係為協助我國農民在農產盛產的時期，能有效取得促銷產品的管道，進而穩定該等農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量價供需，同時達到推廣我國農產品外銷及促進兩岸互動交流等目的。然而此種立意良好的活動，目前僅開放給農民團體或農會參與，其一方面在無形中干擾了現有市場機制，造成價格失調等市場風險，另一方面也可能因出貨產品品質與等級不甚良好，易讓大陸消費者對台灣水果產生負面觀感，反而破壞台灣水果在大陸市場的形象，阻礙一般業者在大陸市場推廣台灣水果的努力。

其次，或受到過去對於中國大陸市場及法規體制的刻板印象，我國業者在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目前仍常會有期待透過人情人治，進一步取得通關優惠的情形。然而，隨著市場開放程度提高，中國大陸在國際貿易等活動及事務上，正積極與國際法規接軌，其檢驗檢疫及報檢報關等作業活動，也漸漸走向正規的法制化及專業化。

以報關報檢活動為例，中國大陸質檢總局現針對代理報檢行動訂有嚴格的規定，除由中央制定統一的報檢員證照考試及培訓制度以外，⁶⁹更對代理

⁶⁹ 詳見中國大陸質檢總局之中國檢驗檢疫服務網，「報檢員考試」及「報檢員培訓」專頁，<http://bjy.ciqcid.com>；或參考 MBA 智庫百科，

報檢企業進行制度性的管理：根據質檢總局公告之《出入境檢驗檢疫代理報檢管理規定》，⁷⁰代理報檢機構得擁有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的註冊資金、固定經營場所及辦理代理報檢業務所需的設施、健全的企業內部管理制度、以及 5 名以上取得「報檢員資格證書」的擬任報檢員，方有資格向所在地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經各地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許可，取得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代理報檢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才可在規定的區域內從事代理報檢業務；各地檢驗檢疫機構並會對代理報檢單位實行年度審核制度，要求代理報檢單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的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年度審核，並提交包含前一年度的代理報檢業務量及業務情況分析、財務報告、報檢差錯及原因、遵守檢驗檢疫規定情況以及自我評估等內容在內的「代理報檢單位年審報告書」，合格者方能繼續成為法定代理報檢企業，相關企業資訊並將更新公告於各地檢驗檢疫機構之官方網頁。⁷¹

綜合上述，可知中國大陸對於進口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法規及其相關執行規章，其實都已訂有十分完備的制度與法令，惟我國業者或受過去交易及互動經驗，以及現今仍有之非常態性優惠及政策採購活動之影響，其尚未調整出口中國大陸時應有之心態與應配合之作業程序等認知。

由此建議有關單位，應致力協助加速兩岸農產貿易正常化，使其回歸一般國際貿易原則，依現有法規制度行事，並加強相關規定之宣導與溝通，讓我國業者能瞭解對岸現行之報關報檢體制，尊重中國大陸現行機制之理念及

<http://wiki.mbalib.com/zh-tw/%E6%8A%A5%E6%A3%80%E5%91%98>。

⁷⁰ 詳見中國大陸質檢總局之中國檢驗檢疫服務網，第 128 號總局令《出入境檢驗檢疫代理報檢管理規定》，<http://bjy.ciqcid.com/zcfg/45381.htm>；世貿人才網，代理報檢企業需知，http://class.wtojob.com/class95_29496.shtml。

⁷¹ 以我國花卉苗木等產品之主要輸陸口岸－廣州為例，目前當地共有 119 家合格代理報檢企業，另還有 8 家異地跨區代理報檢企業，同樣可提供廣州地區的報檢報關服務，詳見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州檢驗檢疫局轄區代理報檢企業信息一覽表」，<http://www.gz.gdcic.gov.cn/info.do?infoId=5516>（最後流覽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其報檢專業，鼓勵我國出口業者慎選合格且服務品質優良的報檢業者協助通關，以免政治因素或特殊關係助長便宜行事之心態或習慣，擾亂正常貿易體制，長期下來反而不利我國產品出口市場之永續經營。

三、業者關切問題隨其經營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 應訂定長期性政策目標，適時引導業者朝永續 經營方向發展

本研究透過實務座談活動及深度訪談時發現，各產業業者所關切之出口問題類型，隨著業者的經營規模差異而有明顯的不同。具體而言，業者經營規模與其關切事項有相當程度之關連，亦即大型業者與小型業者在出口大陸時，其所重視之面向及處理相關法規問題之能力有所差異，對於檢驗檢疫一類的通關事務，也有不一樣的經驗及體認。

基本上，根據本研究的訪查結果可知，出口大陸時會遭遇貿易防檢疫等通關障礙問題者，多以小農或小規模經營業者為主。對於此類業者而言，其多無專業法律技能，所擁有之專業多在於自家產品的產製技術上，一般業者若欲以己力去瞭解其繁複的檢驗檢疫法規及制度，勢必得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諮詢費用，來獲取及更新相關資訊。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開始重視食品安全，大量通過或發布中央、地方層級之法律、法規、規章、公告等相關進口產品檢驗規定，內容極其繁複，對於無力自行負擔該等法規諮詢及蒐集作業、沒有能力妥善瞭解法規並做出因應措施的小農業者來說，實形成極大的壓力，也易在實務上導致業者因不清楚相關規定，而致使貨品遭查封、退運，或是得重新送審查驗等情形。除此之外，因小農業者多無深入大陸內地市場、自行開闢當地通路之能力，故其所採行之貿易方式多為賣斷模式，待貨品運送至大陸口岸完成通關，當地代理商確定收到商品並付款給我國業者後，即完成全部的交易作業。換句話說，小農業者為最易受到檢驗檢疫事務影響的族群，其同時也僅著重於短期性利益，無長期經營或發展大陸市場的觀念與策略。

相對的，對於經營規模較大的農企業而言，其多有能力直接深入對岸市場，自行取得專賣通路，像是以設立專賣店或於大陸內地百貨公司取得櫃位之方式經營。換句話說，此類大企業是以長期穩定經營的角度看待大陸市場，也多有能力蒐集與消化其所需要之進口檢疫法規資訊，按對岸訂定之制度及法規執行相關作業，故較少在出口時遭遇到檢驗檢疫一類的通關問題。同時，由於此類大型企業多抱持長期經營的立場，其關切議題反多著重在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等層面，邊境上的防檢疫問題鮮少成爲其經營困擾。

故此建議政府，應瞭解不同業者需求，制定符合其需求之政策，多管齊下，兼顧大型及中小型業者之需要，協助業者解決切身關切問題，對於中小型業者來說，可透過相關政策，協助引導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培養其按制度化執行相關要件之能力，以符合進口國之檢驗檢疫要求，降低我國內業者發生相關通關問題之可能，像是多加建立協助出口產品進行藥品殘留、病原體、添加物等項目之檢驗的機構或是專責單位，輔導業者遵循檢驗法規與相關控管規定，同時讓非法律專業的農產品業者，可以透過此類窗口掌握並瞭解中國大陸多樣且繁雜的檢疫及進口法規內容，取得其所需要之出口檢驗檢疫資訊。透過此類常設機制以及長期性的政策目標，方能引導業者以長期經營的方向開發大陸市場，也才能維持良好出口秩序，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四、即早建立國內出口產銷秩序，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隨著貿易自由化的推展，農產品的國際貿易也隨之蓬勃發展，影響所及雖爲農業生產帶來機會，卻同時也引發許多新的威脅與挑戰，自由化除了對農業小國造成衝擊以及價格競爭外，農產品多元化的貿易也造成外來物種、新的疾病蟲害或是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的入侵和傳播等風險跟著大幅增加。

因此，貿易自由化雖然移除了各國在實質關稅上的貿易障礙，但隨著人們對於環境保護、人類健康乃至於食品安全的重視，各國對於農產品貿易相

關的非關稅貿易議題也受到更多的關注，其中防疫檢疫等 SPS 議題即是在 WTO 機制下，為保護人類健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所採取的邊境控制措施。因此，SPS 措施在現今全球農產貿易快速成長的環境下，實扮演著在實現貿易自由化的理想以及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健康的目的之間，尋求平衡點的一項重要機制。

以台灣來說，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即一直致力於參與全球經濟整合，為貿易自由化做出努力。然而在自由化的過程中，我國的農業談判一直是最複雜也最敏感的議題之一，概因農業問題不僅涉及農業生產，也與國家糧食安全、農業多樣性及環保議題相關。有鑑於因應未來不斷增加的各項經濟協議及農業談判需求，有必要盡速加強我國農政部門相關職能。對此，依據我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之行政院組織再造，擬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為農業部，其中與防檢疫相關之防檢局，將改制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隸屬於農業部之下，可望在位階提升後，功能亦能隨之擴張，將有助於未來日益加重的進出口防疫檢疫之繁重工作。

防檢疫問題除了做好邊境控管及輸入風險評估外，如何協助國內產業能符合國外檢疫檢驗規定，使其能達到他國輸入標準，亦為重要課題。然為協助我國農業產品能符合國際標準，提升產品品質及加強產程控管為關鍵因素，其中做好產銷規劃更是重要政策，概凡欲成功推動產品外銷的二大關鍵因素，在於如何提供良好的品質與穩定的供貨能力，因此做好產品產銷秩序的調節和管理，將是國內要推動產品外銷之前的最基本功夫。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1. 王顯光，（2009）。「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維護生態安全、保障國人健康、拓展農產外銷」。農政與農情，第 210 期。
2. 史瓊月，（2007）。「新農業運動－推動台灣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農政與農情，第 180 期。
3. 田君美、鄭至涵，（2010）。「檢視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問題」。經濟前瞻，第 127 期，頁 52-59。
4. 王海峰，（2007）。「WTO 框架下衛生檢疫措施的合理性認識」。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1 期，頁 109-116。
5. 秦玉金、劉學儒、丁濤、楊進，（2010）。「植物檢疫執法現狀及對策」。現代農業科技，2010 年第 2 期，頁 204-205。
6. 葉卉、張忠義、施惠祥，（2010）。「檢驗檢疫口岸驗放機制分析」。對外經貿實務，2010 年第 2 期，頁 54-56。
7. 吳美滿，（2007）。「兩岸農產品貿易的法律問題研究」。中國律師和法學家，2007 年第 3 期第三卷，頁 60-68。
8. 蔣穎，（2009）。「直航對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的影響」。中國農學通報，第 15 期，頁 291-295。
9. 華澤軍、邊際、陳長木，（2010）。「動物產地檢疫工作有了新依據——看新舊產地檢疫規程和規範的異同」。中國動物檢疫，第 27 卷第 11 期，頁 6-7。

10. 於海峰、劉傑、蘇蘭、陳向前、趙麗麗，（2010）。「國際動物衛生監管模式與我國檢疫監管模式的比較研究」。中國動物檢疫，第 27 卷第 5 期，頁 4-5、11。
11. 花小燕，（2009）。「淺析我國出入境植物檢疫標準現狀」。農技服務，第 26 卷第 9 期，頁 30-31。
12. 陳玉蘭，（2008）。「植物檢疫在國際貿易中的作用和地位」。商場現代化，2008 年第 10 期。
13. 蘇彪、姚伏初、曹志平、何應榮、曾義、丁朝輝、郭向榮，（2010）。「當前農業植物檢疫工作的現狀與思考」。作物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頁 301-302、308。
14. 周淑紅、唐伯軍，（2010）。「《實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協定》措施和國際標準」。世界農業，2010 年第 2 期，頁 18-20。
15. 楊愛農、楊文、汪有偉，（2008）。「論我國植物檢疫法規」。河北農業科學，2008 年第 7 期，頁 150-152。
16. 姒元翼，（2005）。「我國檢疫防疫事業的先驅—伍連德」。光明網，下載自 http://www.gmw.cn/content/2005-06/13/content_246011.htm
17. 王泰銓，（2009）。中國法律通論（上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二）英文部分

1.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China (WT/TPR/S/230/Rev.1), 05/07/2010
2.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China (WT/TPR/S/199/Rev.1), 12/08/2008

3.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China (WT/TPR/S/161/Rev.1) , 26/06/2008
4. WTO,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G/SPS/GEN/204/Rev.11/Add.1) , 01/ 03/ 2011
5. WTO, G/SPS/R/59, paras. 21-23/06/2010
6. WTO,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S AGREEMENT (G/SPS/53) , 03/05/2010

(三) 網站部份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http://agrapp.coa.gov.tw/TS2/TS2Jsp/Index.jsp>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兩岸防檢疫區，
http://www.baphiq.gov.tw/news_list.php?menu=1405&typeid=1409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
http://192.192.148.121/coa/hotnews_idx.php
4. 中央社新聞網，<http://www2.cna.com.tw/>
5. 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
6. 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http://www.aqsiq.gov.cn/>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動植物檢疫監管司，
<http://dzwjyjgs.aqsiq.gov.cn/>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食品生產監管司，
<http://spscjgs.aqsiq.gov.cn/>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
<http://jckspaqj.aqsiq.gov.cn/zcfg/gnflfg/>
11. 中國檢驗檢疫服務網，<http://bjy.ciqcid.com/>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http://www.moa.gov.cn/>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sb/index.htm>
14. 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州檢驗檢疫局轄區代理報檢企業信息一覽表，<http://www.gz.gdcqi.gov.cn/info.do?infoId=5516>
15. 世貿人才網：代理報檢企業須知，
http://class.wtojob.com/class95_29496.shtml
16. 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wiki/%E9%A6%96%E9%A1%B5>
17. 中國財經日報，<http://hk.ibtimes.com/archives/>
18. Nownews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
19. 世界貿易組織（WTO），<http://www.wto.org>

附錄一 產業座談會會議記錄

「中國大陸農產品防檢疫制度法規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 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322 室

與會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李春進執行長、嘉一香股份有限公司陳皇安科長、
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賴默亞總經理、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
協會黃國棟執行秘書

主持人：徐遵慈

報告人：徐遵慈

記 錄：吳子涵

一、報告主題

- (一) 中國大陸農產品防檢疫法制之演進與現狀
- (二) 兩岸農產品防檢疫制度合作交流現況
- (三) 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貿易統計分析

二、討論提綱：中國大陸農產品防檢疫制度法規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

- (一) 依據您所熟悉的產業而言，目前我國輸銷大陸主要的口岸為何？目標市場在哪些區位？以哪些產品為大宗？可否推薦幾家具出口實績的代表性廠商？
- (二) 依據您所熟悉的產業而言，目前我國輸銷大陸的農產品，較常發生的檢疫問題有哪些？業者的因應方式為何？又上述問題在大陸不同省分是否有所差異？差異為何？
- (三) 依您之見，對於協助業者解決所遇到的檢疫問題，政府可提供哪些協助？

三、會議內容及討論(依發言順序)：

李春進執行長：

首先想請教投影片第十一頁，各類出口產品的百分比依據為哪幾年的數據資料？另按照相關的單年資料可以發現，各類產品每年出口的狀況，在值與量上都有相當大的變動與變化，單以平均值來觀察無法瞭解其變化原因，似乎也沒有太大的代表性與價值。

吳佳勳助研究員：

其為農業統計年報公布之 2006 年至 2011 年的平均值。

徐遵慈副研究員：

謝謝李執行長的提醒。確實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中間牽涉到 ECFA 的履行，但在 2007 年 ECFA 尚未生效前，相關產品的出口量值就有明顯的變化，表示各別年份應有一些特殊的因素影響並造成這樣的情況。理論上，從 2010 年下半年開始，因政策性採購的關係，我對大陸的出口應該就有快速增加的情形；再配合 2011 年起，ECFA 正式生效，對各項產品，特別是放在早收清單的部份，其出口量值應該會有明顯大幅成長的情形。不過對於特別重要的產品，我們會依單年的狀況和差異，再做一個瞭解和釐清。

李春進執行長：

謝謝中經院的邀請，但首先建議中經院，可以在舉辦座談會前先向畜牧處等部門單位取得相關資料，即先由官方的角度切入，再向業者討論溝通，如此應可收集到更豐富充足的訊息。

其次，在相關出口活動的執行面上，業者所面臨到的問題大抵有兩類，第一點是關於法規的部份，我國官方與民間業者對於大陸的相關法規並不完全熟悉；以報告所提及的 2011 年大陸公告的新法為例，目前有多少業者知道這些法規的內容，是相當令人懷疑的。進一步來說，政府單位是否設有專人專員來評估與研究相關法條內容，對業者而言也是相當重要的，至少在畜牧這一塊，經常碰到的情形是，我國業者以為對方與我方的法規標準相同，結果在產品出口過去後才碰到阻擋與障礙。第二點則是關於對岸講求人治的問題；現今大陸各口岸關口，在實際執行相關法規時，各有其標準與規則，造成中央與地方常有雙軌運行的情形，連帶使得我國業者在對大陸出口時，經常遭遇到此等標準不一的困擾。

簡單來說，在畜牧業的部份，我們主要關心的是，是否有單位部門研究瞭解對岸的相關法規條文。另外在法規內容的部份，大陸很多品目名稱與我們不同；同樣一個化學添加物，在大陸稱為 A，但在台灣卻可能不被稱為 A，目前卻好像也沒有單位對此進行轉換翻譯的工作。既然現在大陸官方也會將法規以白紙黑字的方式公告出來，

政府單位就應該請人去瞭解這些法規的意義與內容，以免因我國與對岸之間的標準或文字差異，甚至是各口岸對相同法規的不同解釋，對我國出口業者造成困擾。

徐遵慈副研究員：

那按照畜產會的瞭解，目前我國畜產業者出口產品到大陸時，在制度面上碰到的問題多嗎？還是只有少數幾家有相關問題？而在碰到問題後，業者又是如何解決？

李春進執行長：

相當多，主要就上述說的，業者對法規的不瞭解，其次就是大陸各口岸對法規的不同解釋與標準造成的問題。解決的方式多半是花時間去熬去溝通解決，但也是有發生過商品被退回、不准出口的情況。

陳皇安科長：

敝公司是於去年才通過北京質檢總局允許外銷畜產品的台灣廠商，目前對大陸僅有兩次的出口實績，出口產品皆為香腸、肉乾肉鬆、熱狗之類的熟製品。現在比較常碰到的問題是，當我們向當地貿易商完成洽詢，確定產品可至內地販售，並將產品輸至大陸口岸時，卻會因各口岸驗證規定不同的關係，像是可通過上海口岸檢驗規定的產品無法通過廈門口岸的規定，因而沒辦法順利把產品出口至對岸市場。故此，我們是希望能有一個統一的驗證標準，給予業者能明確依循的出口標準。

除此之外，剛剛畜產會提及的品目名稱，像是我與大陸對於一些添加物所使用的品項名稱不同的問題，敝公司兩次出口的經驗中，曾發生過待我們花費大筆開銷做好檢驗標籤、外包裝，產品運到大陸後，才被告知不合格的案例：我們的產品運到上海之後，因為罐頭上的檢標是繁體字，加上標示的品項名稱和大陸那邊所使用的名詞不一樣，所以儘管兩方所指稱的添加物是同一種，但是仍被認定為不合格商品，得全部下架銷毀，造成相當大的損失，卻又不知該向哪個單位部門申訴處理。

另外，出口產品得向衛生局申請時效僅有半年的產品出口衛生證明，檢驗費用的部份一個品項約一兩萬，可是在申請過程中，卻常常有卡住、拖延的情形，政府方面又沒有設立一個協助業者處理的窗口，使得我們只能向諸如新東陽等比較大的廠商洽詢，來確認我們所使用的添加物是否為核准使用者；但是這種資訊取得方式，卻仍常常發生特定口岸允許使用的標準，不能通過其他口岸規定的情形，讓業者無所適從。

我們也曾經想以在廈門當地設廠，再將商品直接運至其他省份銷售的方式，來解決上述的問題，但卻又會遇到不同地區不同法規，同樣一種商品無法在不同地區順利上架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產品都是通過台灣官方檢驗檢疫，核准出口的產品，但卻是在對岸碰到各地口岸不同標準的問題，實在不知道該向哪個部門反應這些狀況。

吳佳勳助研究員：

請問除了上述正規的許可管道外，我們對陸是否還有其他毋需申請的畜禽產品輸

銷管道？

陳皇安科長：

的確是有其他輸銷管道，像是之前澳門有一個特首的官員，就來跟我們採購了一大批貨回去。像這種政策性採購，就比較不會碰到上面我們講的問題。

正規管道的部份，今年我們還是有想對大陸做出口的業務，目前也有在進行外包裝修的動作。不過像之前碰到的這些問題，我們也不知道有什麼管道可以申訴或處理，只能向新東陽等與我們有合作關係，或是在大陸當地的廠商詢問一些相關的法令。此外還有衛生證明的部份，通常只有半年的合格效期，過半年後就得重新申請，但有時候在這半年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都沒辦法通過對岸的檢驗標準，還沒得到進口的許可，證明時效就過了，這對業者來說也是相當高的成本損失。

李春進執行長：

其實按照目前的法規，我們的冷凍肉是沒辦法出口到大陸的，因為我們目前還有口蹄疫的問題，但就平均值來看，冷凍肉竟然是我們出口到大陸的最大宗畜產品。這點再度佐證，各年的出口量值變動，背後有其特殊的意含，不是單一個平均值就可以表現出來的，這些都值得我們研究單位去思考。

熟製肉品的部份，其檢疫檢驗的問題雖然可能較少，但目前能處理的多半是中央對中央的部份，很多東西，在各地口岸是不同調的，所以相關防檢疫的討論與協商還是要請政府單位多加關注。

現在對我國業者來說，最安全的方式就是採取買斷的方式：在台灣買斷貨品後，其餘事務交由大陸那邊的貿易商或進口商去處理，業者改為配合的角色，如此業者就完全不用冒著銷售到大陸可能遭遇到的負面風險。

賴默亞總經理：

敝公司是以日韓為主要出口市場，大陸那邊的市場則是以引進在泰國生產的水果為主。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有對大陸出口台灣的鳳梨跟釋迦，這兩種水果同時應該也是我們對大陸出口的「其他生鮮冷藏水果」當中，最大宗的水果種類，其他我國比較重要的對陸出口水果還有葡萄柚、紅寶石之類的產品。而在輸往大陸的主要口岸部份，以去年為例，由廈門進口的情形與案件數較多，主要原因在於廈門對我國水果施行退稅的制度，希望藉此吸引我國水果由廈門口岸、小三通的途徑入陸，但自 ECFA 生效後，因小三通路線的相對費用與成本較高，所以現在我們的水果多半是由台灣的進口商，大量在歐美改單，然後直接把水果從歐美引進大陸的模式在經營，故現在在大陸的台灣水果出口商，其實同時多半也是台灣的水果進口商。

另一條路線則是經由香港進入江南市場。我們的鳳梨、釋迦、紅寶石等產品藉這條路線運進去的，在香港口岸時大概是七十幾個貨櫃，運進江南市場的大概是有五十幾個貨櫃，但經小三通由廈門進入的，大概才二十多個貨櫃。目前大陸雖法定開放進口我們十九種水果，但因為每個口岸的法令執行情形不一，香港與廣州的規定較為寬

鬆，故業者多選擇經由這些地區出口產品到大陸江南市場。目前，我們台灣農產品進去最多的就是從廈門跟香港這兩條路線走；上海的部份，聽說也是有業者從這個口岸進去，但因為相較之下，香港的海關對我國水果產品的通關配合度較高，加上生鮮的東西必須即時性的通關，所以越往北邊通常越是出口可以放比較久的東西，像是政策性採購的台灣香蕉，聽說就是由天津口岸進入的。

目標市場的部份，基本上就是沿海一帶、消費力較高的城市，同時也不限定於進口口岸周邊的地區，通常產品進入後就會被運至內陸各地，像是上海或北京販賣。敝公司的部份，之前是因應東協加三的大環境，我們對大陸引進的泰國水果，多半是經由昆明到曼谷之間的公路，從昆明進入廣州等沿海市場。

至於台灣大宗對陸出口水果品項的部份，主要還是以鳳梨、釋迦、芒果、蓮霧、葡萄柚紅寶石等五類為主，其中鳳梨跟釋迦占有相對較高的比重。而在中國大陸方面，他們進口水果的最大宗應該是香蕉，主要來源國為菲律賓，大陸目前也是菲國香蕉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其次為鳳梨，主要進口國一樣是菲律賓。故此，我們台灣鳳梨在對岸並不具絕對的競爭優勢；香蕉和柳橙的部份，大陸那邊也有在大量栽種柑橘類的水果，故這兩類水果我們多是以政策性採購的模式輸銷對岸；紅寶石葡萄柚則是有短暫的季節性優勢，可以在四川等地的柑橘類產品銷售期結束後，在短期的空檔進入大陸市場販售。

回來講法規的部份。從過去的出口經驗中我們感覺到的是，大陸目前還是處於人治的狀態，各地法規執行的程度與情況皆有所差異。曾有日本業者透露，過去在出口菲律賓香蕉到大陸時，發生過因肢翅類幼蟲問題而被全面禁止進口的經驗，但其他美國系統的公司卻都沒有碰到這類狀況。或許待大陸未來更加重視民主與人權等概念，成為一個真正法治的社會後，我們業者才能有一個穩定依循的法規標準。

徐遵慈副研究員：

您剛剛說鳳梨與釋迦產品，去年在對岸是大賣，那若撇開政策性採購不說，您認為今年大陸那邊還會持續大量購買我們這些水果嗎？

賴默亞總經理：

以荔枝為例，我們每年出口日本的量有幾百個貨櫃，但因生長期的關係，通常就只有短短一個月能進行這項出口業務，但是在中國大陸，他們有辦法從海南島一路往北到浙江省都種荔枝，也因此他們可以進行採收出口的時期就拉長成四個多月；換句話說，在我們這邊可以種的，他們那邊也能種，甚至還比我們有這些氣候地理的優勢。其次，我們的生產成本比大陸高，在產品安全性也做的沒有比大陸好，對岸那邊是由政府全面輔導出口業者做國際認證的事務，台灣這方面並沒有做的比較好。最後，在技術層面上，現在在學術界還有實務上，我們跟對岸都有很多交流，他們也會學習我們的技術和技巧；加上我們一些新的品種，在大陸那邊也沒辦法受到適當的保護，這些都是造成我們的水果在大陸競爭力下降的原因。

故此，台灣農產品要以什麼市場定位，來在大陸市場跟他們的本國企業做競爭，

是政府未來該思考的方向；開放管道只是第一步而已，若談到照顧我們的農民企業，長遠來看，思考市場定位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檢疫上，因為香港沒有農業，所以對進口農產品的條件放得比較寬，我們的水果經由香港進入內地，通常就都不會碰到防檢疫之類的法規問題。小三通的部分，過去是有退稅的吸引力在，所以在 ECFA 生效前，大家幾乎都是走小三通進去；但現在因為這條路線的貨櫃費用比從香港走的費用高，加上廈門雖然離台灣近，但並不是天天都有船隻通到廈門港，所以整體成本就比從香港進口高。故此現在在水果的部分，我們多是從香港進口，另有部份業者會從上海口岸入陸。

販賣方式上，我們目前多採委託販賣的模式，產品運過去後等大陸業者販賣完畢了，才去向那邊的通路結清收款，跟一般國際貿易中先報價收款的形式有所不同。

黃國棟執行秘書：

我國盆花目前主要是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廣州地區市場，原因在於，盆花在出口之後，得繼續做接續栽培的動作，而不是直接進入市場販賣，那因為我們的台商以及生產基地多半集中在廣州和廣州以南的地方，所以大部份產品，特別像是木本花卉類的產品，都是運到廣州，其他一些種苗類的產品則會往北運送，像是天津、青島、上海等地。在各口岸檢疫要求的部份，越大的港口通常碰到的問題就越少；雖然大陸那邊現在都有明確的法律條文，但在實際執行的情況常常與法條不盡相符，比如大陸有規定，活植物進口需要一定的隔離期，時間從一個月到六個月不等，蘭花類的植物甚至要一年以上的一個生長週期，但實際上，目前都沒有這麼精確嚴格的在執行，反而我們的業者會擔心說，未來他們如果真的落實執行法規，台灣這邊過去的植物也許反而會活不了。在國際檢疫中，各國的隔離規範都已經縮減到很小的一個範圍，多只針對一些重大的病蟲害做隔離的動作，所以這個部份可能要請防檢局與對岸多多溝通協調。

除此之外，很多依循正規管道申請批文進口的業者，常會在檢疫的部份碰到產品留滯的問題。另一個則是在海關方面，大陸常會藉商檢的名義，讓產品在滯留一兩週後才獲准通關放行，而活植物一般來說超過一週就有可能死亡。除此之外，大陸那邊還有海關課稅標準與檢疫證不同調的問題，比如檢疫證發出的品項為「繁殖用苗木」，但海關卻用「一般活植物」的品項來課稅，中間的稅率一下子就差了 10%；最典型的案例為馬拉巴栗，我們目前一年對大陸出口約 400 個貨櫃，若以繁殖用苗木的品名出口，其稅率為零，只需繳交 13% 的增值稅，但若以一般活植物的品名課稅，得再繳交 10% 的稅金，總體得繳交 23% 的稅款。

另外在蘭花進口的部份，像蝴蝶蘭屬保育類植物，大陸那邊規定在進出口時得申請 cites，但大陸卻不承認我們的 cites，使得業者得在台灣先申請 cites 後，再將文件送到大陸，請大陸的進口商再去申請大陸那邊的 cites。但大陸那邊 cites 的申請流程相當耗時繁複，是由村、縣、省一層層向中央的機構遞交申請，等業者收到核可時，通常都得花費三、四個月以上的時間。與此同時，出口商品到中國大陸得申請進口批文，而批文的有效期間最長也才六個月，故有時會發生取得 cites 證明後，批文卻過

期的情況；業者為避免這種情況，目前也只得選擇以先申請兩、三張批文備用的方式因應，蘇鐵也有相同的 cites 申請問題。目前在蘭花的部份，只有鮮切蘭花，因為不需要 cites，所以可以直接輸往中國大陸。

我們是希望可以免除隔離檢疫的規定，還有簡化批文申請的流程，特別是在批文申請的部份，其與隔離場有關：中央政府會視隔離場的大小，來精算該場是否足夠存放進口植物，而大陸的批文得視進口產品的數量，來決定應交由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進行審批，各級政府的批文時間又會因此有所不同，故如果可以免除隔離的規定，進口批文的申請應該會更簡易，對業者也更有利。

比較特別的是，像羅漢松這種要帶土球的植物，我們現在有跟中國大陸合作，在臺灣設立羅漢松的檢疫苗圃，即在大陸官方指定的地方生產，長成六個月後就能出口到中國大陸，但現在的問題是，這種條件長成的羅漢松，在運至大陸後仍得經過一個月的隔離期，我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這部份還得請檢疫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與大陸官方進行溝通協商。

徐遵慈副研究員：

那您覺得台灣花卉、種苗等產品，未來在大陸市場的前景如何？

黃國棟執行秘書：

苗木類應該還有市場，一般盆花類可能要視品種而定，像是粗勒草類或蝴蝶蘭，這種比較屬於熱帶性的產品就比較有發展前景。

目前其實大陸本地也有大量在栽培花卉，價格上也比我們的產品優惠，雖然我們的品質比較好，但大陸目前的市場多還只在求量不求質的情形，所以才說不是所有的花卉苗木產品在大陸都有很好的前景。唯一在馬拉巴栗的部份，因為種苗、種子在台灣，加上馬拉巴栗的編枝得靠人工，我們目前的技術比對岸純熟精緻，所以在這項產品上尚有優勢。

我們期待的是，未來政府在進行 ECFA 後續談判時，能將馬拉巴栗跟各類蘭花放進優先考量的品項中。

徐遵慈副研究員：

謝謝黃執行秘書，那請問在座各位是否還有要補充的部份？

陳皇安科長：

想補充幾點。就我們目前主要都是出口熟製品，所以基本上其實沒有碰到口蹄疫的問題，但是會碰到瘦肉精標準的問題。這個部份我們是有跟一些藥廠之類的檢驗單位合作，以出示檢驗證明和在產品上標示等方式解決。

目前大陸核准進口的業者，其出口的產品項都是熟製品，我們的產品在對岸市場較受民眾信任，價格較高，有產品區隔性在，所以目前看起來大陸未來的熟製品市場

對我們來說仍有相當好的發展潛力。

賴默亞總經理：

其實大陸現在的法規透明度也很夠了，問題在於他們的執行情形，還是很受地方既得利益者的干涉。儘管中央官方都已經談妥，也寫成法規了，但是在各地執行的時候卻常會碰到不同的標準和處理方式。

黃國棟執行秘書：

我們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協助的地方，一個是在商檢的部份，常常大陸那邊的海關，商檢的時間都會拖得很長，儘管植物部份的商檢是採抽檢的模式，但是一被抽到，商品也是得卡一個禮拜不等的檢驗期，然而活植物，尤其是種苗類的植物，一星期就會壞掉了，容易對業者造成損失。

另一個是進口批文的問題。目前批文主要分為兩類，一種是植物本身的批文，另一類是生產介質的批文，雖然介質的批文不難申請，但是若要出口帶介質的植物，得兩種批文都要申請，對業者而言是增加麻煩。除此之外，在越小的港口，像廣州一帶，業者就越容易碰到被刁難的情況，有時還得看當地省份是否支持花卉產業，像雲南省政府很支持花卉產業，在植物通關的手續上就比較簡便，所以我們的業者有些就會從昆明進口，比較容易通關。

賴默亞總經理：

水果的部份通常碰到的是藥檢方面的問題，有些業者就算拿到政策採購單，像去年的柳橙，也會在輸到大陸口岸時，因為藥檢的問題被銷毀掉。檢疫的問題反而沒有太大。

陳皇安科長：

我們這邊是希望政府單位能明確告知業者，可協助處理相關問題的對口單位為何。目前我們對大陸法規的瞭解，也都是自行上網去查詢，沒有可以諮詢的窗口，商品出口過去卻又因為不符規定而被退回，這也是我們不樂見的結果。

徐遵慈副研究員：

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我們會再做一些整理，本座談會就到此結束，後續如有其他問題，我們會再個別去請教各位專家，並在年底研究完成後，將報告寄發給各位參考，謝謝各位。

附錄二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訪談時間	上午 10：00～11：20
訪談地點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訪談對象	陳國訓董事長
訪談人員	徐遵慈、吳佳勳、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容	<p>問：請問目前貴公司產品出口到大陸多經由哪些口岸？主要出口哪些產品？</p> <p>一般來說，肉類製品的出口限制與檢驗標準較多，目前在肉類產品部份，大陸僅允許我國業者出口熟製加工品；在進口口岸的部份，當初我們是申請北京、上海、廈門等三個口岸，也已拿到相關認可及許可，目前我們的產品已有經由上海跟廈門通關的經驗，但在實際執行時我們就發現，這兩個口岸對於產品的檢驗標準跟核定項目有明顯的差異，各口岸的相關檢驗標準與規定有不一致的情形。</p> <p>另外我們在剛開始時，出口到大陸的產品種類有 18 項，但其中市場反應好的產品大概只有 3、4 項，主因在於大陸民眾的口味與台灣有很大程度的差異所造成。又因為我們是口蹄疫疫區，無法出口生鮮肉品到大陸，所以目前我們主要的出口品項為肉乾、肉酥、培根這類熟製品，但就市場潛力來看，我們認為貢丸跟熱狗這類產品在大陸比較有市場潛力，肉乾與肉絲這類產品，因消費者習慣的口味差很多，市場競爭力則相對較低。</p> <p>其他城市或口岸方面，我們目前有以參展的方式，嘗試看看能不能進入當地市場，但大陸內地產品種類多，成效並不算太好，所以短期想先顧好上述三大城市的市場，其他市場還沒有進入的打算。</p>		
	<p>問：就貴公司過去的出口大陸經驗中，是否遭遇過什麼困難或市場進入限制？</p> <p>首先是有關關稅的問題。儘管大陸現在開放進口我國肉品加工品，但關稅很高，出口產品不但得付 25%的關稅，另外還得負擔 17%的營業稅，除了導致業者的利潤大減以外，也讓我國產品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下降。</p>		

其次是有關商品的市場區隔問題。事實上，大陸的消費者其實搞不清楚產品是由台灣直接出口過去、真正原產地在台灣的产品，還是台灣廠商在大陸投資、在大陸當地生產的产品。會造成此類問題的很大一個原因在於，大陸那邊規定我們出口大陸的產地標示得標「中國台灣」，但我國出口品不允許使用此種標示；兩岸雙方對於標示方式沒有確實的共識，連帶使得我们的产品沒有辦法明確地與大陸製品區隔出來。

另外還有添加物的品項和成份問題。在這個部份，對岸的規定也和我們不同，甚至訂定比我們國內還要高的要求，比方我们的产品不使用防腐劑，而是以維生素代替，卻被對岸相關單位指出此類添加物為健康食品，不符合他們的使用規定；另外我們用五號及六號色素來製作肉乾顏色，大陸官方卻同樣回應我們不合規定，說只能使用辣椒紅之類的色素來進行調製。這些與添加物相關的問題，我們很早以前就有向相關單位反應過，但至今仍然無解。

最後，儘管我們已經取得了合法出口的資格，產品出口時也會依法附上檢驗合格證，但我们的产品運到大陸口岸時，仍得經歷隨機抽查的程序。但是目前的問題在於，為確保產品品質和公司信譽，我們設定的產品有效日期通常為半年，但是當產品運到上海後，光在口岸時花費的檢驗時間就高達兩個半月到三個月，商品通關後只剩三個月左右的保存期限，根本無法上架銷售，導致我國業者蒙受不小的損失。

問：依您之見，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之市場需求是否有持續成長之空間與潛力？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為何？

事實上，我們並不是非常看好大陸這塊市場，第一個原因如上所述，即大陸的消費者搞不清楚產品究竟是不是從台灣直接出口過去，還是台灣廠商在大陸投資生產的，但因為關稅的緣故，兩類產品的價位差異極大，大約有50%左右的價差；在大陸消費者沒辦法對兩類產品有明確的區隔認知，加上我们的产品與當地產品在價位上有如此明顯差異的情形下，我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相對就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強。

其次，大陸消費者與台灣消費者的口味不同，加上大陸幅員廣大，各地有各自偏好的口味，有辣有鹹，這是我們很難去處理的一個市場問題；加上大陸市場很注重包裝，偏好小型包裝，但我们的产品出口到大陸的量沒有很多，如果一項產品就要改一種包裝，像做EP的包材，包材成本就會增加幾十萬，不但不符成本也相當費時，同時也不曉得符不符合大陸的市場規則和標準，增加我們業者相當多的成本。

最後是有關通路的問題。大陸市場上的產品種類多，台灣業者很難取得

上市上架等通路機會。而就我們公司來說，我們目前是以直接賣給大陸大潤發的方式來鋪貨販售，但大潤發通常只有常溫配送，沒有冷藏配送服務，所以我們還得自行去找相關業者協助進行配送、通關、庫存等作業，對我們台灣業者來說相當麻煩。

整體來說，就算政府能成功推廣兩岸冷鏈合作，也只能解決配送問題，前述其他像是關稅、檢驗、包裝的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上述種種我國肉品出口至大陸銷售的困難之處，是我們之所以認為大陸市場對我國肉品可創造的出口機會沒有想像中高的原因。

問：貴公司未來對大陸市場的發展規劃為何？

我們未來是有計畫要去黑龍江的投資，目標放在飼料、屠宰、加工等三類業務的部份。會有這項想法的原因在於，大陸毛豬的屠宰標準重量已經提升，現在超過一百公斤的豬隻才會進行屠宰，而台灣的部份大約是 120 公斤，兩者差異不大，但因我國飼養技術好，飼料換肉率較大陸高，故我國與大陸相比，其在養豬業的競爭優勢在於品種跟飼料這兩個方面。然而，如果純粹只在當地養豬，也說不上能有什麼特別的競爭力，所以我們計畫進行從飼料到屠宰到加工，一系列作業的廠房，才有辦法從源頭控制藥物殘留的部份，讓產品更有競爭力。

目前我國已經有屠宰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作業，但是尚未有業者在大陸當地進行從飼料端開始做源頭管理的業務。在這裡又會牽涉到另一個議題，即我國目前開放業者投資之項目不完全的問題：現在政府雖然開放我們赴陸投資，但是開放我們去對岸進行飼料業務卻不開放養豬業務，開放殺豬加工作業的投資但不開放分切處理的投資，等於把生產線整個打亂掉，我們未來去大陸投資也只能以提供飼料、請當地業者幫忙養豬的方式來進行，沒辦法真正做到完全掌握生產過程。

問：除了大陸市場以外，您是否看好其他國家的市場？

我們目前是相當看好日本的市場，無論是加工肉品還是生鮮肉品，日本對我國產品的市場都相當具有潛力。主要原因在於，日本的毛豬多靠國外進口，早期日本多是從台灣進口毛豬，在我們成為口蹄疫疫區後就改從美國跟加拿大進口，但美加兩國的工錢高，較難應付日本的需求；其次，考量防疫的問題，日本業者一般習慣從國外進口已經略做加工的產品，但目前大陸的毛豬價格比較貴，再加上我國毛豬的品質比較高，東南亞國家的品質管制沒有我們做的好，甚至比大陸的還差，相較之下，當然我們的毛豬就有市場競爭力。

其他市場的話，就豬肉的部份來說，新加坡也應有發展潛力，加工品跟生鮮肉品，特別是生鮮類產品，都蠻有發展空間的；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部份，因民眾消費能力較低，再加上印度教信仰習俗，以及地理環境導致人口分散、進而造成的通路問題等等，所以就算華人很多，市場發展也比較有限。

順道一提，因歐洲的工錢較高，所以現在有大陸業者採用買進歐洲豬隻、加工後將產品出口到日本的模式進行外銷。我們也可以效法大陸，採用進口他國豬隻，將其做成加工品的方式，向日本出口產品，而不一定要自己養豬，如此一來也可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同時拓展外銷市場。

問：在 ECFA 的後續談判部份，您對政府在相關產業對大陸的出口推廣或政策上有什麼期望？

除了希望未來關稅可降至零以外，希望政府能爭取加工肉品以外的生鮮豬肉出口。目前因為台灣跟大陸都是口蹄疫區，大陸不允許我們出口生鮮豬肉過去，但是加工品每天的產量有限，大陸一天卻得宰殺 200 萬頭毛豬，而台灣只有 2 萬多頭，相較之下，對岸的生鮮豬肉市場極大；此外，大陸毛豬去年底的價格比台灣高了 30%，去年我們的毛豬批發價每公斤七十多元，大陸那邊卻是超過一百元，所以我們在這部份是絕對有競爭力。目前台灣一年養的豬約 824 萬頭左右，是因為沒有需求市場，屠宰量與供給量才會降低，但若光談產能，我們是有這個能力跟空間出口生鮮豬肉產品，去填補對岸的需求市場。

其次，生鮮豬肉在出口檢驗的部份，多只有考量藥物殘留的標準問題，比起加工品得考慮的多種添加物問題相較單純得多；儘管出口生鮮豬肉照理會涉及疫病的問題，但通常在屠宰豬隻前，都得經過獸醫檢查，確定無病合格才會宰殺，所以實際執行上，不太容易發生疾病或疫病的問題。另外在配送方面，目前已有大陸業者與我們進行熟製品冷鏈物流的合作，所以就算加開放生鮮產品，並不會有太多在物流配送方面的問題。

總結來說，目前我國肉品在出口大陸時，所面對的法規問題在於大陸各地的檢驗標準不一，相關查驗項目等資訊不夠透明化，每個口岸跟關口的檢查要求都不同，導致我們業者無所適從。相較之下，生鮮豬肉的出口事務比較簡單，再加上如前所述，我們的肉製加工品在對岸市場其實相對競爭力較低，故此希望政府在未來談判時，能將生鮮豬肉出口列為工作重點，加強爭取該類產品的出口機會。

附錄三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訪談時間	下午 14：15～16：30
訪談地點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訪談對象	楊博元董事長
訪談人員	徐遵慈、吳佳勳、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容	<p>問：請問目前貴公司產品出口到大陸多經由哪些口岸？</p> <p>目前我們主要是以廈門為主，該口岸非屬大陸主要的肉品輸入口岸，肉品進口量並不算太高。雖然我們還沒嘗試過從其他口岸輸入，不過因為有些同業有從山東或上海輸出肉品到大陸的經驗，所以或多或少有聽聞一些關於各口岸執行檢驗檢疫事務的消息。</p> <p>我們公司在大陸當地也有設廠，其中在福建的工廠有進行加工出口產品再輸銷到日本的業務。會設在福建，或是選擇經由廈門輸入的主要原因在於，福建一帶的人文民情及消費者口味與我們台灣相近，不然大陸幅員廣大，各地口味差異很大，對我們業者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市場進入阻礙；但廣東跟上海的口味大致上還算跟我們蠻相近的。</p> <p>其次，通路也是考量點之一，在大陸各省份有各自的通路模式，這會與有沒有當地人脈有很大的關係，對台商而言，不是那麼簡單就能打入。我們公司目前在北京、廣東、廈門、武漢有自己的專賣店，現在在大陸主要也是以專賣店或店中店的形式經營。</p>		
	<p>問：就貴公司過去的出口大陸經驗中，在檢驗檢疫方面，是否遭遇過什麼困難或市場進入限制？</p> <p>其實目前出口到大陸的問題，主要還是在檢驗檢疫這一塊。我們過去都以為，大陸對於防檢疫的東西看得不是那麼重，但實際上，大陸現在相當重視相關議題，嚴格執行對進口產品的各種病毒檢驗。簡單來說，大陸會詳細檢驗產品的病毒與病原性感染狀況，包括像是 H1N1、H3N2 之類的新型流感病毒，但這些東西是連我們台灣本身都沒有在做檢驗的項目，大</p>		

陸卻對各國，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等國的進口肉品都會驗這些項目；一但被檢驗出產品帶有病毒，就是被予以”suspend”的方式處理。除此之外，因為如果加熱不足就沒辦法殺死病毒，就有可能導致熟製品發生病毒殘留的問題，所以大陸現在會用 DSC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er, 熱示差掃描卡量計) 對進口產品進行反覆查驗的動作，來確認肉品的加熱程度是否充份，是否足以殺死在特定溫度下才能被消滅的病原體或細菌。

其次是有關農藥殘留的問題。因有時豬吃的飼料裡含有農藥，就會造成熟肉製品中有些微的殘留。目前大陸會選擇性的對進口產品進行相關抽檢，像是有機磷、有機氯、氨基甲酸，以及砷、汞、鎘、鉛等重金屬，都被列為查驗的項目，有些項目甚至是台灣目前尚未訂定標準者，大陸卻都已明訂標準，因而造成一些台商因為不清楚大陸官方的查驗法規，產品在出口前沒有做好徹底檢查，待產品運送到對岸時被封查退回，而造成損失。

第三個會對我們造成出口阻礙的事情是，對岸對於維生物的查驗問題。台灣目前多只侷限在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SPC 之類的項目，但大陸連李斯特菌、魏氏桿菌都有在做查驗，對進口產品的查驗與把關相當嚴格，查驗項目比台灣還多，是讓大家比較意外的地方。

在這裡建議政府的是，未來全世界極有可能產生新型的病毒，我們台灣應建立專責單位，協助業者進行品質的掌控和查驗，例如多設幾家像淡水檢驗所這類有能力控制病毒擴散的研究單位，來專門負責關於出口產品的新型病毒檢驗。以輸日肉品為例，現在肉品輸出日本時需同時注意口蹄疫、豬瘟、豬水泡症等三項檢驗，以前只要是沒有口蹄疫病就可以出口；除非未來發生疫病全球化的情況，否則我們若不再加緊出口品病原體檢驗及控管的工作事宜，只會讓我們台灣的東西越來越難出口。

目前雖然大陸基本上沒有在刻意刁難我們的產品進口，其對於其他國家也採取一樣嚴格的標準與措施，但是有些國家會以病毒檢驗或是藥物殘留的名義，對進口產品形成實質的非關稅貿易障礙；若我們能在出口前就做好檢驗工作，也比較容易輸出產品。

問：就您所知，大陸各口岸在進行進口農產品查驗工作時，所採行的標準與實際執行情形是否有所差異？

基本上，各口岸的檢驗標準與實際執行情形的確有些許的差異，但因為大陸中央官方其實已公告統一的檢驗項目與標準，所以實際上來說，各地之間的執行差異主要是表現在檢驗頻率 (frequency) 的部份，比如瘦肉精這種必驗項目也不是每個貨櫃都會檢驗，可能三到四個批次驗一次；微

生物這類項目就可能十個貨櫃才會驗一次。一般來說，抽驗的頻率是看該產品過去表現，新產品在剛開始輸出時是會被予以較嚴格的抽驗，但如果一直都沒發生問題，隨著輸入的次數增加，抽檢頻率也會降低。

其實現在大陸各口岸之間的檢驗執行差異越來越小，但是如果被抽查到，就有可能會被拖到兩三個星期，甚至一個月左右的查驗時間，進一步就會造成業者不小的損失；比如火腿這類冷藏品，保存期間只有 40 天，如果被抽檢到的話就沒辦法上架了。不過因為有些港口，大家都選擇從該港口進入，造成該口岸要處理的進口產品流量太大，才會拖到時間，所以基本上這些問題也不是對岸特意在刁難。

問：就貴公司過去向大陸官方提出相關申請的經驗，大陸目前對於進口業者提出的要求中，有哪些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

目前台灣肉品要輸銷大陸前，第一個碰到的問題就是檢驗，而這也是我們覺得需要特別加強注意的地方。一般在向大陸官方提出申請後，對岸會派員來台灣檢查我們的工廠，首先檢查看看廠內設備與流程是否符合他們的衛生標準。而在指標的部份，分為生食與熟食兩個方面：生食的重點在於疫病問題，若要輸出生肉過去，得清楚告知製作牧場與縣市等與肉品來源相關之詳細資訊，以及疫病的防治與隔離措施，具體來說就是要能追溯供應者來源的機制與記錄，供應者資料與來源需清楚且可追蹤，其次是工廠的處理流程有做到清楚明確的隔離工作，廠內屠宰與各類作業路線不能發生交叉汙染。等確定業者符合上述條件與要求後，才會再進行第二階段的審查，即對產品做病毒、病原體、藥殘與農藥等檢驗工作。

至於在熟肉的部份，大陸目前比照日本的標準，即除了上述的檢驗以外，還要求在加工區的加熱區與非加熱區，得以加熱做為屏障，讓加熱箱的箱溫維持在 100 度以上，產品中心溫度達 70 度 $^{\circ}\text{C}$ 一分鐘，殺死口蹄疫之類的病毒，以此來做到完全的隔離。

事實上，大陸境內本身現有 70 多家加熱廠在進行出口產品至日本的業務；換句話說，大陸自身在這方面的相關技術已相當純熟，故此在檢查我們的工廠時也有一定的水準，像是要求廠內氣流完全隔離、無菌室設備、出貨臺保持正壓、水流人流都得是單行道不能有交叉接觸的情事等等。政府若把關得宜，確切對我國廠商及其產品做好產品安全檢測、包材成份清楚標示、工廠認證等工作，再配合檢疫局予以相關藥物殘留及病原體檢測的輔導協助，相信大陸不會阻擋我們進入他們的市場。

問：依您之見，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之市場需求是否有持續成長之空間

與潛力？

就我們目前的經營情況來看，我們認為大陸市場其實很有潛力；就算當地市場競爭激烈，但因為大陸人口數眾多，估計有三千多萬高等消費能力的人口，所以我們仍然相當看好大陸市場，只是眼前首先得解決台灣產品在大陸的形象問題。近年來，台灣 CAS 的形象因塑化劑、瘦肉精等問題受到嚴重的傷害，大陸民眾對台灣產品的印象打折，導致我們台灣的產品在當地的銷售狀況沒有原先預期的那麼好。建議政府應評估看看是否可重新制定一個新的認驗證系統，制訂一個較 CAS 嚴格、但較 ISO22000 容易達到的標準，以較陽春、但仍包括產銷履歷及 food defense（食品防護）等要求在內的新系統，來做台灣產品的驗證，重拾消費者對台灣產品的信心。

其次，我們的加工品跟生鮮品在品質上都相當有競爭力，但是在價格的部份，因為尚未列入 ECFA 早收清單項目，仍得繳交關稅的緣故，相對大陸內地的產品來說較無價格競爭優勢。希望未來政府可以盡快將肉製產品列入 ECFA 早收項目，為我們爭取降稅的優惠。

問：市場開放後，大陸產品也可進入台灣市場，您認為我們是否承受得了對大陸市場開放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關於這點，我們可以採用建立「品牌豬肉」的模式來面對開放衝擊，即以注重品種及飼養管理，包括環境、飼料配方與疾病控管的方式，將產品做一個價值上的區隔。以日本，全球最大豬肉進口國之一為例，現在在日本國內仍然保有一千萬頭國產豬的市場，這些日本豬農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開放市場中存活就是靠做品牌豬肉；我們可以效法日本，以此來對抗美國、加拿大、丹麥等外國的進口豬肉。

針對大陸肉品的部份，因為大陸現為口蹄疫區，就算我們對大陸開放市場，對岸目前也只能輸出熟製品來台灣，但總體來說，大陸熟製品在台灣市場的競爭力不高，其也會面對通路跟口味等限制；就算在價格上大陸的產品比台灣的產品有競爭力，但假如台灣有做出品牌，大陸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也不太能發揮。

另外我們也建議政府，能夠對於內臟、骨骼、雜碎之類的副產品同樣予以 CAS 類的管制，先在國內建立一套檢驗內臟等相關副產品的制度與標準，進一步以此來管理國外的進口品。目前國內針對這些部位，都沒有施行相關的必要管理，但事實上，內臟其實是最容易發生藥物殘留等食用問題的部份，特別像是牛雜碎，就有可能帶有 BSE 等致命病原體的疑慮。市場開放後，這類產品也會進口，也是要給我們民眾食用的，那麼就應該對

其有所控管，而不只是檢驗生肉或加工肉。

問：在向大陸申請出口業務時，您認為政府可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或您對政府在相關產業對大陸的出口推廣或政策上有什麼期望？

主要是有關大陸官方來台認證的事務。現在的程序是一般業者向檢疫局提出申請，檢疫局再委託中央畜產會，統一彙整資料後向大陸提出推薦名單，大陸官方再交由質量總局進行後續審查。本來去年八月，大陸官方說好將派員來台進行實地審查，但到現在都沒有後續的進度，希望政府可以協助處理此案。

而在國內自身的體制上，我們希望政府能協助重新建立台灣農產品的品牌形象，並建立專責單位，負責對國內業者進行有關供應商與工廠製程等條件及設備的基本輔導工作，同時嚴格執行相關法規，對於輔導後仍無法滿足要求的工廠及業者，給予相對應的懲處，以捍衛我們台灣產品的品質與形象。

除此之外，如一開始所提到的，我們也建議政府能建立專門的檢驗機構，協助進行出口產品的藥物及病原體檢驗，並對微生物等特殊疫病設立檢查中心。上述這些項目，現在國內不管是防疫局還是中央畜產會，都沒有專責的單位處理；做為業者，我們都很樂意配合進行更精細的檢驗，畢竟我們也會擔心產品在出口後，會在對方的口岸因這些因素而被退回，造成更大的損失，這些都有賴政府多給予協助。

附錄四 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訪談記錄

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訪談時間	上午 10：30～11：30
訪談地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 305 室	訪談對象	曾俊弼秘書長 宋宜瑄副秘書長
訪談人員	徐遵慈、吳佳勳、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容	<p>問：我國目前蘭花產業的市場概況與發展現狀？</p> <p>一般而言，我國蘭花的生產與投入成本蠻高的，特別對於小廠商而言，能賺到的利潤有限。目前台灣的蘭花業者將近 360 家，但有相當競爭能力的大概只有一百家，而在這一百家當中，僅有 20 到 30 家廠商是實際有能力到國外作生意、真正有辦法做出口業務的，其他的小廠都算這些大型業者的衛星工廠；換句話說，我國蘭產業出口的量值，其實都是那些 20%的人創造的，特別是在瓶苗的部份，目前台灣有一定規模的廠商大約也是 20 多家，其他小廠商很多都是以幫大廠進行組培代工的模式經營。</p> <p>大家近年來普遍多以為我國蘭業發展前景欣欣向榮，但事實上蘭業發展時一樣遭遇不少瓶頸，其中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資金的取得。與工商企業不同，很多農業的機械設備與產物，像是溫室跟種苗，並沒有被納入銀行的認列貸款的項目範圍裡，所以很難像一般中小企業一樣容易取得資金，再加上農信保的額度限制，一般農業業者在向銀行申請貸款，大多只能取得 5 到 6 成的資金；在這種情形下，使得我國蘭業的規模其實已經擴展到一個瓶頸，如果資金取得問題不解決，未來很難再繼續擴張。但反過來說，如果有其他產業的上市公司，以農業外來資金的方式投入蘭業生產，或許有可能提供台灣蘭業進一步發展的動力。</p> <p>就蘭花科技園區來看，過去我國農業本身已經沒有什麼稅賦，所以政府對農民的幫助並不在於稅務減免部份，而是在於協助蘭農土地的取得。誠如稍早所言，農業投資最麻煩的地方在於土地的取得，而蘭科園區的好處在於提供成本低廉且租金便宜的土地，再加上園區內已具備基礎設備，農民可以</p>		

相當簡易的方式直接取得一定面積的完整土地，故對我國蘭業有相當大的助益。

整體來說，台灣務農者都是小農，若想壯大農產業，勢必得逐步朝向農企業的方向走。近年來，農委會也相當積極地鼓勵大家轉型成為農企業，但政府許多配套政策及措施，像是取消農業動力補貼等，卻反而不利農企業發展；再加上我國在農業的部份，目前也沒有中小企業服務處這種專門主管部門，可用以針對農企業發展提供專業研究與改善，使得農業輔導轉型政策多停留在口號，未能實際針對小農升級成農企業後，持續提供符合需要的政策輔導措施，但農業與一般工商業不同，非常需要特殊的政策措施來協助產業轉型。

問：就您所知，目前台灣相關蘭花產品出口到大陸多經由哪些口岸？

口岸的部份，目前台灣蘭花對大陸的主要出口口岸主要仍集中在廣東，管道上也有透過小三通方式，採取此路徑出口的業者多走小而美的量少精緻路線，尤其適合我國瓶苗產品的出口，但出口量都很小。

問：依您之見，我國目前具出口競爭力和出口能力的農產品有哪些類型？

這個問題的答案不一定，得看區域決定，像位於歐洲的荷蘭是以大規模栽種的方式經營，跟我們的生產方式不同，所以我們供應給荷蘭及歐洲各國的貨多為瓶苗或小苗，台灣目前也是荷蘭最大的種源供應商。

而在日本的部份，這幾年因高齡化與經濟衰退等問題，日本的養蘭業者多向台灣業者購買質量優良的大苗，再帶回日本催花，以接力栽培的方式降低成本來經營，故我認為在蘭業這一塊，未來我們跟日本的市場應該會越來越緊密。

美國市場則是近幾年因輸美溫室認證制度施行後，我們靠著可以攜帶介質出口而提升競爭力所帶動的新市場；也剛好前幾年美國正開始蘭花的市場，所以整體出口來看，這幾年我們在美國的市場成長速度比日本市場快很多。但美國市場雖大，競爭卻相當激烈，我們首要面對的就是以大規模方式栽種；品質控制佳，且有能力提供美國大通路商足夠產量的荷蘭。但相對來說，荷蘭蘭業的投入門檻不低，後續的設備與栽培等作業成本也較高，所以我們還是有自己的優勢在。

整體來說，目前我國蘭花出口量最大的市場還是日本，約占總出口量的40%，主要原因在於我國對日本出口多了文心蘭這類切花，所以量大；若單以蝴蝶蘭而言，美國則是我們最大出口市場，我對美國的蘭花出口總量約占

總出口量的三成多；歐洲及荷蘭的部份約一到兩成左右，剩下的多在大陸跟東南亞等地區，其中東南亞及香港、新加坡、汶萊等區多是成花供應為主，大陸的部份則是以瓶苗與中苗為主要出口產品。

基本上，出口要穩定，品質控制是重點，因此像是種苗認證之類的認證申請，為未來提升我國蘭花產品出口競爭力的重點，諸如輸美溫室等制度同樣得檢附相關的認證文件，故認證為我國業者未來必須採行，以增加自身國際競爭能力的必經道路。

問：我國蘭花業者目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情況如何？依您之見，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又是為何？

台灣蘭花在大陸發展最興旺時是 2005 年，當時的榮景起因要追溯至 1998 年，當時大陸官方極力推動設施農業的發展，在全國各地廣設農業開發區招商，再加上相較台灣蘭花產業，當時大陸蘭業的進入門檻較低，1998 年起就有很多原先在台灣經營情形較差的業者過去大陸經營，與大陸當地業者合作設廠培育蘭苗，但當大陸業者逐漸學到我們的技術後，開始與我們的業者發生夥伴關係生變與合作中斷等情事，再加上投資成果難以無法帶回台灣，導致許多養蘭台商蒙受相當大的損失。

我們現在與大陸之間的貿易情況，多半是以種苗方式出口大陸，在大陸市場賣最好的蘭屬為蝴蝶蘭，但是該類品項現在出口到大陸仍非屬免稅產品，仍得繳交關稅。

整體來說，大陸現在的養蘭技術跟品種都與台灣同步化了，近年也有大陸業者在爭取輸美溫室的認證，不過因為大陸的組培業者看中的多是大陸自身的市場，高達 90-95%的業者都是在做大陸內需市場，其中更有高達八成是在做年銷花，生產週期得配合過年時節做調整，產品平日的銷路並不好，產品類型也多只做紅花，與台灣業者致力育種、非全然商業導向、因而創造出的多樣品種性質不同；再加上台灣業者一直有在做歐美等市場的出口業務，產品的素質與出口市場的檢疫觀念與條件都比大陸業者清楚，而轉型成外銷市場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所以整體來說，大陸業者對我們的外銷市場影響不會太大。

問：除了大陸市場以外，您是否看好其他國家的市場？

相較之下主要應該還是日本市場。首先，我們的生產系統與日本業者使用者完全一致，加上日本蘭花的成本價高，我們的種苗種類又多，故我們有進入日本市場的優勢，容易打入日本。

其次我們看好的是巴西市場，除了巴西現為全球最重要的新興市場之一以外，我國業者在很早以前就有赴巴西養蘭的栽培歷史，已為台灣蘭業在當地奠定了一定的基礎，所以我們只需要帶著自身的技術與實力即可進入巴西市場，無需再費力拓展，故我們看好該市場未來的發展。唯一的問題在於我們的防檢疫以及相關必要的系統與巴西所使用者還沒有連結起來，如果能找到切入點，未來前景相當看好。

問：就您所知，過去對大陸的出口經驗中，台灣業者是否在檢驗檢疫的問題上遭遇過什麼困難或市場進入限制？

目前我們的業者在出口時碰到的檢疫問題並不多，主要原因在於這幾年經過許多出口經驗的累積，像是幾年前荷蘭針對我國蘭花提出的病毒疑慮等案例，我們的業者已意識到這類問題的重要性，對於檢疫的事務及標準也做了相對應的調整，所以檢疫的部份並不是我們出口大陸的主要困難。我們現在碰到的出口問題是出在稅制，原先我們出口大陸的苗木稅率為 0%，但是現在歸成花卉類產品，就得繳交較高的稅額，相對來說不利我們的出口。

另一項的問題為批文：主要的情況在於，大陸目前還是有很重的人治情形，當地報關行與海關都有很密切的往來關係，我們的商品要進入大陸市場，首先得與這些單位有一定的交情才可能順利通關，這種情形在某種程度上來說，也會影響我們對大陸的出口。

而在蘭花品種權保護的部份，實際上我們很難真的去做到品種保護的工作，主因在於被侵權的業者得自行找出證據證明自己的品種受到侵權損害，但這種證據在實際執行上很難被找到，被侵權的業者更進行舉發等行動；我們現在多以權利金的概念來保護販售至大陸的品種，因我們的品種有國際口碑，而大陸在經濟起飛後，也願意多付一點錢買我們的種苗，所以我們現在是用這個方式來保護我們的品種權。

我們的農產品如果要出口大陸，應提早制定規劃與準備，而不是等訂單來了才開始進行生產或相關的作業，這樣會產生時間落差的問題，無法及時掌握市場良機，這點是我們蘭花產業需特別注意的。

附錄五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訪談時間	下午 13：50～14：50
訪談地點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訪談對象	張天鴻總經理
訪談人員	吳佳勳、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容	<p>問：請問目前貴公司產品出口到大陸多經由哪些口岸？主要出口哪些產品？</p> <p>本公司到中國大陸賣水果約五六年，早期是去看一看對岸的消費習慣，當時因為價格太高，台灣水果沒有什麼競爭力，但最近五年因為大陸經濟發展越來越好，消費越來越高，台灣水果就比較有發展的機會。而在轉型進入中國市場之前，我們是以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的市場為主。</p> <p>現在主要銷售地點是上海跟北京地區，我們可以從事水果貿易的原因，是因為擁有一些保鮮的科技，用海運送水果過去也不怕壞掉；這類技術除了一般我們知道的冷鏈之外，還有一些其他處理的作業，例如採收後的技術，可以讓水果的狀況比較穩定。目前我們主要鎖定北緯 30 度以上的港口，像是上海、天津、大連等，並以上海為主，青島也去過幾次；廈門之類的華南地區，基本上台灣很多業者都有在做；江南市場的部份，像是廣州，因為市場環境太亂、付款條件不好，所以沒有進入的打算。至於在銷售量的部份，目前上海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其次是北京，但整體來說，因送禮文化的影響，北京的消費力反而是最高的。</p> <p>以出口品項來說，台灣比較搶手的項目，包含芒果、楊桃、芭樂、文旦柚等應景的水果我們都有出口，釋迦、鳳梨、蓮霧也有時候會出口一點，大致上都是台灣盛產時間可以賣的水果；香蕉的部份，因為市場狀況太亂，需要和來自大陸本地的、中南美的香蕉一起競爭，所以目前沒有做香蕉產品的出口業務。</p>		
	<p>問：就您的經驗，我國水果在大陸常見的銷售通路及行銷管道為何？</p> <p>競爭方面來說，傳統上進去後是賣給進口商，再由進口商分銷給超市或</p>		

傳統市場，但是本公司基本上不做這類型的銷貨途徑，主因是在於大陸進口商多是個體戶出身，付款誠信多有不足，只要對自身有利可圖，就會在受到客觀環境影響的情況下違背約定，像是嫌我們的產品不好賣，而不是檢討自己不會賣等等。當市場上有太多的貨同時出現，當初講好的交易條件又在相較之下對進口商不划算時，就有受到進口商刁難的可能。

現在我們是改採取得訂單之後才出貨的原則銷售，而且訂單得來自於有信用的大單位，像是大型超市或是跟超市有密切來往的大型批發商。通常一張訂單下來，我們就是用一艘船貨運過去，有一半的時間是會牽涉到併櫃的狀況，即同個貨櫃內有多種水果，得講究冷藏條件的技術，將可以放在一起跟不能放在一起的果品做區隔；季節性水果，像是最近的文旦柚，就有滿櫃的可能，這種情況就比較不涉及併櫃的作業。

另外我們也努力在開發一些團購的市場，例如大型客商、銀行、企業單位，藉由這類單位團體的團購活動，來擴張我們的銷路。

問：就您所知，我國水果以專案採購模式銷往中國大陸的情況多嗎？

因為我們不是農民團體也不是農會，無法參加專案採購，也沒有相關管道的銷售經驗。但以我們的立場來說，我們是反對專案採購的，原因在於此種模式是一種政府干擾市場機制的活動，例如香蕉量產以致於滯銷，政府以低價收購香蕉，政府的出價就會破壞業者跟對岸的合作機制，造成香蕉無法以原先預定的價格出貨到對岸；換句話說，只要是由政府出面採購的水果，就會讓業者無法按照市場需求發展做生意，進一步造成市場不穩定，業者得面對風險的狀態。

更讓我們困擾的是，某些具備台灣官股色彩的農業組織，像是雲林物流、高雄農產、台北農產等等，他們作為對岸官方的採購對象，在進行政治採購時，隨便與對方談價錢，出的貨也是等級相當差的貨，如此一來，商品以「台灣生產」的名義進入對岸市場之後，容易引發大陸消費者對台灣水果品質的批評，反而破壞台灣水果的形象，阻礙我們業者在大陸市場推廣台灣水果；專案採購的頻率越多，其實反而對一般業者造成問題。不過在檢疫檢驗的部份，政策採購仍然得依照對岸的規章進行，至少不能隨隨便便處理，有明文規定的法律就要按其執行。

目前大陸政策採購多以水果為主要產品，另一種則是水產。水果的部份，有時候也是會面臨貨源不夠的情況，像是欠收的時候或是對岸有特定需求的時間，而若是碰到跟台灣產季無法相接的時候，就會發生有貨沒訂單，或者是有訂單沒貨的狀況，這是因為我們生產面積有限，天生地理條件限制

所產生的問題。

問：含法規方面的問題在內，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我國農產品業者出口至大陸的意願？而就您所知，在過去的出口經驗中，台灣業者是否遭遇過什麼困難或市場進入限制？

中國大陸有「批文」制度，進口商需要在進口前一個月向中央農業部申請進口許可，且得提供相當多的資料進行許可證的申請，取得許可之後，各港口的商檢跟海關單位才會放行；如果是外行人，貨到之後才申請批文，過了一個月水果早爛掉。因此我們現在找尋合作的對象，都是要具備申請批文的能力，甚至早就申請好批文放著等待的廠商；我們過去曾經跟對岸的有關單位反應過此類狀況，但對方表示再快也要七天，這跟我們業者希望能夠當天就可以拿到證明的期望與需要是有落差的。

除此之外，這種「批文」制度，以國際貿易水果的角度來看，是相當怪異的一種制度。目前國際水果貿易中，不管是賣水果到美國、澳洲還是加拿大，都沒這種標準，國際上是沒有這類制度的；進一步來說，各國多是用「通知」而非「申請」，貨在送到港口後，若為已經具有檢疫文件的產品，海關就只看文件、抽樣檢驗，通過後當地進口商即可拿貨，有疑慮的至多放兩三天，不會放到一個月。大陸的批文制度，形成了一批有特權的進口商，進行報關的工作，讓當地報關行去賺取這些費用。

第二件事是關於檢驗真實性的到位問題。在上海，市政府指定某些報關行作為批文的供應者，這些報關行跟海關及商檢單位的關係相當好，通過他們報關，貨櫃通過商檢只需要一天之內即可完成；但在天津，因為是面對整個華北市場，不管是任何單位，最多也要四天的通關時間。除此之外，名義上雖然要化驗微生物，但實際上很多口岸根本沒有確實做過整套流程；總之，大陸各港口通關跟檢驗的程序都不一致，全中國大陸有 26 個接受進口的港口，各地都不太一樣，這就是中國目前的問題，再以大連港為例，當地海關對不認識的業者就會採取比較繁複的通關作業，認識的就可以很快通關，也不太需要靠特殊的關係。

最後，大陸的檢驗取樣制度也不是很合理。檢驗應當是抽樣作業，國際標準是抽 2%，所以如果報價沒把這部分成本算入，就會造成業者相當大的損失；但現在對岸的檢驗取樣跟數量都沒有客觀的指標，有的港口根本不取樣，有的則是會翻箱倒櫃，甚至去取放在最內部的商品做取樣，這些都是執行層面的問題。簡單來說，中國大陸的法規方面還蠻齊備，但就屬執行層面需要改善。

問：依您之見，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之市場需求是否有持續成長之空間與潛力？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為何？

中國大陸的水果市場確實有成長空間，因為大陸民眾的生活條件改善，希望能吃到新鮮且有特殊訴求的商品；以上海現在的生活水平來看，台灣的水果並不算太貴，在夏秋之際，正值水果產季，消費者有固定預算來購買水果，這樣的消費習慣，占台灣水果銷售一定程度的百分比。比較特別的是，當收入變高、通貨膨脹使商品價格變貴的背景，價格高的水果反而能夠被接受。我們可以用當地一頓午飯的價格水準做為指標，如果水果跟一頓飯的價格相當，就表示太貴了，如果只占一頓飯的三分之一，這個市場就會很大；但是台灣水果目前在大陸的零售價格區間，以前是比一頓飯還貴，現在大約是在一半左右，是不算便宜但仍可被接受的價格。基本上，就算水果的品質再好，消費者也不會天天吃；目前台灣水果價格約是中國大陸一頓午飯價格的一半，消費者的習慣是每週購買一次，這個銷售市場已經算相當大的了。

比較麻煩的問題是，雖然市場上的水果在標示上有標明是台灣水果，但能否區隔是另外一件事情，像是「台灣水果」的定義是台灣種的，還是台灣的品種在大陸生產，都是很難被區隔出來的，因此就算有差別，差異性也不高，一般消費者難以分辨。大陸近期因為重視食品安全，開始對於公家股份的超市，還有一些大型企業，要求標示產地來源，而且要誠實標示，但中小型的賣場是否會貫徹，則具有不確定性。在這樣的背景狀況下，台灣水果賣到市場上，對消費者而言就有辨識度。因為賣場上還有其他國家的水果，像是大陸沒有生產的泰國山竹，台灣水果進到賣場裡，大型盒裝有標示，但換成小包裝之後可能就沒有，假設在小包裝的部份，可以逐個標示的話，比較能提升台灣水果的競爭力。

過去台灣政府會要求賣到日本的水果，使用官方核准的標籤，標明號碼、農民名字，雖然會增加成本，但這種可以找尋生產源頭的做法對日本廠商相當有吸引力，進一步提升合作的可能性，至於大陸則不知道未來是否可行。過去我們有在考慮用手機照相，進入雲端來看生產履歷的方式，來讓我們的水果與大陸當地產的水果做區隔，但我國官方認為現行的二維條碼已夠，所以不予協助或發展。然而實際上，我們業者想要做更多的事，如果未來能往這方面去發展，更加開拓大陸市場，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應該是台灣產品不夠賣。

目前整體來說，我們的水果來源多是製作模式，但在大陸並非採此種運作模式。一般而言，如果有穩定的市場，採行製作是相當合理且正常的事，但現階段就大陸的市場來說，因為不夠穩定，所以還沒有辦法完全做製作；

現在在大陸市場部份，我們多是用「隨行就市」的方式經濟，看市場有什麼水果可以賣，對方的訂單來，我們就運當季的水果過去，像是端午節、中秋節、清明節、春節等時節所需的水果，另外加上大陸自身的各種活動，當時若有盛產的水果就能賣過去；我們過去三四年已有在大陸市場促銷的經驗，對岸買方也會要求商品報價。

基本上，生意人當然希望每天都能夠進行買賣，但要做到這種情況，就必須在對岸的供應鏈進行垂直整合的操作，才可能有機會；垂直整合要從市場的最後終端，從超市到產地都要能夠連線，而且要能夠有完整的規劃，每個季節賣哪個地區的水果都有安排與規劃，才有製作機會。單靠個別時段時節的活動促銷，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跟農民進行製作，存在著市場的接受度、超市配合意願、自己的自主權等許多巨大風險，就目前台灣的業者而言，很難有這個實力跟資金去承擔這樣的風險。

問：在出口大陸時，貴公司是否遭遇過特殊的檢驗檢疫案例？

我們自己是沒有碰過，但過去有聽說在廈門，曾經在檢驗某項台灣水果(應是鳳梨釋迦)時查獲很多農藥，造成當時台灣同類型的水果出口大陸時都得經過 100%逐一檢查，使得這些水果在原來通關程序很方便的廈門，得多經過 7-14 天的檢驗，造成我們業者相當大的損失；那次的檢驗密度一直持續了好一陣子，才逐漸放鬆放寬，而這個案例之後，也有業者透過管道向有關單位反應，讓決策者能夠理解業者的難處跟需求。我們是建議大陸官方可以學習日本的經驗，按照事件的輕重緩急，對檢驗檢疫程序做階段性的劃分，並以針對特定業者而非產品別的方式進行個別檢查，同時讓決策過程透明化，在執行層面予以一定的 SOP 及標準流程，處罰違法的業者，讓合格的業者免受池魚之殃。

問：在向大陸申請出口業務時，您認為政府可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或您對政府在相關產業對大陸的出口推廣或政策上有什麼期望？

台灣防檢局與對岸單位常會互動，進行特殊案例上的幫忙，但是這些都是非正式的且非官方的活動。不管是兩岸的政府對政府，或是業者對官方也好，雙方都已經在相關事務上有多年的對談經驗，也有相當的互信，但重點在於執行的部份，是否能用討論出來的結論及明訂的法規，在實務上和執行人員進行討論與說明。簡單來說，我們業者是希望未來對岸在執行面的部份，能建立就落實一套標準的 SOP 流程，而且具備透明化，能公布相關規章讓我們瞭解，以方便業者遵守。

附錄六 民族園藝訪談記錄

民族園藝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訪談時間	下午 13：50~15：20
訪談地點	雲林縣土庫鎮民族園藝	訪談對象	鍾武洲理事
訪談人員	徐遵慈、吳佳勳、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容	<p>問：我國目前馬拉巴栗產業的市場概況與產銷現狀？主要出口市場又是哪些地區？</p> <p>目前台灣盆花協會底下尚有許多個產銷委員會，我們所屬的馬拉巴栗業者產銷委員會為其中的一個支會。目前我國出口的馬拉巴栗多屬大型尺寸的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時是都種在花盆裡運出，現今已經有出口 30 餘年的歷史。在作業流程上，通常我們會向農民收貨，再拿過來之後進行去根，方便對產品做清洗及消毒的動作；換句話說，我們並不是貿易商，而是幫貿易商集中貨源，照訂單將貨品集中起來進行清洗消毒的中介人，據此協助商品達到出口國的檢疫標準，協助貿易商出口，扮演協助貿易商做集貨和篩選的角色。就我們公司來說，除了中國大陸外，目前我們的產品出口市場還包括日本、荷蘭、義大利等國。</p> <p>在生產的部份，台灣 95%左右的馬拉巴栗都產自彰化縣溪州鄉。溪州鄉的三大產出為甘蔗、芭樂、馬拉巴栗，但是現在甘蔗的市況不好，也有農民將芭樂與馬拉巴栗一起混著種。早期第一批過去大陸種馬拉巴栗的台商，種植面積相當大，一個貿易商的種植面積就可以在 500 公頃，但是卻沒有一個台商成功，原因在於馬拉巴栗的生長情況不一致，需要以人工一一進行調整及手動修枝，五支編一樣粗細才能出口；所以實際上，一個人工平均只能負擔 2-3 公頃的馬拉巴栗，量再多就沒辦法照顧，種出來的品質就會變差。</p> <p>另外在廣西跟海南島等大陸少數適合種馬拉巴栗的地區，因為緯度太低，樹長得太快不容易結果實，所以我們的種子從 1999 年起就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目前台灣產的種子占全世界馬拉巴栗種子 95%的市場，有相當高的種源優勢。而在編織技術上，台灣的編法比較緊，只是生產過程當中，我們</p>		

會依據對方國家的需求，來做出口的篩選：大陸跟日本距離我們比較近，約 9 天可以收到貨，運費也比較低，因此這些市場的產品尺寸比較大，其他像義大利跟美國等國家，因為距離比較遠，運費比較貴，所以產品的尺寸就小很多，以減低運費壓力；所以出口的產品類型是胖或瘦都得看市場距離來決定。

最主要的出口市場則是中國大陸，以這兩年的數據來看，我們一年運往大陸的貨櫃約四百櫃，且尺寸為 40 呎的大型櫃，一櫃平均的價格約在人民幣 10 萬-13 萬元；其他的國家出口量雖較大陸多，但因為 size 小，所以貨櫃也比較小。目前我國馬拉巴栗的全球年總出口量約 800-1000 櫃，視氣候天災情況來決定當年的出口情況。

比較特別的是，就全球進口馬拉巴栗的國家而言，中國大陸市場對我們來說具有較高的不穩定性，主因在於兩岸之間沒有語言障礙，地理位置近，導致台灣對大陸出口馬拉巴栗時碰到的出口障礙與資格較低，產地價格清清楚楚，農民的市場進入度高，不會按照國際貿易上先接單再出貨的方式出口，而是直接將貨運過去對岸的集散地販賣，當地台商甚至會去當地租店面，直接以店鋪的型式在大陸當地販賣。因此我們的馬拉巴栗在對岸市場的價格不穩定：貨去的少，價格就會高，到貨多，價格就降下來。其他像日本、韓國、荷蘭等國家，都是先有訂單、付定金、再出貨，比較按照國際貿易的一般模式進行處理。

問：就您所知，目前台灣相關馬拉巴栗產品出口到大陸多經由哪些口岸？

到中國大陸是以佛山及廣州做為主要集散地，通常我們是出口沒葉子、光禿禿的馬拉巴栗樹過去，等產品到大陸之後，台商會直接批發給本地的業者，本地業者再將貨拿回去種在盆子裡，等葉子長起來後，再從廣州跟佛山等集散地發送到北方市場進行銷售。一般來說，馬拉巴栗從長根到長葉子出來的整個過程，冬天約要 45 天，夏天則是要 30 天，所以通常產品出口到大陸以後，最長一個半月就可以進入市場了。

這裡特別解釋一下，基本上，馬拉巴栗通常都得削掉葉子後再送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口岸前必須清潔地非常乾淨，連一點泥土都沒有才能進入他國市場。到進口國口岸時，馬拉巴栗看起來就像塊木頭，完全不像一棵樹或還有生命力的植物，但馬拉巴栗的最大特性是耐蔭，搭貨櫃 40 多天到美國，拿出來種依然可以存活；其在運送過程不需要水分，沒有損耗的問題，存活率在 90% 以上，貿易商的損耗率低，這是為什麼台灣的馬拉巴栗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至今 30 多年仍屹立不搖的原因。儘管過去幾年因全球經濟不景氣，

市場略有萎縮，但整體來說，馬拉巴栗仍然有相當好的外銷地位。

問：就您所知，在過去的出口經驗中，包含檢驗檢疫問題在內，台灣業者是否遭遇過什麼困難或市場進入限制？

馬拉巴栗只要能夠徹底清洗，基本上就能夠通過通關檢疫，因此目前我國的馬拉巴栗出口到其他國家都沒有問題，唯獨對大陸出口時會碰到檢疫方面的問題。

其問題點在於，台灣的馬拉巴栗自 1993 年開始進入中國大陸，占總出口量的 40%左右，但 1993 年時雖然明文有相關的檢疫規定，地方口岸卻沒有嚴格執行檢疫，也因此早期出口馬拉巴栗時我們沒有遇過檢驗檢疫的問題，業者出口的馬拉巴栗甚至是帶土過去的。2000 年後，因為網路科技發達，網路連線使得中央及地方之間的通報系統越發健全，所以通關檢疫就開始變得嚴格，而自 2010 年起，業者更得完全按規定行事，植物要進口大陸前得申請批文，到北京農業部取得核發文件，同時得照法規規定，進口的活植物需通過檢疫，在大陸官方劃分的特區隔離半年，經過這半年的觀察期後，確認沒有病蟲害，不會對大陸當地造成危害才能出售。

這規定其實很早就有，但早期沒有嚴格實行，現在中國大陸相當徹底地在執行檢疫批文的工作，活植物進入特區之後，放六個月確定沒有病蟲害才會放行。日本的羅漢松跟黑松進到大陸也面臨同樣的狀態，但這類帶土球的活植物沒有辦法存活半年，所以幾乎都是透過走私的管道進去。

其實像荷蘭這類先進國家，我們出口活植物時也是可以以帶土的形式進入，但要依據對方國家要求使用的特定藥物進行消毒，同時由台灣檢疫局官員進行監督，確認業者有噴藥防治病蟲害，在出口之前確實執行，才能合法出口。中國大陸方面，因為每種植物都得申請批文，所以一旦認定某種植物會對當地產生危害，不用任何理由，當地官員就不發給批文，就不讓他國業者進去。

問：依您之見，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之市場需求是否有持續成長之空間與潛力？

中國大陸雖然也有在種馬拉巴栗，但因為是大陸型氣候，加上廣西跟海南島等少數適合種馬拉巴栗的地區，雖然夏天跟台灣一樣熱，但到了冬天氣溫卻會到零下，而馬拉巴栗耐蔭不耐寒，容易有損傷、凍傷甚至死亡的情況，因此以大陸的氣候為例，通常一年就要換一次，整體來說市場情況相當不錯。

在外國，一棵馬拉巴栗大概放八個月就會死掉，但是當地民眾卻會願意

不斷換買新的馬拉巴栗樹，這是因為不管有沒有長根，馬拉巴栗輸出的國家多是會下雪的天氣，所有樹都會死掉，這也使得當地民眾著重植物的觀賞價值，喜歡放綠色的植物在室內；故此，植物在八個月後枯死後，民眾就會再買新的回家，類似消費品的概念，這跟在台灣市場中，馬拉巴栗的送禮意義大於觀賞價值的想法不一樣。一般來說，馬拉巴栗多是種室外，屬於耐蔭的植物，而在沒有陽光的環境下，馬拉巴栗的存活時間也很長，放在落地窗旁一年照太陽一兩次就不會枯死。

問：在向大陸申請出口業務時，您認為政府可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或您對政府在相關產業對大陸的出口推廣或政策上有什麼期望？

眼前其實有一件相當棘手的問題，還有待有關部門協助我們處理：2011年11月到2012年的3月，整整快半年的時間，對岸都不給我們進口批文，原因在於大陸當地的處理廠為1500坪，而當時全台灣總共有四百個馬拉巴栗的貨櫃，都要申請進入這個處理場進行隔離，因為實際上廣州這邊並不會落實隔離檢疫的動作，所以其實貨品出口過去是可行的，但新上任的農業處官員卻按法規一板一眼執行，認為這1500坪裝不下四百個貨櫃的貨，所以不准我們的產品出口過去；後來經由我方的防檢局人員直接找人打電話給對岸有關部門，希望能先協助疏導台灣苗木業農民產品出口，大陸那邊才破例允許我們，讓我們的業者從今年3月到8月分批出貨，作為緩衝，但是8月24日之後到現在，又沒有批文下來了，所以這陣子我們完全沒辦法出口馬拉巴栗。

在進行業者協調會時，政府抱持著執行單位的立場，問我們有何需求？想要怎麼談？而敝公司以產業長期發展的觀點，主張比照出口到日本、法國、美國等國的嚴格檢疫標準，用洗淨植物再出口的標準來跟對岸談，希望能以此換取批文，同時取代隔離的動作；若發生業者不守法的情事，就予以退櫃的懲處。然而多數業者認為若採用此一作法，每棵馬拉巴栗會增加15塊台幣，約1成左右的成本，加上大陸市場普遍認為洗淨的活植物生存率較低，1993年開始出口大陸的馬拉巴栗也都不是洗淨者，洗淨的商品在市場反應會變差為由，反對我們的官員代表去跟大陸談這件事，現階段無法出口的問題才會到現在都無解。

但實際上，馬拉巴栗是台灣業者獨佔的市場，如果對岸拒絕台灣業者，也就是根本拿不到貨源，如果對岸的劣質商品可以取代台灣的優質品，那麼也就不會存在對岸買家願意每棵樹多花12塊運費，買台灣每年400貨櫃馬拉巴栗的現況。多數業者之所以沒賺錢的原因，在於業者有搶收的行為，把樹從田裡挖出來後直接上貨櫃，自己用最優質的產品把市場給塞死；以溪州

為例，該地一天最多可以裝 20 個貨櫃的貨，產銷沒有調和，出口標準太低，每個農民都可以自己賣等現況，才是業者無法取得預期收益的真正原因。

除此之外，部份業者抱怨沒有足夠的場所來蔭乾洗淨後的馬拉巴栗，且整個流程要看天氣晴朗與否，約花 3 天到 1 週的時間才能出貨，多一道洗淨流程會影響業者的出口跟收益。但如果按照 10 名主要業者，每週都出 5 貨櫃的量來計算，一年的出貨量為 $5*52*10=260$ 個貨櫃，實際上也不足以應付每年 400 個貨櫃的需求量，如此狀態下的價格當然是只會高不會低，就算是得多花一週的時間等晾乾，也不可能產生跌價的狀況。唯有些業者認為自己原有能夠出貨櫃的實力是更多，在聯合寡佔的情況下，壓縮了出貨櫃的空間，利益受到損傷。

簡而言之，我們輸銷大陸的馬拉巴栗，基本上只要運過去，就可以全部銷完，不會有存貨的問題。另外還需要政府幫忙協助的，是有關 ECFA 的部份：馬拉巴栗現並非 ECFA 的早收清單項目，且因為現被認列為活植物而非苗木，關稅由原先的 13% 升到 24%，幅度相當大，也對我們業者產生一定程度的損失，希望未來政府在與大陸談判時，能將馬拉巴栗列為早收降稅的對象，讓我們能更順利的輸銷出口。

問：依您之見，就該產業的出口事務上，政府的角色比較能夠發揮在哪些方面？

根據農改場的研究，土中會產生一種細菌，一到梅雨季、白露的節氣就會大量繁殖，造成 1 貨櫃 3000 條的發財樹可能會爛掉 700 條的損失；這些爛掉的樹沒辦法賣，只能自己吸收損失，而其他沒有爛掉的部分因為多少染了病，只能用較便宜的價格賣。但是其他透過洗淨出口的產品，像是運銷日本跟法國的馬拉巴栗，就不會有這個狀況，可見關鍵是在於「帶土」，一旦有農民沒有做好消毒，細菌就會在貨櫃裡頭傳染、腐敗。

我們希望的是，政府能夠幫忙轉述對岸當局，說我們的業者願意透過清洗的方式，比照其他國家的檢疫標準來出口馬拉巴栗，希望對岸能夠接受這種做法，同時予以我們不用再進行隔離的處理規定。因為就算我們將植物洗淨再出口，但現階段只要是運到中國大陸去的活植物，仍然要隔離半年，這是大陸對外活植物的一貫規定，這與日本及荷蘭等國規定，完全洗淨的馬拉巴栗不用隔離就可以放行的制度不同；中國大陸要求隔離 6 個月的標準是全世界最奇怪，且與國際慣例不同的檢疫規定。

其實一直以來，政府都是站在產業的立場，來思考怎麼幫助農民發展這項產業，但農民本身卻是在計算自己的利潤、成本，政府永遠跟農民之間是

背道而馳，很難進行整頓或溝通，政府也很難介入中盤商之間進行裁決。現在的狀況是我們的官員出面，希望大陸能夠仿照國外的制度，指定用來消毒的藥劑種類，由台灣這邊執行與監督消毒程序，這樣我們的產品出口到對岸時就不用進行隔離，但基本上我們不認為對岸會接受這樣的條件，而且如果接受了，那麼日後對岸如果要求依照這樣的檢疫條件，開放對岸苗木植物進口到台灣，屆時會更容易對我們的苗木產業產生嚴重的傷害或影響。

我們現在比較棘手的問題是，因為今年 3 月底時，出口業者決議不採用洗淨的方式，所以我方這邊等於沒有任何條件跟籌碼去要求大陸發給我們批文。現在停發批文，就完全沒辦法出口產品去大陸，而且因為運送距離與產品尺寸的關係，運到大陸的產品也沒辦法再運到其他地區；即便是鄰近的日本，雖然 size 方面的要求與大陸貼近，但是由於日本的景氣長期低迷，目前市場每年正以 25% 的速度在縮減中；其他像歐洲地區，因為歐債危機的關係，多少對我國的馬拉巴栗出口造成打擊。這幾年有明顯成長的市場剩下中國大陸，但如今出口管道一卡住，我們的產品就出不去了，這對我們業者而言其實損失相當大。

我們很希望每年台灣輸銷大陸 400 貨櫃的馬拉巴栗，不要因為批文問題或檢疫問題而被斷絕出口作業，造成苗木業農民的損失。希望農委會農糧署這邊，可以協助進行業者之間協調與溝通的工作，而不是被動的接受業者的結論，然後再拿這些結論去跟對岸的官員代表談判；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有關單位能與大陸協調，請對岸建立可以合法輸入的管道，或者共同成立雙邊討論的平台或機制，透過這類組織，來進行相關輸出檢疫問題的溝通討論。

附錄七 台灣省漁會訪談記錄

台灣省漁會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訪談時間	下午 16:00~17:30
訪談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台灣省漁會	訪談對象	黃一成理事長
訪談人員	徐遵慈、吳佳勳、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容	<p>問：請問我國目前漁業產業的市場概況與發展現狀如何？又在出口大陸時，我國業者多經由哪些口岸？主要出口哪些產品？</p> <p>台灣目前出口大陸的遠洋產品主要有魷魚、秋刀魚、金槍魚，其中金槍魚只是一個統稱，實際上涵蓋了 18 類的魚種。整體看來，台灣輸往大陸的量一年約有 12 萬噸，其中秋刀魚佔了 2/3 以上，其次則是魷魚，再來是金槍魚。而在 ECFA 的清單中，遠洋漁業的部分，只有秋刀魚跟金槍魚是零關稅產品，魷魚還沒有被列入；在 ECFA 之後，雖然減免掉很多關稅，但是 13% 的加值稅仍然存在，而其為出口稅率的重點。</p> <p>早期我們是透過小三通這類存有減稅功能的管道輸陸，現在有了 ECFA，就多以大三通的路徑進入。目前遠洋漁業的進口口岸是以廈門、福州、舟山群島做為主要的口岸，其他少部分會經由青島進入。</p> <p>遠洋的部分，由於大陸市場很大，加上有低廉的勞動力，所以很適合投入加工產業，過去也有不少台商在大陸進行漁產加工。但現在因為對岸提供相當優惠的條件給當地水產業者，對其給予補助，使得台商在大陸的加工產業目前呈現退縮的狀態。</p> <p>而在養殖漁業的部份，台灣目前的養殖戶水平已經很高，供應台灣內部和外銷的水準相當。目前養殖業 80% 的產品都是出口導向，且輸出大陸的量占了全數的 70%，只有少部分是到日本。出口大陸的魚種主要是木午（音發「梧」）魚、烏魚、石斑魚、龍膽，其中龍膽也算是石斑魚科的一種，所以適用與石斑相同的關稅。</p> <p>石斑魚的部份，去年我國出口大陸的石斑魚為 1 萬噸，但今年到九月為</p>		

止，已經對陸出口 1.3 萬噸的石斑了，惟此種成長與市場的擴張有關，關稅的影響不大。事實上，鄰近周邊各國，像是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的海南地區也都有在養石斑魚，但就屬台灣的品質最好，市價甚至較大陸產石斑高出 10% 左右；我們出產的魚品之所以品質優良，是因為特有的地理環境條件，像是有從南往北走的暖流，而且對油汙染進行控管，這種無法替代的優勢，配合政府的相關控管政策，應可讓我們的漁產品質優勢一直持續下去。

敝人早期是在做魷魚的加工產業，也有在經營漁撈船隊。十多年前就於廈門建立了一個加工基地，其後沿著東山、福州、舟山、青島，一直到煙台擴張布局，長期以來都在上述相關地區經營。養殖漁業的部分，我們是去年才開始投入；養殖漁業需要長時間不間斷的照顧，而且還要對抗颱風的惡劣天氣，所以養殖漁業者其實是很辛苦的。目前台灣的養殖技術與相關事務的管理水準都很高，在出口時有可能會碰到的困難是發生在通關的部分，像是藥物濫用的問題，不過現今國內業者多已有所共識，且隨著新技術的開發，業者已經可以透過技術層面來改善水質溶氧量、放養量、水質等問題，已經不太有藥物濫用的情形，所以現在的產品品質和價格都有所提升。

事實上，如果要出口，就必須要符合對方的國情、條件，像是藥物殘留等標準。若因為單一魚場的作為而破壞整個產業的發展，是相當得不償失的事情，所以現在漁業署也很重視這類議題，希望業者能進行自我管理；目前包含國內市場的漁貨在內，業者也多比照與出口一樣嚴格的檢驗標準。

問：就您的經驗而言，我國漁產品目前出口至大陸時，常見的銷售通路及行銷管道為何？

目前台灣出口大陸的漁產多只能到口岸，再由大陸的進口商在控管及處理市場通路。其他出口大陸的冷凍品，都多少會有台商在對岸建立通路的情事，但像活魚這種產品，因為不是凍品，不能跟其他凍品放在一起運輸，就很難比照其他商品的模式出口販售。雖然大陸官方沒有限制台商從事通路，但是在實務上，台商很難打進大陸當地的市場；現在 90% 出口到大陸的魚產品，都是交由當地口岸的進口商做銷售。

如果是加工品，像是魚片，基本上是可以透過貿易商直接進入到大陸市場銷售的，但因為大陸市場偏好活魚產品，所以我們這部份的出口數量遠比活魚來得少。近五年來，因為大陸經濟情況與生活水平提高，對岸也進口越來越多我們的冷凍金槍魚，用來做成生魚片食用；秋刀魚的部分也是同樣的狀態。

問：過去有業者將魚苗帶到馬來西亞等地進行養殖、投資，您認為這種情況會對台灣魚業未來在魚苗種源、養殖技術、管理等面向上，形成競爭或壓力嗎？

會，但這些都是台灣業者的選擇，沒有辦法去禁止這些行爲，我們也只能從道德面上進行勸說，請魚苗業者多考慮台灣的產業情況，不要把技術全數轉移授權給他國業者，特別像是大陸這類可以將產業做大的地區，其較容易對我們產生比較大的壓力。以江西爲例，去年跟前年新增的養殖面積就高達 1000 公頃以上，這當中有台商過去自行建廠，也有跟當地進行合作的；雖然因爲魚苗的問題、氣候的問題、水質的問題等因素，目前爲止大陸養殖的育成率還不到一半，但隨著他們不斷改善技術，未來的情況很難說。

基本上，育苗輸出多是以活魚運輸的方式出口：魚苗在台灣育苗完成，長到差不多 5 到 6 公分左右，再以活魚運輸的方式輸往大陸；因爲活魚運輸只分大魚跟小魚，所以這種程序算是一般的出口，而不是投資，也不會涉及到品種權方面的問題。對大陸來說，這種做法有利於他們自身的產業生根，所以大陸官方也相當歡迎我們的業者以這種方式與他們的業者合作。

此外要特別提的是，育苗是種分工很細的行業。在台灣，業者也是跟育苗所苗來養，養種魚有專門的人在養，生下來的蛋會交給育苗場，等育苗場養到 2 到 3 公分之後，再賣給下一個階段的業者負責接手，等養到 5 到 6 公分，再交給飼養成魚的業者養殖。之所以會分工得這麼細，主要是因爲每一段的養殖技術都有所差異，也很難傳授給外人，且多是以個體戶的型態在經營；曾經有業者試圖想做一條龍的生產流程，但也無法克服這些技術問題，最後以失敗收場。

因爲魚苗輸出算是活魚運輸，而活魚運輸的部份沒有分大魚小魚小魚，兩者在統計時是混合計算的，所以很難去計算我們輸往大陸的魚苗量，進一步也比較難做管制。目前我們只能採取與業者溝通的方式處理，其餘與修法有關的部份只能從漁業署的角度處理。

另外，雖然之前有魚苗業者到馬來西亞或大陸投資，但是整體來說，台灣的产品還是比較有競爭力。以大陸市場而言，其他國家的運費都遠比台灣來得高，台灣到廈門的距離甚至比從海南來還要近，越南以南的國家在這方面更沒有競爭優勢；現在只有大陸境內的江西、廈門、東山等地，才是跟我國業者有明顯競爭關係的地區。因爲這些地區的氣候跟台灣類似，產品也同樣是零關稅待遇，加上像在福建一帶，大陸官方對當地的養殖業都有給予補助，這些大陸業者也開始嘗試突破技術，像是把魚養在溫室等等，所以對我們的業者是有產生一定的壓力。不過基本上，大陸養殖業者主要都靠內銷，而沒有出口，加上台灣目前的優勢就是在品質方面，一般民眾靠口感跟色澤就能辨識出來是否爲台灣魚產，所以原則上，我們目前還是有一定的競爭能力及優勢。

問：就您所知，大陸以外的地方，對我國而言比較有發展潛力的市場有哪些？

目前我國的遠洋船隊有出口魚貨到日本、泰國、菲律賓等國，因為是大宗漁獲，所以也有將補到的漁獲賣到當地的罐頭廠，在當地進行加工與出口的情形；超低溫的金槍魚則是直接空運賣到日本。

原則上，是否有市場發展潛力，是由魚種決定的，像是超低溫的魚產在日本就比較有市場。另外在出口各國時，也一定會碰到檢疫的程序，只不過按照各國國情及魚產種類，程序都會有所調整。以日本來說，海魚的進口標準就跟養殖魚類不同，而像遠洋的魚產，因為基本上都是野生、深海的魚類，比較不會有汙染的問題，所以檢疫的標準就會比較寬鬆。

另外就我們公司來說，我們看好韓國釜山的石斑魚市場，而且因為國情不同，日本跟韓國不像大陸僅偏好活魚產品，所以冰鮮魚或是超低溫的冷凍魚，這兩類產品在韓國應該也有不錯的市場潛力。雖然為了衛生安全，我們得以零下 50 度的方式去保存產品，使得產品的口感可能跟活魚有差別，但只要能在冷凍、包裝技術等加工技術方面做改善，其實冷凍魚這類產品是比較好的選擇。除此之外，因為空運成本太高，我們現在是以船運方式從高雄出口到韓國，時間至少要一週，所以考量到衛生跟質感等問題，我們公司目前力推的是冷凍石斑產品；如果要推廣到更遠，例如中南美洲之類的地區，可能得以超低溫的做法來處理，但因為目前台灣主銷市場在大陸，所以這方面的做法並不普及。

目前我國遠洋漁船的國籍多屬台灣、巴布亞、萬那杜等國籍。台灣本來有控管漁業執照的額度，但因為船隊多有擴張的需要，所以就跟萬那杜等國當地申請執照，跟當地的漁業合作，掛當地的國籍，方能在當地 200 海浬範圍內從事漁撈工作。不過又因為大陸的免關稅待遇只針對台灣，所以出口到大陸的漁貨，都得要台灣船抓的才行；漁撈船若是在外地捕撈，進去大陸之前要用台灣的船運輸，倘若用外國籍的船運輸，就要先在台灣漁業署拿到原產地證明。

問：現在台灣過去的漁貨沒有問題，是因為我們台灣已經符合規定，還是對岸沒有徹底執行法令規定，禮遇放鬆的結果？ECFA 簽定的檢驗檢疫平台合作備忘錄的功能如何？

我們不敢確定說全台灣的漁貨都沒有問題，但是基本上，對岸業者到台灣來，都是很信任我們在職業方面的道德操守，像是相信我們的業者不會在治療魚病的期間，藥物效用還在的階段就收漁出貨。在檢驗檢疫制度的部份，台灣目前要緊的工作，應該是要早日擬定檢疫的規定，同時輔導業者按照這些規定行事。

原則上，現在在大陸官方網站都看得到檢驗檢疫的相關規定，不過礙於人

力不足，加上不是每個地方都有精良的檢測儀器，所以目前大陸各地並沒有確實落實檢疫相關的工作，同時多對台灣的产品從寬處理。不過這都是目前的情形，未來如果我們出口到其他口岸，或是對岸官方開始嚴格執行檢驗工作的話，情況就不一定了。所以建議我們台灣本身要先對檢疫、用藥、控管等方面，先自行掌握，列出標準值，以早一步讓業者配合，達成一定的要求與水準。

至於在檢疫平台部分，對岸相當信任台灣的品質與能力，加上他們的檢驗機構甚至會來台觀摩，所以普遍來說，對方多以比較寬鬆的標準對待我們，像水產品就不像肉類或其他農產品一樣，得要有認證後的標章，檢疫程序也較其他種類的產品少。

問：在向大陸申請出口業務時，您認為政府可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或您對政府在相關產業對大陸的出口推廣或政策上有什麼期望？

首先是在石斑魚的部份。雖然大陸現在對台灣開放的石斑魚進口口岸有 14 個，但真正能透過其進到內地裡的就只有廈門、東山、福州、廣州等南部的港口；與此同時，台灣的魚貨在進入大陸口岸後，其價格時常為當地人士所控制，像是去年出口 1 萬噸，市場價格一台斤台幣 200，今年的價格卻約只有 160 元台幣，已經是大盤魚塭業者的成本價左右。我們業者很希望政府能協助幫忙打開通路，開闢更多的進口口岸，讓銷售能夠更加順暢。

除此之外，目前政府只有公布安全飼養量，但卻沒進行確切的督導，然而這方面的工作，大陸官方做得比台灣還要好，台灣農委會跟漁業署都沒有在做類似的工作，只有個別漁會在做，且無法規的依據，所以都只能做道德勸說；我們希望漁業署可以輔導業者，飼養安全的量，以免發生價格崩盤的情況。

另外在遠洋的部份，目前魷魚還不是零關稅的產品，所以希望未來魷魚也能跟金槍魚一樣，取得零關稅的待遇。大陸目前對我國養殖類方面的進口魚類幾乎都是零關稅，加上大陸的水產魚類眾多，所以要大陸沒有養殖或生產的，像是石斑魚跟虱目魚，這種產品才有進入大陸市場的可能。故此，漁業方面幾乎沒有需要再進行協商的項目，就屬魷魚這項遠洋魚類還有商談的空間及必要。

而在 ECFA 方面，目前水產品的部份，都已經列在早收清單裡了，所以未來我們比較希望能夠降低增值稅，像是從現在的 13% 降到 5%，讓台灣的金槍魚跟秋刀魚能夠直接賣到大陸市場，而不是讓業者採取先賣到日本，再由日本賣到大陸的方式出口；採取先賣到日本再轉賣到大陸的模式，可以減少一半的稅額，每公斤的魚貨價格也因此可以差到 8-10 元。

最後，因為水產品不像肉品有直接通關的待遇，其多得經由檢驗檢疫的通

關流程，而大陸目前在執行檢驗檢疫時，各口岸確實仍有執行情形不一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的話，未來大陸可以公告一套標準的執行流程，讓我們業者可以有所依據，能夠放心的出口。

問：因為台灣的土地、資源限制，有人認為台灣可以到東南亞投資，擴大當地的市場佔有率，對此您的看法是？

台灣本地魚業的生產及養殖之所以沒辦法有效擴張，主因在於現今這部分的土地都是共有，像是高雄的永安、茄萣，屏東的林邊、枋寮等地，這些地段很多都是從以前就傳承下來的共有的土地，持分沒辦法劃分，個別業者無法向銀行借貸取得資金，所以就很難擴張規模，或是進行設備升級。這種問題導致想創業的年輕人也無法解決資金困難，結果就是造成養殖產業多為老一輩的人在經營，這些年長的業者多是求穩定，不會考慮擴充規模這方面的問題，這也是我國漁產業現在面臨的最大困境。

上述所談的是指魚塢，魚塢買賣現在只能針對地上權利的部分，而且就算是要登記成加工產業，也需要得到其他土地共有人的同意，造成台灣魚塢的養殖漁業沒辦法擴張，整個產業都呈現低迷、無法進行升級的情況，對岸卻是相對一直在提升這方面的競爭力。我們業者已經向農委會反應過，但至今都沒能取得解決。我們認為，政府現在能做的，就是進行土地重測、清楚劃分持有人的產權；雖然過程一定很艱難，但不解決這問題，整個產業就沒有能量發展。其他像是畜牧業也有類似的狀況跟困難。

目前我國其他企業轉投資魚塢的案例普遍較少，關鍵在於得在轉投資的初期就向銀行融資，但企業經營的魚塢都是 50、100 公頃的規模，除了養魚以外，還要有加工廠跟育苗廠，得做整體性的投資，但魚塢的產權不清楚，就無法跟銀行貸款融資；相較之下，東南亞很多國家的當地政府，都願意在這類事務上給予支持跟協助，以能順利取得國外的技術，這也是現在會有業者願意去東南亞進行魚塢投資的原因。

附錄八 中國大陸「禁止從動物疫病流行國家/地區輸入的動物及其產品一覽表」⁷²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亞洲	阿富汗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緬甸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巴基斯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不丹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老撾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印尼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尼泊爾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牛瘟	牛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孟加拉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印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牛瘟	牛及其產品
	越南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牛瘟	牛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香港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澳門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朝鮮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泰國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柬埔寨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巴林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科威特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⁷² 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動植物檢疫監管司，<http://big5.aqsiq.gov.cn/gate/big5/dzwjyjgs.aqsiq.gov.cn/fwdh/jlgg/>。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以色列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癩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馬來西亞	日本腦炎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吉爾吉斯斯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土庫曼斯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約旦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小反芻獸疫	綿羊、山羊及其產品
		綿羊痘和山羊痘	綿羊、山羊及其產品
	伊朗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伊拉克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菲律賓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雷斯頓埃博拉病毒	豬及其產品
	哈薩克斯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土耳其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藍舌病	羊、牛及其產品
	日本	癩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蒙古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塔吉克斯坦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阿塞拜疆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沙烏地阿拉伯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韓國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古典豬瘟	豬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阿曼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歐洲	義大利	豬水泡病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馬爾他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葡萄牙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西班牙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禽流感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
	克羅地亞	古典豬瘟	豬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保加利亞	古典豬瘟	豬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英國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 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低致病性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僅限漢普郡)
	荷蘭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 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僅限於海爾德蘭省)
		低致病性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限於北布拉班特省、澤蘭省和海爾德蘭省)
	比利時	古典野豬瘟	野豬及其產品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 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挪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 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賽普勒斯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 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冰島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瑞典	牛海綿狀腦病	牛及相關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僅限哥特蘭省）
	法國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低致病性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僅限於旺代省和德塞夫勒省）
		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僅限於莫爾比昂省）
	丹麥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格魯吉亞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非洲豬瘟	豬、野豬及其產品
	亞美尼亞	非洲豬瘟	豬、野豬及其產品
	塞爾維亞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愛爾蘭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瑞士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德國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古典豬瘟	野豬及其產品
		家禽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盧森堡	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捷克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俄羅斯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烏克蘭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列支敦士登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斯洛伐克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斯洛文尼亞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奧地利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新城疫	禽類及其產品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匈牙利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波黑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波蘭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芬蘭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癢病		羊及其產品	
羅馬尼亞	癢病	羊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整個歐盟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動物源性飼料	動物源性飼料
非洲	吉布提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蘇丹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多哥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馬拉維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尼日爾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阿爾巴尼亞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埃及	野生候鳥禽流感	觀賞鳥、野生鳥類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美洲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阿爾及利亞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突尼斯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摩洛哥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伯基納法索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幾內亞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尚比亞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博茨瓦納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牛肺疫	牛及其產品
	馬達加斯加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塞內加爾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尼日利亞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加納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癩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南非	癩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非洲馬瘟	馬屬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納米比亞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辛巴威	非洲馬瘟	馬屬動物及其產品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剛果（金）（薩伊）	埃博拉病	猴子、猩猩等靈長類動物
	加蓬	埃博拉病	猴子、猩猩等靈長類動物
	象牙海岸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喀麥隆	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
	整個非洲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猴痘	草原犬鼠、岡比亞大鼠、松鼠等齧齒動物、野兔及其產品
	美洲	墨西哥	新城疫
美國		猴痘	草原犬鼠、岡比亞大鼠、松鼠等齧齒動物、野兔及其產品
		牛海綿狀腦病（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恢復進口美國 30 月齡以下牛的剔骨牛肉）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 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低致病性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僅限於弗吉尼亞州、阿肯色州、賓夕法尼亞州、德克薩斯州）
		兔病毒性出血症	兔及其產品（僅限於紐約州、艾奧瓦州、猶他州、伊利諾華州）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加拿大	癢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藍舌病、 鹿流行性出血熱	牛、來自屠宰場的牛體外授精胚胎、羊、羊精液、羊胚胎（限奧拉山谷內；其周圍 25 公里地區可在 10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 日間出口）
		牛海綿狀腦病 （瘋牛病）	牛及相關產品*
		低致病性禽流感	禽類及其產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馬尼托巴省）
	巴西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Santa Catarina 州, Acre 州, Bahia 州(不包括設定的緩衝區和監測區), Espírito Santo 州, Goiás 州, 聯邦區(Distrito Federal), Minas Gerais 州, Mato Grosso 州, Mato Grosso do Sul 州(不包括設定的緩衝區和監測區), Paraná 州, Rondônia 州(不包括設定的緩衝區和監測區), Rio Grande do Sul 州, Rio de Janeiro 州, Sergipe 州, São Paulo 州, Tocantins 州(不包括設定的緩衝區和監測區)和 Pará 州獲得 OIE 認可的中南部地區除外]

洲別	國家或地區	疫 病	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非洲豬瘟	豬及其產品
		癩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阿根廷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僅限於阿根廷北部長度約 2200 公里，寬度為 15 公里的邊境區域）
	哥倫比亞	癩病	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內臟（含腸衣）及其製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動物飼料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玻利維亞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厄瓜多爾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巴拉圭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委內瑞拉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秘魯	口蹄疫	偶蹄動物及其產品	

* 牛及相關產品指除牛皮、牛奶及乳製品、牛精液、牛胚胎、無蛋白油脂及其產品、骨制磷酸氫鈣（不含蛋白或油脂）、完全由皮革或皮張加工的工業用明膠和膠原、照相用明膠、非反芻動物源性飼料及產品（出口國家或地區禁止使用的除外）以外的牛及牛產品。

注：

1. 本次更新增加了南非高致病性禽流感禁令。
2. 根據歷年我國檢驗檢疫機構發佈的禁令公告及雙邊議定書整理而成，將根據動物疫情及檢驗檢疫機構發佈的公告而隨時調整；
3. 已鞣制動物皮張、炭化毛、洗淨毛、毛條不受口蹄疫疫區因素的限制；洗淨羽絨羽毛不受禽流感、新城疫疫區因素的限制。

附錄九 獲得大陸檢驗檢疫准入的水果種類 及輸出國家\地區名單⁷³

輸出國家或地區	水果種類
泰國	羅望子、桔、蘋果、番荔枝、橙、柚、木瓜、楊桃、芭樂、紅毛丹、蓮霧、菠蘿蜜、椰色果、鳳梨、人參果、香蕉、西番蓮、椰子、龍眼、榴槤、芒果、荔枝、山竹。
馬來西亞	龍眼、山竹、荔枝、椰子、西瓜、木瓜、紅毛丹。
印尼	香蕉、龍眼、山竹、蛇皮果。
越南	芒果、龍眼、香蕉、荔枝、西瓜、紅毛丹、菠蘿蜜、火龍果。
緬甸	龍眼、山竹、紅毛丹、荔枝、芒果、西瓜、甜瓜、毛葉棗。 (後四種水果限定從雲南瑞麗、打洛口岸入境)
菲律賓	鳳梨、香蕉、芒果、木瓜。
日本	蘋果、梨。
巴基斯坦	芒果、柑橘。
印度	芒果、葡萄。
以色列	橙、柚、橘子、檸檬、葡萄柚。
中國臺灣	鳳梨、香蕉、椰子、番荔枝、木瓜、楊桃、芒果、芭樂、蓮霧、檳榔、桔、柚、李、枇杷、柿子、桃、棗、梅、檸檬、橙、火龍果、哈密瓜、梨。
美國	李子(加利福尼亞州)，櫻桃(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加利福尼亞州、愛達荷州)，葡萄(加利福尼亞州)，蘋果(Red Delicious, Golden Delicious 兩個品種，華盛頓州)，桔、橙、柚、檸檬(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亞利桑那州、德克薩斯州)。
墨西哥	鱷梨、葡萄。
巴拿馬	香蕉。
厄瓜多爾	香蕉。
哥倫比亞	香蕉。

⁷³ 2012年1月9日更新，下載自http://dzwjyjgs.aqsiq.gov.cn/rdgz/201201/t20120109_206450.htm

哥斯大黎加	香蕉。
烏拉圭	桔、橙、柚、檸檬。
阿根廷	橙、葡萄柚、桔及其雜交種、蘋果、梨。
智利	獼猴桃、蘋果、葡萄、李子、櫻桃、藍莓。
秘魯	葡萄、芒果、柑橘（葡萄柚、桔、橙、萊檬）。
法國	蘋果、獼猴桃。
西班牙	桔、橙、柚、檸檬。
義大利	獼猴桃。
賽普勒斯	柑橘。
比利時	梨。
希臘	獼猴桃
南非	桔、橙、柚、檸檬、葡萄。
埃及	橙、柚、桔、檸檬、葡萄柚。
摩洛哥	柑橘（橙、寬皮桔、克裏曼丁桔、葡萄柚）。
澳大利亞	桔、橙、檸檬、葡萄柚、芒果、蘋果（塔斯馬尼亞州）、葡萄。
紐西蘭	桔、橙、檸檬、蘋果、櫻桃、葡萄、獼猴桃、李、梨、梅。

附錄十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⁷⁴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1021000	禁止類	牛，純種繁殖用
01029000	禁止類	牛，純種繁殖用除外
01031000	禁止類	豬，純種繁殖用
01039100	禁止類	豬，重量少於 50 公斤者，純種繁殖用除外
01039200	禁止類	豬，重量 50 公斤及以上者，純種繁殖用除外
01042000	禁止類	山羊
01051110	禁止類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120	禁止類	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210	禁止類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220	禁止類	火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910	禁止類	鴨、鵝、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920	禁止類	鴨、鵝、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921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以上，2000 公克及以下者
0105922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以上，2000 公克及以下者
0105931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2000 公克以上者
0105932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2000 公克以上者
01059910	禁止類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以上者
01059920	禁止類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以上者
01060021	禁止類	飼養活畜（食用）
01060029	禁止類	其他飼養活畜
01060030	禁止類	水產活動物
01060040	禁止類	活獸畜
02031200	禁止類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生鮮或冷藏
02031911	禁止類	去骨豬腹脅肉（包括腩排），生鮮或冷藏

⁷⁴ 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101 年 4 月 12 日更新，下載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LawsLoad&id=10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2031919	禁止類	其他去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02031991	禁止類	帶骨豬腹脅肉（包括腩排），生鮮或冷藏
02031999	禁止類	其他帶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02032100	禁止類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
2032200	禁止類	冷凍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02032911	禁止類	冷凍去骨豬腹脅肉（包括腩排）
02032919	禁止類	其他冷凍去骨豬肉
02032991	禁止類	冷凍帶骨豬腹脅肉（包括腩排）
02032999	禁止類	其他冷凍帶骨豬肉
02061010	禁止類	牛肉骨，生鮮或冷藏
02061090	禁止類	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62100	禁止類	冷凍牛舌
02062910	禁止類	冷凍牛肉骨
02062990	禁止類	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
02063010	禁止類	豬肉骨，生鮮或冷藏
02063020	禁止類	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及橫膈膜，生鮮或冷藏
02063090	禁止類	其他食用豬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64100	禁止類	冷凍豬肝
02064910	禁止類	冷凍豬筋
02064920	禁止類	冷凍豬肉骨
02064930	禁止類	冷凍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及橫膈膜
02064990	禁止類	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
02068011	禁止類	羊肉骨，生鮮或冷藏
02068019	禁止類	其他食用羊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69010	禁止類	冷凍羊肉骨
02069090	禁止類	其他冷凍羊雜碎
02071200	禁止類	冷凍雞肉，未切成塊者
02071311	禁止類	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生鮮或冷藏
02071319	禁止類	其他雞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71320	禁止類	雞肝，生鮮或冷藏
02071391	禁止類	雞心及雞腳，生鮮或冷藏
02071392	禁止類	雞脖子，生鮮或冷藏
02071399	禁止類	其他雞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71411	禁止類	冷凍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02071419	禁止類	其他冷凍雞肉肉塊
02071421	禁止類	冷凍雞肝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2071422	禁止類	冷凍雞心及雞腳
02071423	禁止類	冷凍雞脖子
02071429	禁止類	其他冷凍雞雜碎
02072400	禁止類	火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02072500	禁止類	冷凍火雞肉，未切成塊者
02072610	禁止類	火雞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73210	禁止類	鴨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02073220	禁止類	鵝肉及珍珠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02073310	禁止類	冷凍鴨肉，未切成塊者
02073320	禁止類	冷凍鵝肉及珍珠雞肉，未切成塊者
02073510	禁止類	鴨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73520	禁止類	鵝肉及珍珠雞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89030	禁止類	第○二○七節除外之食用家禽雜碎，生鮮、冷藏或冷凍
02101100	禁止類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02101200	禁止類	豬腹脅肉及其切割肉
02101900	禁止類	其他鹹、浸鹹、乾或燻製之豬肉
02102000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牛肉
02109011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肝
02109012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02109013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心及雞腳
02109019	禁止類	其他部位雞肉，鹹、浸鹹、乾或燻製
02109029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其他食用家禽雜碎（肝除外）；其他家禽雜碎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
03011000	禁止類	觀賞用魚
03019210	禁止類	活鰻（白鰻、鱸鰻）
03019220	禁止類	鰻線、鰻苗、幼鰻
03019910	禁止類	其他魚苗
03019929	禁止類	其他活魚
03023100	禁止類	長鰭鮪，生鮮或冷藏
03023200	禁止類	黃鰭鮪，生鮮或冷藏
03023300	禁止類	正鰹、巴鰹，生鮮或冷藏
03023900	禁止類	其他鮪魚（一般鮪魚），生鮮或冷藏
03026400	禁止類	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生鮮或冷藏
03026500	禁止類	鯊魚，生鮮或冷藏
03026600	禁止類	鰻魚（白鰻、鱸鰻），生鮮或冷藏
03026940	禁止類	秋刀魚，生鮮或冷藏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3026970	禁止類	鮫鱈魚、大西洋竹筴魚、太平洋長身鱈魚、銀鱈，生鮮或冷藏
03034100	禁止類	冷凍長鰭鮪
03034200	禁止類	冷凍黃鰭鮪
03034300	禁止類	冷凍正鰹、巴鰹
03034900	禁止類	其他冷凍鮪魚（一般鮪魚）
03037400	禁止類	冷凍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
03037500	禁止類	冷凍鯊魚
03037600	禁止類	冷凍鰻魚（白鰻、鱸鰻）
03037940	禁止類	冷凍秋刀魚
03037970	禁止類	冷凍魚安 魚康魚、大西洋竹筴魚、太平洋長身鱈魚、銀鱈
03037999	禁止類	其他冷凍魚類
03041030	禁止類	供食用之魚翅，生鮮或冷藏
03049011	禁止類	冷凍鰻魚漿
03049030	禁止類	供食用之冷凍魚翅
03055920	禁止類	乾魚翅
03056920	禁止類	鹹魚翅
03062311	禁止類	蝦苗
03062410	禁止類	蟳、蟹苗
03062911	禁止類	水產甲殼類種苗
03071011	禁止類	牡蠣（蠔、蚶）苗
03071019	禁止類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
03071020	禁止類	冷凍牡蠣（蠔、蚶）
03071031	禁止類	乾牡蠣（蠔、蚶）
03071032	禁止類	鹹或浸鹹牡蠣（蠔、蚶）
03074120	禁止類	活、生鮮或冷藏魷魚
03074912	禁止類	冷凍魷魚
03074922	禁止類	乾、鹹、浸鹹、燻魷魚
03079110	禁止類	軟體類動物及水產無脊椎動物之種苗
03079160	禁止類	活、生鮮或冷藏九孔
03079180	禁止類	活、生鮮或冷藏蛤蜊
03079916	禁止類	冷凍九孔
03079930	禁止類	冷凍蛤蜊
0401101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2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401109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201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2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9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301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2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9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29110	禁止類	煉乳，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20	禁止類	乳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30	禁止類	乳皮，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90	禁止類	其他乳及乳油，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10	禁止類	鮮乳、煉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20	禁止類	乳水，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30	禁止類	乳皮，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40	禁止類	煉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1	禁止類	羊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2	禁止類	其他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9	禁止類	其他乳油，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39021	禁止類	鮮或煉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29	禁止類	其他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70011	禁止類	種蛋（無特異病原菌種蛋列入040700·12）
04070012	禁止類	無特異病原菌種蛋
04070090	禁止類	其他帶殼禽蛋，鮮，調製或煮熟
04081100	禁止類	蛋黃粉
04081910	禁止類	冷凍蛋黃
04081990	禁止類	其他類似品
04089110	禁止類	全蛋粉
04089190	禁止類	其他乾燥不帶殼禽蛋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4089910	禁止類	冷凍蛋液
04089990	禁止類	其他類似品
04100010	禁止類	燕窩
05040021	禁止類	豬腸（包括大腸、小腸及直腸）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05040029	禁止類	豬膀胱；其他動物之腸、膀胱及胃（魚類者除外），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05069011	禁止類	虎骨（包括中藥用）
05069012	禁止類	熊骨（包括中藥用）
05071011	禁止類	象牙，經簡單處理，未加工亦未切割成形
05071012	禁止類	火犀角（包括中藥用）
05071013	禁止類	水犀角（包括中藥用）
05071021	禁止類	象牙粉
05071022	禁止類	犀角粉
05071031	禁止類	象牙廢料
05071032	禁止類	犀角廢料
05079011	禁止類	玳瑁殼（包括中藥用）
05079016	禁止類	鯨鬚、鯨鬚髮
05079017	禁止類	鯨鬚、鯨鬚髮廢料
05079019	禁止類	鹿茸（包括中藥用）
05079020	禁止類	其他鹿茸（包括中藥用）
05079026	禁止類	穿山甲片（包括中藥用）
05080011	禁止類	珊瑚及其類似物質
05080012	禁止類	珊瑚及其類似物質之粉及其廢料（包括中藥用）
05100014	禁止類	麝香粒（包括中藥用）
05100015	禁止類	麝香枝（包括中藥用）
05100044	禁止類	熊膽
05100045	禁止類	鹿鞭
05111000	禁止類	牛精液
05119110	禁止類	孵化用魚卵
05119191	禁止類	蝦卵
05119991	禁止類	動物精液
05119992	禁止類	動物胚胎
06011000	禁止類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休眠中者
06012010	禁止類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生長中
06012020	禁止類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開花中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6021010	禁止類	梨，未長根插穗及喬芽
06021090	禁止類	其他未長根插穗及喬芽
06022000	禁止類	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灌木及矮叢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06024000	禁止類	玫瑰，已否接枝均在內
06029010	禁止類	菇類菌種
06029091	禁止類	其他活植物苗
06029099	禁止類	其他活植物
06031010	禁止類	鴉片罌粟花，鮮
06031090	禁止類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鮮
06039010	禁止類	鴉片罌粟花，乾製或經其他處理
06039090	禁止類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乾、染色、漂白，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
06049110	禁止類	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分，花朵及花蕾除外，鮮
06049121	禁止類	韓國草皮，鮮
06049129	禁止類	其他觀賞用草皮，鮮
06049990	禁止類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份，花朵及花蕾除外，乾、染色、漂白、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
07011000	禁止類	種薯
07019000	禁止類	馬鈴薯（種薯除外），生鮮或冷藏
07020000	禁止類	番茄，生鮮或冷藏
07031010	禁止類	洋蔥，生鮮或冷藏
07031020	禁止類	分蔥，生鮮或冷藏
07032010	禁止類	種植用蒜球
07032090	禁止類	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07039000	禁止類	韭蔥及其他蔥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41000	禁止類	花椰菜及青花菜，生鮮或冷藏
07049010	禁止類	白菜，生鮮或冷藏
07049090	禁止類	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莖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51100	禁止類	結球萵苣，生鮮或冷藏
07051900	禁止類	其他萵苣，生鮮或冷藏
07061000	禁止類	胡蘿蔔及蕪菁，生鮮或冷藏
07069000	禁止類	火焰菜、婆羅門參、根芹菜、蘿蔔及類似可供食用根菜，生鮮或冷藏
07070000	禁止類	胡瓜及小胡瓜，生鮮或冷藏
07081000	禁止類	豌豆，生鮮或冷藏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7082000	禁止類	豇豆、菜豆，生鮮或冷藏
07089000	禁止類	其他豆類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92000	禁止類	蘆筍，生鮮或冷藏
07093000	禁止類	茄子，生鮮或冷藏
07094000	禁止類	芹菜（根芹菜除外），生鮮或冷藏
07095110	禁止類	洋菇，生鮮或冷藏
07095120	禁止類	香菇，生鮮或冷藏
07095130	禁止類	草菇，生鮮或冷藏
07095190	禁止類	其他食用菇類，生鮮或冷藏
07096000	禁止類	辣椒及甜椒類果實，生鮮或冷藏
07097000	禁止類	菠菜、番杏（毛菠菜）及山菠菜，生鮮或冷藏
07099020	禁止類	甜玉米，生鮮或冷藏
07102910	禁止類	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07104000	禁止類	冷凍甜玉米
07108010	禁止類	冷凍蘆筍
0711100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洋蔥
0711400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胡瓜及小黃瓜
0711901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蕃茄
0711909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其他蔬菜；混合蔬菜
07122000	禁止類	乾洋蔥
07123010	禁止類	乾洋菇
07123020	禁止類	乾草菇
07123030	禁止類	乾香菇
07123090	禁止類	其他乾菇類
07129021	禁止類	乾甜玉米種子
07129029	禁止類	其他乾甜玉米
07129030	禁止類	乾馬鈴薯，不論切塊或切片，但未經進一步處理
07129040	禁止類	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07129050	禁止類	乾金針菜
07129090	禁止類	其他乾蔬菜；混合乾蔬菜
07133110	禁止類	乾綠豆
07133200	禁止類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07142010	禁止類	甘藷，生鮮、冷藏或乾
07142020	禁止類	冷凍甘藷
07149031	禁止類	乾製山藥
07149032	禁止類	山藥，生鮮或冷藏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7149033	禁止類	冷凍山藥
08030000	禁止類	鮮或乾香蕉，包括芭蕉
08041090	禁止類	其他棗類，鮮或乾
08043000	禁止類	鳳梨，鮮或乾
08044000	禁止類	酪梨，鮮或乾
08045010	禁止類	番石榴，鮮或乾
08045020	禁止類	芒果，鮮或乾
08051010 08051090	禁止類	橙，鮮或乾
08052010	禁止類	溫洲蜜柑，鮮或乾
08052020	禁止類	地中海早橘，鮮或乾
08052090	禁止類	其他中國種之柑橘(包括寬皮柑); 螺柑及其他同類雜交果實，鮮或乾
08053010 08053090	禁止類	檸檬及萊姆，鮮或乾
08054010 08054090	禁止類	葡萄柚，鮮或乾
08059010	禁止類	鮮或乾柚
08059090	禁止類	其他鮮或乾柑橘類果實
08061000	禁止類	鮮葡萄
08071100	禁止類	鮮西瓜
08071910	禁止類	鮮蜜瓜
08071990	禁止類	其他鮮瓜類
08072000	禁止類	鮮木瓜
08082019	禁止類	其他鮮梨
08093000	禁止類	鮮桃(包括油桃)
08094010	禁止類	鮮李子
08094020	禁止類	鮮黑刺李
08101000	禁止類	鮮草莓
08109010	禁止類	鮮荔枝，桂圓
08109030	禁止類	鮮柿子
08109040	禁止類	鮮楊桃
08109060	禁止類	鮮釋迦
08109099	禁止類	其他鮮果(含鮮蓮霧及其他鮮果)
08111000	禁止類	冷凍草莓
08119011	禁止類	加糖或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8119021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番石榴
08119022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荔枝
08119023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香蕉
08119024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
08119025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橙類
08119026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鳳梨
08119027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木瓜
0812200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草莓
08129000	禁止類	其他果實與堅果，暫時保藏而不適於即時食用者
08132010	禁止類	梅乾，盒裝
08132020	禁止類	梅乾，散裝
08134010	禁止類	桂圓，桂圓肉
09021000	禁止類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2000	禁止類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09023010	禁止類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3020	禁止類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3090	禁止類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4010	禁止類	普洱茶，每包超過3公斤
09024020	禁止類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09024090	禁止類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09050000	禁止類	香草
09101000	禁止類	薑
10051000	禁止類	玉蜀黍種子
10061000	禁止類	稻穀
10062000	禁止類	糙米
10063000	禁止類	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10064000	禁止類	碎米
10081000	禁止類	蕎麥
10082000	禁止類	小米
11023010	禁止類	糯米粉
11023090	禁止類	其他稻米粉
11031400	禁止類	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11031910	禁止類	粗碾去殼之薏仁及其細粒
11032910	禁止類	米團粒
11041910	禁止類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米
11042920	禁止類	其他加工米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11061010	禁止類	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之粉及細粒
12021000	禁止類	帶殼花生
12022000	禁止類	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12079100	禁止類	罌粟子
12079910	禁止類	中藥用之大麻子、仁〈火麻子、仁〉，不具發芽活性者
12079920	禁止類	其他大麻子、仁〈火麻子、仁〉
12089011	禁止類	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12089021	禁止類	非供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12093000	禁止類	草本花卉植物之種子
12099100	禁止類	蔬菜種子
12099900	禁止類	其他種植用種子、果實及孢子
12129200	禁止類	甘蔗
12129910	禁止類	蓮子
13021100	禁止類	鴉片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13021910	禁止類	蘆薈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15081000	禁止類	粗製花生油
15089000	禁止類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160220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肝
160220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
1602203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鵝肝
160232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16023220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
1602323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腳及雞心
16023290	禁止類	其他調製或保藏之雞雜碎
16023911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全鴨，冷凍者
16023912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鴨塊，冷凍者
16023919	禁止類	其他第〇一〇五節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肉
16023920	禁止類	第〇一〇五節其他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雜碎
1602410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腿及已切割者
1602420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肩肉及已切割者
160249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腹空肉（包括腩排）
16024920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
16024930	禁止類	已調製之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橫膈膜、豬腸（包括大腸、小腸及直腸）及胃（肚）
16024990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雜碎
160250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160290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
16029030	禁止類	已調製任何動物之血
1602904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家禽雜碎（第一六〇二節除外）
16029090	禁止類	其他，包括已調製任何動物之血
160414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鮪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4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鯷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5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鯖屬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16041590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鯖屬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60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鯷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9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鰻魚（含海鰻），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2020	禁止類	調製或保藏之魚鰭（魚翅）
16059021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蠟（蠔、蚶）及淡菜，罐頭
16059029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蠟（蠔、蚶）、淡菜
1605903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蛤蜊、蚶子、蛭
1605905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魷魚
18069053	禁止類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 或以上但低於 10% 者，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9054	禁止類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 或以上但低於 10% 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9055	禁止類	調味乳，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 或以上但低於 10% 者
19019025	禁止類	調製奶水，加糖或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6	禁止類	調製奶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7	禁止類	調味乳
19019091	禁止類	其他第一九〇一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 30% 調製品
19041020	禁止類	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 之穀類調製食品
19042011	禁止類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 30%
19042021	禁止類	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 30%
19049010	禁止類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
19059050	禁止類	米果
20011000	禁止類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黃（胡）瓜及小黃瓜
20012000	禁止類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洋蔥
20019011	禁止類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狀)
20021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整粒或片塊
20029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番茄
200310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冬菇（香菇、花菇）
20031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菇類
20032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麥覃
20041011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條內包裝每包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者，冷凍
20041019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片、條，冷凍
20041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冷凍
200490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49020	禁止類	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49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蔬菜及蔬菜混合品，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1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均質蔬菜，未冷凍
200520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條，內包裝每包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者，未冷凍
2005202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片及其他馬鈴薯條，未冷凍
20052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未冷凍
200551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去殼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59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殼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8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甜玉米，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5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60011	禁止類	第二〇〇四·九〇目之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冷凍，糖漬者（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12	禁止類	第二〇〇四·九〇目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冷凍，糖漬者（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4	禁止類	糖漬甜玉米，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5	禁止類	糖漬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0060031	禁止類	糖漬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81111	禁止類	帶殼烘焙花生
20081112	禁止類	去殼烘焙花生
20081191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帶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1192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1942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超過 20%者
20088000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草莓
20089920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龍眼
20089930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20098010	禁止類	芒果汁
21069097	禁止類	紅豆餡（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
21069098	禁止類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 30%者
22042100	禁止類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22042900	禁止類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 2 公升之容器內者
22060010	禁止類	穀類酒
22060020	禁止類	果類酒
33109011	禁止類	鴉片之萃取含油樹脂
合計 432 項		

附錄十一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一、正文

為保障海峽兩岸農業生產安全與人民健康，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互信互惠原則，在科學務實的基礎上，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業務會商、研討、互訪、考察及技術合作機制。必要時，可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檢疫檢驗專項領域技術合作研究。

三、訊息查詢

- （一）雙方同意提供檢疫檢驗規定、標準、程序等訊息查詢，並給予必要協助。
- （二）雙方同意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安全衛生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

四、證明文件核查

雙方同意建立檢疫檢驗證明文件核查及確認機制，防範偽造、假冒證書行為。

五、通報事項

(一)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

(二) 雙方同意定期通報進出口農產品中截獲的有害生物、檢出的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重大檢疫檢驗突發事件協處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七、考察確認

雙方同意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協助進口方到出口農產品生產加工場所考察訪問，對確認符合檢疫檢驗要求的農產品，實施便捷的進口檢疫檢驗措施。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九、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錄十二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GB7718 – 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1 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直接提供給消費者的預包裝食品標籤和非直接提供給消費者的預包裝食品標籤。

本標準不適用於為預包裝食品在儲藏運輸過程中提供保護的食品儲運包裝標籤、散裝食品和現制現售食品的標識。

2 術語和定義

2.1 預包裝食品

預先定量包裝或者製作在包裝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預先定量包裝以及預先定量製作在包裝材料和容器中並且在一定量限範圍內具有統一的品質或體積標識的食品。

2.2 食品標籤

食品包裝上的文字、圖形、符號及一切說明物。

2.3 配料

在製造或加工食品時使用的，並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於產品中的任何物質，包括食品添加劑。

2.4 生產日期（製造日期）

食品成為最終產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裝或灌裝日期，即將食品裝入（灌入）包裝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終銷售單元的日期。

2.5 保質期

預包裝食品在標籤指明的貯存條件下，保持品質的期限。在此期限內，產品完全適於銷售，並保持標籤中不必說明或已經說明的特有品質。

2.6 規格

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件預包裝食品時，對淨含量和內含件數關係的表述。

2.7 主要展示版面

預包裝食品包裝物或包裝容器上容易被觀察到的版面。

3 基本要求

3.1 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符合相應食品安全標準的規定。

3.2 應清晰、醒目、持久，應使消費者購買時易於辨認和識讀。

3.3 應通俗易懂、有科學依據，不得標示封建迷信、色情、貶低其他食品或違背營養科學常識的內容。

3.4 應真實、準確，不得以虛假、誇大、使消費者誤解或欺騙性的文字、圖形等方式介紹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型大小或色差誤導消費者。

3.5 不應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語言、圖形、符號，誤導消費者將購買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質與另一產品混淆。

3.6 不應標注或者暗示具有預防、治療疾病作用的內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3.7 不應與食品或者其包裝物（容器）分離。

3.8 應使用規範的漢字（商標除外）。具有裝飾作用的各種藝術字，應書寫正確，易於辨認。

3.8.1 可以同時使用拼音或少數民族文字，拼音不得大於相應漢字。

3.8.2 可以同時使用外文，但應與中文有對應關係（商標、進口食品的製造者和位址、國外經銷者的名稱和地址、網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於相應的漢字(商標除外)。

3.9 預包裝食品包裝物或包裝容器最大表面面積大於35cm²時（最大表面面積計算方法見附錄A），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符號、數位的高度不得小於1.8mm。

3.10 一個銷售單元的包裝中含有不同品種、多個獨立包裝可單獨銷售的食品，每件獨立包裝的食品標識應當分別標注。

3.11 若外包裝易於開啓識別或透過外包裝物能清晰地識別內包裝物（容器）上的所有強制標示內容或部分強制標示內容，可不在外包裝物上重複標示相應的內容；否則應在外包裝物上按要求標示所有強制標示內容。

4 標示內容

4.1 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的預包裝食品標籤標示內容

4.1.1 一般要求

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的預包裝食品標籤標示應包括食品名稱、配料表、淨含量和規格、生產者和（或）經銷者的名稱、位址和聯繫方式、生產日期和保質期、貯存條件、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產品標準代號及其他需要標示的內容。

4.1.2 食品名稱

4.1.2.1 應在食品標籤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標示反映食品真實屬性的專用名稱。

4.1.2.1.1 當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地方標準中已規定了某食品的一個或幾個名稱時，應選用其中的一個，或等效的名稱。

4.1.2.1.2 無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地方標準規定的名稱時，應使用不使消費者誤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稱或通俗名稱。

4.1.2.2 標示“新創名稱”、“奇特名稱”、“音譯名稱”、“牌號名稱”、“地區俚語名稱”或“商標名稱”時，應在所示名稱的同一展示版面標示4.1.2.1規定的名稱。

4.1.2.2.1 當“新創名稱”、“奇特名稱”、“音譯名稱”、“牌號名稱”、“地區俚語名稱”或“商標名稱”含有易使人誤解食品屬性的文字或術語（詞語）時，應在所示名稱的同一展示版面鄰近部

位使用同一字型大小標示食品真實屬性的專用名稱。

4.1.2.2.2 當食品真實屬性的專用名稱因字型大小或字體顏色不同易使人誤解食品屬性時，也應使用同一字型大小及同一字體顏色標示食品真實屬性的專用名稱。

4.1.2.3 為不使消費者誤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屬性、物理狀態或製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稱前或食品名稱後附加相應的詞或短語。如乾燥的、濃縮的、復原的、薰制的、油炸的、粉末的、粒狀的等。

4.1.3 配料表

4.1.3.1 預包裝食品的標籤上應標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種配料應按4.1.2 的要求標示具體名稱，食品添加劑按照4.1.3.1.4 的要求標示名稱。

4.1.3.1.1 配料表應以“配料”或“配料表”為引導詞。當加工過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變為其他成分（如酒、醬油、食醋等發酵產品）時，可用“原料”或“原料與輔料”代替“配料”、“配料表”，並按本標準相應條款的要求標示各種原料、輔料和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不需要標示。

4.1.3.1.2 各種配料應按製造或加工食品時加入量的遞減順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過2%的配料可以不按遞減順序排列。

4.1.3.1.3 如果某種配料是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其他配料構成的複合配料（不包括複合食品添加劑），應在配料表中標示複合配料的名稱，隨後將複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弧內按加入量的遞減順序標示。當某種複合配料已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地方標準，且其加入量小於食品總量的25%時，不需要標示複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4.1.3.1.4 食品添加劑應當標示其在GB 2760 中的食品添加劑通用名稱。食品添加劑通用名稱可以標示為食品添加劑的具體名稱，也可標示為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並同時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具體名稱或國際編碼（INS 號）（標示形式見附錄B）。在同一預包裝食品的標籤上，應選擇附錄B 中的一種形式標示食品添加劑。當採用同時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和國際編碼的形式時，若某種食品添加劑尚不存在相應的國際編碼，或因致敏物質標示需要，可以標示其具體名稱。食品添加劑的名稱不包括其制法。加入量小於食品總量25%的複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劑，若符合GB 2760 規定的帶入原則且在最終產品中不起工藝作用的，不需要標示。

4.1.3.1.5 在食品製造或加工過程中，加入的水應在配料表中標示。在加工過程中已揮發的水或其他揮發性配料不需要標示。

4.1.3.1.6 可食用的包裝物也應在配料表中標示原始配料，國家另有法律法規規定的除外。

4.1.3.2 下列食品配料，可以選擇按表1 的方式標示。

表1 配料標示方式

配料類別	標示方式
各種植物油或精煉植物油，不包括橄欖油	“植物油”或“精煉植物油”；如經過氫化處理，應標示為“氫化”或“部分氫化”
各種澱粉，不包括化學改性澱粉	“澱粉”
加入量不超過2%的各種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單一的或合計的)	“香辛料”、“香辛料類”或“複合香辛料”
膠基糖果的各種膠基物質製劑	“膠姆糖基礎劑”、“膠基”
添加量不超過10%的各種果脯蜜餞水果	“蜜餞”、“果脯”
食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

4.1.4 配料的定量標示

4.1.4.1 如果在食品標籤或食品說明書上特別強調添加了或含有一種或多種有價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應標示所強調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1.4.2 如果在食品的標籤上特別強調一種或多種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較低或無時，應標示所強調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1.4.3 食品名稱中提及的某種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標籤上特別強調，不需要標示該種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1.5 淨含量和規格

4.1.5.1 淨含量的標示應由淨含量、數位和法定計量單位組成（標示形式參見附錄C）。

4.1.5.2 應依據法定計量單位，按以下形式標示包裝物（容器）中食品的淨含量：

- a) 液態食品，用體積升（L）（l）、毫升（mL）（ml），或用品質克（g）、千克（kg）；
- b) 固態食品，用品質克（g）、千克（kg）；
- c) 半固態或黏性食品，用品質克（g）、千克（kg）或體積升（L）（l）、毫升（mL）（ml）。

4.1.5.3 淨含量的計量單位應按表2 標示。

表2 淨含量計量單位的標示方式

計量方式	淨含量（Q）的範圍	計量單位
體積	$Q < 1000 \text{ mL}$	毫升(mL) (ml)
	$Q \geq 1000 \text{ mL}$	升(L) (l)
質量	$Q < 1000 \text{ g}$	克(g)
	$Q \geq 1000 \text{ g}$	千克(kg)

4.1.5.4 淨含量字元的最小高度應符合表 3 的規定。

表3 淨含量字元的最小高度

淨含量（Q）的範圍	字元的最小高度 mm
$Q \leq 50 \text{ mL} ; Q \leq 50\text{g}$	2
$50 \text{ mL} < Q \leq 200 \text{ mL} ; 50 \text{ g} < Q \leq 200\text{g}$	3
$200 \text{ mL} < Q \leq 1\text{L} ; 200 \text{ g} < Q \leq 1 \text{ kg}$	4
$Q > 1 \text{ kg} ; Q > 1 \text{ L}$	6

4.1.5.5 淨含量應與食品名稱在包裝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標示。

4.1.5.6 容器中含有固、液兩相物質的食品，且固相物質為主要食品配料時，除標示淨含量外，還應

以質量或品質分數的形式標示瀝幹物（固形物）的含量（標示形式參見附錄C）。

4.1.5.7 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個單件預包裝食品時，大包裝在標示淨含量的同時還應標示規格。

4.1.5.8 規格的標示應由單件預包裝食品淨含量和件陣列成，或只標示件數，可不標示“規格”二字。單件預包裝食品的規格即指淨含量（標示形式參見附錄C）。

4.1.6 生產者、經銷者的名稱、位址和聯繫方式

4.1.6.1 應當標注生產者的名稱、位址和聯繫方式。生產者名稱和地址應當是依法登記註冊、能夠承擔產品安全品質責任的生產者的名稱、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按下列要求予以標示。

4.1.6.1.1 依法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的集團公司、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應標示各自的名稱和地址。

4.1.6.1.2 不能依法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的集團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團公司的生產基地，應標示集團公司和分公司（生產基地）的名稱、位址；或僅標示集團公司的名稱、地址及產地，產地應當按照行政區劃標注到地市級地域。

4.1.6.1.3 受其他單位委託加工預包裝食品的，應標示委託單位和受委託單位的名稱和位址；或僅標示委託單位的名稱和位址及產地，產地應當按照行政區劃標注到地市級地域。

4.1.6.2 依法承擔法律責任的生產者或經銷者的聯繫方式應標示以下至少一項內容：電話、傳真、網路聯系方式等，或與位址一併標示的郵政位址。

4.1.6.3 進口預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國國名或地區區名（如香港、澳門、臺灣），以及在中國依法登記註冊的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者的名稱、位址和聯繫方式，可不標示生產者的名稱、位址和聯繫方式。

4.1.7 日期標示

4.1.7.1 應清晰標示預包裝食品的生產日期和保質期。如日期標示採用“見包裝物某部位”的形式，應標示所在包裝物的具體部位。日期標示不得另外加貼、補印或篡改（標示形式參見附錄C）。

4.1.7.2 當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個標示了生產日期及保質期的單件預包裝食品時，外包裝上標示的保質期應按最早到期的單件食品的保質期計算。外包裝上標示的生產日期應為最早生產的單件食品的

生產日期，或外包裝形成銷售單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裝上分別標示各單件裝食品的生產日期和保質期。

4.1.7.3 應按年、月、日的順序標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順序標示，應注明日期標示順序（標示形式參見附錄C）。

4.1.8 貯存條件

預包裝食品標籤應標示貯存條件（標示形式參見附錄C）。

4.1.9 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預包裝食品標籤應標示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的，標示形式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4.1.10 產品標準代號

在國內生產並在國內銷售的預包裝食品（不包括進口預包裝食品）應標示產品所執行的標準代號和順序號。

4.1.11 其他標示內容

4.1.11.1 輻照食品

4.1.11.1.1 經電離輻射線或電離能量處理過的食物，應在食品名稱附近標示“輻照食品”。

4.1.11.1.2 經電離輻射線或電離能量處理過的任何配料，應在配料表中標明。

4.1.11.2 轉基因食品

轉基因食品的標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4.1.11.3 營養標籤

4.1.11.3.1 特殊膳食類食品和專供嬰幼兒的主輔類食品，應當標示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標示方式按照GB 13432 執行。

4.1.11.3.2 其他預包裝食品如需標示營養標籤，標示方式參照相關法規標準執行。

4.1.11.4 品質（品質）等級

食品所執行的相應產品標準已明確規定品質(品質)等級的，應標示品質(品質)等級。

4.2 非直接提供給消費者的預包裝食品標籤標示內容

非直接提供給消費者的預包裝食品標籤應按照4.1 項下的相應要求標示食品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保質期和貯存條件，其他內容如未在標籤上標注，則應在說明書或合同中注明。

4.3 標示內容的豁免

4.3.1 下列預包裝食品可以免除標示保質期：酒精度大於等於10%的飲料酒；食醋；食用鹽；固態食糖類；味精。

4.3.2 當預包裝食品包裝物或包裝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積小於10cm² 時（最大表面面積計算方法見附錄A），可以只標示產品名稱、淨含量、生產者（或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

4.4 推薦標示內容

4.4.1 批號

根據產品需要，可以標示產品的批號。

4.4.2 食用方法

根據產品需要，可以標示容器的開啓方法、食用方法、烹調方法、複水再制方法等對消費者有幫助的說明。

4.4.3 致敏物質

4.4.3.1 以下食品及其製品可能導致過敏反應，如果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識的名稱，或在配料表鄰近位置加以提示：

- a) 含有麩質的穀物及其製品（如小麥、黑麥、大麥、燕麥、斯佩耳特小麥或它們的雜交品系）；
- b) 甲殼綱類動物及其製品（如蝦、龍蝦、蟹等）；

- c) 魚類及其製品；
- d) 蛋類及其製品；
- e) 花生及其製品；
- f) 大豆及其製品；
- g) 乳及乳製品（包括乳糖）；
- h) 堅果及其果仁類製品。

4.4.3.2 如加工過程中可能帶入上述食品或其製品，宜在配料表臨近位置加以提示。

5 其他

按國家相關規定需要特殊審批的食品，其標籤標識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附錄A

包裝物或包裝容器最大表面面積計算方法

A.1 長方體形包裝物或長方體形包裝容器計算方法

長方體形包裝物或長方體形包裝容器的最大一個側面的高度（cm）乘以寬度（cm）。

A.2 圓柱形包裝物、圓柱形包裝容器或近似圓柱形包裝物、近似圓柱形包裝容器計算方法

包裝物或包裝容器的高度（cm）乘以圓周長（cm）的40%。

A.3 其他形狀的包裝物或包裝容器計算方法

包裝物或包裝容器的總表面積的40%。

如果包裝物或包裝容器有明顯的主要展示版面，應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積為最大表面面積。

包裝袋等計算表面面積時應除去封邊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裝計算表面面積時不包括肩部、頸部、頂部和底部的凸緣。

附錄B

食品添加劑在配料表中的標示形式

B.1 按照加入量的遞減順序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具體名稱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哥液塊，白砂糖，可哥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檸檬黃），葡萄糖漿，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膠，瓜爾膠，胭脂樹橙，麥芽糊精，食用香料。

B.2 按照加入量的遞減順序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及國際編碼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哥液塊，白砂糖，可哥脂，乳化劑（322，476），食用香精，著色劑（102）），葡萄糖漿，乳化劑（477），增稠劑（407，412），著色劑（160b），麥芽糊精，食用香料。

B.3 按照加入量的遞減順序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及具體名稱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哥液塊，白砂糖，可哥脂，乳化劑（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著色劑（檸檬黃）），葡萄糖漿，乳化劑（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劑（卡拉膠，瓜爾膠），著色劑（胭脂樹橙），麥芽糊精，食用香料。

B.4 建立食品添加劑項一併標示的形式

B.4.1 一般原則

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劑應在食品添加劑項中標注。營養強化劑、食用香精香料、膠基糖果中基礎劑物質可在配料表的食物添加劑項外標注。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劑不在食品添加劑項中標注。食品添加劑項在配料表中的標注順序由需納入該項的各種食品添加劑的總重量決定。

B.4.2 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具體名稱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哥液塊，白砂糖，可哥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檸檬黃），葡萄糖漿，食品添加劑（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膠，瓜爾膠，胭脂樹橙），麥芽糊精，食用香料。

B.4.3 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及國際編碼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哥液塊，白砂糖，可哥脂，乳化劑（322，476），食用香精，著色劑（102）），葡萄糖漿，食品添加劑（乳化劑（477），增稠劑（407，412），著色劑（160b）），麥芽糊精，食用香料。

B.4.4 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及具體名稱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哥液塊，白砂糖，可哥脂，乳化劑（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著色劑（檸檬黃）），葡萄糖漿，食品添加劑（乳化劑（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劑（卡拉膠，瓜爾膠），著色劑（胭脂樹橙）），麥芽糊精，食用香料。

附錄C

部分標籤專案的推薦標示形式

C.1 概述

本附錄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預包裝食品部分標籤專案的推薦標示形式，標示相應專案時可選用但不限於這些形式。如需要根據食品特性或包裝特點等對推薦形式調整使用的，應與推薦形式基本涵義保持一致。

C.2 淨含量和規格的標示

為方便表述，淨含量的示例統一使用品質為計量方式，使用冒號為分隔符號。標籤上應使用實際產品適用的計量單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空格或其他符號作為分隔符號，便於識讀。

C.2.1 單件預包裝食品的淨含量（規格）可以有如下標示形式：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450g；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25 克（200 克+送25 克）；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贈25 克；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25）克。

C.2.2 淨含量和瀝幹物（固形物）可以有如下標示形式（以“糖水梨罐頭”為例）：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425 克瀝幹物（或固形物或梨塊）：不低於255 克（或不低於60%）。

C.2.3 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件同種類的預包裝食品時，淨含量和規格均可以有如下標示形式：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40 克×5；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5×40 克；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5×40 克）；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40 克×5）；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5 件）；

淨含量：200 克規格：5×40 克；

淨含量：200 克規格：40 克×5；

淨含量：200 克規格：5 件；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100 克+ 50 克×2）；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80 克×2 + 40 克）；

淨含量：200 克規格：100 克+ 50 克×2；

淨含量：200 克規格：80 克×2 + 40 克。

C.2.4 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件不同種類的預包裝食品時，淨含量和規格可以有如下標示形式：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A 產品40 克×3，B 產品40 克×2）；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200 克（40 克×3，40 克×2）；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100 克A 產品，50 克×2 B 產品，50 克C 產品；

淨含量（或淨含量/規格）：A 產品：100 克，B 產品：50 克×2，C 產品：50 克；

淨含量/規格：100 克（A 產品），50 克×2（B 產品），50 克（C 產品）；

淨含量/規格：A 產品100 克，B 產品50 克×2，C 產品50 克。

C.3 日期的標示

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線、連字元、句點等符號分隔，或不用分隔符號。年代號一般應標示4位元數位，小包裝食品也可以標示2 位元數位。月、日應標示2 位元數字。

日期的標示可以有如下形式：

2010 年 3 月 20 日；

2010 03 20； 2010/03/20； 20100320；

20 日3 月2010 年；3 月20 日2010 年；

（月/日/年）：03 20 2010； 03/20/2010； 03202010。

C.4 保質期的標示

保質期可以有如下標示形式：

最好在……之前食（飲）用； ……之前食（飲）用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飲）用最佳……；

保質期（至）……；保質期××個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

C.5 貯存條件的標示

貯存條件可以標示“貯存條件”、“貯藏條件”、“貯藏方法”等標題，或不標示標題。

貯存條件可以有如下標示形式：

常溫（或冷凍，或冷藏，或避光，或陰涼乾燥處）保存；

×× - ×× °C 保存；

請置於陰涼乾燥處；

常溫保存，開封後需冷藏；

溫度：≤××°C，濕度：≤×× %。

附錄十三 中國大陸食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食品品種類別及申證單元_____

申請人名稱_____

生產場所位址_____

聯 系 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申請 延續換證 變更

(格式文本，自行下載，按法律規定和後附注意事項填寫)

注意事項

1. 填寫要實事求是，不得弄虛作假。
2. 用鋼筆填寫或列印，要求字跡清晰、工整，不得塗改。
3. 申請人署名、印章的名稱應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預先核准或登記註冊的一致（印章複印無效）
4. 申請生產食品品種類別及申證單元按照相應審查細則的規定填寫。
5. 一個申證單元一套申請材料，一套申請材料不得包含多個申證單元。
6. 計量單位應使用行業通用的法定計量單位。
7. 申請人提交本申請書一式 3 份。
8. 申請生產許可證變更時，只填寫變更部分內容。

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書目錄

1. 申請人陳述
2. 申請人基本條件和申請生產食品情況表
3. 申請人治理結構
4. 申請人生產加工場所有關情況
5. 申請人有權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設施一覽表
6. 申請人有權使用的主要檢測儀器、設備一覽表
7. 申請人具有的主要管理人員、技術人員一覽表
8. 申請人各項品質安全管理制度的清單及其文本

申請人陳述

1. 本申請人企業名稱已經預先核准、登記註冊。附有效期內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或營業執照）影本 3 份。
2. 本申請人已組成治理結構。附結構圖及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投資人的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影本 3 份。
3. 本申請人已獲得必要的生產加工場所。附生產加工場所有關情況、平面圖（標尺寸、面積等主要參數）及其有權使用證明材料各 3 份。
4. 本申請人生產加工場所周圍環境符合相關規定。附周圍環境平面圖 3 份。
5. 本申請人生產加工場所各功能間佈局符合相關規定。附各功能間佈局圖影本 3 份（標尺寸、面積等主要參數）。
6. 本申請人生產加工場所已擁有必要的生產設備設施。附設備設施清單，關鍵設備標有參數（其中委託檢驗的，附委託檢驗合同）3 份。
7. 本申請人生產工藝流程符合相關規定。附示意圖影本 3 份。
8. 本申請人已擁有必要的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附一覽表 3 份。
9. 本申請人已制定必要的品質安全管理制度。附制度檔清單及文本各 3 份（其中擬執行企業標準的，需提供備案的企業標準）。
10. 本申請人按審查細則要求，提供附件相關材料 3 份（如有時）。
11. 本申請人擁有的以上資源，符合規定條件，能夠適應申請生產的食品品種，單班生產八小時：日產量可以達到_____、月產量可以達到_____、年產量可以達到_____。

本申請人承諾：願意對申請材料內容真實性負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條件和申請生產食品情況表

申請人基本條件匯總	申請人名稱或預核准名稱			
	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換證申請和擴項申請時填寫)		
	生產場所位址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經濟性質	
	營業執照編號 (如有時)		企業代碼 (如已設立時)	
	主要管理和技術人員數		生產廠房建成時間	
	占地面積	米 ²	建築面積	米 ²
申請生產食品情況	申證單元及食品品種明細	申證單元：		
		(食品品種明細) (可附頁)		
	執行食品安全標準 或企業標準	標準號：		
		(列出全部專案)		
年設計能力	噸	年實際產量 (企業已設立時)	噸	

申請人治理結構

	職責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負責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資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需附治理結構圖。

申請人有權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設施一覽表

序號	設備設施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安裝使用場所	生產廠及國別	生產日期	完好狀態	購置或租用日期，購置資產證明或租用證明

申請人有權使用的主要檢測儀器、設備一覽表

類別	序號	名稱	型號規格	精度等級	數量	檢定有效截止日期	使用場所	生產廠及國別	生產日期
自行購置的儀器、設備									
以上申請人自行檢驗時填寫 ----- 以下申請人委託檢驗時填寫									
委託檢驗的（同時附委託合同）儀器、設備									

申請人具有的主要管理人員、技術人員一覽表

序號	姓名	身份證號	性別	年齡	職務	職稱	文化程度、專業	負責領域 工序

申請人各項品質安全管理制度的清單及其文本

序號	品質安全管理制度	相應文本編號

附錄十四 輸出農畜產品檢疫通關協詢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出農畜產品檢疫通關協詢單

協詢日期：

1.輸出者名稱/地址：
2.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3.貨品名稱/數量：
4.運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5.輸出檢疫證明書號碼：
6.輸入國/輸入口岸：
7.輸入者名稱/地址：
8.貨品抵達輸入國日期：
9.貨櫃號碼：
10.提單號碼：
11.協詢事項：
12. 其他事項：

* 填表說明：

- 1.農產品請以傳真（02-23570679）或電子郵件（dpq@mail.baphiq.gov.tw）送至本局植物檢疫組。
- 2.畜產品請以傳真（02-23963691）或電子郵件（daq@mail.baphiq.gov.tw）送至本局動物檢疫組。
- 3.請務必填寫完整以便加速向輸入國查詢時程。

附錄十五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1.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鄒副組長慧娟：	
(1) 大陸法律法規層次之規定容易上網查詢取得，惟實際對農產品貿易造成影響的規定通常屬位階較低的執行規定、公告或警示通報等，較不易上網查詢取得，建議本計畫強化大陸現場實際執行相關規定之蒐集、研析。	謝謝審委建議，目前研究團隊正透過相關資料之收集與業者訪談等活動，對此部份之議題進行瞭解。
(2) 台灣農產品輸大陸除相關動植物檢疫規定外，如肉類或食米等加工品，尚涉及大陸衛生部「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2004）」與相對應之食品衛生標準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相關商業販售規定，建議本計畫一併列入蒐集、研析。	謝謝委員建議，業已於報告第 46 頁內文，第二章第四節「台灣輸入農產品適用中國大陸法規之分析」乙節補充相關內容。
(3) 大陸質檢總局明述「中華人民共和國 WTO/TBT 國家通報諮詢中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WTO/SPS 國家通報諮詢中心設在國家質檢總局」，第 10 頁「…大陸向 WTO 通報國內 SPS 措施與法規之權責，則歸由商務部執行辦理…」，所指為何？	謝謝委員提醒，在查閱大陸質檢總局與大陸商務部之職責介紹後，確認 SPS 事務歸由國家質檢總局通報，商務部則是負責層級較高之相關事務總體性對外協商工作，業已於報告第 10 頁內文做了相對應的修正與調整。
(4) 第 12 頁所述通關作業速度有快慢之別，另據業者反映大陸各省市進口執行作業頗為複雜，如浙江寧波的業者，進口三個貨櫃的蝴蝶蘭：二櫃由台灣出口到廣州，再內陸轉運到寧波，只需 7 天左右時間；一櫃由台灣出口到上海，再轉到寧波，需 28 天之久。據聞大陸各省市之執行規定、運作差異頗大，請惠詳予蒐集、研析。	謝謝審委意見，有關此部份議題之資訊，目前研究團隊正透過相關資料之收集與業者訪談等活動，來進行瞭解。
(5) 有關第二章內容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審批部分，請增加蒐集種子、苗木等之審批規定。按目前輸大陸蘭花、馬拉巴栗等之審批涉及地方農業局、林業局、中央農業部、林業局、質檢總局等多個機關，規定分散於各單位，執行有別，國內業者常遭遇無法取得大陸審批的困難。	謝謝委員意見，將按委員建議，在未來藉由透過與種子、苗木出口業者之訪談或座談活動，對此部份的審批規定進行實務上之瞭解。
(6) 有關第五章中大陸農產品防檢疫法規	謝謝委員意見，將按委員建議，將巴拉馬栗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對我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第 65 頁規劃將研議便捷通關之鳳梨列入重點訪談之產業，建議改以目前業者經常反映遭遇問題之巴拉馬栗、國蘭等產業為研究重點。	與國蘭等產品納為重點訪談產業。
2.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 本專題所提研究規畫與分析架構具體明確，期初報告亦試就所擬各章節先行撰寫部份內容，前置研究準備似已就緒，依此進行當可順利完成。	謝謝審委肯定。
(2) 研究方法中說明文獻蒐集除中國大陸官方原始資料外，將包括期刊、論文、評論及法學著作等次級資料。目前所列參考文獻多為資料網址，似宜配合研究進度適度補充。	謝謝審委建議，將配合研究進度，於期中報告中適度補充相關次級文獻資料。
(3) 第四章有關我國農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防檢疫問題的檢討，與第五章中國大陸農產品防檢疫法規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實務的影響分析，兩者之間除前者為文獻探討後者為訪談結果分析的方法不同外，在問題聚焦及議題歸結上似難以切割。原構想或係擬以前者檢討所得作為後者訪談議題的設定，或係以後者訪談結果證明或補充前者檢討的論點。	謝謝審委建議，此部分原規劃第四章由文獻或其他公開資訊進行蒐集，第五章則由業者訪談取得的第一手資料來呈現。但經本研究歷經數月的資訊蒐集後，發現可取得的防檢疫實務問題檢討文獻非常有限，故現第四章改由舉辦座談會方式，邀請各產業公協會代表說明業界一般看法並做歸納，第五章仍維持深度業者訪談，謹此說明。
(4) 報告中提及，中國大陸的 SPS 措施自入會以來，歐美、日本等國多在雙邊架構下對其 SPS 及食品貿易措施表示關切，但各國提出公然指謫的情形並不多。然根據相關報導及報告，以大陸與美國為例，陸方常有官員赴美進行研討研究工作，或許雙方即藉此類交流消弭彼此在相關規範可能產生之摩擦與衝突，於此提供研究團隊做為參考方向。	謝謝審委補充。
(5) 中國大陸入會以來，其關於農產品輸入輸出之法規有相當多的變動。研究團隊若行有餘力，建議可於未來研究中觀察其法規變化與演進方向，瞭解其產生重大變革之處，進而在解決現有法規造成對輸出問題的影響以外，研析未來可能發生的衍生問題，以協助相關單位預先提出因應策略。	謝謝委員建議，將按委員意見，於最末章的「政策建議」中嘗試研析未來可能發生之衍生性問題，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詹組長聯興：	
(1) 我國與對岸已於 2009 年簽署「海峽兩岸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也召開「農	謝謝審委提醒與建議之方向。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產品檢驗檢疫研討會」，雙方已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蒐集其相關資訊的應不構成問題。	
(2) 本研究應著重場域中無法發掘的問題，並透過訪談方式來了解，例如隱藏於 SPS 項下的問題或關卡（障礙）等，應是業者想了解的部分。建議研究團隊可透過業者與專家訪談活動，使相關單位可藉由此平台協助我方業者解決相關問題。同時據此進一步檢討相關貿易問題之原因，如中國大陸與美日爭端案件，是否可歸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或程序問題等。	謝謝審委建議，已進行相關訪談，陸續了解業者實務上遭遇之問題，及其是否構成具體之非關稅障礙。
4.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林組長志鴻：	
(1)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拓展我國農產品之大陸市場，而目前台灣出口商所面對的實際問題在第五章裡已有設計訪談規劃進行了解，整體而言，本研究在各章節的設計上能合乎研究目的之需要。	謝謝審委肯定。
(2) 就實務而言，目前我國農產品輸銷大陸面臨一些問題，例如大陸各口岸之間輸入程序不同，甚至與中央規定不同調情形，往往造成我出口商困擾，另外必須要有大陸進口商與台灣出口商相互搭配才能取得進口審批文件，輸入產品需事先取得上架標籤等規定，這些規定係屬何種規定？係屬中國大陸中央法規或由各口岸自行規定？	謝謝審委建議，因目前我對大陸出口農產品貿易型態與遭遇問題差異甚大，各口岸輸入限制亦進口產品不同而有極大差異，本研究團隊正就由訪談，以蒐集、了解相關個案情形。
(3) 第四章敘述台灣與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概況，已將近幾年雙方農產貿易量增長做一說明，此為很好的具體描述，如果能繼續延伸將我方農產品貿易逆差及改善情形加以陳述，似更有研究說服力。	謝謝委員意見，將按照委員建議，於第四章第二節文末，繼續針對重要出口品項做細項的說明與處理。
5.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廖技正鴻仁：	
(1) 建議補充內容： (1) 第 10 頁：質檢總局為中國大陸哪些部門合併？請補充說明。 (2) 第 10 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隸屬何部會？請補充說明。 (3) 第 42 頁：有關中國大陸控訴美國禽肉管控措施案，請補充其案例內容與判決結果。	謝謝審委建議： (1) 已按委員意見，於報告正文第 10 頁以註腳方式補上。 (2) 已按委員意見，於報告正文第 11 頁以註腳方式補上。 (3) 已按委員意見，於報告正文第 64 頁進行補充
(2) 兩岸部份專有名詞用語不同，例如相	感謝協助。已與防檢局洽詢資料並由其向所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關動物疾病，建議在陸方用語後面以括弧加上我國用語，並於下方註明。此部份防檢局可另行提供資料。	屬各業務單位彙集資料中。
(3) 建議將「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列為附件。	謝謝審委建議，將按委員意見增列附件。
(4) 農產品量值表格是否需要依某項量值排序，請再斟酌。	謝謝委員意見，將按委員建議，按 2011 年各項產品之出口值做為排序依據，並針對重要品項繪製圓餅圖，以利讀者瞭解。
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1) 近幾年因金融危機的關係，貿易保護主義有逐漸興起之趨勢，WTO 各場域並已出現呼籲會員避免採行雖可能未違反 WTO 規範，但明顯具貿易保護效果之措施。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分析大陸相關法規之 WTO 適法性時，可就此著墨，指出對我國特定產業與出口廠商造成影響之措施；另倘行有餘力，建議可進一步揭露前述措施與一般國際間作法之差異，供需求單位後續運用參考。	謝謝審委建議，將參考納入研究內容。
(2) 有關兩岸部份專有名詞用語不同之問題，請依往例採用我方用語，再於其後以括弧加上陸方用語，或製作對照表做為報告附件。	謝謝審委建議，將參考納入研究內容。
7.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王技士堂凱：	
(1) 本研究題目為防疫檢疫制度法規研究，惟內容大綱又涉及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爰請 惠予釐清本研究涵蓋範圍係包括 SPS 全部或僅防疫檢疫。	謝謝審委意見，本研究於期初報告會議後，確認題目將修改為「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及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影響之研究」，並僅限定處理和防疫無關之檢驗檢疫及部份食品安全相關之議題。
(2) 本研究介紹中國大陸法規制度，為使讀者易於瞭解大陸法規，建議於第二章第一節後，提供整體大陸法規結構之章節，介紹大陸法規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另除中央法規外，由於中國大陸幅原廣大，中央與地方分工與我國不同，請一併介紹地方法規，例如與我國貿易往來密切之福建、廣東等，俾利增加報告之參考價值。	謝謝審委建議，已在第二章中納入大陸法律體系之架構與簡要介紹及重要檢驗建議與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規、重要公告等
8.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黃技正惠娟：	
(1) 以肉類製品為例，我國廠商對陸輸肉品的管道有兩類，一者為一般通用之正式管道，另一者則為專案管道；根據現實作業情形與業者反應，採一般正式管道進口者，手續反而更加繁	謝謝審委意見，有關此部份議題之資訊，研究團隊正透過與相關肉品業者進行訪談活動，來瞭解其實務運作情形，以及收集相關資訊。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雜，反觀採專案管道出口之肉品量值頗為可觀，並不亞於一般正式管道者，因此我們若鼓勵業者採正式進口管道是否反增其出口成本，值得再深入探討。據此，建議研究團隊進行肉品輸出業者訪談時，能針對該項議題進行討論，並比較兩類輸出管道之差異及實質運作情況，俾供相關部會在未來擬定出口策略之時參考。</p>	
(二)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案題目修改為「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及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影響之研究」。 2. 請研究團隊依據各評審委員及需求單位(農委會防檢局)之意見修正研究內容及方向，並與需求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繼續就研究架構與細節之調整進行討論溝通，以確保研究成果符合需求單位需求與目的。 	<p>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p>

附錄十六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1.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p>(1) 專題名稱、研究方向及內容重點，業經參酌期初審查意見及決議調整回應，期中進度掌握良好，已完成部份行交流暢，座、訪談記錄完整。依此基礎，進一步深入探討我國農產品輸陸面臨的檢疫檢驗問題，彙整提出結論與政策建議，期末成果可期。</p>	<p>感謝審委肯定，本研究當持續努力。</p>
<p>(2) 根據產業座談會及訪談記錄顯示，大部份農產品輸陸業者對於大陸檢疫檢驗法規多不熟悉，或一知半解，或認知與實務時有出入，同時苦無可提供事前諮詢的地方。業者明確希望政府應由專人持續研究評估大陸檢疫檢驗法規制度，並設置可提供諮詢服務或專業協助的對口單位。研究人員對此一業者心聲看法為何？若建議設置專責諮詢窗口，宜由農業主管機關、檢疫檢驗主管機關、貿易主管機關、外貿推廣機構或聯合相關單位功能運作？</p>	<p>謝謝審委建議，本研究透過訪談適度反應業者需求，以做為民間與政府雙向溝通管道選項之一，亦已納入政策建議事項中。建請主管機關依據實務政策執行面的問題，審慎考量具體可行的後續作法。</p>
<p>(3) 期中報告指出，目前我國輸陸農產品分為陸方政策性採購及我方業者自行出口兩種交易狀態，前者大陸對口進口單位多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與政府關係良好的企業，因此較少發生檢疫檢驗問題，而後者大陸對口進口單位則為一般進口商或代理商，較易遭遇檢疫檢驗問題。陸方政策性或專案採購，在讓利或政治考慮下，短期間可能淡化了檢疫檢驗問題的嚴重性，但實質上並未真正消除台灣農產品輸陸的檢疫檢驗障礙。陸方「人治」情形既如報告所言普遍存在，則非短期所可改變，如何因應誠待突破。</p>	<p>感謝審委建議，承如審委所述，目前農產品仍常見政策採購模式，但事實上經由本研究訪談結果可知，業者對於此種非正規性輸出模式深表反感。以水果為例，此種政策性採購對於農產品品質多無要求，大量採購後至陸方市場亦無正規管道售出，因此常因儲運或保存問題，至使產品品質不佳；最後多採賤價拍賣方式出售，嚴重破壞大陸民眾對台灣果品印象，也打壞了原有業者辛苦維持的產銷秩序。因此本研究立場仍認為政策性採購非屬常態輸出模式，應盡量減少或避免，對內則應做好產銷規劃，減少農產品供需失衡現象，為求穩定輸銷大陸市場，維持產品品質和回歸正規輸出管道，才是長遠之計。</p>
<p>(4) 研究單位原規劃第四章第三節經由文獻或資料蒐集分析輸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實務基本問題，第五章則經由訪談業者意見深入探討真正問題所在。後因發現可</p>	<p>謝謝審委建議，本研究在實務資訊的收集上不論是透過座談和訪談，均是與業者進行深度溝通並獲取第一手資料，目前節次上的安排是希望在第四章第三節做綜合性</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蒐集的實務文獻與資料極其有限，遂以舉辦座談會方式歸納業者看法做為第四章第三節素材，並維持第五章的訪談。訪談與座談雖然形式及對象有別，但反應的困難與問題可能多所重疊，期初審查時對於上述兩區塊內容如何切割的疑慮仍然存在，請再說明。</p>	<p>的實務問題檢討，第五章訪談內容則依不同產業情況分別討論，期能更具體反應不同農產品輸陸所遭遇之防檢疫問題。</p>
<p>(5) 在此同時提醒研究團隊，得注意及確認最後一章的建議重點為何，方能對相關議題提出具體且可行之建言。</p>	<p>謝謝審委提醒，將在撰寫結論章節時注意，以針對重點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p>
<p>2.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林組長志鴻：</p>	
<p>(1) 本研究章節安排已能表現研究目的之需要，其中有關第 5 章「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規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之問題及建議：</p> <p>(1) 本章已設計實務訪談問卷，請問預計訪談多少樣本？目前已對兩家畜禽產品業者進行訪談，且獲得許多實務之重要資訊，請問是否還會對其它產業部門業者進行訪談，以獲得重要之實務資料？或以已經進行之產業座談會替代，不再進行實務訪談？</p> <p>(2) 另產業座談會會議記錄部份，建議將與談人代表之產業或單位註記，方便讀者閱讀。</p> <p>(3) 本章係「大陸法規」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目前附錄已寫的內容似乎比較偏向大陸「實務措施」對我產品輸陸的影響，例如關稅偏高、市場上消費者口味需求不同造成我業者包裝成本增加等，是否應增加「法規」對我輸陸貿易的影響，請考量。</p>	<p>謝謝審委建議：</p> <p>(1) 本研究將於期末研究繼續與個別產業進行訪談活動，訪談對象將包括水果產業、花卉產業（馬拉巴栗）、魚產業等業別，共計 5 間以上。</p> <p>(2) 已按審委建議，於記錄中補上與談人相關背景資料。</p> <p>(3) 已按審委建議，在相關章節中增補有關大陸法規作業對我之影響。</p>
<p>(2) 有關本研究之統計分析相關建議如下：</p> <p>(1) 第 4 章第 2 節「台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之貿易統計分析」之意見：台灣與大陸之農產品貿易總值，雖然我國之出口量值在 2007-2011 年間趨勢上是成長的，但是總體貿易仍屬「逆差」，這是目前兩岸農產貿易的事實，應據實呈現，但逆差值逐年在縮小，建議將雙方貿易年度逆差值及其趨勢亦列出，在統計分析上比較完整。</p> <p>(2) 第 87 頁以後列有相關的圖、表，說明各項農產品出口值及比例，建議可將最上方列之總數以趨勢圖表現出來，使本研究的統計價值更高。</p>	<p>謝謝審委意見：</p> <p>(1) 已按審委建議，於報告內文第 82 頁至第 84 頁，補上相關說明。</p> <p>(2) 已按審委建議，於報告內文第 96 頁至第 106 頁，補上各項重要出口農產品之出口總值貿易趨勢圖。</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3) 圖 4-2 頁碼第 83 頁錯誤，應修正為第 93 頁。	(3) 已按審委提醒改正。
(3) 第 23 頁將大陸防檢疫相關之法規或法律做了詳細整理，具參考價值，建議可將每個法規或法律之出處或網站連結路徑(如果是網上可查詢之資料)列出，方便讀者查詢。	謝謝審委意見，然因該表格中法規非由單一或少數網站取得，難以列出所有網站連結路徑，故在此以僅列出主責部門的方式告知讀者法規出處，讓有興趣進一步瞭解法規全文的讀者能有取得相關資訊之方向。
(4) 第 35 頁的「前」及第 63 頁的「止」請修改之。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修正。
3.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鄒副組長慧娟：	
(1) 本計畫期中報告已依期初會議審查意見，強化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規定的蒐錄與分析，並邀集從事大陸貿易相關之業者團體座談，瞭解其所遭遇之困境，具參考價值。	謝謝審委肯定。
(2) 依據中國大陸「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引進植物繁殖材料須按照有關規定向國務院農業或林業行政主管部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林業)廳(局)申辦檢疫審批，據悉就國家林業局主管部份，其仍係依據「植物檢疫條例實施細則－林業部分」、「森林植物檢疫技術規程」及「引進林木種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檢疫審批和監管規定」辦理。而本案報告第 13 頁指出植物檢疫條例已廢止，實際情形如何？煩請確認。	謝謝審委提醒，經查證後，確認《植物檢疫條例》至今仍然有效，惟在 2006 年之後的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無特別指出該項法規，已於內文做相對應之修正。 《植物檢疫條例》全文可參照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之網頁資訊： http://www.gov.cn/flfg/2005-08/06/content_21028.htm 。
(3) 第二章第二節所蒐集研析之大陸動植物檢疫審批規定，尚未包括種子種苗之檢疫審批規定，建議增加。	謝謝審委建議，已按審委意見，於報告內文第 40 頁處，補充相關法規內容。
(4) 目前國內業者與大陸進行農產品貿易時，通關的檢疫檢驗問題常來自各輸入口岸的執行差異，故國內業者如非以賣斷方式而係赴陸設點銷售，則通關報檢業者的選擇相形重要，建議增加蒐集報檢的相關規定，包括報檢資格、費用等。	感謝審委建議，惟大陸口岸眾多，通關報檢業者的規定、費用等形形色色，不同產業之報檢業者合作經驗也各異，在訪談過程中較難細問至與報檢業者的互動細節，如規費收取，合作模式等等，故較難收集此類資訊，還望審委諒解。
(5) 第 46 頁「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2011 年 4 月 20 日發布新版，請配合修正。	謝謝審委提醒，已加入最新規定(2012 年 4 月施行)內容的分析。
(6) 第 10 頁所提及之《國際動植物檢疫法典公約》，應為一般普遍指稱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中文名稱，請再詳加確認修正。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修正。
(7) 第五章的訪談規劃，建議將訪談產業及與談對象擴及水果產業之相關團體與單位。	謝謝審委意見，已按審委建議，將水果產業及其相關團體單位納為訪談產業與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4.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	
(1) 第二章第一節有關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法制之演進與現狀內容豐富，參考價值極高，惟篇幅稍長，建議可採用小標的方式分段，俾使參考單位更清楚瞭解中國大陸法制演進、負責單位分工，以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檢驗與食品安全檢驗業務之執掌。	謝謝審委意見，已按審委建議，將該節以小標方式分段呈現，俾利讀者瞭解。
(2) 第 12 頁第四段第一行「…大陸主要採行的「檢疫」方式有三種…」，其後卻出現「第二種「檢驗」方式…第三種「檢驗」方式…」等說明，請釐清確認該段內文有關檢驗與檢疫之用字。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修正。
(3) 第 17 頁第一段「…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稅收、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第 47 頁第二段「…『青』江菜」，錯字請更正。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修正。
(4) 第 21 頁圖 2-1 中多提及「立…條」(例如全人大常委會之立 42 條、國務院立 56 條)，請說明其是否為第 16 頁所指稱之《立法法》？	謝謝審委意見，本圖「立…條」係指《立法法》第…條條文之簡稱。
(5) 第 22 頁圖 2-2 架構圖圖片略嫌模糊，建議重新繪製。	謝謝審委提醒，已按審委建議重新繪製。
(6) 第 23 頁表 2-1 中已將相關法規做了整理，建議可進一步以對照圖表之方式進行比對整理，使讀者更易瞭解 SPS 相關法規、條例、辦法、規定之間的關連。	謝謝審委意見，表 2-1 依據立法時間順序與議題，已就法律、法規不同位階與主責機關等分項整理，搭配前述文字有關大陸法律位階及權責機構之說明，應能協助讀者掌握大陸 SPS 法制之概括性認識。
(7) 第 46 頁「對台灣產品的特別規定」乙段，現僅有水果與水產品兩類農產品之說明，倘有可能，建議研究團隊蒐集其他產品(例如畜產品、林產品)的相關資訊。	謝謝審委意見，本節係「對台灣產品的特別規定」，迄今主要以台灣水果與水產品兩類農產品為主，其餘如無對台灣產品的特別規定，係回歸大陸一般性進出口辦法。
(8) 第三章有關中國大陸農產品檢驗檢疫法規之 WTO 適法性部分，前面 GATT 1994 與 WTO SPS 協定相關規定撰寫內容簡明扼要，符合報告需求，惟 SPS 委員會章節內容資料較少，建議以製表或用其他適當形式，補充各國在 SPS 委員會歷次例會對中國大陸所提重要「特殊貿易關切」事項，俾能顯示各國對中國大陸檢驗檢疫措施之關切重點並作為我國參考。	謝謝審委建議，已在第三章第一節增補 SPS 委員會既有文獻資料。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1) 有關表格資料來源之單位名稱請統一，如第 32 頁表 2-2 的資料來源請標示清楚，是否指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驗檢疫總局」，與第 24 頁資料來源是否相同單位。	
(2) 附錄四及附錄六表格請加註資料來源，又附錄四的表格部分移位請修正。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做相對應之修正與資料更新作業。
(3) 第四章貿易統計分析多聚焦在我對陸的出口情形，與報告主題不甚相符，請研究團隊斟酌如何處理此部份。	謝謝審委建議，本研究依據期初審查意見，今年度研究主題著重於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市場所遭遇之檢疫檢驗問題，故在第四章採取多聚焦在我對陸出口情形，謹此回覆。
(二)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研究團隊於研究過程中與需求單位（防檢局）保持密切聯繫，雙方相互予以支援及合作，以確切達成本研究案之目的。 2. 請研究團隊依據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 	謝謝建議，謹遵照辦理。

附錄十七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1.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p>(1) 本專題自期初規劃、期中檢討至完成期末報告，均能適切掌握進度，循序充實研究內涵，期間邀集座談進行訪談，蒐集業界實際遭遇與體認，並將座、訪談所得資訊及意見彙入相關論點，最後提出具體看法與建議。尤以期末報告結構清晰，行文流暢，訪談記錄完整，且於卷首摘要報告要旨，殊值肯定。</p>	<p>感謝審委肯定。</p>
<p>(2) 政策建議四「解決國內產銷秩序問題，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略謂：貿易自由化除帶來產業衝擊及價格競爭外，亦造成人類健康及動植物生命方面的風險；諸如 SPS 等非關稅貿易議題及農業議題日趨敏感，農政及防檢疫部門職能益形重要；為協助我國農產品符合國際防檢疫標準，提升產品品質及加強產程控管為關鍵因素；因此做好產品產銷秩序的調節管理，提供良好品質及穩定供貨能力，乃推動外銷的基本工作。前開跳躍式的說明內容，既未「針對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提出具體建言，而所稱「做好產品產銷秩序的調節管理，提供良好品質及穩定供貨能力」是否就是「解決國內產銷秩序問題」？</p>	<p>感謝審委建議，依據本研究主題一是針對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進行分析，二是探討其對我國農產貿易的影響，因此如何讓我國農產出口至大陸的貿易回歸常態，如何健全貿易體制，便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有鑑於此，除了大陸對我採取邊境檢疫檢驗措施的問題檢討外，從我國角度重新檢視現有的產銷秩序亦為相當重要的關鍵環節，惟有透過重建穩定的產品出口產銷秩序，方有助於業者持續性地拓展大陸市場。</p>
<p>(3) 政策建議二及政策建議三均為有關兩岸檢驗檢疫事務溝通平台的意見，前者籲請設立新平台或新據點，後者認應強化現有平台。兩項建議說明內容雖有差異，但不外在於解決業者的實際問題。因此，兩項建議究係「併行」關係，抑或「擇一」進行？</p>	<p>感謝審委建議，惟因後續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再行溝通協調後，業已重新擬定相關政策建議，詳見報告第 6 章第 2 節所述。</p>
<p>(4) 政策建議一籲請政府成立專責輸陸農產品法律諮詢部門或窗口。此一建議期中審查時已見諸業者反應，期末報告除重敘業者意見，強調成立必要性之外，並未觸及政府目前提供此一服務功能現況的檢討。同時若建議成立專責諮詢部門</p>	<p>感謝審委建議，因後續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再行溝通協調，審委所述相關意見業已納入政策建議中，詳見報告第 6 章第 2 節所述。</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或窗口，似宜針對農業主管機關、檢疫檢驗主管機關、貿易主管機關、外貿推廣機構、聯合相關單位功能編組或委外辦理的利弊得失、提供初步評析意見。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詹組長聯興：	
(1) 研究報告第四點建議提及之「產銷失衡」一事，似無法連結研究主題，請研究團隊斟酌調整。	感謝審委建議，由於本研究主題包括探討我國農產貿易層面，因此如何健全貿易體制亦屬重要研究課題。故除大陸對我採取邊境檢疫檢驗措施的問題檢討外，從我國角度重新檢視現有的產銷秩序亦為相當重要的關鍵環節，惟有透過重建穩定的產品出口產銷秩序，方有助於業者持續性地拓展大陸市場。
(2) 現在我國輸往中國大陸之農產品是否亦輸往其他國家？有無任何單一農產品僅輸往中國大陸？另外，有哪些國家之農產品無法輸入我國？請研究團隊說明。	感謝審委建議，因本研究在期初時已與委託單位取得共識，研究範圍將聚焦於我國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所遭遇的檢驗檢疫議題，故其他國家農產品輸入我國遭遇問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尚請諒察。
(3) 報告中有諸多錯漏字，還請再修正。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做相對應之修正。
(4) 其他意見詳如附件 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提供之意見。	謝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做相對應之修正。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1) 報告第 145 頁第 2 行漏字，台灣產品必須標示「台灣」而非「中華民國」。同頁亦提及大陸迄今片面實施若干對我農產品輸往大陸市場的優惠措施，或片面放寬對我農產品之進口檢驗審批等規定，此種類似「綠色通道」措施，據了解，大陸於部份口岸地區實施試點運作，建議可進一步列示。	感謝審委提醒，已於內文做相對應之修正。另「綠色通道」本意是指運輸上之便利，與本研究所涉邊境 SPS 程序不同，例如 2006 年大陸交通部決定開放台灣農產品運輸大陸「綠色通道」，凡台灣地區生產的農產品，在中國通過公路運輸至銷售地，符合大陸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運輸規定的合法運輸車輛，全部享受優惠政策。凡整車運輸新鮮蔬菜、新鮮水果、鮮活水產品、活的畜禽和新鮮的肉、蛋、奶等鮮活農產品的合法運輸車輛在綠色通道通行時，可享受三項優惠政策：通行費減免優惠；優先通行沿線收費站設置的專用道口。本研究已蒐集、整理資訊可得的大陸片面對台灣農產品 SPS 程序之優惠措施，其餘未上網資訊則有資訊取得困難。
(2) 中國大陸為促進外貿穩定成長，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本（2012）年 10 月推出「關於取消和免收進出口環節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通知」等有關檢驗檢疫之最新政策，建議可以給研究單位參考運用。	謝謝審委意見，中國大陸財政部、發改委在 2012 年 9 月發佈《關於取消和免收進出口環節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通知》，宣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間，對所有出入境貨物、運輸工具、集裝箱及其他法定檢驗檢疫物免收出入境檢驗檢疫費，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海關監管手續費。惟該項措施係暫時停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收進出口環節有關之行政事業性收費，環節稅部分並不在停收範圍內。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江副局長文若：	
(1) 政策建議第 2 點，建議雙方互設辦事處的部分，倘若辦事處單只針對檢疫檢驗事務進行資料的蒐集並定期向業者宣傳，似乎不符合成本效益，亦與現況相差較遠。	感謝審委建議，惟後續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再行溝通協調後，審委所述相關意見業已做移除修正，詳見報告第 6 章第 2 節所述。
(2) 防檢局在如預包裝、食品標籤等方面已建立與中國大陸之互動機制，確實已做了很多努力。	謝謝審委建議，已將相關資訊納入報告中。
5.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林組長志鴻：	
(1) 本研究在章節安排上已能表現研究目的之需要，第二章就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體系法律體系進行收集與整理，第五章嘗試就中國大陸檢疫檢驗法規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實務之影響進行分析，此分析係從業者實地訪談中歸納問題，有實務上之參考價值，但因業者容易從個別利益出發，或是因大陸不同進境口岸之執行管理措施不同而產生之個別問題反應，而非法律、法規造成之總體貿易影響，容易有依個案而推估整體之謬誤，例如業者反應有關原產國標示問題，已在 2011 年「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2011)修正後解決，惟業者仍然反應此問題，此乃個別通關口岸之現場執行措施或個案所致，已非法規本身之問題。	感謝審委建議。
(2) 本研究第二章就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體系法律體系進行收集與整理，第四章就兩岸檢疫檢驗制度交流現況與我國農產品貿易對大陸出口貿易進行探討，惟本研究題目係「中國大陸農產品檢疫檢驗制度法規及對我國農產品貿易影響」，應對「法規」與「貿易影響」之直接關係進行探討，此未能在此篇研究中詳加陳述實為遺憾，倘能專節探討，將使本研究更為完整。	謝謝審委意見，惟中國大陸的法制法規訂定問題，與其後續實務執行面的落差甚大，故很難直接由法規層面引申到對實務貿易面的衝擊。加上各國的檢疫檢驗法規制定涉及各國環境、民情及主權問題，即使是 WTO 的爭端案例亦鮮少觸及，故本研究係透過多方面的實務業者訪談資訊來進行補充相關資訊，期能使本報告更具參考價值。
(3) 第四章我國農產品對大陸出口貿易有具體數字之收集與分析，亦依期中審查意見呈現相關趨勢分析，惟 2010、2011 年農產品出口值之統計數字與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所查詢之數字有出入，請確認是否有誤？倘有誤，相關分析及趨勢圖需配合修正。	謝謝審委建議，已配合相關更新和修正。
(4) 農委會防檢局業在網站首頁建置兩岸防	謝謝審委建議，已將相關資訊納入報告中。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檢疫專區，收集大陸相關防檢疫法規供外界參考運用，陸續將收集更多資料，以使網站資料臻於完整，業者可逕上此網站瀏覽收集相關資訊。另網站首頁為民服務區亦可下載與陸方聯繫通報單，倘業者於通關遇到問題可填列後請防檢局向陸方洽商，惟企業是食品安全第一道責任，應適時至相關網站例如大陸質檢總局、農業部或我國農委會防檢局等單位了解檢疫措施，並加以配合，企業與政府應共同合作方能促進貿易之發展。</p>	
<p>6.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鄒副組長慧娟：</p>	
<p>(1) 本計畫期末報告已依期初、期中會議審查意見，強化相關資料的蒐錄與分析，並邀集從事大陸貿易相關之業者團體座談，瞭解其所遭遇問題，具參考價值。惟針對業者所提意見，研究單位於提出本報告政策建議前應請先洽詢相關業務主政單位說明。</p>	<p>感謝審委建議，已依審查意見與委託單位再行溝通協調，並重新擬定相關政策建議，詳見報告第 6 章第 2 節處。</p>
<p>(2) 摘要「一、研究成果」、「政策建議」及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均提及政府機關尚未開設專責收集國外農產品檢驗檢疫及法規之諮詢窗口，事實上防檢局為協助國產農產品順利出口，已建置「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儘量蒐集相關國家之檢疫規定（按本研究案即為加強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之蒐集而成立），置於防檢局網站提供業者查詢利用。而對於業者所實際遭逢的檢驗檢疫問題，防檢局亦透過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台提供協助，業者可填具「輸出農畜產品檢疫通關協詢單」（如附件），由防檢局向陸方查詢解決。</p>	<p>感謝審委建議，已將相關資訊納入報告，並重新擬定政策建議，詳見報告第 6 章第 2 節處。</p>
<p>(3) 有關業者多反映中國大陸法規執行落差大乙節，意見如下：</p> <p>(1) 中國大陸法規執行落差大是不爭的事實，經防檢局向陸方反映，質檢總局建議就業者個案提供詳細人事時地物具體資訊向其查詢，防檢局已依其意見設計前揭協詢單函送相關公會團體參考，以利適時提供協助。</p> <p>(2) 另援引本報告 P31 及 P46、P47 中國大陸要求審批須「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直接對外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定的單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p>	<p>謝謝審委意見：</p> <p>(1) 感謝審委建議，已將相關資訊納入報告中</p> <p>(2)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之規定，出口商或代理商係採事後報備制，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則採登記註冊制，以便對其能夠透過註冊核准或撤銷而能夠實施有效管理，降低</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理商應當向質檢總局備案」，可見中國大陸為管理風險對進口業者有相當的限制及要求，其具體的資格或要求為何？請協助蒐集？</p> <p>(3) 一般業者欲以一己之力去瞭解繁雜的檢驗檢疫法規制度是有相當難度，業者或可透過報檢業者等相關行業提供協助。例如附錄五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P184）提及該公司之合作對象均具備相關能力，未遭逢問題且可加快辦理速度。又報檢業者之服務內容與價格亦必須斟酌，P149 所提馬拉巴栗無法取得進口批文，防檢局於今年 3 月派員赴大陸會同質檢總局、國家林業局人員至廣東瞭解實際問題，係因我業者之審批申請每批均超過省級授權核發數量限制，故須以紙本郵寄轉送中央核發，大陸幅員遼闊文件往返耗時（其目前仍以紙本寄送，正研議電子方式辦理中），爰建議提醒業者事先規劃輸入時程，提前申請。另雖然辦理種子種苗輸入審批之業者因須備有隔離試種苗圃而數量有限，惟廣東省亦不僅一家，亦建議國內輸出業者或可多方洽詢已取得審批之業者，以避免孤注一擲影響商業運轉時效。</p>	<p>食品安全的風險。因其採註冊制而非核准制，因此主要係以申請進口食品之相關規定，如水產品、種苗等，對境外生產業者之生產程序與產品實施規範。因其相關辦法繁多，報告中僅能呈現主要法規與條文。</p> <p>(3) 感謝審委建議，已將相關資訊納入報告中。</p>
<p>(4) 另有關訪談內容分析二、鮮果業（P133 第 6 行）提及「全世界各國都沒有批文這種規範」，並非事實。目前紐、澳、美等國對於輸入農產品均有須申許輸入許可（import permit）之規定，此即中國大陸的審批制度；日本、歐盟等則無。在台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毋須先申請輸入許可，但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則須先申請輸入許可。</p>	<p>感謝審委建議，已將相關資訊納入報告，並配合修正內容。</p>
<p>(5) 以上請卓參並惠予修正相關內容。</p>	<p>謝謝審委意見。</p>
<p>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p>	
<p>(1) 第 35 頁表 2-2 上面有標註*的部分，是否跟第 206 頁相同？該頁未有解釋可能因此產生疑問。</p>	<p>謝謝審委提醒，已按委員建議，於表格下方加註說明及解釋。</p>
<p>(2) 註釋字體大小有些不太一致，如第 49 頁註釋 22 及 23 字體大小不同或第 77 頁註釋 55 及 56 標題大小不一。</p>	<p>謝謝審委提醒，已按委員意見，調整及修正相關內文字體字型。</p>
<p>(3) 表格格式位移，如：第 201 頁、第 204 頁。</p>	<p>謝謝審委提醒，已按委員意見，調整及修正相關內文格式。</p>
<p>(4) 表 4-1、4-2、4-3、4-4、4-5、4-6、4-7、4-8（頁碼如：第 99 頁、第 105 頁、第</p>	<p>謝謝審委提醒，惟為使報告中各類別產品的呈現更為清楚，仍保留現有呈現方式。</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107 頁…) 表格上表單如有相同部分，建議合併。	
(二)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結論與建議尚有討論空間，請研究團隊再予以斟酌調整。 2. 請於期限內完成書面修正作業並繳交。 	<p>謝謝建議，謹遵照辦理。</p>